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GUOTAI LIQUOR CO., LTD.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发行人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282.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高于 10.50%，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股本总额	不超过 40,782.1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和实际控制人李昀慧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则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闫希军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吴迺峰作为发行人副董事长、闫凯境作为发行人董事，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4）如实际控制人未遵守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实际控制人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国台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上

	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如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 5%以上的发行人股东天士力大健康、金创合伙、共创合伙、合创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如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 5%以下的发行人股东华金天马承诺**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如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机构股东金汇基金、央企基金、大连泓典、卡特维拉、临沂明泰、粤强投资、惠州联讯、弘盛联发、青创伯乐、西藏嘉泽、西藏君健承诺**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如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自然人股东熊佳、杨远、李彬、杨庆合、余柏文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为概要性提示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和实际控制人李昀慧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和李昀慧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则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闫希军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吴迺峰作为发行人副董事长、闫凯境作为发行人董事，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4、如实际控制人未遵守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实际控制人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台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

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如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 5%以上的发行人股东天士力大健康、金创合伙、共创合伙、合创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如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 5%以下的发行人股东华金天马承诺：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如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金汇基金、央企基金、大连泓典、卡特维拉、临沂

明泰、粤强投资、惠州联讯、弘盛联发、青创伯乐、西藏嘉泽、西藏君健承诺：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如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熊佳、杨远、李彬、杨庆合、余柏文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如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和李昀慧承诺：

1、实际控制人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确保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如实际控制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限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实际控制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如实际控制人未遵守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实际控制人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台集团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台集团承诺：

1、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并确保本单位控股股东地位。

2、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

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本单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限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若本单位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单位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如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士力大健康、金创合伙、共创合伙和合创合伙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将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本单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限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若本单位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单位不得进行股

份减持。

3、如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一）稳定股价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下，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实施顺序

（1）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如下：

①公司回购股份；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①公司回购股份。若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次日起连续 20 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毕次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④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后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再次被触发的，公司再次按照以上顺序依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召开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股份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

②公司应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份回购方案。

③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开始启动股份回购，依法办理通知债权人、所需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发生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不高于回购股份发生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本次股价稳

定措施及承诺实施/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份回购方案终止执行：

A、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C、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将具体增持计划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次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增持股票发生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增持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出售该次所增持的公司股票。

③公司发布增持公告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及承诺实施/履行完毕，已公告的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将导致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具体增持计划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次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②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增持股票发生时上一年度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增持股票发生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50%。

③公司发布增持公告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及承诺实施/履行完毕，已公告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将导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二）相关当事人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台集团就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成就时，本单位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相关事项时投赞成票。

（2）若本单位违反预案，本单位将：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本单位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单位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2、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叶正良、张建忠、张春新）、高级管理人员（张春新、李长文、周欣乐、徐强、汤旭、闫明、项建宁、刘海波）就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违反预案，本人将：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

即产生收入和利润，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是对发行人未来利润的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 6,5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扩建工程投产后，公司基酒及成品酒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能够支持公司扩大市场规模等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

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董事会能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充分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明确岗位职责，提升各岗位运营效率，保持精益运营管理，加大各个环节成本控制力度，高效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和李昀慧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台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叶正良、张建忠、张春新、刘振国、刘燊、王强）、高级管理人员（张春新、李长文、周欣乐、徐强、汤旭、闫明、项建宁、刘海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发行人就本招股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若投资者已缴纳股票申购款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则发行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就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按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上市流通，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算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作出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若投资者已缴纳股票申购款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按投资者所缴

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上市流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算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相关事项时投赞成票，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督促本人控制的主体投赞成票。

（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为违法事实，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畇慧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作出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若投资者已缴纳股票申购款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按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上市流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算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股

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相关事项时督促本人控制的主体投赞成票。

（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为违法事实，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台集团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作出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若投资者已缴纳股票申购款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按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投资者进行退款；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上市流通，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算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单位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相关事项时投赞成票。

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为违法事实，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发行人董事（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叶正良、张建忠、张春新、刘振国、刘燊、王强）、监事（裴富才、周波、向明晰）、高级管理人员（张春新、李长文、周欣乐、徐强、汤旭、闫明、项建宁、刘海波）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信息作出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为违法事实，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违反上述赔偿承诺，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的承诺

1、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承诺

华西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律师天达共和承诺

天达共和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信永中和承诺

信永中和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中水致远承诺

中水致远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相关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发行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和李昀慧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

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台集团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单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叶正良、张建忠、张春新、刘振国、刘燊、王强）、监事（裴富才、周波、向明晰）、高级管理人员（张春新、李长

文、周欣乐、徐强、汤旭、闫明、项建宁、刘海波）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4）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为止；（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配周期

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利润分配应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5、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当年度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股利。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6、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发放股票股利。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如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发展战略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说明理由。监事会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消费者消费习惯转变的风险

白酒是我国传统的酒精饮料，在我国酒精饮料市场占据主导地位。随着全球化程度的加深、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80、90 后”逐渐成为酒精饮料的消费主力，以啤酒、葡萄酒、鸡尾酒和保健酒为代表的低度酒和养生酒市场份额或进一步提高，可能导致白酒的市场份额下降。消费者消费习惯的转变将对白酒企业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相应的市场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均购买力的增强和消费升级，白酒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深入以及竞争对手管理和运营水平的提升，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力下降、发展速度放缓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此外，随着酱香型白酒细分市场的持续繁荣，不排除其他香型白酒企业及业外资本经营主体进入酱香型白酒领域，从而使公司所处细分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三）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市场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为抗击疫情，我国各地政府采取了居家隔离、推迟复工、禁止聚集等防疫措施。受前述防疫措施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等环节较正常情况略有延迟，由于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在主要疫区，公司前述环节暂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受国内外疫情及防控措施实施的影响，居民的工作、餐饮和聚会等经济社会活动均大规模减少或延迟，全球经济发展压力加大，并对消费场景、销售渠道、产品动销等带来了一定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不当的风险

由于白酒生产环节众多，并非全程流水线作业，并且产品到达最终消费者前还需经过仓储、物流、经销商销售等环节，一旦因人员操作疏忽、流通环节监管不当等原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可能遭受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声誉、品牌形象受损，从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基酒、成品酒属于易燃物，且由于生产工艺要求，基酒需要贮存较长时间再进行勾调、灌装后出厂，对仓储安全性要求较高。此外，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粉碎、蒸馏等环节，员工工作所处环境涉及高温及大型机械操作等，存在员工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若发生火灾、员工伤害等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可能面临经济损失、受到政府处罚或负面宣传等情形，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与经销商合作方式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该经销模式有利于快速拓展销售渠道、借助经销商资源迅速建立营销网络、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大，经销商数量快速增加。公司一直注重经销商的严格管理、规范运作，但由于经销商数量众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客观上增加了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如果未来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适应经销商规模的增长，对经销商的培育、指导不力，可能对市场开拓进展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个别经销商在对外宣传、销售价格、客户服务等方面违反公司的管理要求，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

（七）国台酒庄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国台酒庄尚有 3 宗土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手续，该 3 宗土地面积合计约 91,571.60m^2、占公司（不含国台怀酒）拥有或占有的土地面积比例为 26.31%。

同时，国台酒庄尚有 13 项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其建筑面积合计约 91,152.00m^2，占公司（不含国台怀酒）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39.88%。其中，因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办理了融资抵押而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4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22,980.00m^2、占比为 10.06%，账面价值为 0.90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7.02%，公司正在积极协商解除土地融资抵押方案；因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部分或全部未取得权属而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共 9 项（相应土地即前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手续的 3 宗土地），建筑面积合计约 68,172.00m^2、占比 29.83%，账面价值为 2.89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22.44%。

2020 年 4 月 26 日，仁怀市人民政府、贵州仁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仁怀市自然资源局和仁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上述 3 宗土地和 13 项房屋建筑物出具专项文件确认：国台酒庄项目工程建设符合贵州仁怀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仁怀市人民政府正在完善其建设用地涉及的相应手续，国台酒庄取得相应土地及房产权属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不会收回国台酒庄相应土地，不会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会因此对国台酒庄实施任何行政处罚，截至确认文件出具日国台酒庄在土地使用、房屋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的调查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仁怀市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正积极推进相应权属完善工作，且出具专项文件确认相关资产权属完善不存在实质障碍。但国台酒庄仍存在无法按计划如期取得相应资产权属的风险，若此将对其合法使用前述土地和房产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九）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白酒行业是税负较重的行业，白酒企业需承担消费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等纳税义务。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对白酒企业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近十多年来，我国消费税的政策变化较大，2006 年开始对白酒行业从量从价征收消费税，2009 年要求从严征收白酒消费税，2017 年又要求进一步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如未来国家进一步提高对白酒行业的税率水平及加强管控政策等，将增加白酒企业的综合税负水平，减少消费者的白酒消费需求，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和李昀慧可控制发行人 84.00%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仍将控制发行人不低于 75.18%的股份。通过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等措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最大限度降低了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控制的风险。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而不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影响，作出与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可能会因为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而受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6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8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12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16
六、相关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20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4
目 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3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发行人简介 39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4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6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市场风险 48
二、经营风险 49

三、财务风险.....50
四、国台酒庄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51
五、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52
六、募投项目不能按预期实施的风险.....52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5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54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5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5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7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7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79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87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115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126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有关情况.....130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130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13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3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13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35
三、发行人的竞争状况.....15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167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181
六、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198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201
八、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205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20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0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10
二、同业竞争 211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14
四、关联交易 224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246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49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5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5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5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6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26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6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6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65
九、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6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68
一、发行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26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278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8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7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0
一、财务报表 28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8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8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0

五、税项.....318
六、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319
七、非经常性损益.....31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32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322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323
十一、现金流量变动情况.....325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325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327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329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32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30
一、财务状况分析.....330
二、偿债能力分析.....352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355
四、盈利能力分析.....356
五、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374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378
七、未来股利分配规划.....379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情况.....37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385
一、总体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385
二、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计划.....386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388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389
五、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9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91
一、本次募集和运用概况.....391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39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394

四、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40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402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402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403
三、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403
四、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403
五、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40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408
一、信息披露制度.....408
二、重大合同.....408
三、对外担保.....41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15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41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的情况.....41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1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1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420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42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422
五、审计机构声明.....42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24
七、验资机构声明.....42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27
一、备查文件.....427
二、查阅地点.....427
三、查阅时间.....427
四、信息披露网址.....42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国台酒业	指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台酒业有限	指	贵州国台酒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金士力酒业	指	贵州仁怀茅台镇金士力酒业有限公司，系国台酒业有限曾用名
金士酒业	指	贵州仁怀茅台镇金士酒业有限公司，系国台酒业有限曾用名
国台酒庄	指	贵州国台酒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国台销售	指	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藏国台销售	指	西藏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国台销售全资子公司
国台农业	指	贵州国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国台科技	指	天津国台酒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国台怀酒	指	贵州国台怀酒酒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怀酒酒业	指	贵州海航怀酒酒业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怀酒酒业有限公司，系国台怀酒曾用名
国台酒业天津分公司	指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国台销售仁怀分公司	指	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仁怀分公司
国台销售机场分公司	指	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机场分公司
国台销售贵阳分公司	指	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国台销售北京分公司	指	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富华德	指	天津富华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士力大健康控股股东
帝智公司	指	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士力大健康股东及国台酒庄股东
天士力大健康	指	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台集团控股股东
帝士力投资	指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天士力大健康曾用名
金士力药研	指	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系天士力大健康曾用名
国台集团	指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共创合伙	指	天津共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创合伙	指	天津合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创合伙	指	天津金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汇基金	指	泸州华西金智金汇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央企基金	指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金天马	指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大连泓典	指	大连泓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临沂明泰	指	临沂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卡特维拉	指	卡特维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粤强投资	指	广东佰利达粤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粤强酒业	指	广州佰利达粤强酒业有限公司，系广东佰利达粤强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
弘盛联发	指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惠州联讯	指	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青创伯乐	指	青创伯乐（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西藏君健	指	西藏君健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西藏嘉泽	指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天润投资	指	天津天润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过往股东
金士力投资	指	北京金士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过往股东
华金境天	指	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过往股东
天创合伙	指	天津天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崇石投资	指	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金投资	指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	指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士酒庄	指	秦皇岛金士国际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汇珠薏仁米	指	贵州汇珠薏仁米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西金智	指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茅台	指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五粮液	指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洋河股份	指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	指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汾酒	指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今世缘	指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舍得酒业	指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古井贡酒	指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伊力特	指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老白干酒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井坊	指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迎驾贡酒	指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口子窖	指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徽酒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酒鬼酒	指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青青稞酒	指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郎酒	指	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习酒	指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金沙酒业	指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贵州珍酒	指	贵州珍酒酿酒有限公司
钓鱼台酒业	指	贵州钓鱼台国宾酒业有限公司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监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撤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撤销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华樽杯	指	由中国酒类流通协会、中华品牌战略研究院为反映酒企及经销商的无形资产和行业地位，于 2009 年起共同举办的酒行业唯一一个针对酒类品牌价值进行评测的评议活动
青酌奖	指	由中国酒业协会主办的对酒类新品进行品评的活动，该活动的参选产品须为当年上市的酒类新产品，并且在酿造工艺、产品特色等方面有显著创新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贵州国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融资管理办法》	指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指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	指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天达共和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二、专业用语		
蒸馏酒	指	含糖原料经发酵或含淀粉原料经糖化、发酵后，通过蒸馏而制得的含酒精饮料
酱香型白酒	指	中国传统白酒的一种。传统酱香型白酒工艺以糯红高粱为原料，小麦制曲作糖化发酵剂，利用传统固态酿造工艺经发酵、蒸馏、贮存、勾兑而成。具有“酱香突出、幽雅细腻、酒体醇厚、回味悠长、空杯留香持久”的特点

酒曲	指	白酒酿造中的糖化、发酵、生香剂，是形成白酒香型特征重要原料，可分为大曲、小曲、麸曲、红曲、麦曲
大曲	指	由大麦、小麦或豌豆为原料制成的酒曲，体型较大，主要用于蒸馏酒的酿造
高温大曲	指	在制曲过程中，最高升温在 60°C 以上而制成的大曲
酒醅	指	正在发酵或发酵成熟的酿酒原料
酒尾	指	酿酒过程中蒸馏最后阶段馏出的酒，酒精度较低，含有大量有机酸、酯类、高级醇和少量醛类
酒糟	指	酒醅经蒸馏取酒后的渣状残留物
基酒	指	没有进行过任何勾兑的原始酒液
半成品酒	指	基酒经盘勾、勾调后，感官、物理和化学指标已达到产品标准，尚未灌装的酒
成品酒	指	感官、物理、化学和卫生指标全部达到产品标准、经鉴定合格可以出厂销售的酒
典型体	指	酱香型白酒的基酒感官特征，主要有窖面（酱香）、窖底、醇甜三种香型
酒体设计	指	酒企事先根据生产某一类型的酒的物理性质、化学性质、风格特点、感官特征、消费者对该类酒的适应程度，以及生产该类酒的工艺技术标准、检测方式、管理法规等，制定的能够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的技术文件和管理准则，设计者以此为准进行酒体的综合、协调、平衡等工作
产季	指	酱香型白酒生产周期通常自上一年度 10 月至本年度 9 月
酒龄	指	生产出来的酒贮存、陈化老熟的时间，以年为单位
窖泥	指	白酒生产的封窖用泥，发行人采用无石块、无杂物、无污染、含沙量低、腐殖质少的本地粘性泥土
量水	指	90℃以上清洁的热水，酿酒过程中用于泼洒蒸煮后下甑的高粱
甑	指	酿酒过程中用于蒸馏蒸煮的器皿，呈圆筒形，上口略大于下口
轮次	指	酒醅经蒸煮、摊凉、撒曲、堆积发酵、入窖发酵、蒸馏的生产过程为一个轮次，酱香型白酒的生产共历经八个轮次发酵和七个轮次取酒
润粮	指	对粮食进行润水
下沙	指	“沙”为酱香型白酒生产投料时对高粱的俗称，其生产的第一次投料为下沙
糙沙	指	酱香型白酒生产中的第二次投料
糖化	指	通过酒曲的作用，将酿酒原料中的淀粉转化为以葡萄糖为主的可发酵性糖类的过程
发酵	指	通过酒曲的作用，将以葡萄糖为主的可发酵性糖类转化为以乙醇为主的风味物质的过程
陈化老熟	指	白酒生产中必要的工艺过程，新蒸出的基酒口感辛辣，在储酒容器中长时间贮存后，经物理反应、化学反应使酒体谐调柔和
盘勾	指	对酱香型白酒的基酒分典型体和等级贮存一年后，按照同典型体、同等级、同轮次酒的原则进行混合

勾兑/勾调	指	酱香型白酒的基酒经盘勾后贮存三年以上，按不同等级、不同典型体、不同轮次、不同酒龄的基酒以一定比例组合调制成半成品酒的工艺过程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表格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及所引用数据计量单位不同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ZHOU GUOTAI LIQUOR CO., LTD.
注册资本	36,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82722183654F
法定代表人	闫希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生产、销售、出口贸易、粮食收购。

（二）设立情况

公司由国台酒业有限根据 2019 年 2 月 22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382722183654F 的《营业执照》。

（三）业务概述

公司专注于酱香型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个酿酒基地均位于仁怀市茅台镇，是茅台镇第二大酿酒企业。仁怀市素有“中国酒都”之称；茅台镇具有悠久的酿酒历史，是我国酱香型白酒传统核心产区。公司产品以糯红高粱和优质小麦为主要原料，秉承“12987”传统大曲酱香型白酒生产工艺，一年一个生产周期、两次投料、九次蒸煮、八次发酵、七次取酒，精心勾调而成，具有“酱香突出、幽雅细腻、酒体醇厚、回味悠长、空杯留香持久”的风味特点。

经过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实现销售渠道的全国性布局，是我国酱香型白酒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是 2019 年中国轻工业食品行业 50 强企业，连续 5 年被评为贵州省“双百强企业”、获评贵州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国台”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贵州省著名商标”、“贵州省十佳著名商标”；国台产品荣获“贵州十大名酒”、“贵州省名牌产品”、“中国（贵州）地域文化标志酒”等称号，还获得了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烈性酒大赛金奖（3 次）、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中国白酒国家评委感官质量奖、中国国际葡萄酒烈酒评酒会金奖等。近年来，公司的品牌价值快速提升，在 2019 年中国酒类流通协会和中华品牌战略研究院联合举办的华樽杯评选中，公司的品牌价值达 301.25 亿元，位列贵州省白酒企业第 3 名，跻身中国一线白酒企业和酱香型白酒主流品牌。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台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0.58%的股份，同时通过金创合伙、共创合伙和合创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23.5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台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2,2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希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06730417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8 号楼-2、4-204-SP01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食品、医疗、健康管理行业进行投资；从事酒类产品的研究、设计、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经济信息咨询；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和李昀慧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和李昀慧通过国台集团、天士力大健康及华金天马合计控制国台酒业 84.00%的股权。

上述实际控制人中，闫希军与吴迺峰为夫妻关系，闫希军、吴迺峰与闫凯境

为父子、母子关系，闫凯境与李昀慧为夫妻关系。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CQA20100”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264,887.68	193,968.10	195,208.40
非流动资产	220,355.09	149,527.47	140,560.78
资产合计	**485,242.78**	**343,495.57**	**335,769.18**
流动负债	179,527.51	170,761.13	197,229.97
非流动负债	116,971.81	29,510.57	93,902.38
负债合计	**296,499.32**	**200,271.70**	**291,13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743.46**	**143,223.87**	**44,63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308.42	142,424.14	43,189.4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8,777.04	117,647.72	57,289.53
营业利润	50,032.72	32,083.19	6,502.67
利润总额	50,108.91	32,010.40	6,474.30
净利润	41,050.35	24,024.05	4,74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15.04	24,671.68	7,067.2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1.34	18,899.80	20,53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84.61	-14,913.76	-4,42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6.22	-11,217.73	-20,805.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02.95	-7,231.69	-4,692.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47.30	2,044.35	9,276.0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48	1.14	0.99
速动比率（倍）	0.70	0.43	0.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46%	27.70%	61.57%
资产负债率	61.10%	58.30%	86.7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05%	0.1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08	42.97	17.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6	0.27	0.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693.03	47,070.07	24,193.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4	4.54	1.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18	0.63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0	-0.24	-0.21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4,282.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高于 10.50%，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6,5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252,215.49	2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02,215.49**	**250,000.00**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4,282.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高于 10.50%，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保荐费用	【】
承销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信息披露费用	【】
合计	【】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希军
注册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联系人	刘海波
电话	0851-2237 1776
传真	0851-2237 177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保荐代表人	王宇翔、万家友
项目协办人	印娟
项目组成员	罗长春、张健、陈韵伊、程超清、张丽雪
电话	028-8615 0039
传真	028-8615 0039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大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20 层
经办律师	蔡启孝、姜懿真
电话	010-6590 6639
传真	010-6510 7030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建平、鲁磊
电话	010-6554 2288
传真	010-6554 7190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宏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天福广场 2A 幢 3 层
经办律师	宋建中、杨明
电话	0472-7155 359
传真	0472-7155 359

（六）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注册资产评估师	史先锋、徐向阳
电话	010-6215 8680
传真	010-6219 6466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九）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户名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04205250603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西金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00%出资份额的金汇基金持有本公司 10,290,566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82%。华西金智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或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变化直接影响着我国居民对白酒消费的需求。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但受经济结构调整、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速总体呈下降态势。在新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经济增长放缓和市场波动，公司销售规模增速将放缓甚至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消费者消费习惯转变的风险

白酒是我国传统的酒精饮料，在我国酒精饮料市场占据主导地位。随着全球化程度的加深、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80、90 后”逐渐成为酒精饮料的消费主力，以啤酒、葡萄酒、鸡尾酒和保健酒为代表的低度酒和养生酒市场份额或进一步提高，可能导致白酒的市场份额下降。消费者消费习惯的转变将对白酒企业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相应的市场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均购买力的增强和消费升级，白酒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深入以及竞争对手管理和运营水平的提升，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力下降、发展速度放缓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此外，随着酱香型白酒细分市场的持续繁荣，不排除其他香型白酒企业及业外资本经营主体进入酱香型白酒领域，从而使公司所处细分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四）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市场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为抗击疫情，我国各地政府采取了居家隔

离、推迟复工、禁止聚集等防疫措施。受前述防疫措施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等环节较正常情况略有延迟，由于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在主要疫区，公司前述环节暂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受国内外疫情及防控措施实施的影响，居民的工作、餐饮和聚会等经济社会活动均大规模减少或延迟，全球经济发展压力加大，并对消费场景、销售渠道、产品动销等带来了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不当的风险

由于白酒生产环节众多，并非全程流水线作业，并且产品到达最终消费者前还需经过仓储、物流、经销商销售等环节，一旦因人员操作疏忽、流通环节监管不当等原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可能遭受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声誉、品牌形象受损，从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基酒、成品酒属于易燃物，且由于生产工艺要求，基酒需要贮存较长时间再进行勾调、灌装后出厂，对仓储安全性要求较高。此外，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粉碎、蒸馏等环节，员工工作所处环境涉及高温及大型机械操作等，存在员工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若发生火灾、员工伤害等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可能面临经济损失、受到政府处罚或负面宣传等情形，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环境保护的风险

白酒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三废”，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以处理并防止污染环境的意外事故发生。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政府可能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如果公司各类环保设施、设备不能按相应要求完成升级改造将面临环保监管方面的风险。此外，如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不当或员工操作失误，出现污染排放物超标等情形，将可能使公司受到经济损失、政府处罚等，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与经销商合作方式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该经销模式有利于快速拓展销售渠道、借助经销商资源迅速建立营销网络、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大，经销商数量快速增加。公司一直注重经销商的严格管理、规范运作，但由于经销商数量众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客观上增加了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如果未来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无法适应经销商规模的增长，对经销商的培育、指导不力，可能对市场开拓进展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个别经销商在对外宣传、销售价格、客户服务等方面违反公司的管理要求，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

（五）品牌及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白酒的消费口碑和品牌美誉度是影响消费者购买的重要因素。经过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较好的消费口碑，具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国台”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贵州省著名商标”。随着酱香型白酒消费热潮的持续，其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作为酱香型白酒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业绩规模和市场份额亦不断提升。如出现他人仿冒公司品牌和产品或其他侵权行为，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整体形象、声誉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持续增加的风险

为抓住白酒行业复苏发展的契机，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了营销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0,290.52 万元、23,715.73 万元和 44,668.1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27%、20.33%和 23.88%。公司当前的营销政策是基于白酒行业的发展状况和自身发展的战略规划而制定的，如果公司未来持续保持较大的销售费用投入，其给营业收入增量的边际贡献或会下降，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将削弱公司的利润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整体有息负债余额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为加快自身建设发展，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实现了较大规模融资。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8.17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37.45%，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已达到 61.10%。上述主要有息负债将在未来

3 年内陆续到期偿付。大规模的有息负债一方面加大了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降低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随着借款陆续到期，公司的偿债支出将逐步增大，公司的现金流规模也将被一定程度削弱。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四、国台酒庄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国台酒庄尚有 3 宗土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手续，该 3 宗土地面积合计约 91,571.60m^2、占公司（不含国台怀酒）拥有或占有的土地面积比例为 26.31%。

同时，国台酒庄尚有 13 项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其建筑面积合计约 91,152.00m^2，占公司（不含国台怀酒）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39.88%。其中，因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办理了融资抵押而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4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22,980.00m^2、占比为 10.06%，账面价值为 0.90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7.02%，公司正在积极协商解除土地融资抵押方案；因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部分或全部未取得权属而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的房屋建筑物共 9 项（相应土地即前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手续的 3 宗土地），建筑面积合计约 68,172.00m^2、占比 29.83%，账面价值为 2.89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22.44%。

2020 年 4 月 26 日，仁怀市人民政府、贵州仁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仁怀市自然资源局和仁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上述 3 宗土地和 13 项房屋建筑物出具专项文件确认：国台酒庄项目工程建设符合贵州仁怀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仁怀市人民政府正在完善其建设用地涉及的相应手续，国台酒庄取得相应土地及房产权属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不会收回国台酒庄相应土地，

不会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会因此对国台酒庄实施任何行政处罚，截至确认文件出具日国台酒庄在土地使用、房屋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的调查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仁怀市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正积极推进相应权属完善工作，且出具专项文件确认相关资产权属完善不存在实质障碍。但国台酒庄仍存在无法按计划如期取得相应资产权属的风险，若此将对其合法使用前述土地和房产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白酒行业是税负较重的行业，白酒企业需承担消费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等纳税义务。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对白酒企业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近十多年来，我国消费税的政策变化较大，2006 年开始对白酒行业从量从价征收消费税，2009 年要求从严征收白酒消费税，2017 年又要求进一步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如未来国家进一步提高对白酒行业的税率水平及加强管控政策等，将增加白酒企业的综合税负水平，减少消费者的白酒消费需求，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不能按预期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发展状况、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和消费结构变化趋势并结合公司多年经营经验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产能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但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以下风险：由于生产设备、建筑原材料等成本的大幅增加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大幅收紧导致项目建设不能按期完成；由于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白酒消费需求下降以及公司的营销策略不能及时针对募投项目做出调整和优化，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期达到运营效果和预期效益。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和李昀慧可控制发行人 84.00%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仍将控制发行人不低于 75.18%的股份。通过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等措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

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最大限度降低了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控制的风险。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而不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影响，作出与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可能会因为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而受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IZHOU GUOTAI LIQUOR CO., LTD.
注册资本	36,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希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82722183654F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邮政编码	564501
电话号码	0851-2237 1776
传真号码	0851-2237 1776
互联网网址	www.guotaijiu.com
电子信箱	gtj@guotaijiu.com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生产、销售、出口贸易、粮食收购。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国台酒业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国台酒业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XYZH/2018XAA30427”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1,442,758,125.47 元折成股本 301,556,251.00 元，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信永中和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XAA30039”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在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382722183654F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国台酒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51.2675	50.58%
2	天津金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2.1000	10.09%
3	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9.3251	8.02%
4	天津共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8.1000	7.55%
5	天津合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6.1000	5.89%
6	泸州华西金智金汇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1875	2.82%
7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50.1875	2.49%
8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6407	1.87%
9	大连泓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5.1238	1.64%
10	卡特维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5.0938	1.24%
11	临沂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0938	1.24%
12	广州佰利达粤强酒业有限公司	360.0000	1.19%
13	熊佳	225.0563	0.75%
14	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563	0.75%
15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563	0.75%
16	杨远	225.0563	0.75%
17	青创伯乐（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488	0.65%
18	李彬	150.0375	0.49%
19	杨庆合	150.0375	0.49%
20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188	0.25%
21	西藏君健投资有限公司	75.0188	0.25%
22	余柏文	75.0188	0.25%
合计		**30,155.6251**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国台集团、天士力大健康、金创合伙、共创合伙和合创合伙。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国台集团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并对所投资股权进行管理；

主要资产包括国台酒业有限 50.58%股权、金士酒庄 100.00%股权、汇珠薏仁米 40.00%股权、国台农业 66.67%股权、金创合伙 12.49%出资额、共创合伙 0.004%出资额和合创合伙 6.76%出资额。天士力大健康为国台集团的控股股东，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并对所投资股权进行管理；除持有国台集团 79.02%股权、国台酒业有限 8.02%股权和国台酒庄 14.59%股权外，还持有天士力集团 67.08%股权、崇石投资 49.00%股权等。金创合伙、共创合伙、合创合伙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除国台集团将其持有的国台农业 66.67%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外，上述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上述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亦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国台酒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承继了改制前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要业务是酱香型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从事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发行人系国台酒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国台酒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台酒业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台酒业有限主要资产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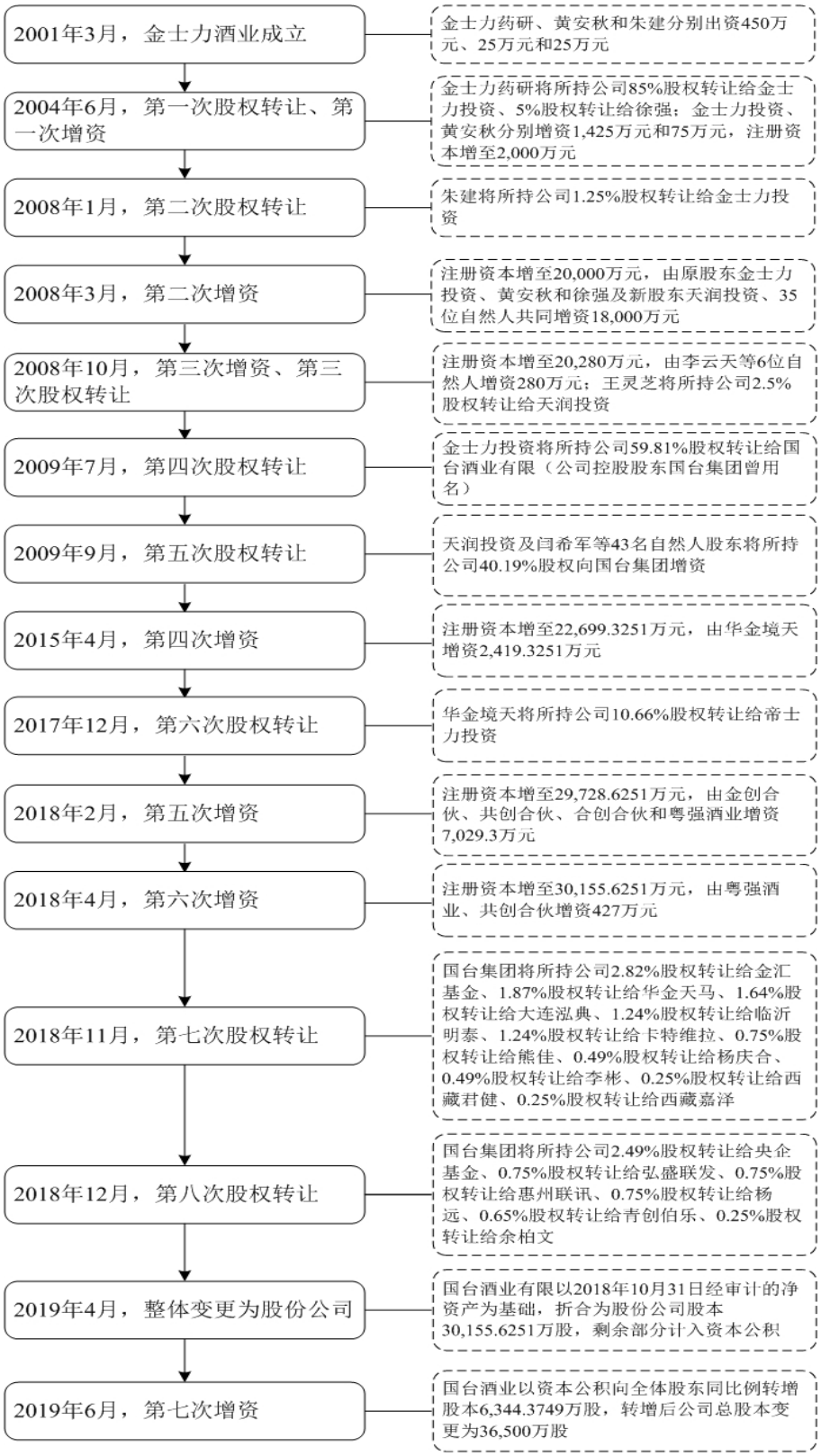

1、2001 年 3 月，金士力酒业成立

2001 年 1 月 17 日，“贵州仁怀茅台镇金士力酒业有限公司”取得仁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zy12）名称预核私字[2001]第 048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

金士力酒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金士力药研与黄安秋、朱建共同出资，其中金士力药研出资 450.00 万元，黄安秋出资 25.00 万元，朱健出资 25.00 万元。经仁怀市黔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仁会所验[200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前述出资已足额缴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1 年 3 月 22 日，金士力酒业取得仁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士力酒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黄安秋	25.00	5.00%
3	朱建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26 日，金士力酒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士力药研将其持有的公司 85.00%股权转让给金士力投资、5.00%股权转让给徐强，黄安秋、朱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由金士力投资以货币出资 1,425.00 万元、黄安秋以货币出资 75.00 万元，朱建、徐强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4 年 6 月 26 日，金士力药研分别与金士力投资、徐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金士力酒业 85.00%股权以 52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士力投资、5.00%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强。

经仁怀市黔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仁会所验[2004]53 号”《验资报告》验证，金士力酒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全部为货币出资。

金士力酒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金士力酒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士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0.00	92.50%
2	黄安秋	100.00	5.00%
3	朱建	25.00	1.25%
4	徐强	25.00	1.25%
合计		**2,000.00**	**100.00%**

3、200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7 日，金士酒业（2005 年 1 月金士力酒业更名为“贵州仁怀茅台镇金士酒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建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股权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士力投资，黄安秋、徐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1 月 31 日，朱建与金士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金士酒业 1.25%股权转让给金士力投资。

金士酒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金士酒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士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5.00	93.75%
2	黄安秋	100.00	5.00%
3	徐强	25.00	1.25%
合计		**2,000.00**	**100.00%**

4、2008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26 日，金士酒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由原股东金士力投资以货币出资 10,255.00 万元、黄安秋以货币出资 1,200.00 万元、徐强以货币出资 75.00 万元，新股东天润投资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吴迺峰等 35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 5,970.00 万元。

经贵州正方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贵州正方验字（2008）第 12 号”《验资报告》验证，金士酒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全部为货币出资。

金士酒业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金士酒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士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30.00	60.65%
2	黄安秋	1,300.00	6.50%
3	吴迺峰	1,000.00	5.00%
4	张建忠	1,000.00	5.00%
5	闫希军	800.00	4.00%
6	王灵芝	580.00	2.90%
7	天津天润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0%
8	苗泊	400.00	2.00%
9	李斌	200.00	1.00%
10	张春新	150.00	0.75%
11	徐强	100.00	0.50%
12	孙伟中	100.00	0.50%
13	董建新	100.00	0.50%
14	吴丹勇	100.00	0.50%
15	李荣	100.00	0.50%
16	朱永宏	100.00	0.50%
17	刘起义	100.00	0.50%
18	李刚	100.00	0.50%
19	王鸿义	100.00	0.50%
20	杜自强	100.00	0.50%
21	章燕	100.00	0.50%
22	项建宁	90.00	0.45%
23	齐春燕	80.00	0.40%
24	黄萍	70.00	0.35%
25	李强	70.00	0.35%
26	王晓峰	50.00	0.25%
27	宋利元	50.00	0.25%
28	曾祥云	50.00	0.25%
29	朱其友	50.00	0.25%
30	叶正良	50.00	0.25%
31	张良	50.00	0.25%
32	李冬梅	50.00	0.25%
33	裴富才	30.0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4	刘岩	30.00	0.15%
35	李克新	30.00	0.15%
36	王占国	30.00	0.15%
37	蒋骁	25.00	0.13%
38	黄晓慧	25.00	0.13%
39	郭治昕	10.00	0.05%
合计		**20,000.00**	**100.00%**

5、2008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31 日，金士酒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加至 20,2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由新股东李云天等 6 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公司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股东王灵芝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股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润投资。

2008 年 10 月 31 日，王灵芝与天润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士酒业 2.50%股权转让给天润投资。

经贵州正方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贵州正方验字（2009）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金士酒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全部为货币出资。

金士酒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金士酒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士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30.00	59.81%
2	黄安秋	1,300.00	6.41%
3	天津天润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93%
4	吴迺峰	1,000.00	4.93%
5	张建忠	1,000.00	4.93%
6	闫希军	800.00	3.94%
7	苗泊	400.00	1.97%
8	李斌	200.00	0.99%
9	张春新	150.00	0.74%
10	徐强	100.00	0.4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孙伟中	100.00	0.49%
12	董建新	100.00	0.49%
13	吴丹勇	100.00	0.49%
14	李荣	100.00	0.49%
15	朱永宏	100.00	0.49%
16	刘起义	100.00	0.49%
17	李刚	100.00	0.49%
18	王鸿义	100.00	0.49%
19	杜自强	100.00	0.49%
20	章燕	100.00	0.49%
21	李云天	100.00	0.49%
22	项建宁	90.00	0.44%
23	王灵芝	80.00	0.39%
24	齐春燕	80.00	0.39%
25	黄萍	70.00	0.35%
26	李强	70.00	0.35%
27	王晓峰	50.00	0.25%
28	宋利元	50.00	0.25%
29	曾祥云	50.00	0.25%
30	朱其友	50.00	0.25%
31	叶正良	50.00	0.25%
32	张良	50.00	0.25%
33	李冬梅	50.00	0.25%
34	张士学	50.00	0.25%
35	陈志兴	50.00	0.25%
36	裴富才	30.00	0.15%
37	刘岩	30.00	0.15%
38	李克新	30.00	0.15%
39	王占国	30.00	0.15%
40	袁晓霞	30.00	0.15%
41	田原	30.00	0.15%
42	蒋骁	25.00	0.12%
43	黄晓慧	25.0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4	王瑞华	20.00	0.10%
45	郭治昕	10.00	0.05%
合计		**20,280.00**	**100.00%**

6、2009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2 日，金士酒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士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9.81%股权以 11,8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台酒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国台集团曾用名，于 2009 年 8 月更名为国台集团），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贵州正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黔正方资评报字（2009）第 06 号”《贵州仁怀茅台镇金士酒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2 月 28 日，金士酒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21,186.36 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金士力投资与国台酒业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1,80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2 日，金士力投资与国台酒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士酒业 59.81%股权转让给国台酒业有限公司。

金士酒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金士酒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台酒业有限公司	12,130.00	59.81%
2	黄安秋	1,300.00	6.41%
3	天津天润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93%
4	吴迺峰	1,000.00	4.93%
5	张建忠	1,000.00	4.93%
6	闫希军	800.00	3.94%
7	苗泊	400.00	1.97%
8	李斌	200.00	0.99%
9	张春新	150.00	0.74%
10	徐强	100.00	0.49%
11	孙伟中	100.00	0.49%
12	董建新	100.00	0.49%
13	吴丹勇	100.00	0.4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李荣	100.00	0.49%
15	朱永宏	100.00	0.49%
16	刘起义	100.00	0.49%
17	李刚	100.00	0.49%
18	王鸿义	100.00	0.49%
19	杜自强	100.00	0.49%
20	章燕	100.00	0.49%
21	李云天	100.00	0.49%
22	项建宁	90.00	0.44%
23	王灵芝	80.00	0.39%
24	齐春燕	80.00	0.39%
25	黄萍	70.00	0.35%
26	李强	70.00	0.35%
27	王晓峰	50.00	0.25%
28	宋利元	50.00	0.25%
29	曾祥云	50.00	0.25%
30	朱其友	50.00	0.25%
31	叶正良	50.00	0.25%
32	张良	50.00	0.25%
33	李冬梅	50.00	0.25%
34	张士学	50.00	0.25%
35	陈志兴	50.00	0.25%
36	裴富才	30.00	0.15%
37	刘岩	30.00	0.15%
38	李克新	30.00	0.15%
39	王占国	30.00	0.15%
40	袁晓霞	30.00	0.15%
41	田原	30.00	0.15%
42	蒋骁	25.00	0.12%
43	黄晓慧	25.00	0.12%
44	王瑞华	20.00	0.10%
45	郭治昕	10.00	0.05%
合计		**20,280.00**	**100.00%**

7、2009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8 日，金士酒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润投资及闫希军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40.19%股权（即 8,15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对国台集团增资。根据贵州正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黔正方资评报字（2009）第 32 号”《贵州仁怀茅台镇金士酒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2 月 28 日，金士酒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21,186.36 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对应金士酒业 40.19%股权增资定价为 8,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士酒业成为国台集团全资子公司。

金士酒业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金士酒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80.00	100.00%
合计		**20,280.00**	**100.00%**

8、2015 年 4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 日，国台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国台酒业有限（2011 年 7 月金士酒业更名为“贵州国台酒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280.00 万元增加至 22,699.32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19.3251 万元由新股东华金境天缴纳。根据贵州正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黔正方资评报[2015]第 06 号”《贵州国台酒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台酒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08,972.54 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华金境天本次出资金额为 13,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华金境天已向国台酒业有限足额缴纳增资款项 13,000.00 万元，其中 2,419.3251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0,580.674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国台酒业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国台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80.00	89.34%
2	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9.3251	10.6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2,699.3251**	**100.00%**

9、2017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1 日，国台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金境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6%股权以 1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帝士力投资，国台集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华金境天与帝士力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台酒业有限 10.66%股权转让给帝士力投资。

国台酒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国台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80.00	89.34%
2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9.3251	10.66%
合计		**22,699.3251**	**100.00%**

10、2018 年 2 月，第五次增资

2018 年 2 月 8 日，国台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2,699.3251 万元增加至 29,728.62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29.30 万元由新股东金创合伙以货币出资 3,042.10 万元、共创合伙以货币出资 1,971.10 万元、合创合伙以货币出资 1,776.10 万元、粤强酒业以货币出资 24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金创合伙出资 30,421.00 万元，其中 3,042.1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7,378.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合创合伙出资 17,761.00 万元，其中 1,776.1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5,984.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粤强酒业出资 2,400.00 万元，其中 24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1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8 年 3 月 7 日，共创合伙出资 19,711.00 万元，其中 1,971.1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7,739.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主体均为货币出资。

国台酒业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国台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80.00	68.22%
2	天津金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2.10	10.23%
3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9.3251	8.14%
4	天津共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1.10	6.63%
5	天津合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6.10	5.97%
6	广州佰利达粤强酒业有限公司	240.00	0.81%
合计		**29,728.6251**	**100.00%**

11、2018 年 4 月，第六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25 日，国台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9,728.6251 万元增加至 30,155.62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27.00 万元由粤强酒业以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共创合伙以货币出资 307.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粤强酒业出资 1,200.00 万元，其中 12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0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共创合伙出资 3,070.00 万元，其中 307.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76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主体均为货币出资。

国台酒业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国台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80.00	67.25%
2	天津金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2.10	10.09%
3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9.3251	8.02%
4	天津共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8.10	7.55%
5	天津合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6.10	5.89%
6	广州佰利达粤强酒业有限公司	360.00	1.19%
合计		**30,155.6251**	**100.00%**

12、2018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1 日，国台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其中 2.82%股权以 11,33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汇基金、1.87%股权以 7,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金天马、1.64%股权以 6,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连泓典、1.24%股权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卡特维拉、1.24%股权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临沂明泰、0.75%股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佳、0.49%股权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彬、0.49%股权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庆合、0.25%股权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君健、0.25%股权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嘉泽，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国台集团分别与上述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国台酒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国台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6,946.6915	56.20%
2	天津金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2.10	10.09%
3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9.3251	8.02%
4	天津共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8.10	7.55%
5	天津合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6.10	5.89%
6	泸州华西金智金汇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1875	2.82%
7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6407	1.87%
8	大连泓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5.1238	1.64%
9	卡特维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5.0938	1.24%
10	临沂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0938	1.24%
11	广州佰利达粤强酒业有限公司	360.00	1.19%
12	熊佳	225.0563	0.75%
13	李彬	150.0375	0.49%
14	杨庆合	150.0375	0.49%
15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188	0.25%
16	西藏君健投资有限公司	75.0188	0.25%
合计		**30,155.6251**	**100.00%**

13、2018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9 日，国台酒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其中 2.49%股权以 1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央企基金、0.75%股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弘盛联发、0.75%股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州联讯、0.75%股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杨远、0.65%股权以 2,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创伯乐、0.25%股权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柏文，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国台集团分别与上述各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国台酒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国台酒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51.2675	50.58%
2	天津金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2.10	10.09%
3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19.3251	8.02%
4	天津共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8.10	7.55%
5	天津合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6.10	5.89%
6	泸州华西金智金汇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1875	2.82%
7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50.1875	2.49%
8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6407	1.87%
9	大连泓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5.1238	1.64%
10	卡特维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5.0938	1.24%
11	临沂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0938	1.24%
12	广州佰利达粤强酒业有限公司	360.0000	1.19%
13	熊佳	225.0563	0.75%
14	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563	0.75%
15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563	0.75%
16	杨远	225.0563	0.75%
17	青创伯乐（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488	0.65%
18	李彬	150.0375	0.49%
19	杨庆合	150.0375	0.49%
20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188	0.25%
21	西藏君健投资有限公司	75.0188	0.25%
22	余柏文	75.0188	0.25%
合计		**30,155.6251**	**100.00%**

14、2019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国台酒业有限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一致同意

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8XAA30427”号《审计报告》，国台酒业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4,275.8125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30,155.62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407 号”《贵州国台酒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国台酒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84,769.74 万元。

2019 年 3 月 16 日，国台酒业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信永中和审验并出具“XYZH/2019XAA3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国台酒业与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已全部缴足。

国台酒业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取得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国台酒业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512,675	50.58%
2	天津金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21,000	10.09%
3	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93,251	8.02%
4	天津共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81,000	7.55%
5	天津合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61,000	5.89%
6	泸州华西金智金汇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1,875	2.82%
7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501,875	2.49%
8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6,407	1.87%
9	大连泓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51,238	1.64%
10	卡特维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50,938	1.24%
11	临沂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0,938	1.24%
12	广州佰利达粤强酒业有限公司	3,600,000	1.19%
13	熊佳	2,250,563	0.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563	0.75%
15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563	0.75%
16	杨远	2,250,563	0.75%
17	青创伯乐（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488	0.65%
18	李彬	1,500,375	0.49%
19	杨庆合	1,500,375	0.49%
20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188	0.25%
21	西藏君健投资有限公司	750,188	0.25%
22	余柏文	750,188	0.25%
合计		**301,556,251**	**100.00%**

注：2019 年 3 月，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019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台酒业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301,556,25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 63,443,74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5,000,000 股。

国台酒业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国台酒业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84,599,478	50.58%
2	天津金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21,207	10.09%
3	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83,215	8.02%
4	天津共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73,844	7.55%
5	天津合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97,697	5.89%
6	泸州华西金智金汇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0,566	2.82%
7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080,178	2.49%
8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0,134	1.87%
9	大连泓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92,918	1.64%
10	卡特维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40,090	1.24%
11	临沂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40,090	1.24%
12	广东佰利达粤强投资有限公司	4,357,396	1.1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熊佳	2,724,054	0.75%
14	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4,054	0.75%
15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4,054	0.75%
16	杨远	2,724,054	0.75%
17	青创伯乐（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0,847	0.65%
18	李彬	1,816,035	0.49%
19	杨庆合	1,816,035	0.49%
20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8,018	0.25%
21	西藏君健投资有限公司	908,018	0.25%
22	余柏文	908,018	0.25%
合计		**365,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同一控制下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的情况，也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50%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体系、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收购整合了国台农业、怀酒酒业 2 家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企业。

1、收购国台农业 66.67%股权

国台农业主要从事包括公司酿酒所需高粱在内的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与公司业务存在协同性。为进一步巩固公司酿酒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并从源头把控品质，2019 年 9 月国台酒业向国台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国台农业 66.67%股权。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1）收购前国台农业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家禽、生牲养殖、销售、经济林、经果林种植、三类农副产品加工
股东构成	国台集团持股 66.67%、央企基金持股 33.33%
历史沿革	2019 年 1 月，国台集团、央企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国台农业；其中，国台集团出资 1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6.67%，央企基金出资 5,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33%。 国台农业成立至本次收购前，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收购过程

2019 年 8 月 16 日，国台酒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贵州国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19 年 8 月 31 日，国台酒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9 年 9 月 15 日，国台农业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同意国台集团将其持有的国台农业 66.67%股权转让给国台酒业，央企基金放弃优先购买权。国台集团与国台酒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国台农业 66.67%股权作价 105,307,616.44 元转让给国台酒业。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结合国台农业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并考虑国台集团相应出资所发生的资金成本协商确定。国台酒业已向国台集团全额支付了本次股权收购价款。

2019 年 9 月 20 日，国台农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台农业成为国台酒业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6.67%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2、收购怀酒酒业 51%股权

怀酒酒业主要从事酱香型白酒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随着白酒行业消费升级趋势的确立，酱香型白酒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国台酒业亦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出于优质酱香型白酒生产周期较长、基酒产能扩张投入大的特殊性，酱香型白酒企业短期内难以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基酒产量和储量。为进一步扩大优质基酒产能、增加优质基酒储量，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联合天创合伙等其他 15 名收购方共同收购了怀酒酒业 100%股权。其中，发行人向王平金收

购其持有的怀酒酒业 51%股权；发行人子公司国台销售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创合伙向王平金收购其持有的怀酒酒业 15.0015%股权；国台销售持有天创合伙 1 万元出资额，占天创合伙出资总额比例为 0.01%。

（1）收购前怀酒酒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海航怀酒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95,833,393.60 元
实收资本	495,833,393.60 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自然人王平金持股 98.99%、王堃持股 1.01%
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1 月成立 2011 年 1 月，贵州怀酒厂、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酒都春酒业有限公司（下称“酒都春酒业”）、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酒都春销售有限公司（下称“酒都春销售”）共同出资设立怀酒酒业。 怀酒酒业成立时，名称为“贵州省仁怀市怀酒酒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贵州怀酒厂出资 4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酒都春酒业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酒都春销售出资 3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前述出资经酒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酒都验字（2011）第 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②2011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贵州怀酒厂将所持怀酒酒业 40%股权转让给王平金，酒都春酒业将所持怀酒酒业 30%股权转让给王平金，酒都春销售将其所持怀酒酒业 30%股权转让给王堃。 本次变更后，怀酒酒业股权结构为王平金持股 70%、王堃持股 30%。
	③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名称变更 2011 年 8 月，王平金将其所持怀酒酒业 20%股权转让给王堃；怀酒酒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由贵州海航酒业有限公司（下称“海航酒业”）缴纳；怀酒酒业名称变更为“贵州海航怀酒酒业有限公司”。海航酒业出资经酒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酒都验字（2011）第 015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次变更后，怀酒酒业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海航酒业持股 60%、王平金持股 20%、王堃持股 20%。
	④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海航酒业将其持有的怀酒酒业 60%股权转让给王平金。 本次变更后，怀酒酒业股权结构为王平金持股 80%、王堃持股 20%。
	⑤2019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1 月，怀酒酒业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70,833,393.60 元。 本次变更后，怀酒酒业注册资本为 495,833,393.60 元，股权结构为王平金持股 98.99%、王堃持股 1.01%。

（2）收购过程

2019 年 5 月 9 日，国台酒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王平金、王堃父子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4 日，国台酒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收购怀酒酒业的收购方式和收购比例；公司启动对怀酒酒业的尽职调查和收购洽谈工作。2019 年 8 月 5 日，国台酒业与王平金和王堃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部分条款及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2020 年 1 月，怀酒酒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台酒业等收购方受让王平金和王堃所合计持有的怀酒酒业 100%股权并签署相应协议，国台酒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平金、王堃等签订<贵州海航怀酒酒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等事项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启动相应交割程序。

根据国台酒业、天创合伙等 16 名受让方与王平金、王堃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以下主要事项：（1）王平金将其持有的怀酒酒业 51%股权转让给国台酒业，王平金所持剩余股权及王堃所持股权转让予天创合伙等其他 15 家收购方；（2）本次交易中，怀酒酒业 100%股权的收购价款为 526,053,314.40 元，同时收购方应代怀酒酒业偿还的债务为 153,946,685.60 元；（3）后续，王平金和王堃应推进怀酒酒业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权属证照完善并就此承担连带责任，王堃和贵州省仁怀市海航怀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将合同约定的所持商标转让予怀酒酒业，相关事项在支付收购尾款前需完成；（4）除协议中明确的债务外，若后续发现怀酒酒业在被收购前仍有未偿付债务、未支付税费和对外担保等事项由王平金和王堃负责清偿和解决。

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怀酒酒业资产状况及财务情况、结合尽职调查结果协商确定。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于《股权转让合同》签署生效之日，收购方已支付交易价款合计 50,00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12 日，怀酒酒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现对怀酒酒业的控制。本次收购完成后，怀酒酒业成为国台酒业控股子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国台怀酒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875,030.74	51.0000%
2	天津天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82,300.71	15.0015%
3	天津天智和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12,505.69	9.4412%
4	天津聚智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13,547.32	9.3809%
5	陈明军	44,625,005.42	9.0000%
6	佛山市达道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5,313.13	1.0478%
7	云南智迈腾基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1,875.59	0.9785%
8	日照乐福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8,750.45	0.7500%
9	日照福泽万家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000.45	0.7412%
10	青岛润德祥商务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2,423,021.13	0.4887%
11	保定市天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275,729.44	0.4590%
12	黑龙江隆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57,604.43	0.4351%
13	金鼎（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3,541.88	0.3597%
14	黑龙江福名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75,729.36	0.3178%
15	日照康德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104.35	0.3046%
16	北京软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458,333.51	0.2941%
合计		**495,833,393.60**	**100.0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日期	历次资本变动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2001.07.16	金士力酒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仁怀市黔仁会计师事务所	仁会所验[2001]44 号
2004.09.20	金士力酒业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仁怀市黔仁会计师事务所	仁会所验[2004]53 号
2008.04.21	金士酒业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	贵州正方会计师事务所	贵州正方验字（2008）第 12 号
2009.02.09	金士酒业注册资本增至 20,280 万元	贵州正方会计师事务所	贵州正方验字（2009）第 003 号
2019.03.06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YZH/2019XAA30039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国台酒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国台酒业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42,758,125.47 元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301,556,251 股，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故公司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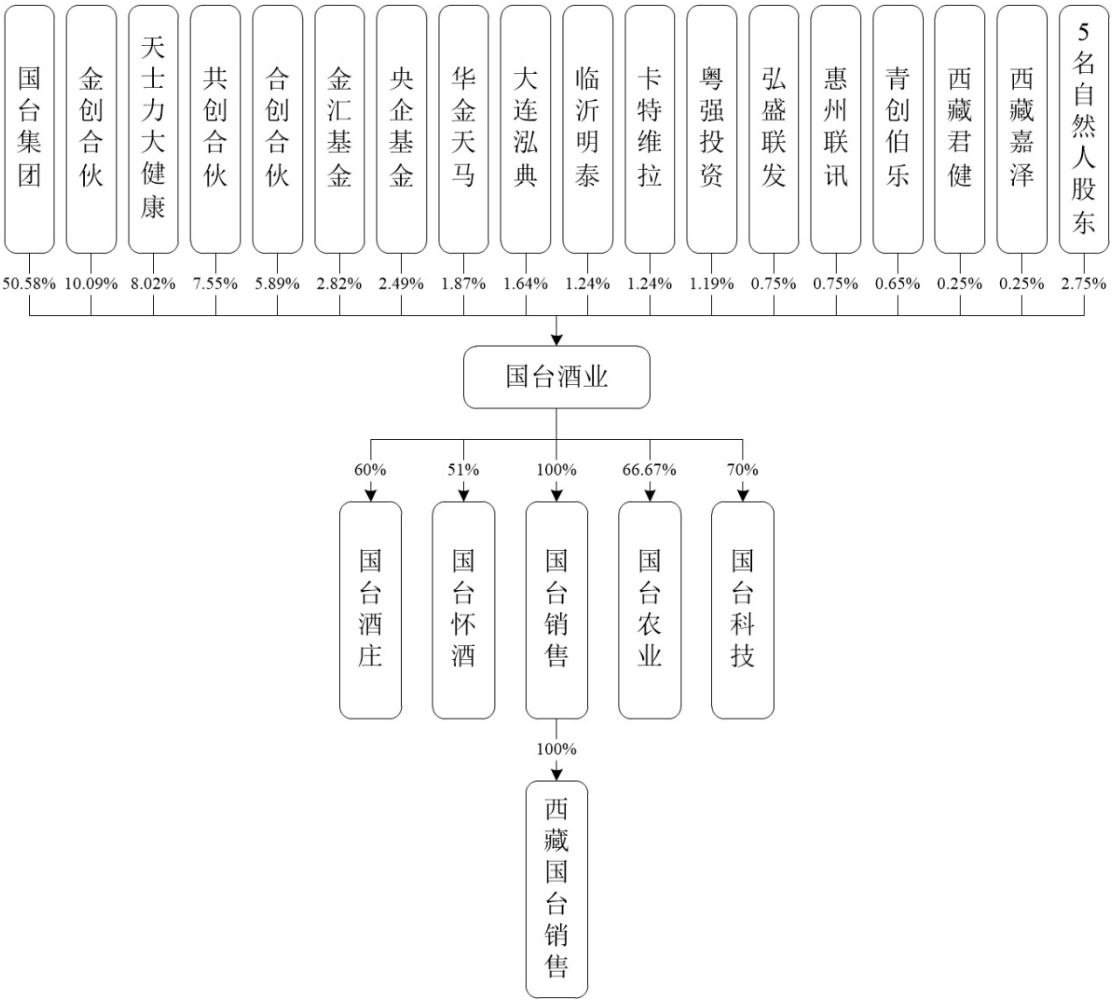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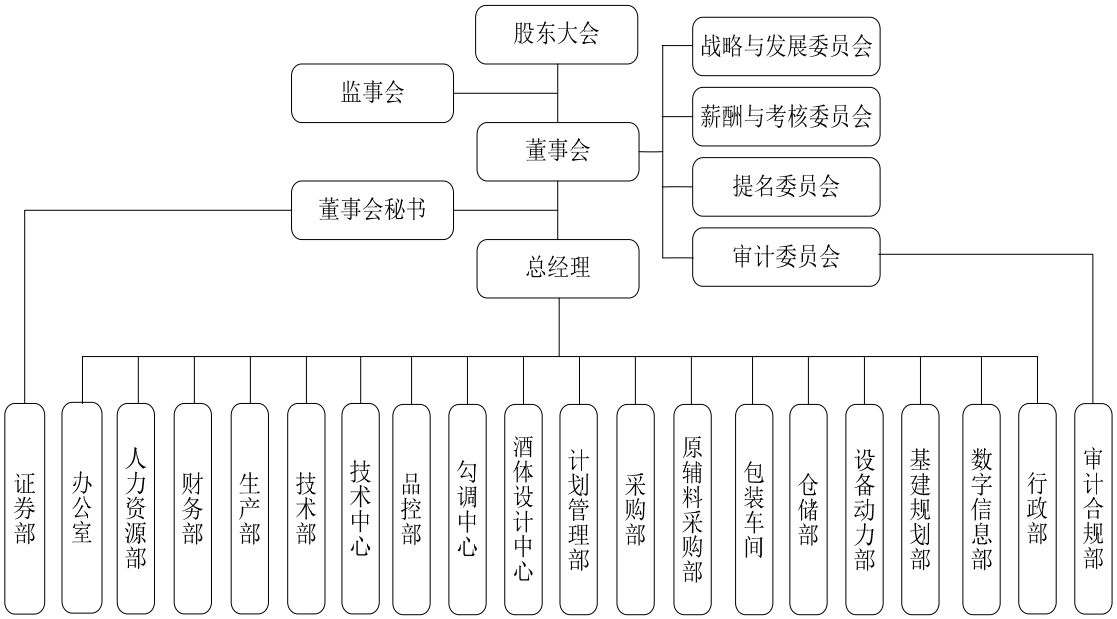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证券部	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文件的制作、记录与保管；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内部治理、资金募集及规范运作、投融资事务等管理工作
2	办公室	负责组织编制企业管理规划，统筹公司行政管理工作，包括文件起草、文书处理、档案管理、文件批转、会议安排、信息报送、接待服务等
3	人力资源部	建立、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订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规划，促进组织绩效不断完善
4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账务处理、成本核算、预算编制与执行考核、各项费用开支审核支付、企业资金风险管理、基建项目资金审核支付、筹集资金、产品销售核算与税金核算支出等
5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生产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制定标准生产操作规程并实施；与生产相关的设施和工作环境的管理；生产现场的卫生及安全工作；制定与本部门有关的偏差和不合格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并组织实施等
6	技术部	组织新技术的开发、引进和制定公司技术标准；为生产工艺提升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承接技术成果的落地和应用、协助基础理论研究等
7	技术中心	主要为制曲、制酒、包装工艺的提升提供技术服务，为酒类产品质量稳定和提高提供基础研究；组织新工艺的设计、开发和应用以及相关基础理论研究等
8	品控部	负责建立并完善各类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流程；收集食品和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定期进行舆情分析；组织对接外部的生产许可证审查、飞行检查、外部审核等事宜并促进持续改进等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9	勾调中心	负责基酒盘勾工作，半成品小样、半成品勾调工作；根据销售公司计划，完成半成品酒的处理工作；提升相关技术人员水平，提高技术员工整体素质等
10	酒体设计中心	主要制定产品上市及产品体系规划；根据市场发展趋势，组织新产品开发，并对生产提出基酒质量要求，达到上市产品持续质量稳定目标
11	计划管理部	编制年度和月度产、销、存计划，对公司资源进行评估、平衡；依据销售订单计划编制下达生产作业计划，保证生产均衡性；负责协调销售、生产、采购、物流关系；负责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协调
12	采购部	负责建立完整、严密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及各项采购业务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分解年度采购指标并组织实施日常采购工作；负责与供应商的日常事务联络及相关问题处理等
13	原辅料采购部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原辅料采购工作，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供应效率，确保满足生产经营要求
14	包装车间	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保障市场供应；不断提高车间现场管理水平；实现精细化管理，按时完成部门各项工作任务
15	仓储部	负责公司仓储业务与设施规划，管理公司成品酒、基酒、原辅料、包装材料等物资的出入库、保管、配送以及仓库现场等；管理仓库系统 SAP，确保仓库的 SAP 数据、账卡物一致等
16	设备动力部	制订部门管理各项制度；负责公司设备、设施和仪表的维护、保养以及设备档案管理、能源管理、环境管理等；制定设备维护维修计划、设备年检计划；制定并实施各项设备改造安装；有效满足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气供应
17	基建规划部	按照基建管理程序，制定基建技术管理制度；对所属各基建工程立项、施工单位选择、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管理；编制年度、月度基建工程预算；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移交工作；负责各项基建项目手续办理等
18	数字信息部	建立和完善企业信息化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负责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保障企业的重要信息和系统不被窃密、破坏；负责公司 IT 资产（包括软硬件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升级等
19	行政部	负责后勤服务和保障工作，主要包括食宿、绿化环卫、安保等各项后勤工作
20	审计合规部	推进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核算、经营绩效等的规范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合规性、合理性进行专项审计，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负责离任审计工作，审查任期经济责任；全面组织公司风险内控工作，推进风控文化建设；推进公司反舞弊防控体系建设，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一）国台酒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国台酒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希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82795280148C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酱香型白酒生产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台酒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60.00%
2	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78.00	14.59%
3	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67%
4	李冬梅	530.00	1.77%
5	吴亚东	360.00	1.20%
6	王艾青	300.00	1.00%
7	谭永国	300.00	1.00%
8	王化	300.00	1.00%
9	董婧文	300.00	1.00%
10	徐杰	300.00	1.00%
11	李昀慧	300.00	1.00%
12	吴晓刚	210.00	0.70%
13	刘军利	200.00	0.67%
14	刘龙利	200.00	0.67%
15	杨德明	200.00	0.67%
16	车子勇	200.00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李媛媛	200.00	0.67%
18	叶军	200.00	0.67%
19	王永胜	150.00	0.50%
20	刘耘宏	150.00	0.50%
21	唐娜	120.00	0.40%
22	王国成	100.00	0.33%
23	谢文立	100.00	0.33%
24	薛汉喜	100.00	0.33%
25	赵汝现	100.00	0.33%
26	彭良淑	100.00	0.33%
27	但成辉	100.00	0.33%
28	万伶	100.00	0.33%
29	王伟业	70.00	0.23%
30	蔡金勇	50.00	0.17%
31	杨林	50.00	0.17%
32	杨恒	50.00	0.17%
33	赵智源	50.00	0.17%
34	赵振鹏	50.00	0.17%
35	翟治厚	30.00	0.10%
36	冯文益	25.00	0.08%
37	闫明	20.00	0.07%
38	张晋玮	3.00	0.01%
39	吴仕雄	3.00	0.01%
40	孟天毅	1.00	0.003%
合计		**30,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47,258.57
净资产	10,628.35
净利润	8,763.64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二）国台怀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国台怀酒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9,583.33936 万元
实收资本	49,583.339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希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825650481081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椿树村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酱香型白酒生产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台怀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87.503074	51.00%
2	天津天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8.230071	15.00%
3	天津天智和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1.250569	9.44%
4	天津聚智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1.354732	9.38%
5	陈明军	4,462.500542	9.00%
6	佛山市达道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531313	1.05%
7	云南智迈腾基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187559	0.98%
8	日照乐福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875045	0.75%
9	日照福泽万家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00045	0.74%
10	青岛润德祥商务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242.302113	0.49%
11	保定市天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27.572944	0.46%
12	黑龙江隆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5.760443	0.44%
13	金鼎（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354188	0.36%
14	黑龙江福名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7.572936	0.32%
15	日照康德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10435	0.30%
16	北京软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45.833351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9,583.339360**	**100.00%**

注：发行人子公司国台销售为天津天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国台销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09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春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827309463327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利用互联网从事：预包装食品（酒类、茶）销售；化妆品销售；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酱香型白酒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台销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台销售拥有西藏国台销售 1 家全资子公司，国台销售机场分公司、国台销售仁怀分公司、国台销售贵阳分公司和国台销售北京分公司 4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西藏国台销售

公司名称	西藏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7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春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66047P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6 单元 4 楼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方便食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批发兼零售（有限期限 2013 年 0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06 月 12 日）；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限期内经营。）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国台销售机场分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机场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5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067717401D
负责人	张春新
营业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机场 1 号路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 T2 号航站楼 CF-20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食品（持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酱香型白酒销售

（3）国台销售仁怀分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仁怀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82085693036M
负责人	张春新
营业场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观音寺社区国台酒业内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利用互联网从事预包装食品（酒类）销售；化妆品销售；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酱香型白酒销售

（4）国台销售贵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MA6JCUN76B
负责人	张春新
营业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 66 号汇金国际广场项目一期工程（2）1 单元 19 层 1 号-13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茶）、化妆品；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酱香型白酒销售

（5）国台销售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QW8G9M
负责人	张春新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2 号 1 层 109、119，2 层 215、216，-1 层 0041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销售化妆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酱香型白酒销售

4、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34,219.91
净资产	10,021.06
净利润	14,382.05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四）国台农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国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正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28MA6HHKW472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招堤街道办事处杨柳街 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龙县栖风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家禽、生牲养殖、销售、经济林、经果林种植、三类农副产品加工
主营业务	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台农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6.67%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3.33%
合计		**15,0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5,599.32
净资产	15,363.24
净利润	363.24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五）国台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国台酒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希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697440216W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集团公司内）
经营范围	酒、保健食品、药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除外）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	白酒技术开发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70.00%
2	彭思龙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08.99
净资产	208.78
净利润	29.28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六）国台酒业天津分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9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T89G04
负责人	张春新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8 号楼-2、4-204-SP019
经营范围	白酒销售、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包括国台集团、天士力大健康等 17 家机构股东以及 5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国台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时，国台集团持有公司 152,512,675 股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国台集团持有公司 184,599,47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0.58%。

公司名称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0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2,2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2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希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0673041 7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8 号楼-2、4-204-SP01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食品、医疗、健康管理行业进行投资；从事酒类产品的研究、设计、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经济信息咨询；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并对所投资股权进行管理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05.00	79.02%
2	张建忠	850.00	3.82%
3	闫希军	800.00	3.59%
4	吴迺峰	700.00	3.14%
5	苗芃芃	400.00	1.80%
6	李斌	200.00	0.90%
7	张春新	110.00	0.49%
8	徐强	100.00	0.45%
9	吴丹勇	100.00	0.45%
10	朱永宏	100.00	0.45%
11	刘起义	100.00	0.45%
12	李刚	100.00	0.45%
13	王鸿义	100.00	0.45%
14	杜自强[注]	100.00	0.45%
15	章燕	100.00	0.45%
16	李云天	100.00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王灵芝	80.00	0.36%
18	姜祝萍	70.00	0.31%
19	黄萍	70.00	0.31%
20	刘宏伟	60.00	0.27%
21	王希	50.00	0.22%
22	曾祥云	50.00	0.22%
23	朱其友	50.00	0.22%
24	李冬梅	50.00	0.22%
25	齐春燕	40.00	0.18%
26	刘岩	30.00	0.13%
27	李克新	30.00	0.13%
28	康伟昌	30.00	0.13%
29	叶正良	25.00	0.11%
30	张士学	25.00	0.11%
31	沈佳炼	25.00	0.11%
32	王瑞华	20.00	0.09%
33	宋利元	10.00	0.04%
合计		**22,280.00**	**100.00%**

注：杜自强已去世，截至目前尚不足 1 年，其持有的国台集团的股权尚在继承中。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17,923.38
净资产	35,128.26
净利润	12,587.16

注：以上数据为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母公司数据。

2、金创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金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30,42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42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春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QQE543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745 号）
经营范围	酒、保健食品、保健酒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金创合伙系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均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2）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创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1.00	12.49%	普通合伙人
2	倪建中	2,000.00	6.57%	有限合伙人
3	陈峰	1,800.00	5.92%	有限合伙人
4	周学昌	1,400.00	4.60%	有限合伙人
5	刘江红	1,2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6	杨进军	1,2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7	张家诚	1,2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8	郑炜豪	1,2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9	孟庆广	1,2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10	但成辉	1,2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11	许学展	1,2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12	陈余	1,2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13	邓莉	1,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4	王浩	6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5	刘华	6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6	姜淑娟	6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7	骆小燕	6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8	郑焕杰	6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9	张樱姿	6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0	郭进强	6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1	陆广生	6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2	宋杰卿	6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3	宋士辉	6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4	张西岩	6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5	徐秀真	6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6	於如桂	6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7	关龙科	6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8	龚芹	270.00	0.89%	有限合伙人
29	叶付基	270.00	0.89%	有限合伙人
30	胡富来	270.00	0.89%	有限合伙人
31	张文	270.00	0.89%	有限合伙人
32	王雪中	270.00	0.89%	有限合伙人
33	朱东莲	270.00	0.89%	有限合伙人
34	靳雪花	2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35	张明	180.00	0.59%	有限合伙人
36	应汉明	180.00	0.59%	有限合伙人
37	张欢乐	80.00	0.26%	有限合伙人
38	王程	80.00	0.26%	有限合伙人
39	陈良贵	80.00	0.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421.00**	**100.00%**	**-**

注：杨进军已去世，其生前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被公安机关冻结，并移交遵义市遵投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管。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0,439.22
净资产	30,437.22
净利润	-2.37

注：以上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天士力大健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005993926
法定代表人	闫希军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保健食品、高科技行业投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技术（不含药品生产与销售）技术及产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并对所投资股权进行管理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士力大健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富华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85.00	51.00%
2	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2.50	17.50%
3	吴迺峰	175.00	5.00%
4	张磊	105.00	3.00%
5	季晓农	35.00	1.00%
6	王赞群	35.00	1.00%
7	杜光宇	35.00	1.00%
8	张新军	35.00	1.00%
9	王晋	35.00	1.00%
10	李文	35.00	1.00%
11	袁晓霞	35.00	1.00%
12	马妙妙	35.00	1.00%
13	朱永宏	35.00	1.00%
14	杨舒榆	31.50	0.90%
15	郭巍	31.50	0.90%
16	赵海超	29.75	0.8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韩悦	29.75	0.85%
18	裴富才	28.00	0.80%
19	刘宏伟	28.00	0.80%
20	王晗	28.00	0.80%
21	李云天	28.00	0.80%
22	叶正良	28.00	0.80%
23	杨恒	21.00	0.60%
24	宋利元	17.50	0.50%
25	孟宪臻	17.50	0.50%
26	毛滨泉	17.50	0.50%
27	张雅钦	17.50	0.50%
28	孙建波	17.50	0.50%
29	王庆生	17.50	0.50%
30	齐春燕	17.50	0.50%
31	叶军	17.50	0.50%
32	辛兵	14.00	0.40%
33	杨林	14.00	0.40%
34	王岳宸	10.50	0.30%
35	解天	10.50	0.30%
36	解新荣	7.00	0.20%
37	吴丹勇	7.00	0.20%
38	温小凌	3.50	0.10%
39	李克新	3.50	0.10%
40	李永昌	3.50	0.10%
41	尹斌燕	3.50	0.10%
42	乔秉胜	3.50	0.10%
43	解蓓	3.50	0.10%
合计		**3,5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17,965.2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净资产	85,887.93
净利润	20,074.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共创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共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22,78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2,78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春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QQAT55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746 号）
经营范围	酒、保健酒、保健食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共创合伙系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均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2）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创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0.004%	普通合伙人
2	吕向军	1,600.00	7.02%	有限合伙人
3	陈波	1,200.00	5.27%	有限合伙人
4	李文菲	1,200.00	5.27%	有限合伙人
5	陈明辉	1,200.00	5.27%	有限合伙人
6	徐子淋	1,200.00	5.2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郑孝林	1,200.00	5.27%	有限合伙人
8	杨乔山	1,200.00	5.27%	有限合伙人
9	罗冬丽	8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0	徐联科	8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11	卢伟成	6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2	王建强	6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3	刘龙利	6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4	张梅	6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5	周涛	6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6	李富	6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7	彭尚德	6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8	周寒冰	6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9	闫保龙	6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20	吴坚	6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21	黄明光	6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22	王化	6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23	叶壬癸	6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24	都学民	6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25	顾春鸣	600.00	2.63%	有限合伙人
26	李江山	400.00	1.76%	有限合伙人
27	吴婷婷	270.00	1.19%	有限合伙人
28	丁智强	270.00	1.19%	有限合伙人
29	刘丰华	270.00	1.19%	有限合伙人
30	李飞	270.00	1.19%	有限合伙人
31	高一夫	270.00	1.19%	有限合伙人
32	徐世明	270.00	1.19%	有限合伙人
33	黄伟英	180.00	0.79%	有限合伙人
34	应小红	180.00	0.79%	有限合伙人
35	姜绪连	180.00	0.79%	有限合伙人
36	董德科	180.00	0.79%	有限合伙人
37	郑杰	80.00	0.35%	有限合伙人
38	陈进忠	80.00	0.35%	有限合伙人
39	章秋萍	8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0	路宝成	8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1	凌曦	8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2	顾广明	8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3	林上智	8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4	卓晗	8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781.00**	**100.00%**	**-**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2,809.05
净资产	22,807.05
净利润	-0.29

注：以上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合创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合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17,76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7,76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春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QQCJ6B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24 号）
经营范围	酒、保健酒、保健食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创合伙系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均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2）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创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1.00	6.76%	普通合伙人
2	王红霞	1,400.00	7.88%	有限合伙人
3	陈鹏	1,200.00	6.76%	有限合伙人
4	刘宏伟	1,200.00	6.76%	有限合伙人
5	苏晶	1,200.00	6.76%	有限合伙人
6	顾炜	1,200.00	6.76%	有限合伙人
7	姜锐	1,200.00	6.76%	有限合伙人
8	滕和显	1,200.00	6.76%	有限合伙人
9	陈溢超	1,200.00	6.76%	有限合伙人
10	朱玉双	800.00	4.50%	有限合伙人
11	张敏	600.00	3.38%	有限合伙人
12	刘海超	600.00	3.38%	有限合伙人
13	白春燕	27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4	王曦	27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5	林金清	27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6	刘同邦	27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7	朱刚	180.00	1.01%	有限合伙人
18	路明	180.00	1.01%	有限合伙人
19	姜华	18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0	张永强	18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1	王玉明	18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2	宋兰英	18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3	李永龙	18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4	李小山	18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5	张磊杰	18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6	杨亚琴	18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7	潘利武	18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8	周碧芳	180.00	1.01%	有限合伙人
29	白明珠	18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0	娄冬	180.00	1.0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1	董泽栋	18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2	凌广燕	18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3	杨万琴	80.00	0.45%	有限合伙人
34	王信旺	80.00	0.45%	有限合伙人
35	王兴花	80.00	0.45%	有限合伙人
36	夏红义	80.00	0.45%	有限合伙人
37	赵景宠	80.00	0.45%	有限合伙人
38	李军	80.00	0.45%	有限合伙人
39	刘晓东	80.00	0.45%	有限合伙人
40	李晓平	80.00	0.45%	有限合伙人
41	张光军	80.00	0.45%	有限合伙人
42	郝志明	80.00	0.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761.00**	**100.00%**	**-**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8,983.16
净资产	17,781.16
净利润	2.66

注：以上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金汇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泸州华西金智金汇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08 月 09 日
认缴出资额	12,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郭晓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4MA66QWGK80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西南商贸城 17 区二层 C 栋 53 号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流动性较强的证券；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金汇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 SEJ631。金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西金智，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30923。

（2）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汇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咸阳巨融金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道杰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4	焦秦川	1,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5	刘少林	9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6	尚磊	6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史平莉	550.00	4.58%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9	郭晓光	500.00	4.17%	有限合伙人
10	刘志腾	2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1	张斌	15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2	张勇	1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3	林漫野	1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0**	**100.00%**	-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1,975.8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净资产	21,975.87
净利润	10,060.05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央企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95,593.0854 万元
实收资本	3,095,593.08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央企基金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K444。央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661。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央企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354.4058	5.12%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8,354.4057	5.12%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772	5.0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772	5.07%
5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6,833.5258	5.07%
6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56,434.5458	5.05%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4,596.3820	4.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5,127.4071	3.40%
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005.4464	2.97%
1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0,980.3540	2.94%
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78,496.4014	2.54%
1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6,012.8379	2.46%
1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686.0532	2.06%
1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1.94%
15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6,489.0099	1.82%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675.9385	1.80%
1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4,897.8797	1.77%
18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77.4168	1.68%
19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49,451.4686	1.60%
2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8,805.6850	1.58%
21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506.3217	1.53%
22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6,374.2462	1.50%
2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463.9175	1.47%
2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44,498.8705	1.44%
2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3,226.9986	1.40%
2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896.9551	1.32%
27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999.5375	1.23%
28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7,882.9471	1.22%
2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780.5875	1.22%
3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83.3300	1.22%
3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94.9231	1.04%
3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394.1092	0.98%
3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7%
3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97%
35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7%
3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7%
37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7%
38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30,000.0000	0.97%
3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7%
4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7%
42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0.97%
4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1	0.97%
44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29,645.9832	0.96%
45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770.6672	0.93%
4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558.6911	0.83%
47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4,977.6308	0.81%
48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4,645.9832	0.80%
4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348.7139	0.69%
50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387.7121	0.66%
51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7,880.3734	0.58%
5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2%
53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2%
5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7	0.32%
5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7	0.32%
56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8.0140	0.22%
57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
58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
5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0.16%
60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
6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0.16%
6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5,000.0000	0.16%
63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5.0448	0.16%
64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62.8671	0.16%
65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03	0.10%
66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03	0.10%
67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10%
68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10%
69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10%
7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10%
7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	0.10%
72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69	0.10%
73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7.7203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4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7.7203	0.09%
75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6%
76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06%
77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06%
78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6.7098	0.04%
79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
80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
81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00.0000	0.03%
82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00.0000	0.03%
83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
84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	0.03%
85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
86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
87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9	0.03%
88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7.6071	0.03%
89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	500.0000	0.02%
90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	0.02%
91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98.5044	0.02%
92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398.8035	0.01%
93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01%
94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0.01%
95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01%
96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9.1026	0.01%
97	中国天元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0.01%
98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1%
99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1%
100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01%
101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4017	0.01%
102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017	0.01%
103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4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5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6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7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032%
108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08	0.0032%
109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99.7008	0.0032%
合计		**3,095,593.0854**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229,485.14
净资产	3,218,121.95
净利润	10,772.13

注：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华金天马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04 月 23 日
认缴出资额	62,59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2,59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闫凯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95776986J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6 号易明西雅综合楼二楼 206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华金天马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366。华金天马的基金管理人为华金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01。

（2）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金天马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64%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120.00	54.51%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凯达投资有限公司	13,880.00	22.18%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聚信天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00	15.98%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滨涛投资有限公司	4,190.00	6.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2,590.00**	**100.00%**	**-**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72,055.40
净资产	72,055.40
净利润	5,142.14

注：以上数据经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大连泓典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大连泓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02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	6,6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6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善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0TUPL097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亲海街 111 号 1008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咨询；非金融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大连泓典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L683。大连泓典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善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005。

（2）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连泓典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善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76%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陆艳红	2,000.00	30.30%	有限合伙人
3	蒋德才	1,000.00	15.15%	有限合伙人
4	蔡龙斌	540.00	8.18%	有限合伙人
5	杨静	5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6	白志敏	400.00	6.06%	有限合伙人
7	靳敏	360.00	5.45%	有限合伙人
8	陈艳	350.00	5.30%	有限合伙人
9	白志杰	3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10	许志君	20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1	裘文涛	200.00	3.03%	有限合伙人
12	薛仙翠	15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3	谢春荣	130.00	1.97%	有限合伙人
14	张瀚涛	1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5	刘裕	1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6	胡炜	1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7	王师南	7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8	周林娟	50.00	0.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600.00**	**100.00%**	**-**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615.66
净资产	6,600.10
净利润	0.10

注：以上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审计。

10、卡特维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卡特维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小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2JAP9Q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16 号 16 幢 1-1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蔬菜、水果、农畜产品（除活禽）、日用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水果、鲜活水产品、初级农产品的收购；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餐饮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打字复印；平面设计；三维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广告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酒类产品的批发、零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卡特维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小新	4,792.50	94.90%
2	沈孟娟	257.50	5.10%
合计		**5,05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3,349.06
净资产	5,625.13
净利润	-23.2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临沂明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临沂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590058771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广州路与孝河路交汇处鲁商中心 A1 栋 902 室

经营范围	委托资产管理、企业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临沂明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408。临沂明泰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临沂明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利	1,950.00	97.50%
2	杜峰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910.63
净资产	1,560.79
净利润	-243.38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12、粤强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佰利达粤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富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QPL8D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石槎路 98 号之一 B202（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p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酒类批发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富强	510.00	51.00%
2	王文浩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803.18
净资产	91.34
净利润	1.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惠州联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维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16EG77P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城区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大楼西面四层
经营范围	项目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惠州联讯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 SCQ570。惠州联讯的基金管理人为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702。

（2）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州联讯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普通合伙人
2	林庆得	8,500.00	8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9,810.81
净资产	9,810.81
净利润	-140.58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4、弘盛联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2 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晓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QGJWXX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5 单元之七（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弘盛联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产品编码为 SER109。弘盛联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11648。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盛联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19.33%	普通合伙人
2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禾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国信联发集美（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1,300.85
净资产	30,705.83
净利润	615.86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5、青创伯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创伯乐（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05 日
认缴出资额	2,73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7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柏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NGXFM66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 388 号 1 栋 270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青创伯乐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U004。青创伯乐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523。

（2）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创伯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37%	普通合伙人
2	李勇	330.00	12.09%	有限合伙人
3	邵月	300.00	10.99%	有限合伙人
4	陆国忠	250.00	9.16%	有限合伙人
5	钱耀东	210.00	7.69%	有限合伙人
6	程禾嘉	200.00	7.33%	有限合伙人
7	崔爱红	170.00	6.23%	有限合伙人
8	夏琼仙	150.00	5.49%	有限合伙人
9	韩守泉	1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10	刘燕	1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11	梁秀娟	1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12	陈振能	1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13	庄勇生	1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14	胡建新	1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15	周黄伟	1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16	侯立云	1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17	孟绍志	1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18	陆亚东	1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19	白玉明	1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20	赖光宁	10.00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30.00**	**100.00%**	**-**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622.04
净资产	2,612.89
净利润	-58.7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6、西藏嘉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6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冉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857908790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商住楼商铺 14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民族手工艺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嘉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	93.55%
2	曹飞	4,000.00	6.45%
合计		**62,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97,635.20
净资产	55,330.06
净利润	11,260.40

注：以上数据经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7、西藏君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君健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33.33 万元
实收资本	83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尚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408859E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6 号孵化园 1 号厂房三层 2 号 320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技术推广、服务、咨询；进出口贸易；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家具、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君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柳芳	500.00	60.00%
2	尚磊	333.33	40.00%
合计		**833.33**	**100.00%**

（3）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364.17
净资产	4,326.96
净利润	-127.7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8、其他发起人情况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址
1	熊佳	中国	否	5111811988**********	成都市高新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址
2	杨远	中国	否	1201051980**********	天津市和平区******
3	李彬	中国	否	1101021977**********	北京市西城区******
4	杨庆合	中国	否	2103041965**********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5	余柏文	中国	否	4202021971**********	北京市海淀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台集团、金创合伙、天士力大健康、共创合伙和合创合伙。上述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一）发行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台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0.58%的股份；同时，国台集团为金创合伙、共创合伙和合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前述三家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23.53%的股份。因此，国台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 74.11%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台集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一）发行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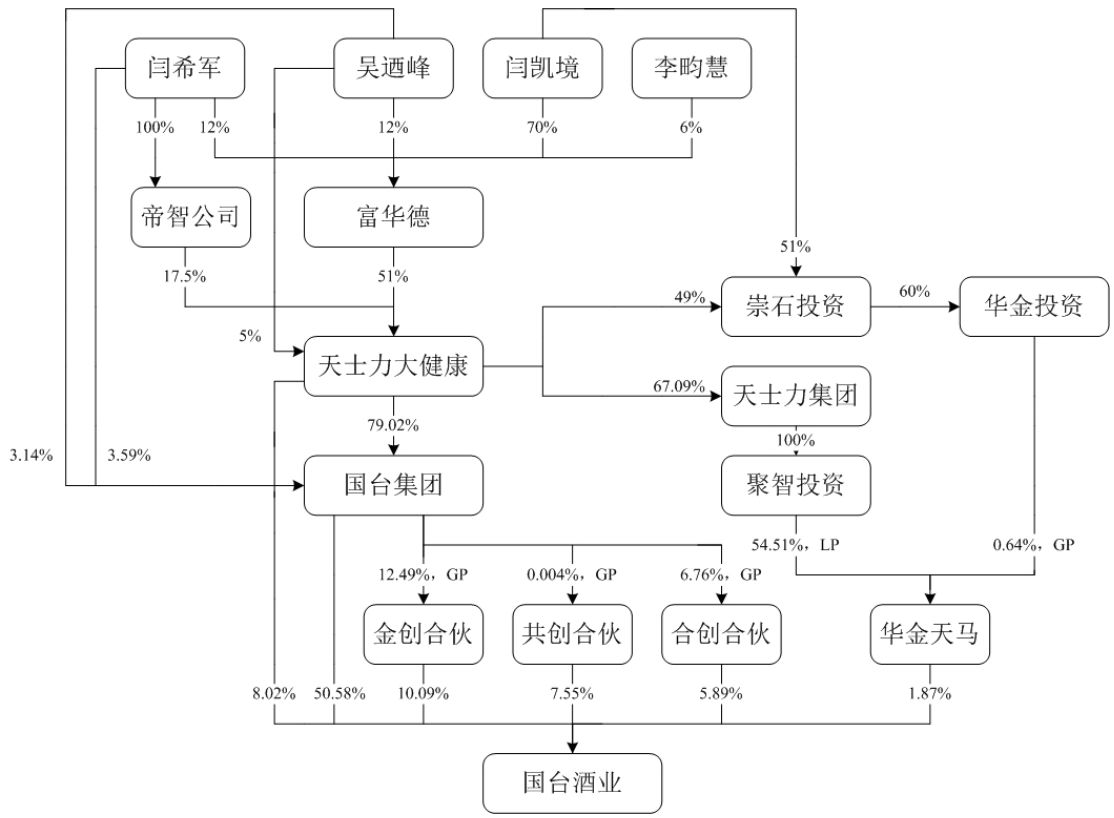

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和李昀慧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前述四人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的富华德、帝智公司合计控制天士力大健康 73.50%股权，通过直接持股及天士力大健康合计控制国台集团 85.75%股权；天士力大健康直接持有发行人 8.02%股份，并通过国台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 82.13%股份。此外，闫凯境通过华金天马间接控制发行人 1.87%股份。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和李昀慧合计控制发行人 84.00%股份。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闫希军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任药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天津市人大代表。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北京军区 254 医院药剂科党支部书记、主任，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1998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后勤部医药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0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2000 年 4 月至今，历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党委书记、总裁、总经理、董事长、董事局主席等。2001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历任国台酒业有限及其前身董事长、国台集团及其前身董事长、总经理等。现任国台集团董事长和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国台酒庄执行董事、国台怀酒董事长、国台科技董事长等职务。

（2）吴迺峰女士：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任药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天津市政协委员，中国女企业家协会特邀副会长，天津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天津慈善协会副会长，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天津市红十字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医师协会常务理事。1985 年 7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北京军区 266 医院主管药师；1990 年 10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北京军区 254 医院药剂科主任药师；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市场总监、总工程师；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00 年 2 月至今，历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总裁等，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历任国台酒业有限及其前身董事，国台集团及其前身董事等。现任国台集团董事、发行人副董事长、国台怀酒董事等职务。

（3）闫凯境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4 月至今，历任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兼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常委，接力中国青年精英协会理事长，天津市青年商会会长等；2009 年 3 月至今，任国台集团及其前身董事。现任国台集团董事、发行人董事、国台怀酒董事等职务。

（4）李昀慧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宝士力鼎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津市天士力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天津富华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台集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有金士酒庄、汇珠薏仁米、金创合伙、共创合伙和合创合伙。金创合伙、共创合伙和合创合伙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一）发行人发起人基本情况”。金士酒庄和汇珠薏仁米基本情况如下：

（1）金士酒庄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秦皇岛金士国际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希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27941932962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秦皇岛葡萄酒产业聚集区（昌黎）碣石酒乡 1 号
经营范围	葡萄酒制造、销售；水果种植、销售；旅游观光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正餐、住宿服务；网上及实体店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场地出租；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儿童游乐园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葡萄酒文化主题观光旅游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士酒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	100.00%
合计		**43,000.00**	**100.00%**

③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士酒庄持有昌黎金士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67%股权。

④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8,883.26
净资产	40,571.46
净利润	-504.9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汇珠薏仁米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汇珠薏仁米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裴富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280856611733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工业园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食品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开展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经营业务已停止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珠薏仁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2	贵州张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3	王德定	2,500.00	25.00%
4	喻春燕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国台集团持有汇珠薏仁米 40.00%股权，为汇珠薏仁米第一大股东，且由国台集团委派的汇珠薏仁米董事会成员人数占其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3/5，国台集团能够控制汇珠薏仁米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

③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珠薏仁米拥有贵州汇产薏仁米种植产业有限公司、贵州汇流薏仁米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和贵州汇硕薏仁米产品研发有限公司等 3 家全资子公司。

④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6,382.28
净资产	-1,524.33
净利润	-1,625.2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众多，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外，根据关联公司的重要性、股权结构及内部管理层级原则，本节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要的一至四级子公司以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类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经营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1	天津富华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3.02.28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股权投资	3,600.00
2	天津合力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30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普济河东道 2 号	未实际经营业务	10.00
3	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09.15	北辰科技园区	股权投资	1,395.00
4	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04.07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6 单元 401 号	基金投资管理	2,500.00
5	西藏泰美实业有限公司	2013.08.01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商住楼 30 号	股权投资	3,000.00
6	北京金士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4.07.19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2 号 20 层 2310 号 2002 室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	2,5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经营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7	天津七号八号人工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26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747 号）	未实际经营业务	5,000.00
8	博科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9.07.12	14/F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进出口投资及一般贸易	100.00 万港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9	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8.11.12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股权投资并对所投资股权进行管理	3,500.00
10	天津帝泊洱生物茶连锁有限公司	2014.03.10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普济河东道 2 号	预包装食品、日用品等批发、零售	500.00
11	海南天士力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08	海南省东方市板桥镇中沙农场内	未实际经营业务	3,000.00
12	天津德传大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7.03.03	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普济河东道 2 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1,000.00
13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10.27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TG 第 760 号）	基金投资管理	1,000.00
14	宝士力（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1.19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津围公路东侧	药品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98 万港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5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3.30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股权投资、控股	34,358.904
16	天津大安通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04.07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 72 号美材智慧谷 13-1001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
17	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3.17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240 号）	股权投资	-
18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9.30	重庆市渝中区五四路 28 号名义层第 10 层	股权投资	2,000.00
19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4.2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6 号易明西雅综合楼二楼 206 室	股权投资	62,590.00
20	天津宝士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12.08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	房地产开发、销售	5,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经营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级企业					
2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600535.SH）	1998.04.30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 2 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软胶囊剂、滴丸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丸剂的生产及销售	151,266.623
22	辽宁金士力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2015.09.11	辽宁省阜新市经济开发区 A 路	食品制造及技术开发；健康养生技术开发与咨询	500.00
23	天津天士力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0.01.14	天津双港工业区丽港园 12 号	各类贷款业务	10,000.00
24	聚智大健康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14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7815 号海润物流园 21 号仓库二层 201 办公区域	食品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000.00
25	吉林天士力矿泉饮品有限公司	2009.05.14	靖宇县经济开发区靖白路 28 号（靖宇县矿泉水源保护区西南 6 公里处）	饮料（矿泉水、茶饮料）生产及销售	20,000.00
26	天士力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16.10.27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2 号 20 层 2310 号 2004 室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0,000.00
27	天津天士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5.04.12	北辰区普济河东道 2 号	餐饮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424.833
28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12.31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6 号孵化园 1 号厂房三层 2 号 3203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277,000.00
29	天津天思仕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8.26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TG 第 759 号）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4,010.00
30	大健康智能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03.11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与南光路交汇处永新时代广场 2 号楼	未实际经营业务	5,000.00
31	上海金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21	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 2453 号 6 幢 2 层 2102 室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7,000.00
32	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2011.12.09	北辰科技园区	对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25,600.00
33	陕西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4.01.14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 288 号	仓储服务和配送服务	8,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经营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34	天津天士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12.27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普济河东道 2 号（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	网上销售食品、初级农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	1,000.00
35	天津康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4.1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 座 3 楼 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056 号）	生物技术研发、转让、咨询等；商务信息及财务信息咨询等	10,000.00
36	天津天士力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8.04.10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香河道 17 号（大健康城内）	批发、进出口医疗器械	800.00
37	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	2008.10.15	普洱市思茅区帝泊洱大道 1 号	生物茶技术的研发、服务、成果转让等	40,000.00
38	天津金士力佳友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2006.08.03	北辰科技园区	牙膏等日化产品的生产销售	2,000.00
39	天津天士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3.06.17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527 号）	未实际经营业务	5,000.00
40	袋鼠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11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26 号铭海中心 4 号楼-3、7-406 室	保险业务	5,000.00
41	天士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1.2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76 号铭海中心 3 号楼-5、6-305	售后回租及直租业务	50,000.00
42	天津天士力国际营销控股有限公司	2007.06.22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 2 号	医药流通	7,080.00
43	吉林天士力人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26	通化县快大茂镇同德路医药物流 1-3923 号	人参、野山参收购、初加工、销售	1,500.00
44	天津天士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3.06.23	天津开发区泰华路 12 号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10,000.00
45	发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05.09.01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机械仪器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销售、咨询等	1,000.00 万港币
46	天津市华夏未来文化教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19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 D 座 2 门 1101、1102、1103、1104、1105（入驻天津清联网络孵化器有限公司）第 875 号	教育咨询服务	22,724.31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经营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47	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2017.03.24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未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48	北京宝德润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07.11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新风街 2 号天成科技大厦 B 座 3005 室（德胜园区）	保健食品及药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转让等；保健食品销售	155.01
49	汉广中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7.04.01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101-14	初加工机械设备的销售	8,000.00
50	金士力佳友（天津）有限公司	2003.06.16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保健食品、其他食品、化妆品、日化用品等销售	8,000.00
51	天津大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2014.10.23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普济河东道 2 号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网络发行；从事广告业务	5,000.00
52	辽宁天士力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13	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天士力大道 2 号	人参种植、采购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3,000.00
53	成都天士力诺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30	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芙蓉大道二段 733 号 7 栋 7 层 1 号附 2 号	生物技术和医疗技术研发、咨询、转让等	10,000.00
54	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2.15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238 号）	股权投资	-
55	天津颐养大健康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7.09.27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津围公路东（天津小淀国际当代艺术区内）	未实际经营业务	50,000.00
56	西藏华金济天投资有限公司	2012.12.21	拉萨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商铺 30 号附 102 号	未实际经营业务	10,000.00
57	浙江天士力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09.13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中兴南路 218 号	未实际经营业务	5,000.00
58	镇原县宝士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11.29	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莲池四路与莲池路交口向西 100 米天成国际营销体验中心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0
59	天津金虹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11.05	北辰区科技园区	烟用香精、香料销售	1,000.00
60	天津宝士力鼎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9.11.09	南开区水上西路 14 号	餐饮	1,000.00
61	海南天士力大健康	2018.07.26	海南省万宁市万州大道西侧	未实际经营	10,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经营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 号	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					
62	天津帝泊洱销售有限公司	2013.08.08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普济河东道 2 号	生物茶、矿泉水产品批发和零售	2,000.00
63	天津天士力中药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6.25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705-2	中药材种植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25,000.00
64	安国数字中药都有限公司	2013.09.11	安国市北环城路 318 号西三楼	中药饮片、中药材批发	26,000.00
65	安国数字中药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6.17	安国市北环城路 318 号西三层北区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等	10,000.00
66	安国数字中药都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6.03.28	安国市北环城路 318 号	预包装食品、食品农产品、酒类零售	1,000.00
67	数字本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5.07.17	安国市北环城路 318 号	农产品、中药材、饮片、食品等产品的检测、检验、监测等服务	8,000.00
68	甘肃数字本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16.02.29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二楼 207-210 室	农产品、食品、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等检测、检验等	1,019.50
69	文山三七数字本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15.08.04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古木镇三七产业园区登高片区天士力路 1 号	农产品、食品、药品、中药材的检测、检验等	4,600.00
70	数字本草中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07.30	安国市北环城路 318 号南二楼	网上中药材销售等	9,000.00
71	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011.08.25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303，1-1-2304 室	药品、原料药、医疗器械等批发兼零售	1,190.00
72	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8.01.28	天津市河北区黄纬路 160 号 3-商 6	药品、医疗器械等销售	500.00
73	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2003.03.04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	流浸膏剂、原料药等生产	33,470.11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经营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74	天士力东北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2015.06.11	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天士力大道 1 号	流浸膏剂、原料药等生产	20,000.00
75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1999.03.24	淮安市清浦工业园朝阳西路 168 号	药品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6,686.00
76	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2002.04.18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药品包装材料及容器等技术开发、制造、销售	1,900.00
77	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3.03.03	阜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园 A 路西	片剂、颗粒剂等丸剂生产	4,000.00
78	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11.04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	中药饮片、中药材、中药材提取物的购销	6,887.35
79	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	2000.03.28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三七产业园区天士力路 1 号（天士力现代中药产业园）	中药材种植、收购、炮制、精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5,900.00
80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1999.03.22	湘潭市岳塘区双马工业园霞光东路 6 号	医药产品的销售、配送和仓储	5,001.00
81	天津北辰区天士力医院有限公司	2017.11.06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淮河道 9 号	各类医疗服务	3,500.00
82	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	2004.09.22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	冻干粉针剂生产、销售	16,091.79
83	天士力国际基因网络药物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17.06.14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108-3	药物研发	14,285.7143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6,5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282.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高于 10.50%。按照发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84,599,478	50.58%	184,599,478	45.26%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天津金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21,207	10.09%	36,821,207	9.0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	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83,215	8.02%	29,283,215	7.1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	天津共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73,844	7.55%	27,573,844	6.76%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	天津合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97,697	5.89%	21,497,697	5.27%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	泸州华西金智金汇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0,566	2.82%	10,290,566	2.5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080,178	2.49%	9,080,178	2.23%	注
8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0,134	1.87%	6,810,134	1.67%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	大连泓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92,918	1.64%	5,992,918	1.47%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0	卡特维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40,090	1.24%	4,540,090	1.11%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1	临沂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40,090	1.24%	4,540,090	1.11%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2	广东佰利达粤强投资有限公司	4,357,396	1.19%	4,357,396	1.07%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3	熊佳	2,724,054	0.75%	2,724,054	0.67%	自然人股
14	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4,054	0.75%	2,724,054	0.67%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5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4,054	0.75%	2,724,054	0.67%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6	杨远	2,724,054	0.75%	2,724,054	0.67%	自然人股
17	青创伯乐（青岛）股权投	2,360,847	0.65%	2,360,847	0.58%	境内非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股
18	李彬	1,816,035	0.49%	1,816,035	0.45%	自然人股
19	杨庆合	1,816,035	0.49%	1,816,035	0.45%	自然人股
20	余柏文	908,018	0.25%	908,018	0.22%	自然人股
21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8,018	0.25%	908,018	0.2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2	西藏君健投资有限公司	908,018	0.25%	908,018	0.2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3	社会公众股	-	-	42,821,000	10.50%	社会公众股
合计		**365,000,000**	**100.00%**	**407,821,000**	**100.00%**	-

注：根据央企基金《公司章程》六十四条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关于设立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研究报告》和《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出具的批复，央企基金的投资及投资形成的股权参照合伙制企业管理，暂不执行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84,599,478	50.58%
2	天津金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21,207	10.09%
3	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83,215	8.02%
4	天津共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73,844	7.55%
5	天津合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97,697	5.89%
6	泸州华西金智金汇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0,566	2.82%
7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080,178	2.49%
8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0,134	1.87%
9	大连泓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92,918	1.64%
10	卡特维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40,090	1.24%
	临沂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40,090	1.24%
合计		**341,029,417**	**93.43%**

注：卡特维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临沂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列发行人第十大股东。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熊佳	2,724,054	0.75%	未任职
2	杨远	2,724,054	0.75%	未任职
3	李彬	1,816,035	0.49%	未任职
4	杨庆合	1,816,035	0.49%	未任职
5	余柏文	908,018	0.25%	未任职

（四）发行人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本次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金创合伙、共创合伙和合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国台集团，国台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天士力大健康，天士力大健康同时也为发行人股东，天士力大健康的实际控制人为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和李昀慧；发行人股东华金天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金投资，华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闫凯境。因此，金创合伙、共创合伙、合创合伙、国台集团、天士力大健康与华金天马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余柏文为青创伯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之委派代表，担任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并持有其20%股权。

发行人股东西藏君健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股东尚磊为发行人股东金汇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一）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相关股东均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有关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用工情况

1、员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的员工规模逐年扩大。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571 人、1,937 人和 2,353 人。发行人子公司国台销售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台销售的劳务派遣人员为 8 人，占该公司劳动用工总人数的 2.3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比例规定。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机构为前述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比
按专业划分	行政管理人员	478	20.95%
	财务人员	24	1.06%
	营销人员	274	11.64%
	生产人员	1,464	61.45%
	研发技术人员	113	4.89%
	合计	**2,353**	**100.00%**
受教育程度	专科以下学历	1,615	68.42%
	专科学历	512	21.80%
	本科	204	8.80%

项目	类别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2	0.98%
	合计	**2,353**	**100.00%**
按年龄划分	30 岁及以下	851	36.34%
	31-40 岁	871	37.10%
	41-50 岁	522	22.18%
	51 岁以上	109	4.38%
	合计	**2,353**	**100.00%**

注：上表中不包括国台怀酒的员工人数。

3、人事代理及其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自行及通过关联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外，因发行人少量员工及子公司国台销售员工分布在全国各地办公，为满足员工个人需求及保证其充分便捷地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发行人及子公司国台销售存在聘请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为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手续情形，并根据各地缴纳基数、比例等政策要求，为 322 名（其中发行人 2 名、国台销售 320 名）外地员工在当地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4、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台酒庄与个人或劳务服务公司签订劳务承包协议，将成品酒、包材、粮食和曲药等搬运及酒坛清洗等辅助性、劳务性工作外包给该等个人或劳务服务公司，由该等个人或劳务服务公司按照发行人和国台酒庄的要求自行完成组织、安排人员开展工作，发行人、国台酒庄按照实际工作量与该等个人或劳务服务公司结算。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支付的劳务外包费用合计分别为 88.91 万元、155.26 万元和 151.33 万元。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人数	2,353	100.00%	1,937	100.00%	1,571	100.00%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2,337	99.32%	1,923	99.28%	1,548	98.54%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2,337	99.32%	1,923	99.28%	1,563	99.49%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2,337	99.32%	1,924	99.33%	1,561	99.36%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2,337	99.32%	1,924	99.33%	1,562	99.43%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2,333	99.15%	1,921	99.17%	1,544	98.2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343	99.58%	214	11.05%	155	9.87%

注：员工人数中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缴费人数中包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委托关联方代为办理社保手续的人员。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仅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9 年 1 月起公司进行了规范，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已超过 99%。但仍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16	（1）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 （2）5 名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故未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3）5 名员工为新员工，未能及时提供办理相关保险所需的有效材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员工已办理完毕并正常汇缴； （4）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工伤保险	20	（1）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 （2）4 名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故未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3）5 名员工为新员工，未能及时提供办理工伤保险所需的有效材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员工已办理完毕并正常汇缴； （4）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5）5 名员工主动申请提前退休，协议约定发行人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10	（1）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 （2）3 名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故未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3）5 名员工为新员工，未能及时提供办理住房公积金所需的有效材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员工已办理完毕并正常汇缴。

2、相关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情况

除子公司国台科技因无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外，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主管机构就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具体如下：

（1）社会保险主管机构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国台酒庄、国台销售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前述公司已依法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及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根据安龙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基金征缴科出具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国台农业不存在社会保险的欠缴记录。

（2）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的意见

发行人及子公司国台酒庄、国台销售和国台农业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分别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前述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台集团出具的承诺

针对可能产生为员工进行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国台集团出具了《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承诺“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以行政罚款；员工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单位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及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与“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三）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七）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相关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酱香型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三个酿酒基地均位于仁怀市茅台镇，是茅台镇第二大酿酒企业。仁怀市素有“中国酒都”之称；茅台镇具有悠久的酿酒历史，是我国酱香型白酒传统核心产区。公司产品以糯红高粱和优质小麦为主要原料，秉承“12987”传统大曲酱香型白酒生产工艺，一年一个生产周期、两次投料、九次蒸煮、八次发酵、七次取酒，精心勾调而成，具有“酱香突出、幽雅细腻、酒体醇厚、回味悠长、空杯留香持久”的风味特点。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高端客户群体，形成了以国台主产品和系列酒为主体、定制酒和封坛珍藏酒并举的“一体两翼”产品线布局。国台主产品包括面向高端市场的国台国标酒、国台十五年和国台龙酒等，国台系列酒包括面向中高端市场的国台国礼坛酒、国台好礼和国台酱酒等。定制酒和封坛珍藏酒作为主产品和系列酒的补充，可满足下游渠道商和消费者的个性化消费需求。

经过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实现销售渠道的全国性布局，是我国酱香型白酒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是 2019 年中国轻工业食品行业 50 强企业，连续 5 年被评为贵州省“双百强企业”、获评贵州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国台”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贵州省著名商标”、“贵州省十佳著名商标”；国台产品荣获“贵州十大名酒”、“贵州省名牌产品”、“中国（贵州）地域文化标志酒”等称号，还获得了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烈性酒大赛金奖（3 次）、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中国白酒国家评委感官质量奖、中国国际葡萄酒烈酒评酒会金奖等。近年来，公司的品牌价值快速提升，在 2019 年中国酒类流通协会和中华品牌战略研究院联合举办的华樽杯评选中，公司的品牌价值达 301.25 亿元，位列贵州省白酒企业第 3 名，跻身中国一线白酒企业和酱香型白酒主流品牌。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酱香型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公司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C1512 白酒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

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白酒行业的监管具有综合性，所涉监管部门较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国家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职能部门等共同构成。白酒企业在日常经营中要同时接受上述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信部主要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卫健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所辖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自律组织

白酒行业涉及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酒业协会、中国酒类流通协会和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主要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对行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各协会具体职责如下：

行业协会	主要职责
中国酒业协会	研究酿酒行业的发展方向和规划，提出相关建议；参与酒类产品的标准制定、修订，在行业内组织标准的贯彻实施；对行业内重大的投资、改造、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并参与监督；协助政府促进酒类商品市场流通，保护合理竞争，打击违法行为等
中国酒类流通协会	宣传贯彻酒业产销政策，加强酒企诚信自律，协调酒类产销企业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与交流；传播交流酒类产销和市场信息，举办酒类营销技能培训和酒业高峰论坛等活动；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国酒业国际化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协助政府在食品行业开展统筹、规划、协调工作，加强对食品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制订相关行业标准，推动全国食品工业健康有序发展，规范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3）行业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为规范和引导白酒行业健康发展，我国政府及主管部门就白酒行业出台了系列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具体如下：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6（2018.12 修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09（2018.12 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07（2019.12 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	1994.01（2009.01 修改）
主要部门规章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0.01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国家环境部	2019.12
3	《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6.04
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	2010.06（2020.03 修改）
5	《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09.08（2018.06 修改）
6	《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2009.08（2018.06 修改）
7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8.09（2009.10 修改）
8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国家食药监局	2017.03
9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国家食药监局	2016.10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白酒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食药监局	2013.11
11	《关于修订食品质量认证酒类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国家认监委	2013.02
12	《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酒类》	国家认监委	2005.09

3、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家对白酒行业的指导方向为规范行业秩序、鼓励名优酒企发展，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02	整治食品安全突出隐患及行业共性问题，重点治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工业酒精生产酒类食品。继续推进实施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重点建设全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公示系统，以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检验监测、信用管理、应急管理、风险评估和移动执法系统；完善酒类食品追溯信息管理平台
2	《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2.01	积极发展特色轻工业。利用赤水河流域资源和技术优势，适度发展名优白酒，确保产品质量，维护品牌声誉，推动建设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
3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05	建立重点行业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立造纸、发酵、酿酒、制糖及皮革技术创新联盟。加强食品安全监测能力建设，督促酿酒、发酵、制糖、焙烤等行业重点企业，增加原料检验、生产过程动态监测、产品出厂检测等先进检验装备，特别是快速检验和在线检测设备
4	《贵州省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振兴行动方案》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8.12	到 2020 年白酒产量达到 50 万千升、产值达到 1,200 亿元；到 2022 年，白酒产量达到 80 万千升，产值达到 1,600 亿元
5	《贵州省推动白酒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09	培植和打造习酒、国台等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品牌；推动习酒、国台等分梯度打造精品，力争打造 1 个 50 亿级精品，3-5 个 10 亿级梯度产品；以茅台集团、习酒、金沙、国台等名优白酒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建立健全涵盖计量、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在内的标准化监测管理体系，提升白酒行业标准化水平
6	《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6.02	扩大黔酒市场规模，构建以酱香型白酒为主，浓香型、董香型等香型白酒共存和高中低档产品并举、大中小企业相结合的白酒产业体系。支持白酒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提升酿造工艺、技术和生产装备水平，创新产品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到 2020 年，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力争黔酒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10%
7	《遵义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03	做大做强习酒、国台等地方传统优势酒业，着力打造“中国酱香、赤水河谷”白酒产业带，力争白酒产量达到70万千升，建成全国重要名优白酒产业集聚区
8	《遵义市赤水河流域“四河四带”总体规划》	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05	推动白酒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批全国性、区域性品牌，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的品牌型白酒企业，新增打造5个以上中国驰名商标，5个省级“十强”白酒品牌，100个贵州省著名商标（或省级名牌产品）
9	《中国酒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酒业协会	2016.04	到2020年，白酒行业产量争取达到1,580万千升，销售收入争取达到7,800亿元

（二）白酒行业概况

白酒是我国特有的蒸馏酒，系以粮谷为主要原料，用大曲、小曲或麸曲等糖化发酵剂，经蒸煮、发酵、蒸馏而制成的酒精饮料。白酒在我国有着悠久的酿造历史，与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朗姆酒和金酒并称为世界六大蒸馏酒。

1、白酒行业近年发展概况

（1）复苏—调整—繁荣发展阶段（2012年以前）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经济发展逐步稳定，白酒行业平稳发展。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带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我国农业生产效率提升、酿酒所需的原料供应保障增强，白酒产业得到长足发展，但白酒产业也出现了发展无序等问题，国家对白酒产业逐步制定了以调控总量为基础的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1997年以来，受亚洲金融危机冲击，国内经济环境恶化，白酒产业的产销规模呈逐步下降趋势。2005年以后，我国居民的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快速提高，聚会及商务活动等增加，白酒的消费需求快速扩张，白酒行业呈现出供需两旺的格局。

（2）再次调整阶段（2013年至2015年）

2012年末以来，随着中央一系列限制“三公消费”政策的落地、塑化剂事件的冲击，以及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高端白酒销量快速下行，行业产能过剩、社会库存积压等问题凸显。2013年和2014年，我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的产量增

速和销售收入增长均有所放缓，白酒企业的经营业绩普遍出现不同程度下滑。

（3）分化发展阶段（2016 年至今）

为应对新局面，白酒企业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淘汰落后产能、消化积压库存，为白酒行业分化发展奠定了基础。尽管白酒行业整体产量及销售收入规模呈下滑趋势，但消费升级驱动白酒市场向具有品牌知名度、优势产品线的白酒企业集中，以贵州茅台、五粮液等为代表的高端白酒生产企业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快速复苏增长，带动了中高端白酒企业和区域白酒优势企业的复苏发展；同时，部分创意佳、个性化的中低端白酒也迎来销售热潮，白酒行业迎来分化发展阶段。

2、不同生产工艺白酒的类别

根据发酵和蒸馏工艺的不同，白酒可以分为固态法白酒、液态法白酒和固液法白酒三类。目前，我国高端白酒生产多采用固态法工艺，中低端白酒生产多采用液态法、固液法工艺。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属于固态法。上述三种方法的工艺特点如下：

工艺类型	工艺特点
固态法	以粮谷为原料，采用固态（或半固态）糖化、发酵、蒸馏，经陈酿、勾兑而成，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酒体味道更醇厚、丰满，香味与口感更协调
液态法	以含淀粉、糖类物质为原料，采用液态糖化、发酵、蒸馏所得的基酒（或食用酒精），可用香醅串香或用食品添加剂调味调香，酒体干净、味道清爽
固液法	以固态法白酒（不低于 30%）、液态法白酒勾调而成，品质和风味优于液态法

3、白酒香型的确立及演变

1979 年，第三届全国评酒会正式确立了我国白酒分为清香型、浓香型、酱香型、米香型和其他香型共 5 种香型。后经科研院所与各地白酒生产企业的持续总结，更多不同香型类别逐步确立。2016 年 11 月，陶融香型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专家组鉴定，至此我国白酒形成了清香型、浓香型、酱香型、米香型、兼香型、药香型、凤香型、特香型、芝麻香型、老白干香型、馥郁香型、豉香型和陶融香型，共 13 种香型。

清香型由于具备生产周期短、成本低、粮耗低等工艺优势，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前一直处于白酒行业的主导地位；上世纪九十年代后，随着窖泥培养等酿造技术逐步推广以及粮食供应不足等制约因素消失，浓香型白酒产区由四川扩大至全国，并且该香型知名品牌众多，逐步发展成为第一大消费香型。贵州茅台 2001

年上市后快速发展，2013 年起营业收入超越五粮液、成为白酒行业龙头，从消费者培育、产业建设和资本投资等方面推动了酱香型白酒的发展，酱香型逐渐成为继浓香型之后的第二大香型。

浓香型、酱香型、清香型和米香型是白酒的四大基础香型，该四种香型的风味特征与代表品牌如下：

白酒香型	风味特征	代表产品
浓香型	窖香浓郁、绵甜甘洌、香味协调、后味爽净	五粮液、国窖 1573、洋河梦之蓝
酱香型	酱香突出、幽雅细腻、酒体醇厚、回味悠长、空杯留香持久	贵州茅台酒、青花郎、习酒·窖藏 1995、国台国标酒
清香型	清香纯正、醇甜柔和、自然谐调、余味净爽	青花汾酒、红星二锅头酒、牛栏山二锅头
米香型	蜜香清雅、入口绵甜、落口爽净、回味怡畅	经典桂林三花酒

（三）白酒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白酒行业生产和销售情况

2005 年开始，我国白酒行业结束上一轮调整，重新进入高增速发展阶段，规模以上白酒企业产量由 2005 年的 349 万千升增长到 2012 年的 1,153 万千升。2012 年末以后，鉴于系列限制三公消费的政策及举措落地、塑化剂事件冲击等，白酒行业前期积累的产能过剩、社会库存过大等问题快速爆发，行业进入调整期，全行业产量增速大幅下滑，但我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的产量直至 2016 年仍保持了正向增长，达 1,358 万千升。经过前期深度调整以及消费升级推动，分化发展成为 2016 年以来白酒行业的总体特征，落后产能持续出清，白酒行业整体产量持续减少。

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产量及同期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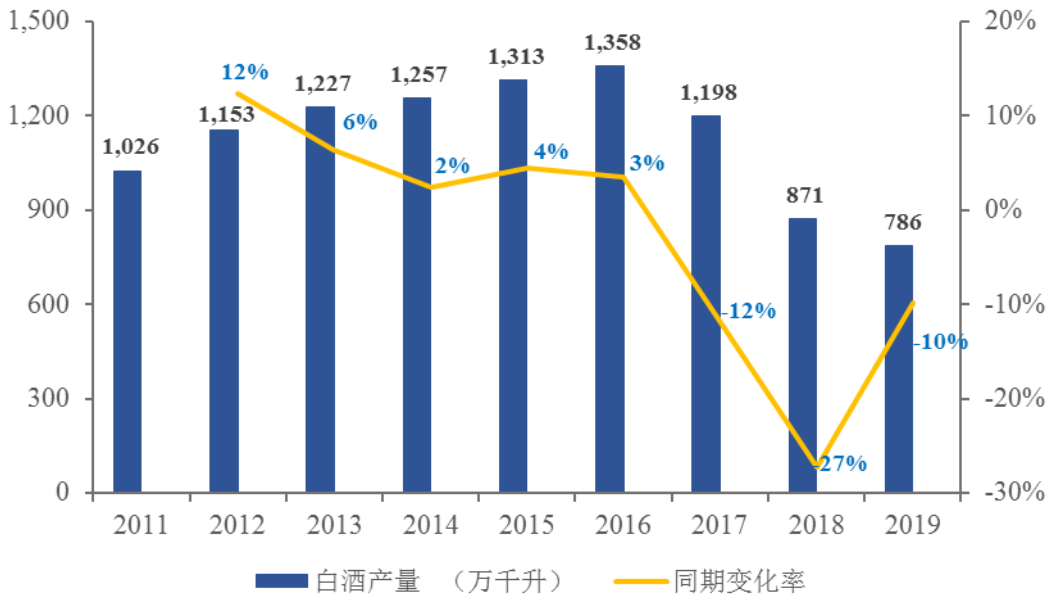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2011 年，我国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起点标准由原来的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提高到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下同。

统计数据显示，白酒行业整体产销率长期保持在 95%以上，行业的销量规模和销售收入规模变化趋势与产量变化趋势相似。

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销量及同期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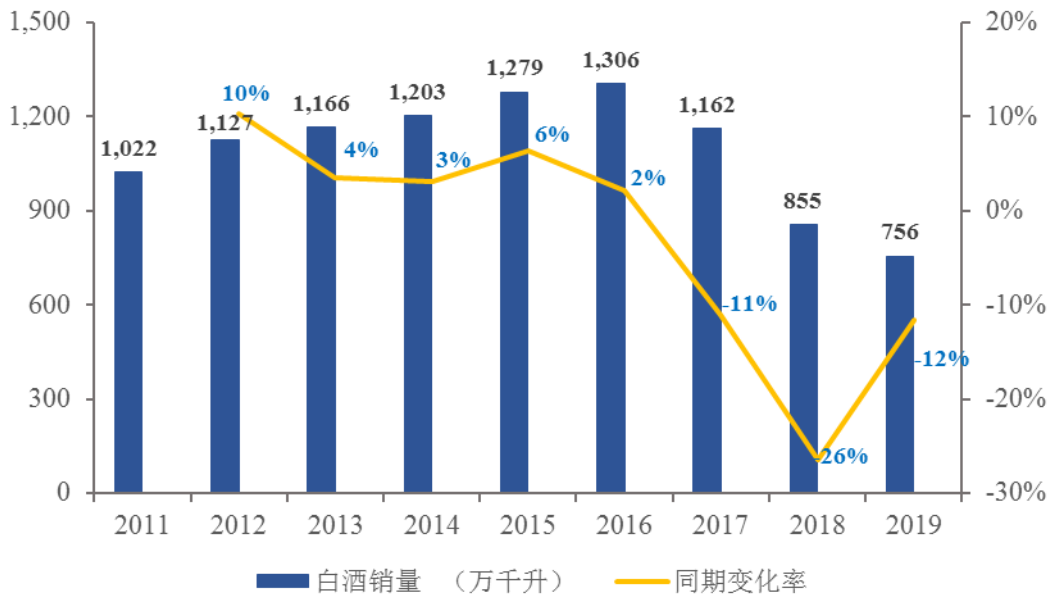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销售收入及同期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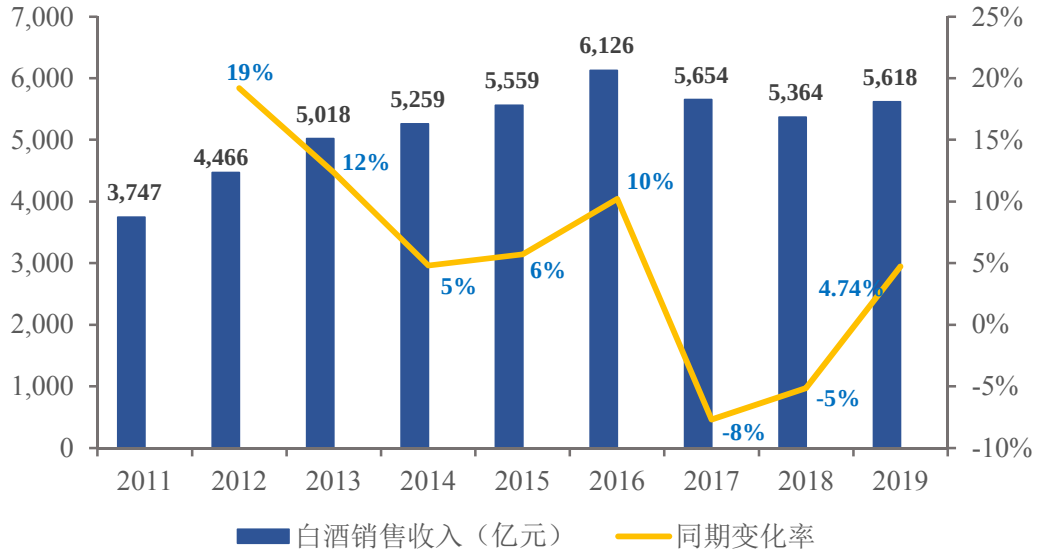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酒业协会

2016 年以后我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的产量和销量均持续下降，而销售收入规模的降幅远小于销量降幅，到 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转正，同比增长 4.74%。伴随着消费升级推动低端产能持续出清，中、高端白酒销售占行业比重不断提升，体现了白酒行业分化发展的特点。

2、白酒行业竞争状况和竞争特点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截至 2018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 1,445 家，地域分布较为分散，消费者的地域化消费习惯也较为明显，行业竞争充分。2018 年，我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产量位居前 10 的省份分别为四川省、江苏省、湖北省、北京市、安徽省、河南省、山东省、贵州省、吉林省和山西省，合计占比 83%；从优势品牌聚集地来看，白酒优势企业主要位于四川省、贵州省、江苏省和安徽省。

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已上市的白酒企业共 19 家，酒类业务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有贵州茅台、五粮液、洋河股份、泸州老窖、山西汾酒、顺鑫农业和古井贡酒 7 家，较 2018 年增加 3 家。2019 年，白酒行业进一步顺应行业分化加剧、集中度提升的趋势，但尚无一家白酒企业能占据市场绝对份额。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2019 年销售规模达到 100 亿元以上的白酒企业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属地	核心产品香型	主要产品	2019 年酒类业务收入（亿元）	市场占有率（%）
贵州茅台（600519.SH）	贵州省	酱香型	贵州茅台酒、茅台王子酒	853.45	15.19
五粮液（000858.SZ）	四川省	浓香型	五粮液、五粮春、五粮醇	463.02	8.24
洋河股份（002304.SZ）	江苏省	浓香型	梦之蓝、天之蓝、双沟大曲	221.61	3.94
泸州老窖（000568.SZ）	四川省	浓香型	国窖 1573、泸州老窖特曲	156.16	2.78
山西汾酒（600809.SH）	山西省	清香型	汾酒、竹叶青酒、杏花村酒	117.45	2.09
顺鑫农业（000860.SZ）	北京市	清香型	牛栏山二锅头	102.89	1.83
古井贡酒（000596.SZ）	安徽省	浓香型	古井贡酒	101.64	1.81
合计				**2,016.22**	**35.89**

注：市场占有率按照上市公司酒类业务收入及 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5,617.82 亿元计算。

（2）行业竞争特点

①不同档次白酒的竞争特点

我国超高端白酒市场主要被贵州茅台、五粮液和泸州老窖等知名企业占据，竞争优势突出。贵州茅台酒、五粮液、国窖 1573 等超高端单品的销售收入远超竞争者，近年来销售单价整体呈稳定上升趋势。

我国高端白酒市场仍处于蓝海，尚未形成绝对强势品牌，对市场参与者的品牌知名度、优质基酒产能、销售体系建设、投融资能力等方面要求较高。随着超高端产品的提价，高端产品的价格带也逐步向上延伸，产品盈利能力也将持续增强。

在中高端白酒市场和中低端白酒市场中，全国性白酒企业和众多区域性白酒企业之间竞争非常激烈。

②不同香型白酒的竞争特点

较长时间以来，白酒市场保持着以浓香型白酒为主导、酱香型白酒次之、清香型白酒位居第三的产业格局。浓香型白酒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四川省、安徽省和江苏省，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贵州省，清香型白酒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山西省和北京市。前述 3 种香型白酒在全国市场展开竞争，其他香型白酒在地域特点和消费者偏好的影响下主要呈现区域性竞争特点。

3、白酒行业的发展趋势

（1）白酒行业资源向核心产区聚集

白酒核心产区在地理位置、气候、优质水源保障、优质原粮供应、酿酒技艺传承等方面均具优势，保障了优质白酒的酿造。例如以遵义—宜宾—泸州为核心的“中国白酒金三角”，因其独特的自然生态条件，自古以来就是白酒的重要产区，以贵州茅台、五粮液、泸州老窖为代表的我国白酒头部企业均位于该区域。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日趋重视白酒品质和品牌，来自核心产区的优质白酒更符合消费者诉求、市场接受度更高，核心产区白酒产品的市场比较优势十分明显。

同时，我国白酒产业正从粗放式发展转向集约式发展，核心产区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出台了系列支持白酒产业升级发展的产业政策和配套政策，吸引了各类产业资本的进入。在白酒核心产区当地大型名优酒企的带动下，产区及周边建立了灌装包装园区、配套辅料生产园区和物流仓储园区等，白酒及其上下游产业资源向核心产区聚集已成为趋势。

（2）白酒行业有效产能向优势企业聚集

2016 年以来白酒行业进入分化发展阶段，在行业整体产量和销售收入仍处于下降趋势时，以中、高端产品为主的优势白酒企业却进入恢复增长期，体现出了显著的消费升级特点。随着优势企业营收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其在产品开发、服务体系完善、人力资本建设等方面的投入资源将更多，能更好地激发并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而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手工作坊生产的白酒产品的消费需求则不断萎缩，相关产能正在逐步出清，白酒产业的有效产能加速向优势企业聚集。

（3）白酒产品需求向中高端及以上品类聚集

近年来，我国人均 GDP 稳定增长，2019 年我国人均 GDP 达 70,892 元，较 2018 年增加 7.40%。国民收入的不断提升使得白酒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向高品质消费转变，消费升级促使中高端及以上白酒产品的消费比重提升。具有丰富的中高端及以上产品体系和持续开发能力的白酒企业享受了消费升级的发展红利。以中高端及以上产品为主的酱香型白酒龙头贵州茅台和浓香型白酒代表泸州老窖为例：贵州茅台酒的市场占有率自 2016 年的 5.99%提升至 2019 年的 12.86%，泸

州老窖中档酒类和高档酒类的市场占有率自 2016 年的 0.93%提升至 2019 年的 2.09%，体现了中高端及以上白酒的销售占比正在进一步提升。

（四）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状况

酱香型白酒在我国有着悠久的酿造历史。传统的大曲酱香型白酒以糯红高粱为原料、以小麦制作的高温大曲作为糖化发酵剂，利用传统固态酿造工艺，经发酵、蒸馏、贮存、勾调而成。酱香型是我国传统白酒四大基础香型之一，具有“酱香突出、幽雅细腻、酒体醇厚、回味悠长、空杯留香持久”的特点。

1、酱香型白酒的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前，酱香型白酒仅在仁怀市茅台镇赤水河流域中游一带生产，茅台酒是该香型的代表，故也称茅香型酒。自 1959 年起，原国家轻工部发酵所、中国科学院微生物所等单位先后组织开展了“茅台酒传统工艺研究”、“两期科技试点”、“茅台酒香气香味成分研究”等系列科学研究，从分析方法、微生物构成及酿酒发酵机理等方面入手对酱香型大曲酒的传统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酱香型白酒原料、工艺和质量方面的相关规范。1965 年下半年，原国家轻工部在山西省召开茅台酒试点论证会，正式肯定了茅台酒三种典型体的确立和酱香型的命名。

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具有酱香型白酒风格特点的新产品不断涌现，并开始批量生产，形成了一定的产能规模。1979 年第三届全国评酒会按香型、生产工艺和糖化发酵剂对白酒分别评比，促进了白酒香型的科学划分，推动了酱香型白酒的发展。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在传统大曲酱香型白酒的基础上又发展出麸曲酱香型白酒。1989 年第五届全国评酒会上，大曲酱香型白酒中有 3 个产品荣获国家名酒（金质奖）、3 个产品荣获国家优质酒（银质奖）；麸曲酱香型白酒中有 5 个产品荣获国家优质酒（银质奖）。1990 年原茅台酒厂牵头成立了全国酱香型酒协作组，对全国酱香型白酒企业开展协作，在提高质量、节粮降耗、结构优化、提高效益、扩大声誉等方面都产生了积极作用。

2011 年 12 月，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的《酱香型白酒国家标准》正式施行，统一了酱香型白酒的定级、分类、技术标准和理化指标等标准，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2、酱香型白酒的工艺特点

目前，知名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的主流产品普遍采用大曲酱香工艺。该工艺标准可总结为：（1）生产原料：以糯红高粱和优质小麦为原料；（2）生产周期：一个生产周期约为一年，重阳时节下沙（第一次投料），七轮次取酒后丢糟；（3）生产环节：二次投料、九次蒸煮、八次发酵、七次取酒、基酒贮存、精心勾调；（4）贮存周期：基酒按窖面（酱香）、醇甜及窖底 3 种典型体和不同轮次酒分别长期贮存，一般要求贮存到三年以上。

大曲酱香工艺的特点可概括为“一大一多”、“三高三长”。“一大”指用曲量大，用曲量与粮食用量比约为 1:1；“一多”即多轮次加曲发酵。“三高”即高温制曲、高温堆积、高温馏酒，以形成酱香型白酒的香气物质，同时利于一部分小分子低沸点物质的挥发、降低对人体有害的成份；“三长”即大曲贮存时间长、酿酒周期长、库存酒龄长，以保证大曲内的糖化、发酵和香气物质等指标达到适于酿酒的最佳状态。

3、酱香型白酒产业的发展现状

（1）产区分布情况

酱香型白酒的生产工艺特点要求其生产企业投资规模大、品牌培育期长、股东资本实力强，因此优质酱香型白酒的产能主要集中在少数知名优势企业。鉴于白酒核心产区所具备的独特优势，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呈现显著的核心产区聚集发展特点，目前基本集中在贵州省和四川省境内的赤水河中游流域。

贵州省是我国酱香型白酒的最大产区，拥有的酱香型白酒企业数量占中国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的 80%以上，代表性企业有贵州茅台、贵州习酒、国台酒业、金沙酒业、贵州珍酒、钓鱼台酒业等。贵州省的酱香型白酒产地主要集中在仁怀市。仁怀市素有“中国酒都”的美誉，于 2013 年获得“仁怀酱香酒”地理证明商标认证，其下辖的茅台镇作为酱香型白酒的发源地，酱酒生产企业聚集度更高，贵州茅台、国台酒业、钓鱼台酒业等均位于此。

四川省是中国酱香型白酒的第二大产地，代表性企业有四川郎酒。此外，其他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主要位于山东省、广西省和湖南省等，但并未发展出具有全国性知名度的品牌。

（2）市场规模情况

根据《酿酒科技》2014 年第 8 期发表的《酱香型白酒生产现状及趋势》披露数据显示，2001 年全国酱香型白酒的产量占比仅为 0.2%，市场份额很小；2013 年，酱香型白酒的产量已增长到 55 万千升、占我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产量的 3.8%、行业利润占比为 20%。根据中泰证券研究所公开披露的研究报告估算，2018 年我国酱香型白酒的产能占比虽然仅为 4%，但利润占比已提升至 35%。尽管酱香型白酒的产销量份额较小，但因其产品盈利能力强，使得行业利润规模的占比相对较大，并整体呈增长趋势。

仁怀市作为酱香型白酒的主要产区，聚集了酱香型白酒产业的主要产能。根据《仁怀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披露数据，仁怀市 2015 年酱香型白酒的产量约为 33 万千升，2020 年预计将达到 50 万千升。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披露规划，到 2022 年贵州省白酒产量将达到 80 万千升、白酒产值将达到 1,600 亿元，仁怀市被列为优质白酒重点发展区域。

（3）产业竞争格局情况

从产业竞争格局来看，酱香型白酒“一超多强”的产业竞争格局体系已基本形成。贵州茅台处于行业绝对龙头地位，贵州茅台酒主要面向超高端市场，其他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及以上市场；2019 年酒类业务收入达 853.45 亿元，占据了酱香型白酒市场的主要份额。其他酱酒优势企业如贵州习酒、四川郎酒、国台酒业和金沙酒业等借助酱酒热潮，销售规模快速提升，市场影响力也不断提高。此外，仁怀市及其他非核心产区还分散有众多中小规模的酱香型白酒企业或手工作坊，但主要面向中端及以下消费市场，单体规模小、影响力弱。

4、酱香型白酒的发展趋势

（1）酱香型白酒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得益于贵州茅台等酱酒企业的市场培育，消费者对酱香型白酒口感的认可度不断提升，消费群体规模不断扩大；同时，酱香型白酒受产区自然条件（气候环境、土地供给等）限制，导致现有产能有限且新增产能的投入高、扩产慢，因此强化了其稀缺属性，进一步提升了酱香型白酒的市场价值，产品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贵州茅台的市场占有率从 2013 年的 6.16%增长至 2019 年的约

14.47%，酱香型白酒的行业利润占比由 2013 年的 20%增长至 2018 年的 35%，均表明了酱酒的市场规模呈扩张趋势。未来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以及酱香型白酒特有消费属性和投资属性的持续释放，酱香型白酒产业将享受消费升级红利，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2）“酱酒热”正带动行业品牌矩阵的形成

近年来，在“酱酒热”的带动下，酱香型白酒主流品牌已由贵州茅台一枝独秀的格局发展出了贵州茅台、四川郎酒、贵州习酒、国台酒业和金沙酒业等企业的不同梯度品牌，酱香型白酒产业的品牌矩阵正在形成。此外，五粮液、洋河股份、舍得酒业、劲牌有限公司等其他香型酒企也进入了该领域，进一步丰富了品牌类型。行业品牌的多元化，既满足了不同层次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也推动了酱香型白酒产业的整体发展，有助于孵化更多新兴品牌和优势企业。

（3）酱香型白酒的产品定位趋向高端化

传统大曲酱香型白酒生产具有原粮品质要求高、生产工艺复杂、生产周期长、陈化老熟时间长等特点，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顺应了酒类消费者“喝好酒”的基本诉求，酱酒天然具备了向高端化发展的基础。此外，酱香型白酒企业整体投入大、单位生产成本高的特点也要求行业向高端化发展。随着酱香型白酒产业整体高端化定位的清晰，无品牌影响力、成本竞争力及渠道推广能力的中小企业、手工作坊等将加速出清，进一步促进产品市场地位的提升。

（五）市场供求状况分析

白酒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主要是指成品酒的供求状况。从基酒到成品酒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勾调、灌装、包装等环节。成品酒生产线大多可高度机械化，能够在短时间内快速批量生产。因此，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白酒生产企业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制定成品酒生产计划。统计数据显示，白酒行业整体产销率总体保持在 95%以上，处于供需平衡状态。

从产品档次来看，中高端及以上产品处于紧平衡状态，低端产品总体处于供过于求的产能出清状态。中高端及以上白酒普遍采取固态法酿造，新增产能投入大且生产周期长，并且受优质基酒产能和历史库存量有限的制约，近年来该档次白酒的供给量增长缓慢、产品出厂价和零售价普遍上涨，部分知名品牌产品已出现控量销售的局面。

从香型品类来看，浓香型、酱香型和清香型仍是市场主流，主要香型优势企业的产销规模均有所增长。近年来，酱香型白酒产业在贵州茅台的带动下，整体消费需求逐步扩大，行业生产企业数量、销量规模等均有较大扩张。

（六）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生产资质壁垒

我国自上世纪九十年代末开始实行白酒生产许可制度，经过多年的调整、健全，白酒行业的生产许可体系已逐步完善。国家质检总局、国家食药监局先后在《白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规定了白酒生产企业应当取得生产许可并符合相应条件。尽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产业政策不再限制白酒企业新增建设，但为遏制白酒行业的不正当竞争，目前我国对于白酒生产许可资质的发放仍然采取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上述政策加大了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难度。

2、自然资源壁垒

作为我国特有的酒精饮料，白酒生产过程中的制曲、糖化发酵等环节需要有适宜的气候、土壤、水资源和特有酿酒微生物等自然条件，并且这种自然条件难以通过人为技术简单复制。优质酱香型白酒因其酿造技术的复杂性，对所在产区自然条件的要求较其他香型白酒更加苛刻。随着人类社会活动区域的扩张以及环境保护压力的加大，适宜酿造优质白酒的自然资源逐渐呈现稀缺态势，新增用地供给也更为有限，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自然资源门槛不断提高。

3、资金实力壁垒

白酒酿造特有的陈化老熟等工艺特点决定了从原料采购到成品酒最终出厂的生产周期较长，而高端优质白酒的陈化老熟时间更长，存货等占用资金规模较大；同时大规模的广告、促销等投入也是白酒企业扩大销售规模所必须的营销手段，也进一步加大了白酒企业的资金需求。就酱香型白酒而言，其主要产区位于贵州省和四川省境内的赤水河中游流域，该区域主要为山地、河谷地貌，且工业土地供给有限，导致新建或扩建生产基地的投入巨大，进一步提高了资金投入。因此，企业是否拥有长期可持续投入的资金实力形成了进入白酒产业尤其是优质白酒产业和酱香型白酒产业的资金壁垒。

4、人才壁垒

目前白酒企业在基酒酿造、勾调等主要环节仍沿用传统工艺，很大程度上依靠相关生产技术人员的个人经验判断和感官认知，酿酒技师需经过长期的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才能胜任相关工作。同时，白酒企业的现代化发展也需要具备技术、管理和营销等多方面经验积累的复合型人才。因此，稀缺的行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构成了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5、品牌效应壁垒

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的品牌意识日益强烈，白酒行业的竞争已从价格竞争演变为品牌竞争。白酒消费领域品牌的树立需要长时间的培育，新进入者仅靠技术和资金在短期内很难创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全新品牌，也不易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因此，行业外资本进入白酒行业的方式主要为收购已具备一定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的白酒生产企业。品牌效应已成为阻碍其他企业进入白酒行业的重要壁垒。

（七）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2005 年至 2012 年期间，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带动了白酒的商务、政务等消费，我国白酒行业的消费旺盛，行业利润总额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自 2013 年起，受三公消费限制、塑化剂事件等影响，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行业利润总额下降。2016 年以来，随着行业调整到位及消费升级带动需求释放，白酒行业呈分化式复苏，中高端及以上白酒消费增长带动了白酒行业利润总额的新一轮快速提升，白酒上市公司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65.35%提高到了 2019 年的 70.25%（剔除净利润为负的企业），而 2019 年销售收入在 50 亿元以上的白酒上市公司平均销售毛利率同期由 66.16%增长至 77.34%，表明优势企业的盈利能力提升更快。

近年来，我国规模以上白酒生产企业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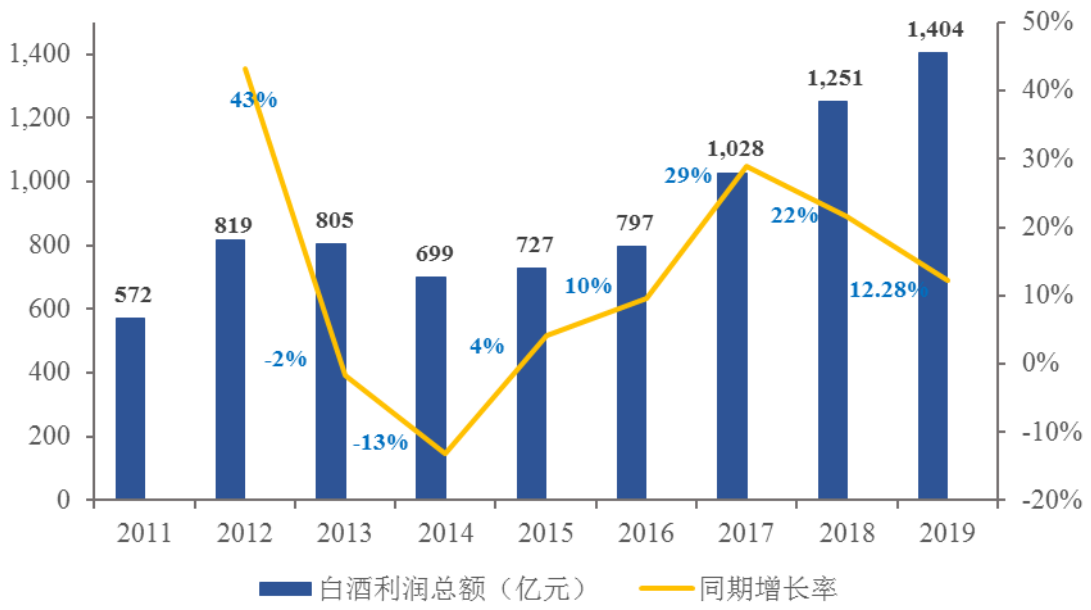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酒业协会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消费整体升级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健增长，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 990,865 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0,733 元，分别为 2013 年对应指标的 1.67 倍和 1.68 倍。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9 年 10 月的预测，直至 2024 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 5.6%以上的增长率。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 2020 年 4 月发布《世界经济展望》下调世界各地区经济增长预测，其预计我国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将下降但仍优于大部分国家，并预计我国 2021 年将进一步以 9.2%的增速发展。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态势稳健向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为白酒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经济环境，也推动了消费升级进程的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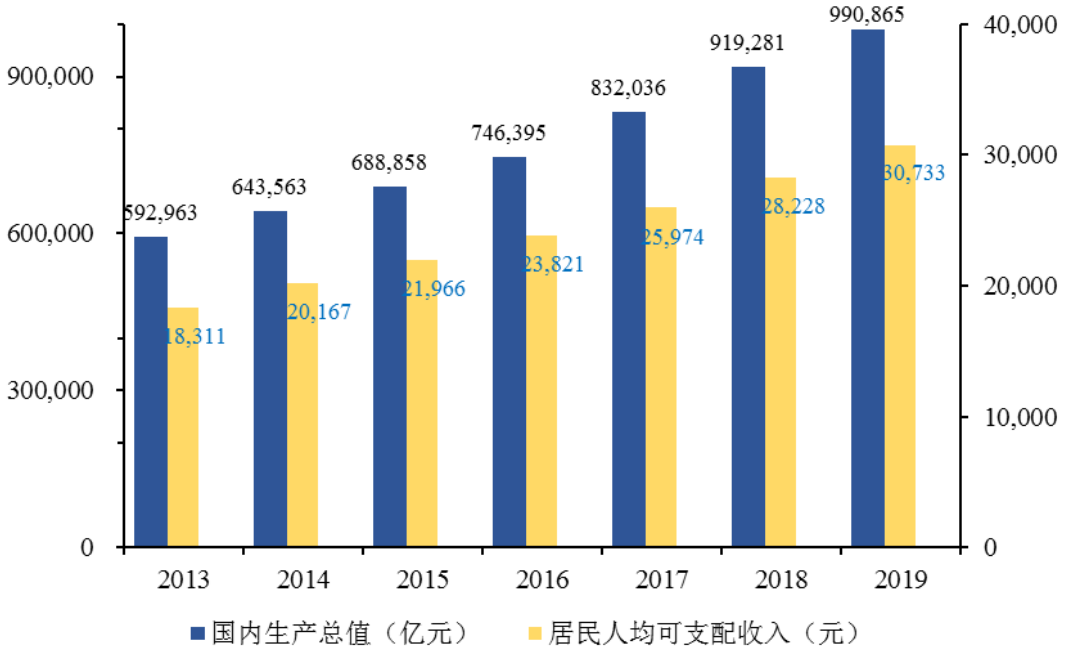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逐步完善的监管体系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为规范白酒行业的发展，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从生产到流通各环节确保了市场准入以及食品安全体系的建立、执行和追溯，打击粗制滥造和劣质白酒生产，整体提升了白酒行业的食品安全和行业口碑。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白酒生产线建设移出“限制类”，不再限制白酒企业新增建设。规模以上白酒企业有望凭借其综合竞争优势推进产业整合和产能扩张，促进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3）悠久的白酒文化传承奠定大众消费基础

白酒作为我国特有的酒精饮料，自古以来就是居民酒类消费的主流，拥有广泛的消费群体和深厚的社会文化基础。我国已形成了独特的白酒文化和饮用习惯，白酒在商务活动、居民日常交际等餐饮聚会中有着其他酒精饮料不可替代的消费需求。悠久的酒文化历史和广泛的大众消费基础是支撑行业发展的基石。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酒精饮料的供应和消费呈多元化态势

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张和消费结构的多元化，酒精饮料的供应和消费市场呈现多元化趋势。一方面，白兰地、威士忌等洋酒和各类红酒纷纷

进入我国市场，分流了部分原有白酒消费者；另一方面，为满足多元化消费的需求，各酒类企业也尝试推出低度酒、果酒、保健酒等产品。传统白酒竞品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白酒行业规模的扩张。

（2）行业整体管理水平不高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我国白酒生产企业众多，除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外，还有大量中小白酒生产企业和手工作坊。受限于资金规模和技术条件，大多数中小白酒生产企业和手工作坊的质量控制仍然停留在经验管理阶段，尚未建立起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食品安全、质量控制等方面存在隐患。若该类产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消费者对白酒行业产生重大负面认知，对行业的整体形象和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新中国成立以前，传统的白酒酿造多为言传身教的手工作坊生产方式，生产设备简陋、生产技术水平较低，也未形成统一的标准体系。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各级政府开始重视白酒酿造的科学研究，无论是基础研究还是应用研究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突破。我国白酒行业取得了系列重要研究成果：

1、建国初期麸曲法白酒工艺研究

建国初期，保证粮食供应成为人民生活的关键问题。本阶段白酒行业的技术重点主要为解决白酒生产中耗粮大的问题，业内研究者们通过大量的实验及生产实践，总结出了麸曲法白酒生产技术。与传统酿造相比，麸曲法白酒生产工艺粮耗低、出酒率高，是当时白酒行业的重大技术创新。

2、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液态发酵法白酒工艺研究

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开始，为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出酒率，技术研究重点转向致力于用液态发酵法替代传统固态发酵法。随着行业标准完善、白酒成分分析技术的进步以及生产工艺的创新，业内研究者们逐渐总结出了“液态除杂，固态增香，固液勾兑”的技术路线，使得液态法白酒的生产成为可能。

3、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低度白酒工艺研究

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始，为了降低单位产品的粮耗，低度白酒的研发逐渐

成为业内热点。目前，市场上的白酒产品酒精度通常在 52 至 54 度，低度酒可降至 30 度左右。

4、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以来白酒香型的确立研究

1979 年第三届全国评酒会按香型、生产工艺和糖化发酵剂对白酒分别评比，促进了白酒香型的科学划分。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及经济发展，我国白酒以浓香型、酱香型、清香型和米香型四大香型为基础，截至 2016 年 11 月陶融香型的确立，我国白酒已确立了 13 种不同风味香型。

5、近年来在基础技术与应用技术方面的综合研究

在基础技术研究方面，2007 年由中国酿酒工业协会牵头相关研究机构、白酒企业启动了建国以来白酒行业规模最大的研究课题“中国白酒 169 计划”，该课题已于 2012 年 12 月结题。该课题开展了白酒健康成分研究、白酒特征香味物质研究、贮存对白酒品质的影响研究、重要呈香呈味物质形成机理研究、白酒香味物质阈值的测定和白酒年份酒研究等项目，把我国白酒科技水平由分析化学推向风味化学的新阶段。

应用技术研究方面，工业化和机械化是我国传统白酒生产工艺发展的总趋势。目前，白酒行业在沿用传统酿造工艺的基础上，逐步融合了现代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尤其是在检测、灌装和包装等环节上较多的运用了现代化的机械仪器设备。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白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白酒生产企业必备的出厂检验设备包括分光光度计（或光电比色计）、气相色谱仪、比色管等诸多现代化分析仪器设备。在白酒灌装和包装环节，现代化的生产线已经逐步为白酒生产企业所运用，较大程度地提高了成品酒的生产效率。

截至目前，我国白酒行业虽然在技术研究上已取得了较大进步，但从发掘技术潜力的角度来看还有很多课题需要研究，例如：白酒酿造过程中微生物的利用、继承和发展传统工艺、勾调技术以及白酒的循环经济等领域的课题。此外，现阶段酱香型白酒生产的机械化程度较低，各工序之间的运输、机械上甑、人工智能勾调、对白酒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检测等生产工艺的机械化、自动化也是未来需要研发的重点内容。

（十）行业经营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传统白酒生产工艺要求基酒需贮存一定年限以达到陈化老熟的目的，决定了白酒生产并非连续作业。酱香型白酒的基酒一般需贮存 3 年以上，因此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需结合自身基酒酒龄、库存量、贮存期安排和中长期销售计划等因素提前制定每年的基酒生产规划。

在成品酒生产方面，灌装及包装环节并非成品酒生产的核心环节，行业内已出现专业化从事灌装及包装的配套企业，部分白酒核心产区已打造形成了配套园区。白酒生产企业可根据销售安排，将勾调好的半成品酒委托该类企业从事灌装及包装生产。

在销售方面，白酒企业普遍采取经销模式。根据管理安排的不同，企业会采取区域经销或产品经销模式。此外，白酒企业对经销商扁平化管理的方式差别也较大。

2、行业周期性

白酒生产从投料到成品酒对外销售，主要经历制曲、酿造、贮存、勾调和包装，生产周期较长。从消费的角度而言，白酒属于快消品，对经济波动具有较强的抵御能力，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持续经济下行、特定限制政策等也会冲击行业消费需求。

3、行业季节性

（1）生产的季节性

酱香型白酒的基酒按照其工艺全年多轮次生产，无明显的季节性。其他香型白酒的基酒生产中，为培养繁殖酵母等微生物、保证酿造质量，每年多在自然气温较低的月份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此外，勾调、包装等成品酒生产环节可在全年保持连续生产，具体根据企业的销售规划确定。

（2）销售的节日效应

白酒的消费市场主要在国内，消费需求具有较为明显的节日效应。由于春节、中秋节等节日期间商务及居民交际活动频繁、聚会增加，终端消费者在节日前一般会加大白酒采购量，而节日后需求量则有所减少。从销售角度看，春节、中秋

节等重大传统节日前是白酒生产企业的销售旺季。因此，白酒的销售具有节日前升温、节日后回落的节日效应。

4、行业区域性

白酒的酿造对自然资源要求很高，因此行业分布具有显著的区域性。2018年，我国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白酒产量占比分别为22.9%、25.2%、51.9%；其中，东部和中部地区白酒产量占比分别较上年缩小1.3%和9.5%，西部地区白酒产量则扩大了10.8%，白酒生产向西部地区集中。从省份分布来看，2018年我国白酒产量前五名省份依次为四川省、江苏省、湖北省、北京市和安徽省，产量占比分别为29.9%、5.8%、4.7%、3.9%和3.6%，合计占比达47.9%。

近年来，鉴于酱香型白酒市场需求快速扩张，诸多企业纷纷加码酱香型白酒布局。从生产区域分布来看，目前我国酱香型白酒的最大产地是贵州省、第二大产地是四川省，其生产主要集中在以茅台镇为核心的川黔赤水河中游流域。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发展概况

白酒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粮食种植业和包装印刷业；下游行业是白酒批发零售业等消费渠道或终端，主要包括经销商、酒店、商超、烟酒店、专卖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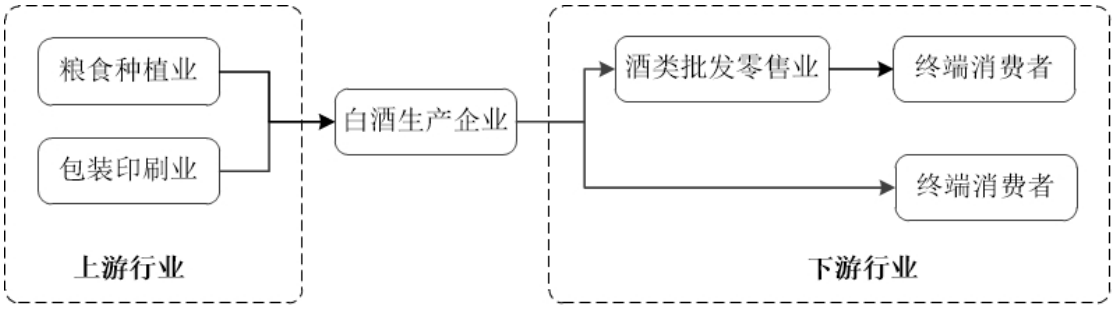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

（1）粮食种植业

粮食安全是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我国一直将农业放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首位。近年来，我国粮食产量除2016年因气象灾害和结构调整略有下降以外，其他年份均保持稳中有增的态势，粮食价格总体平稳。粮食的稳定供应为白酒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保障。

优质高粱和小麦是酱香型白酒酿造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高粱属于杂粮，市场完全开放，价格弹性较高。小麦作为我国主要粮食产品，关系国民生计的根本，

价格受到我国政府的严格管控，未来小麦价格产生明显波动的风险较小。高粱、小麦成本占成品酒成本的比重亦较低，其价格的波动不会对白酒企业的生产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近年来，我国高粱、小麦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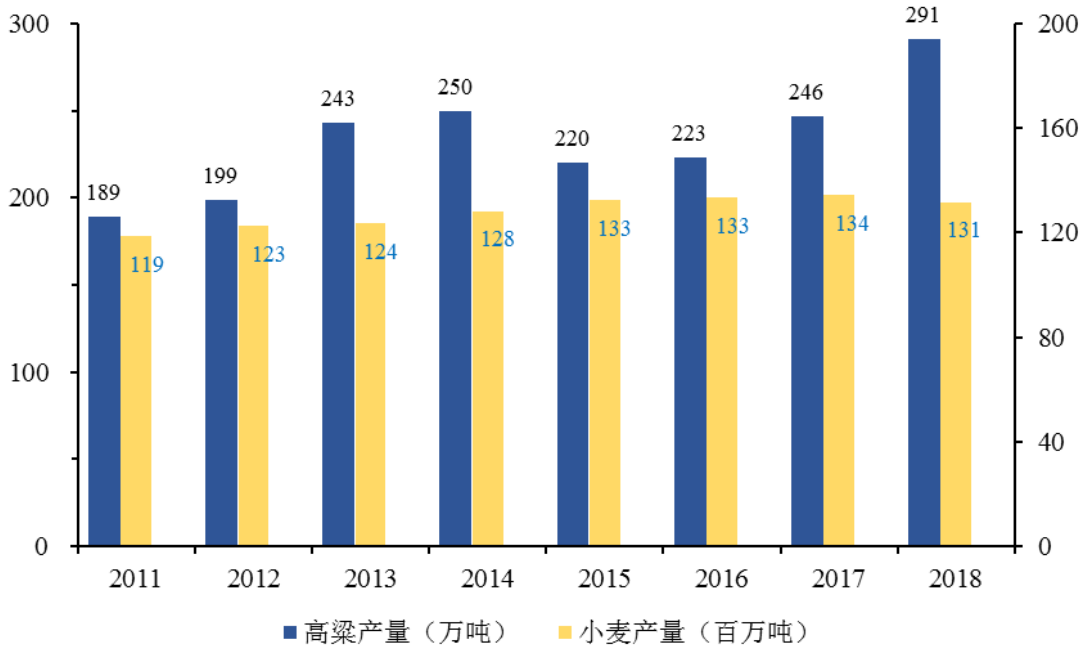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包装印刷业

白酒产品配套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酒瓶、瓶盖、酒坛、纸箱、纸盒等。因供货商众多，包装印刷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白酒生产企业的选择较多、议价能力较强，不会对单一供应商形成依赖。

2、下游行业

白酒为快速消费品，下游主要为酒类经销商、酒店、商超、烟酒店等批发零售商渠道。白酒产品经由上述渠道销售至终端消费者。终端消费者的收入水平和对白酒品牌的认知程度对白酒企业的销售业绩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着白酒企业的发展前景。

三、发行人的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位于酱香型白酒发源地茅台镇，是茅台镇第二大酿酒企业，在市场中拥

有较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公司先后多次被认定为“贵州民营企业 100 强”、“贵州 100 强企业”、“贵州制造业企业 100 强”，是 2019 年中国轻工业食品行业 50 强企业。

公司业务稳健发展，连续三年入选“央视国家品牌强国工程”，持续巩固了在酱香型白酒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国台”商标先后被认定为“贵州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贵州省十佳著名商标”。在 2019 年中国酒类流通协会和中华品牌战略研究院联合举办的华樽杯评选中，公司的品牌价值已达 301.25 亿元，位列贵州省白酒企业第 3 名，品牌价值较 2017 年提升了约 200 亿元。

公司开发的多款产品在行业评选活动中多次获得“青酌奖”、“酒体设计奖”等奖项。国台国标酒已发展成相应消费市场中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单品，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日益扩大，市场影响力快速提升。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公司荣誉	颁发部门	获得时间
1	茅台镇第二大酿酒企业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人民政府	2020 年、2002 年
2	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烈性酒大赛金奖	Concours Mondial de Bruxelles（布鲁塞尔国际评酒协会）	2019 年、2015 年
3	贵州制造业企业 100 强	贵州省企业联合会、贵州省企业家协会	2019 年
4	华樽杯：2019 年公司品牌价值 301.25 亿元，位列贵州省白酒第 3 名；国台国标酒品牌价值位列全球酒类产品第 53 名	中国酒类流通协会、中华品牌战略研究院	2019 年
5	贵州民营企业 100 强	贵州省民营经济发展局、贵州省企业联合会、贵州省企业家协会	2015 年-2019 年连续五年
6	2019 年中国轻工业食品行业五十强企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9 年
7	国家级放心酒工程示范企业	中国酒类流通协会	2018 年
8	贵州 100 强企业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贵州省企业联合会、贵州省企业家协会	2015 年-2018 年连续四年
9	2017 年度“青酌奖”酒类新品 TOP10（白酒类）	中国酒业协会	2018 年
10	贵州省第二届省长质量奖提名奖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序号	公司荣誉	颁发部门	获得时间
11	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2017 年
12	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13	2017 年度中国白酒国家评委感官质量奖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	2017 年
14	2017 年度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		
15	2016 年度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酒业协会	2017 年
16	贵州名牌产品	贵州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2016 年
17	中国（贵州）地域文化标志酒	中国酒业协会	2016 年
18	2015 年度“青酌奖”酒类新品 TOP10（白酒类）	中国酒业协会	2016 年
19	贵州十大名酒	贵州省酿酒工业协会组织	2016 年
20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1 年
21	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最佳新产品	中国酒业协会	2015 年
22	2015 年度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	2015 年
23	2014 年度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年度最佳新品	中国酒业协会	2014 年
24	“国台”商标被认定为贵州省十佳著名商标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26	“国台”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2012 年
27	贵州省企业技术中心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税局、贵州省地税局、贵阳海关	2010 年
28	“国台”商标被认定为贵州省著名商标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以来连续五次评选入围
29	第五届中国国际葡萄酒烈酒评酒会金奖	Concours Mondial de Bruxelles, Sial China（中国国际食品和饮料展览会）	2004 年

（二）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1、产区内竞争对手概况

仁怀市是我国酱香型白酒的核心产区，我国酱香型白酒产能绝大部分集中在该区域内。根据贵州省教育厅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项目研究人员在《中国酿造》2018

年第 11 期上公开发表的《仁怀市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的 SWOT 分析》一文披露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中，仁怀市的酒类企业（含小作坊）约 1,723 家，获证企业 303 家，超过 80%的企业没有取得生产许可证；在获证企业中，规模以上企业仅有 88 家，仅占 29.04%；在 1,723 家白酒企业中，产能超过 1,000 千升以上的为 89 家，占 5.17%；产能在 400-1,000 千升的为 180 家，占 10.45%；产能低于 400 千升的为 1,454 家，占 84.39%。

2019 年产季，公司基酒产能已达到 5,300 千升，随着系列基础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未来公司的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还将持续稳步扩张。公司的生产能力、市场影响力、营销网络覆盖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已远超仁怀市产区内的其他白酒企业。

2、消费市场竞争对手概况

从消费市场布局来看，公司已经基本完成了全国重点区域营销网络布局，产品可覆盖全国市场；从产品定位来看，公司主打高端消费市场。因此，公司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全国性大中型白酒品牌企业的高端档次的多系列白酒产品。公司在消费市场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和对标产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简介	较发行人产品线的对标产品系列
酱香型白酒竞争对手			
1	贵州茅台（600519.SH）	2001 年 8 月 27 日在上交所上市，是我国酱香型白酒的龙头企业，生产基地位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主要产品有贵州茅台酒、茅台王子酒等	赖茅酒、王茅酒、华茅酒等
2	四川郎酒	我国酱香型白酒的代表企业之一，生产基地位于四川省古蔺县二郎镇，酱香型白酒产品主要包括青花郎、红花郎，同时还以郎牌特曲和小郎酒等产品布局了浓香型白酒和兼香型白酒市场	红花郎、青花郎等
3	贵州习酒	我国酱香型白酒的代表企业之一，生产基地位于贵州省习水县习酒镇，主要产品包括窖藏系列和金钻系列	窖藏系列
其他香型白酒竞争对手			
1	五粮液（000858.SZ）	1998 年 4 月 27 日在深交所上市，是我国浓香型白酒的龙头企业，生产基地位于四川省宜宾市，主要产品包括五粮液、五粮春、五粮醇等	五粮液系列
2	泸州老窖（000568.SZ）	1994 年 5 月 9 日在深交所上市，是我国浓香型白酒的代表企业之一，生产基地位于四川省泸州市，主要产品包括国窖 1573、泸州老窖特曲	窖龄酒等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简介	较发行人产品线的对标产品系列
3	洋河股份（002304.SZ）	2009 年 11 月 6 日在深交所上市，是我国浓香型白酒的代表企业之一，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宿迁市，主要产品包括梦之蓝、天之蓝、双沟珍宝坊、洋河大曲、双沟大曲等	梦之蓝、天之蓝等
4	山西汾酒（600809.SH）	1994 年 1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是我国清香型白酒的龙头企业，生产基地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主要产品包括汾酒、竹叶青酒、杏花村酒等	汾酒等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区特有优势

（1）公司所在的茅台镇具备酿造酱香型白酒的独特自然条件

白酒行业的发展历史证明，优质白酒的酿造离不开其特有的自然条件。茅台镇位于贵州省西北部、赤水河中游河畔，呈坡地峡谷地貌，主要为低中山和丘陵河谷，冬暖夏热、少雨少风、日照时间长的独特气候条件有利于酿酒特种高粱的种植和酿酒微生物菌群的繁殖生长。茅台镇土壤多为酸碱适度的紫砂页岩、砾岩、细砂岩，土壤渗透性好，地表水和地下水经过层层过滤，酿酒水源优质。特有的地貌、气候、物产和水源条件铸就了茅台镇酿造酱香型白酒不可复制的地理优势。

独特的自然条件奠定了仁怀市及茅台镇在我国白酒酿造产业中的特殊地位。茅台镇被誉为“中国第一酒镇”，2001 年 3 月茅台酒（贵州茅台酒）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为仁怀市茅台镇内；2013 年，仁怀市获得“仁怀酱香酒”地理证明商标认证。

公司拥有的国台酒业、国台酒庄和国台怀酒三大生产基地均位于仁怀市茅台镇境内，具备酿造优质酱香型白酒的自然基础。

（2）仁怀市及周边区域白酒产业配套日趋完善

在仁怀市政府的大力推动下，仁怀市建立起了“一园多点”式布局的白酒工业园区。该园区作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贵州省级一类重点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为酱香型白酒生产和酒类配套服务，包括仁怀名酒工业园区、茅台循环经济园区和坛厂现代经济服务园区，已基本形成以粮食仓储、白酒仓储、包装印务、酒类销售、现代物流为主的产业布局。此外，仁怀市地处“中国白酒金三角”产区，除自建配套体系外，宜宾市、泸州市等地也有众多配套型企业。仁怀市及周边地区日趋完善的白酒产业配套体系，有利于公司抓住白酒分化复苏的契

机，专注酿造主业，实现公司扩张发展。

（3）贵州省赤水河流域的白酒企业持续享受产业政策支持

赤水河流域的白酒产业是贵州省具有显著比较优势的支柱性产业。与其他产区不同，即使此前国家发改委将白酒产业列为限制类产业期间，国家层面对该区域的名优白酒发展也一直持支持态度。201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 号），针对贵州省明确提出“利用赤水河流域资源和技术优势，适度发展名优白酒，确保产品质量，维护品牌声誉，推动建设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在此背景下，贵州省也出台了《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贵州省推动白酒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和《贵州省十大千亿级工业产业振兴行动方案》等系列鼓励引导政策，提出要扩大黔酒市场规模，构建以酱香型白酒为主的白酒产业体系，培植并打造贵州习酒、国台酒业等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品牌，并积极推进优势企业上市。

公司“国台”商标已于 2012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有利于公司通过技改扩能、并购等方式做强做大，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2、科学化管控优势

（1）企业管理理念优势

公司为天士力大健康间接控股企业，主要董事及管理层大多有天士力医药体系的工作经历，并将医药行业的精准化、科学化管理理念引入公司的日常经营，使传统白酒行业与现代管理理念、科技创新实现深度融合，推动了公司向“科技创新型”和“智慧服务型”企业转型提升。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国家管理体系认证，经过科学对标与改进，公司的管理更为规范和高效。

（2）多种工艺和技术融合应用优势

公司在坚持传统大曲酱香酿造工艺的同时，将传统工艺与现代科技融合，在制曲、酿酒机械化等方面进行了大量探索，公司先后掌握了机械化制曲技术、基于红外光谱的智能品酒技术、红外快速检测质量控制技术、基于机械化制酒技术

的润粮技术、全封闭蒸酒技术、密封输酒技术等。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就前述核心技术获得授权专利 26 件，其中发明专利 9 件、实用新型专利 10 件、外观专利 7 件；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6 件，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基于上述工艺，公司已率先在国台酒庄生产基地建成了机械化程度较高的制曲生产线和酿酒生产线，实现了数字化、标准化的产品质量控制手段。国台酒庄实施的“酱香型白酒机械化酿造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先后获得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6 年度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同时，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开展国台酒业酿酒基地的升级扩能建设项目，全面提升国台酒业生产线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国台怀酒基地的升级改造也在积极筹划中。前述举措将加速推动公司实施精细化产品品质管控的进程。

（3）产品全程追踪管控优势

为保障市场良性发展、维护消费者利益，公司构建了产品鉴真溯源体系，可提供品牌假冒侵权识别、鉴真防伪等服务。消费者可通过扫码辨别商品真伪，公司可通过商品历史扫码记录及时发现仿冒风险，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通过科技赋能实现了产品的全流通数字化管理，可有效预防并应对仿冒国台产品的行为，保障消费者权益。

3、前瞻性布局优势

公司基于酱香型白酒行业的特点，前瞻性地开展了系列产业链布局。

（1）原粮供应布局

公司通过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国台农业，进入酿酒所需优质糯红高粱收购领域，既确保了原粮的供应品质，也进一步巩固了供应保障能力，为各生产基地中长期产能扩张提前布局原料配套体系。截至 2019 年末，国台农业已发展签约农户逾 2,000 户，种植糯红高粱逾 16,000 亩。后续，国台农业将根据公司总体产销规划稳步推进签约农户规模扩张及种植基地建设，并开展酿酒所需原粮的合理收购，确保采购价格和供应能力稳定。

（2）基酒产能布局

对酱香型白酒生产企业而言，优质基酒的稳定供应能力是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核心要素。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实现对国台怀酒的控制，获得了 4,930 吨优质基酒及年产 1,000 吨的基酒生产能力。未来，公司将加快国台酒业 6,500

吨技改项目建设、国台酒庄万吨现代优质大曲酱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以及国台怀酒基地 1,000 吨复产技改，公司的基酒产能将进一步释放，优质基酒库存将更为充足，有利于公司持续保障产品品质并扩大产销规模。

（3）酒旅融合布局

国台酒庄基地建设之初，公司就依据山高坡陡、沟冕纵横的地貌前瞻规划了工厂施工方案，陆续打造了厂房与地貌互相融合的景观。同时，国台酒庄基地率先在酱酒领域建成了机械化程度较高的制曲生产线、酿酒生产线和数字化贮存酒库等，具备可深度开发的工业旅游价值。近年来，参观国台酒庄基地的人数持续攀升，年均接待万余人次。2019 年 12 月 19 日，国台酒庄被评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酒旅融合开发价值，也增加了国台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4、差异化策略优势

（1）香型差异化竞争

在我国白酒香型中，浓香型白酒的产区最广、名酒企业最多、市场竞争最激烈。公司成立时就差异化定位于酱香型白酒品类，避免了同大量浓香型优势白酒企业直接竞争，并形成了在产品开发、工艺积累、专业人才培养、优质基酒保障等方面的差异化发展路径。

近年来，随着国民消费升级趋势的确立，以及对酱香型白酒口感认可度的不断提升，酱香型白酒的消费需求日趋旺盛。同时，由于优质酱香型白酒产能有限、行业整体扩能缓慢，也助推了酱香型白酒的消费热潮。公司作为酱香型白酒的主要品牌企业自然享受了酱酒消费扩张的红利。

（2）产品差异化定位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由国台酱酒、国台国标酒、国台十五年和国台龙酒等产品组成的国台酒单品矩阵，主打高端产品线。该细分市场定位是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首先，从白酒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高端产品线仍属于蓝海市场，尚未形成具有绝对竞争优势的品牌，公司具备从该价格段实现突破性发展的可能。其次，从酱香型白酒市场来看，公司主流产品避开了贵州茅台的超高端产品线（贵州茅台酒），通过打造优质产品来参与高端产品线的竞争，以承接超高端产品供给不足所释放的消费需求。

5、梯度化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从事酱香型白酒生产近二十年，一直重视酿酒、勾调等方面专业人才的持续培养。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了白酒生产相关的专业人才梯队，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所需的人才保障。

（1）生产人才、勾调人才储备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国家级白酒评委 1 名、省级白酒评委 3 名、各级酿酒师 10 名和各级品酒师 36 名。专业化的白酒生产和勾调人才队伍确保了公司具备多样化的产品线开发能力。公司开发的产品先后获得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年度最佳新品、中国白酒国家评委感官质量奖、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青酌奖”酒类新品 TOP10（白酒类）、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等具有影响力的荣誉。

（2）工艺技术人才储备

在生产线的机械化设计和建设方面，公司也培养了一批专业技能过硬的技术人才。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各类工程师 29 名，其中高级工程师 4 名；具备其他专业职称的技术人员 12 名。通过国台酒庄基地机械化生产线的开发，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并形成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为各生产基地全面推进机械化和自动化改造奠定了技术基础和人才基础。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能升级改造、国台怀酒后续整合、新产品的开发、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及营销推广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本实力仍显不足。

2、品牌知名度尚待提高

近年来，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虽然在不断快速提升，行业品牌价值也不断增长，但受限于目前产销规模总体较小、品牌宣传投入有限等影响，公司整体品牌影响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3、融资方式单一

公司现有融资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和外部投资者私募投资，融资渠道较为单

一、融资金额有限，资产负债率已达较高水平。公司需要通过上市构建畅通的股权融资渠道以持续提供发展资金，支持业务发展目标落地。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国台”品牌系列白酒产品，定位于高端消费群体，面向全国市场销售。公司已形成以国台主产品和系列酒为主体、定制酒和封坛珍藏酒并举的“一体两翼”产品线布局。

国台主产品定位于高端市场，以国台国标酒为主，与国台十五年和国台龙酒形成梯度产品组合；国台系列酒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已开发了国台酱酒、国台好礼和国台国礼坛酒等产品。

定制酒分为专销产品、文创产品和尊享定制产品。专销产品是公司与行业知名大型经销商、酒类连锁进行战略合作而专门开发的产品，以“国台”品牌加副名称包装设计；文创产品是以特定节日、事件等为创意设计的产品，以“国台”品牌加主题文化包装设计；尊享定制产品是针对定制单位自用和馈赠的产品，在国台主产品包装上增加文字或图案等个性化元素。

封坛珍藏酒是公司为满足客户享用真实年份老酒的需求，选用达到一定年份的优质大曲酱香型基酒勾调成半成品酒，封装存放于专用酒库，公司提供贮存、包装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定位	产品展示		
国台主产品	高端	国台龙酒（500ML） 	国台十五年（500ML） 	国台国标酒（500ML）

产品系列	产品定位	产品展示		
国台系列酒	中高端	国台酱酒 （500ML） 	国台好礼 （2×500ML） 	国台国礼坛酒 （1.5L、2.5L、5L）
定制酒	中高端及高端	专销产品 国台大师工造精品 （500ML） 	文创产品 国台生肖纪念酒 （15L） 	尊享定制产品 国台国标酒·金科尊享定制（500ML）
封坛珍藏酒	高端	封坛珍藏酒（50L-1,000L）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从基酒到成品酒出厂主要经历制曲、基酒酿造、贮存、勾调及包装五大相对独立的生产环节。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1、制曲工艺流程

优质小麦是酱香型白酒高温大曲的核心原料。小麦经过润粮、粉碎、拌入母曲配料、踩（压）曲成型后入仓发酵 40 至 50 天，再将曲块入仓贮存，取用前将曲块粉碎为曲粉供制酒使用。制曲工艺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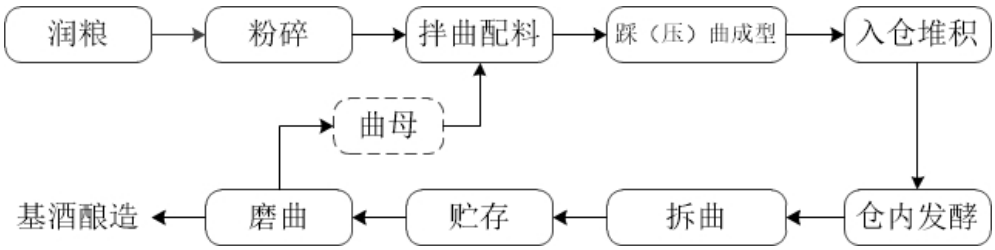

2、基酒酿造工艺流程

优质糯红高粱是公司基酒酿造的核心原料。公司基酒酿造的关键步骤及操作要点如下：

关键步骤		操作要点
两次投粮 两次蒸煮 两次发酵	下沙	每一生产周期中的高粱分两次投料，根据投粮计划，将一半高粱润粮、拌合母糟蒸煮、摊凉后，拌合曲粉、堆积发酵，达到要求后入窖发酵。发酵结束后蒸馏所得到的酒（称为生沙酒）需要在下一轮操作中回加到糟中再次参与发酵
	糙沙	将下沙入窖发酵后的糟醅开窖取醅后，与尚未投入的另一半高粱在润粮后拌合均匀，经蒸煮、摊凉、拌合曲粉、堆积发酵后再入窖发酵
七次蒸煮 六次发酵 七次取酒	第一轮次取酒	将糙沙入窖发酵后的糟醅开窖取醅，蒸馏取酒后，经摊凉、拌合曲粉、堆积发酵后进入窖池密闭发酵
	第二至第六轮次取酒	将上一轮次入窖发酵的糟醅开窖取醅，蒸馏取酒后，经摊凉、拌合曲粉、堆积发酵后进入窖池密闭发酵
	第七轮次取酒	将上一轮次入窖发酵的糟醅开窖取醅，经蒸馏取酒后，进行丢糟处理

基酒的具体酿造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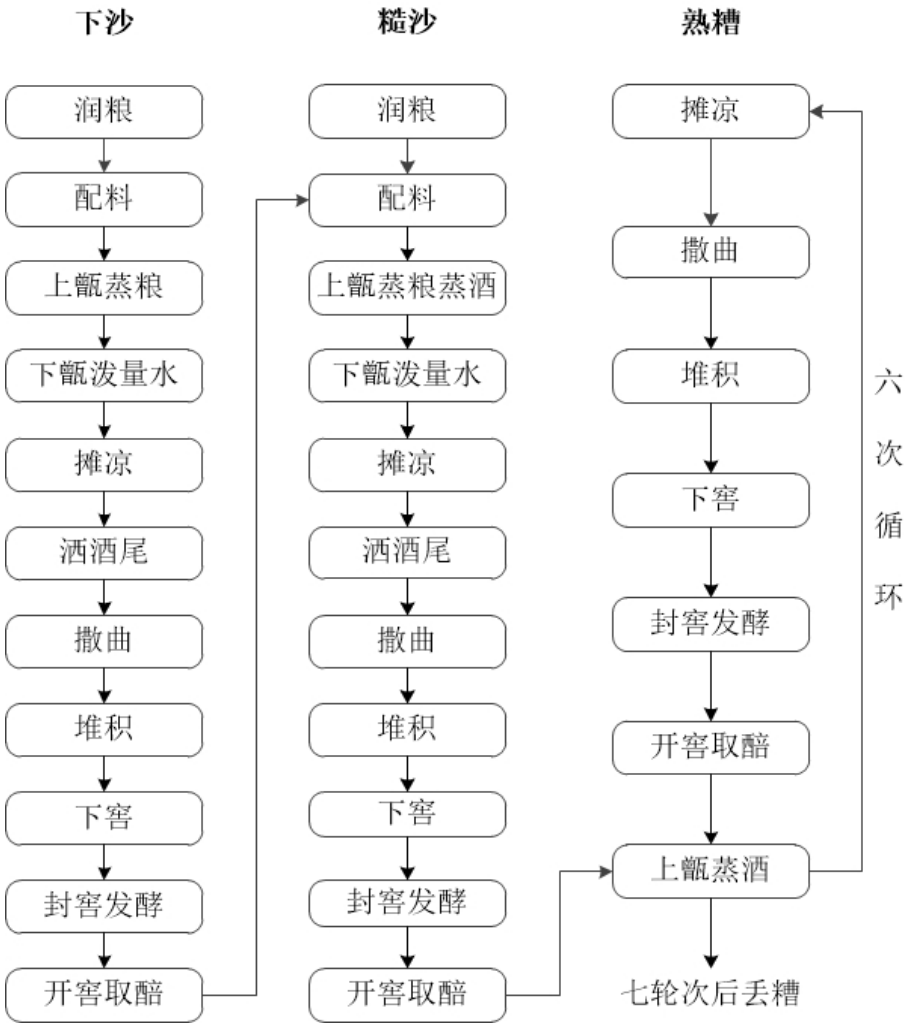

3、勾调工艺流程

勾调分为盘勾基酒和勾调半成品酒两个阶段。在盘勾基酒阶段，公司将贮存一年的基酒根据同典型体、同等级、同轮次酒的原则进行混合，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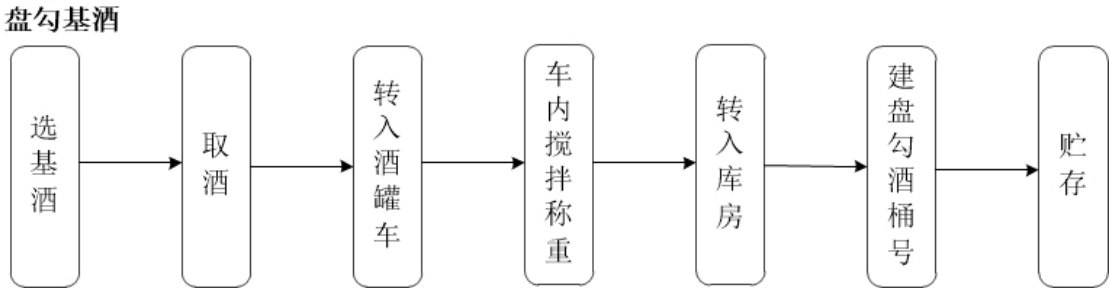

在勾调半成品酒阶段，基酒经盘勾后贮存三年以上，按不同等级、不同典型体、不同轮次、不同酒龄的盘勾酒以一定比例组合调制成半成品酒，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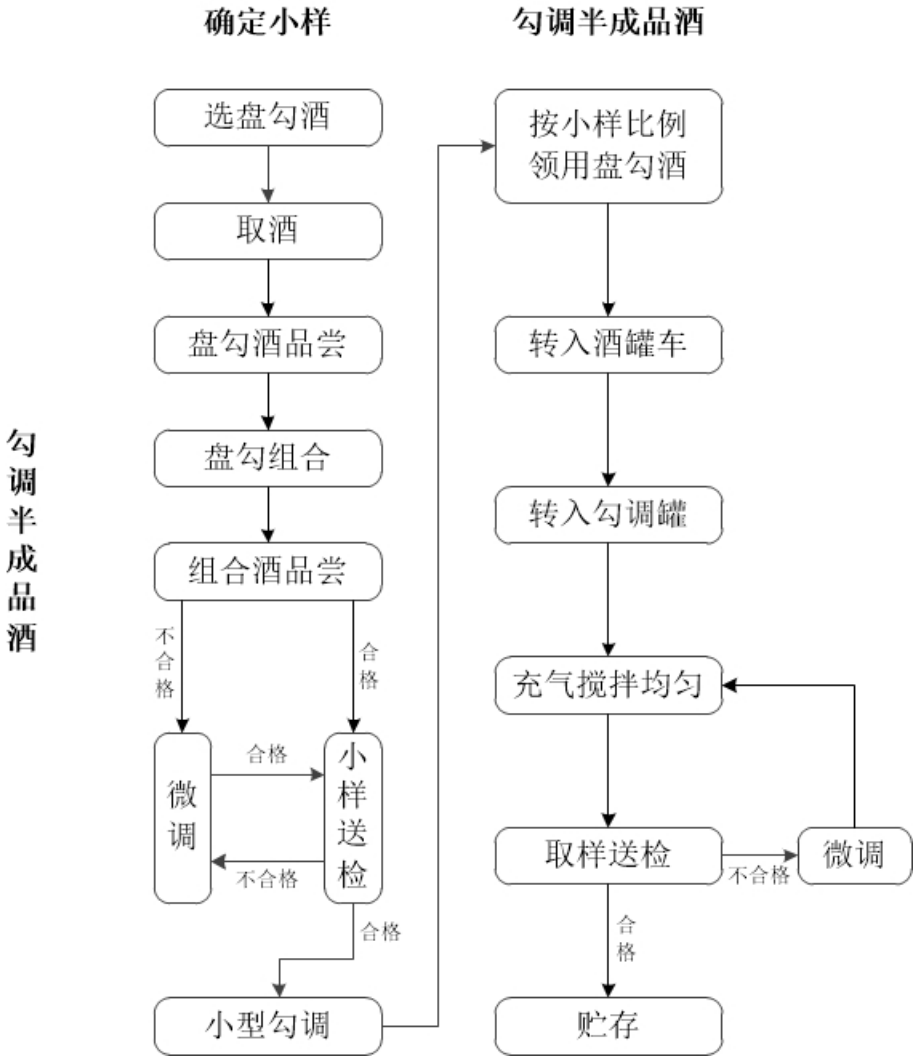

4、贮存工艺流程

基酒的贮存是白酒生产中的必要环节。新蒸出的基酒口感辛辣，在储酒容器中长时间贮存后，基酒中的部分挥发性物质排出、各种成分相互融合。经过贮存中的物理反应、化学反应，基酒酒体变得协调柔和，达到陈化老熟的目的。公司生产的基酒按不同等级、不同典型体、不同轮次、不同酒龄分别贮存。

5、包装工艺流程

包装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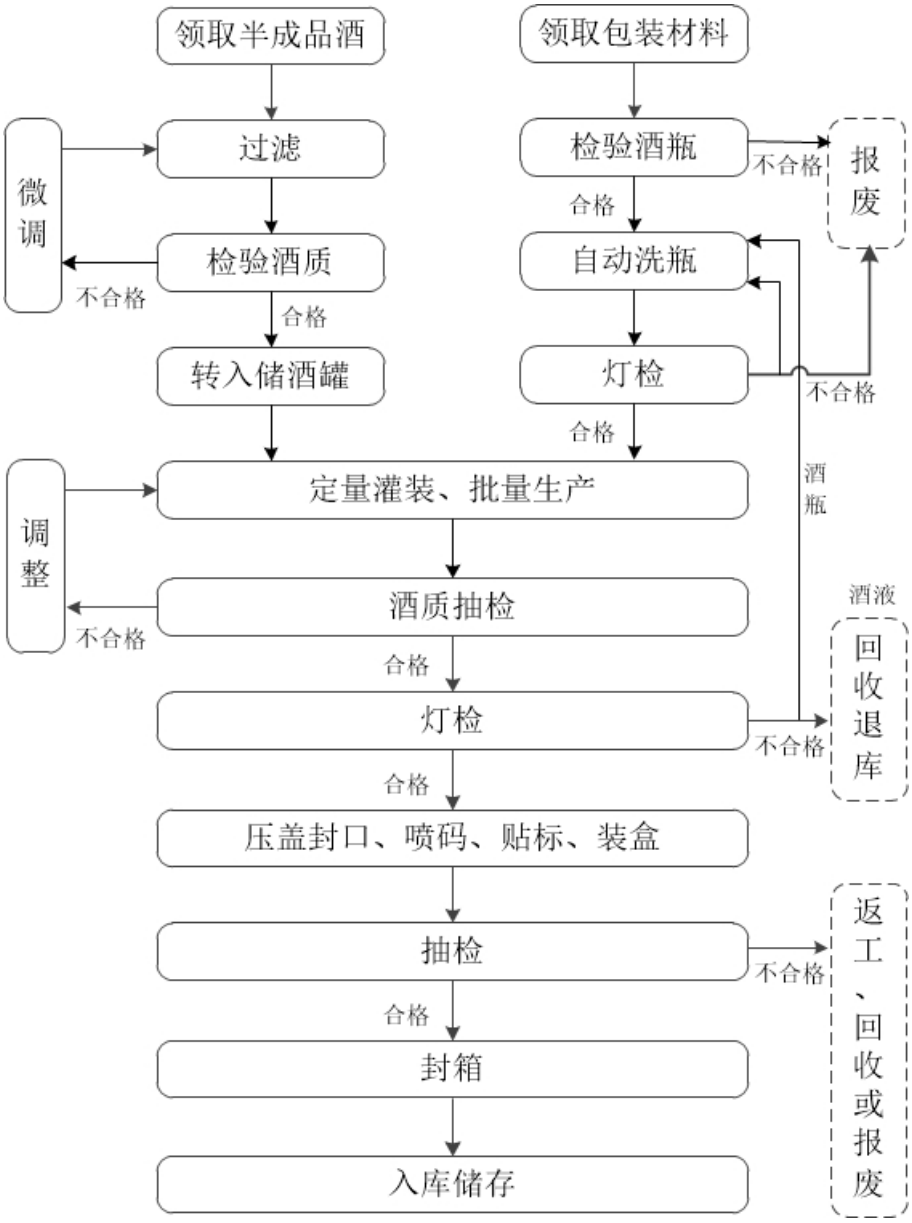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价格管理规程》《原辅料供应商管理程序》《包装材料供应商管理程序》《包装材料采购管理程序》《生产性物料采购管理规程》《非生产性物料采购管理》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主要包括高粱、小麦、谷壳、稻草等原辅料和酒瓶、瓶盖、酒坛、纸箱、纸盒等包装材料。公司计划管理部根据管理层确定的年度生产任务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库存情况确定采购计划，由原辅料采购部和采购部在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物料采购。

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在确保质量达标的前提下，主要通过招标、比价和议价相结合的办法确定供应商以及供应价格。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协议通常一年一签，供应商根据具体订单要求进行供货。公司将根据对供应商的评估情况、供货质量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安排。

此外，为保障原粮质量和供应稳定，公司还通过子公司国台农业采购高粱。国台农业与农业合作社、农户签约合作种植酿酒高粱，在此种合作模式下，基于部分农户要求，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

2、生产模式

鉴于酱香型白酒生产工艺的特殊性，公司的生产作业主要包括大曲生产、基酒生产和成品酒生产。大曲和基酒的生产计划具有协同性，一般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市场预判等因素统筹制定；成品酒生产计划主要根据近期市场需求和库存情况制定。

（1）大曲和基酒生产

大曲是白酒酿造所必须的糖化发酵剂，直接影响着酒体质量与风味。公司大曲的生产执行一般较基酒早 6 个月，由计划管理部根据公司基酒年度生产计划确定大曲年度生产计划，原辅料采购部根据大曲生产计划提前采购小麦等原辅料，生产部根据年度计划制定具体的月度计划，并按计划向库房领取物料组织生产。

基酒年度生产计划由公司计划管理部根据上年度基酒产能和结构、市场宏观

需求预判以及中长期战略规划而统筹编制，经管理层审定并确认。原辅料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物料采购，生产部根据年度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按计划向库房领取物料组织生产。公司秉承“12987”传统大曲酱香型白酒生产工艺，生产的基酒经品评后分不同等级、不同典型体和不同轮次分别贮存。基酒经贮存、盘勾和勾调后，制成半成品酒。

（2）成品酒生产

公司计划管理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公司库存情况制定成品酒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包装材料采购，包装车间根据计划管理部下达的生产订单领用半成品酒和包装材料后组织生产。成品酒生产完工并检验合格后办理产品验收入库。

此外，为保证交付计划按时完成，公司也会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具有生产资质和条件的专业灌装、包装企业组织成品酒的生产，该模式也是白酒生产企业目前普遍采取的成品酒生产组织方式。该种生产模式下，半成品酒由公司自行组织勾调和提供，包装材料也由公司统一采购后提供，公司委派专职人员全程参与质量管控和验收等工序，确保产品品质安全、稳定。

3、销售模式

公司的年度销售计划一般根据上年度实际销售情况、当年市场需求预判并结合既往基酒产能和库存情况综合确定。国台产品的销售统一由子公司国台销售组织和实施，该子公司全面负责销售目标执行、客户开拓、发货、收款及账务处理、客户售后维护与市场支持等销售事宜。

公司白酒产品销售模式分经销和直销，其中经销模式是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白酒产品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经销收入	181,775.72	97.19%	113,014.71	96.89%	49,042.56	87.06%
直销收入	5,072.04	2.71%	3,466.38	2.97%	7,121.75	12.64%

（1）经销模式

公司在白酒行业普遍采用的经销模式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出分区域、定渠道的

销售模式。国台主产品、国台系列酒、封坛珍藏酒和定制酒中的尊享定制产品实行白酒行业普遍采用的区域经销制；定制酒中的专销产品和文创产品实行产品总经销制，由总经销商自主负责约定区域或渠道的产品经销。根据整体市场战略分区域管理，公司将全国划分为多个区域营销中心，负责全国 31 个省级区域的销售工作。

公司近年持续致力于市场渠道开拓，每年在经销商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存在一定数量的退出和新增经销商情况，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原有经销商主动退出或被淘汰后由公司选定的新经销商取代，另一种是随着市场开拓而新发展的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签约经销商的数量分别为 318 家、428 家和 799 家，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日常销售中，公司对绝大部分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个别经营实力强、信誉好的经销商在经特批后可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结算方式获得一定信用期。

（2）直销模式

公司的直销模式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线上销售主要通过天猫、京东和微商城自营网店销售；线下销售包括国台销售及旗下 3 家实体门店实现销售，主要为国台销售直接向零售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实现的白酒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12.64%降至 2.71%，2017 年直销收入金额及比例较高主要系部分以前年度经销商在 2017 年不再作为公司经销商，从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从严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信息等考虑出发，将该部分单位从公司采购商品作为直销收入披露。

（四）主要原材料及水、电、气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水、电、气的供应和价格变化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基酒酿造所用原材料为高粱、小麦，辅料为谷壳、稻草，公司均有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其供应和价格总体稳定。公司所需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酒瓶、瓶盖、酒坛、纸箱、纸盒等，包装材料供应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粮食和包装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9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平均单价（万元/吨）
高粱	12,578.19	9,270.13	22.20	0.74
小麦	15,959.35	4,787.81	11.46	0.30
合计	**28,537.54**	**14,057.94**	**33.66**	-
项目	数量（万个、万盒）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平均单价（元/个、元/套）
酒瓶	1,086.96	7,251.02	17.36	6.67
酒盖	1,125.72	2,031.97	4.87	1.81
纸箱、纸盒（6 盒 1 套）	157.30	11,389.14	27.27	72.41
纸箱、纸盒（4 盒 1 套）	7.15	539.78	1.29	75.49
合计	-	**21,211.91**	**50.79**	-
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平均单价（万元/吨）
高粱	10,049.76	7,678.22	29.02	0.76
小麦	10,995.06	3,394.11	12.83	0.31
合计	**21,044.82**	**11,072.33**	**41.85**	-
项目	数量（万个、万盒）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平均单价（元/个、元/套）
酒瓶	701.27	4,403.63	16.64	6.28
酒盖	702.44	1,193.45	4.51	1.70
纸箱、纸盒（6 盒 1 套）	90.67	6,148.92	23.24	67.82
纸箱、纸盒（4 盒 1 套）	5.74	426.54	1.61	74.30
合计	-	**12,172.54**	**46.00**	-
2017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项目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平均单价（万元/吨）
高粱	8,196.91	5,514.26	32.35	0.67
小麦	8,578.05	2,633.59	15.45	0.30
合计	**16,774.96**	**8,147.85**	**47.80**	-
项目	数量（万个、万盒）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平均单价（元/个、元/套）
酒瓶	397.44	2,555.67	14.99	6.43
酒盖	424.24	724.79	4.25	1.71

纸箱、纸盒（6 盒 1 套）	49.50	3,264.62	19.15	65.95
纸箱、纸盒（4 盒 1 套）	9.64	591.57	3.47	61.36
合计	-	**7,136.65**	**41.86**	-

（2）水、电、气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中需耗用一定规模的水、电和天然气，相应采购情况如下：

2019 年度水、电、气采购情况			
项目	**数量（万吨/万度/万立方）**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元/度、元/立方）**
水	39.75	74.04	1.86
电	239.08	198.09	0.83
天然气	605.48	2,004.12	3.31
2018 年度水、电、气采购情况			
项目	**数量（万吨/万度/万立方）**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元/度、元/立方）**
水	64.71	111.00	1.72
电	192.90	167.72	0.87
天然气	564.35	1,754.24	3.11
2017 年度水、电、气采购情况			
项目	**数量（万吨/万度/万立方）**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元/度、元/立方）**
水	50.03	90.13	1.80
电	144.79	139.71	0.96
天然气	424.20	1,283.37	3.03

注：上表水电气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2019 年，公司用水量下降主要因子公司国台酒庄实现了循环用水改造，耗水量大幅下降所致。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纸箱、纸盒	5,299.58	12.69
2	遵义市贵友粮油有限公司	高粱、小麦	5,004.68	11.98
3	四川省隆昌兴茂玻璃陶瓷有限公司	酒瓶	2,830.19	6.78

4	贵州贤俊龙彩印有限公司	纸盒等	2,277.75	5.45
5	绥阳县红穗高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高粱、小麦	2,057.12	4.93
合计			**17,469.32**	**41.83**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纸箱、纸盒	4,724.11	17.85
2	遵义市贵友粮油有限公司	高粱、小麦	3,486.66	13.18
3	绥阳县红穗高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高粱	2,634.39	9.96
4	四川省隆昌兴茂玻璃陶瓷有限公司	酒瓶	2,298.73	8.69
5	习水县宏达农贸有限公司	高粱	2,052.56	7.76
合计			**15,196.47**	**57.44**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纸箱、纸盒	2,221.35	13.03
2	遵义市贵友粮油有限公司	高粱、小麦	1,945.62	11.41
3	绥阳县红穗高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高粱	1,678.08	9.84
4	习水县宏达农贸有限公司	高粱	1,522.47	8.93
5	四川省隆昌兴茂玻璃陶瓷有限公司	酒瓶	1,314.77	7.71
合计			**8,682.28**	**50.93**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8,682.28 万元、15,196.47 万元和 17,469.3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93%、57.44%和 41.83%，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1、基酒产能和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酒由国台酒业和国台酒庄 2 个基地负责组织生产。2019 年产季，国台酒业拥有制酒车间 7 个、制曲车间 2 个、窖池 252 口，产能为 1,800 吨；国台酒庄拥有制酒车间 4 个、制曲车间 2 个、窖池 364 口，产能达 3,500 吨。至 2020 年产季，国台酒庄拥有制酒车间 5 个、制曲车间 2 个、窖池 468 口，产能达 4,500 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实现对国台怀酒的控制，目前正逐步

推进其全面复产工作。

公司基酒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产季	2018 年产季	2017 年产季
国台酒业	产量	2,003.91	1,892.87	1,650.91
	产能	1,800.00	1,800.00	1,800.00
	产能利用率（%）	111.33	105.16	91.72
国台酒庄	产量	3,970.77	2,820.03	2,240.83
	产能	3,500.00	3,500.00	3,500.00
	产能利用率（%）	113.45	80.57	64.02
基酒合计产量		**5,974.68**	**4,712.90**	**3,891.74**
基酒合计产能		**5,300.00**	**5,300.00**	**5,300.00**

注：不包含国台怀酒 2019 年及以前年度产能。

2、成品酒生产情况

国台酒业拥有 2 条成品酒生产流水线，报告期内成品酒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2,998.99	2,021.00	2,273.76
产能	3,462.00	2,688.00	2,688.00
产能利用率（%）	86.63	75.19	84.59

注：目前由于生产流水线场地限制，成品酒生产中需人力进行酒瓶装盒装箱、传送带转运等工作，增加负责酒瓶装盒装箱的配套员工数量可以一定程度提高产能。上述成品酒产能按照单班生产、每班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 250 天测算。

因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在生产旺季，公司除自产外还存在根据订单需求委托其他具有生产资质和条件的专业灌装企业组织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酒委外灌装、包装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包装量	2,923.68	1,787.24	265.26

（六）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端产品	154,976.85	82.86	98,791.35	84.69	43,462.41	77.16
中高端产品	31,870.91	17.04	17,689.74	15.17	12,701.90	22.55
封坛珍藏酒仓储服务	176.91	0.09	166.70	0.14	166.52	0.30
主营业务收入	**187,024.67**	**100.00**	**116,647.79**	**100.00**	**56,330.84**	**100.00**

注：以零售价格为标准，公司将价格在 500 元/500ml 及以上的划分为高端产品，300 元/500ml 至 500 元/500ml 的划分为中高端产品，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和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端产品	产量	4,056.60	2,826.26	1,632.52
	销量	3,630.94	2,842.20	1,421.04
	产销率	89.51%	100.56%	87.05%
	平均单价	42.68	34.76	30.58
中高端产品	产量	1,866.07	981.98	906.50
	销量	1,508.54	1,147.64	1,003.67
	产销率	80.84%	116.87%	110.72%
	平均单价	21.13	15.41	12.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51,447.93	27.51	25,570.30	21.92	10,585.98	18.79
华南地区	42,319.30	22.63	25,988.44	22.28	11,019.83	19.56
华北地区	37,251.28	19.92	26,054.55	22.34	17,686.14	31.40
华东地区	23,894.78	12.78	20,319.13	17.42	6,707.20	11.91
西南地区	21,738.37	11.62	12,911.64	11.07	7,305.94	12.97
西北地区	10,373.01	5.55	5,803.73	4.98	3,025.76	5.37
合计	**187,024.67**	**100.00**	**116,647.79**	**100.00**	**56,330.84**	**100.00**

注：公司将东北区域业务纳入华北地区管理，本招股说明书如无特别说明，华北地区业务数据均包含东北区域数据。

2、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天津帝泊洱生物茶连锁有限公司	4,661.46	2.47%
	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819.66	0.96%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6.74	0.2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27.24	0.60%
	小计	**8,045.10**	**4.26%**
2	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司	6,001.63	3.18%
	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	1,072.90	0.57%
	湖北粤强樽品酒业有限公司	89.20	0.05%
	小计	**7,163.73**	**3.79%**
3	北京中酿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3,854.23	2.04%
4	山东鉴茅酒业有限公司	2,628.29	1.39%
5	广东润兴酒业有限公司	2,478.95	1.31%
合计		**24,170.30**	**12.80%**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天津帝泊洱生物茶连锁有限公司	4,816.56	4.09%
	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398.99	1.19%
	安国数字中药都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0.02	0.19%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91.07	0.33%
	小计	**6,826.64**	**5.80%**
2	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司	4,481.50	3.81%
3	卡特维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31.58	3.26%
4	北京中酿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2,711.43	2.30%
5	常熟市新弘泰酒业有限公司	2,164.17	1.84%
合计		**20,015.33**	**17.01%**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天津帝泊洱生物茶连锁有限公司	3,641.08	6.36%
	辽宁天士力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260.39	0.45%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30	0.3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8.00	1.76%
	小计	**5,123.77**	**8.94%**
2	北京中酿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3,385.42	5.91%
3	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司	907.09	1.58%
4	中山泽熹酒业有限公司	880.49	1.54%
5	嵊州令壶冲酒业有限公司	846.50	1.48%
合计		**11,143.26**	**19.45%**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1,143.26 万元、20,015.33 万元和 24,170.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5%、17.01%和 12.80%。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形。公司部分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或其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四）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要交易”。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及构筑物、机器及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136,972.00	112,385.11	82.05%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及生产设备	23,790.65	15,058.66	63.30%
运输设备	1,821.01	879.65	48.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00.22	488.04	30.50%
合计	**164,183.89**	**128,811.46**	**-**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情况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规划/设计用途	证载权利人
1	仁房权证茅台字第B0003439号	茅台镇观音寺村	10,955.99	库房	金士酒业
2	仁房权证茅台字第B0003440号	茅台镇观音寺村	2,398.22	库房	
3	仁房权证茅台字第B0003441号	茅台镇观音寺村	639.17	其他	
4	仁房权证茅台字第B0003442号	茅台镇观音寺村	11,239.64	库房	
5	仁房权证茅台字第B0003443号	茅台镇观音寺村	10,222.34	生产	
6	仁房权证茅台字第B0003444号	茅台镇观音寺村	125.10	其他	
7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0900878号	仁怀市盐津街道办事处城南社区馨天地（18号楼）	170.00	住宅	
8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1847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9,136.44	生产车间	国台酒业有限
9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1848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2,557.52	综合楼	
10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1849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5,321.36	库房	
11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1850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12.96	其他	
12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1851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102.00	其他	
13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1852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26.90	其他	
14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1853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221.00	办公	
15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1854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35.36	其他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规划/设计用途	证载权利人
16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1855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13.12	其他	
17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1856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478.31	其他	
18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1857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34.51	其他	
19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1858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80.58	办公	
20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1859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98.67	其他	
21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1860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29.70	其他	
22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1861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2,747.84	办公	
23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1862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1,389.82	办公	
24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1863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546.95	库房	
25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1864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5,256.04	库房	
26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1865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461.10	其他	
27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1866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4,088.45	厂房	
28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1867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1,740.44	生产车间	
29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1868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1,740.44	生产车间	
30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203454号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7,369.67	生产车间	
31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301738号	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	9,558.42	生产车间	国台酒庄
32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301740号	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	9,558.42	生产车间	
33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301741号	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	9,558.42	生产车间	
34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301742号	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	492.29	其他	
35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301744号	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	1,207.44	其他	
36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301746号	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	2,097.36	其他	
37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301747号	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	1,392.93	库房	
38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301748号	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	11,626.89	库房	
39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301750号	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	2,628.63	综合楼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规划/设计用途	证载权利人
40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301751号	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	9,558.42	生产车间	
41	遵房权证监字第201209984号	红花岗区延安路顺达商住楼A栋25-1号住房	145.44	成套住宅	国台销售
42	遵房权证监字第201209990号	红花岗区延安路顺达商住楼A栋25-2号住房	161.05	成套住宅	
43	遵房权证监字第201209994号	红花岗区延安路顺达商住楼A栋25-3号住房	161.05	成套住宅	
44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502409号	茅台镇椿树村	2,926.38	生产车间	怀酒酒业
45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502410号	茅台镇椿树村	2,926.38	生产车间	
46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502411号	茅台镇椿树村	5,705.55	库房	
47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502413号	茅台镇椿树村	313.14	其他	
48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502414号	茅台镇椿树村	256.24	其他	

注1：上述第1、4、8、25、30项和第31-40项房屋建筑物已用于提供抵押担保；上表第1-30项房屋建筑物因其自身或所在土地使用权办理了抵押担保，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名称变更。

注2：上表中第47项房屋建筑物系锅炉房，因复产进行了“煤改气”改造。

②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A、国台酒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国台酒庄存在13项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办理情况说明
1	循环水池	1,866.00	生产配套	已取得土地权属，但因土地用于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暂不能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2	干曲车间	6,125.00	储存	
3	职工宿舍楼	1,503.00	员工宿舍	
4	制曲连接房	13,486.00	连接房	
5	办公楼及连接房	13,083.00	办公	建筑物对应土地正在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手续，暂不能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6	制酒4车间	10,380.00	生产	
7	制酒10车间	4,692.00	生产	
8	勾兑车间	8,824.00	生产	
9	泥池房	612.00	生产配套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2）	用途	房产证办理情况说明
10	1 号酒库	25,384.00	储存	
11	2 号粮库	2,797.00	储存	
12	谷壳房	1,516.00	储存	
13	标志塔	884.00	景观建筑	
合计		**91,152.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台酒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13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91,152.00m^2，占发行人（不含国台怀酒）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39.88%。其中，因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办理了抵押而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 4 项，建筑面积合计约 22,980.00m^2、占比 10.06%，截至 2019 年末账面价值为 0.90 亿元、占发行人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7.02%；因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用地手续而暂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9 项（相应土地即前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手续的 3 宗土地），建筑面积合计约 68,172.00m^2、占比 29.83%，截至 2019 年末账面价值为 2.89 亿元、占发行人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22.45%。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2020 年 4 月 26 日，仁怀市人民政府、贵州仁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仁怀市自然资源局和仁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前述 13 项房屋建筑物出具专项文件确认：国台酒庄项目工程建设符合贵州仁怀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仁怀市人民政府正在完善其建设用地涉及的相应手续，国台酒庄取得相应土地及房产权属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不会收回国台酒庄相应土地，不会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会因此对国台酒庄实施任何行政处罚，截至确认文件出具日国台酒庄在土地使用、房屋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的调查程序。

根据仁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国台酒庄不存在违反建筑工程规划及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建筑工程规划及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国台酒庄存在在取得用地手续前开工建设上述房屋的情形，但国台酒庄的该等行为已经取得仁怀市人民政府、贵州仁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土地、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确认，发行人目前正在完善

用地手续，在完善用地手续后，办理建设用地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国台酒庄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或解除土地使用权抵押后即可以合法有效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B、国台怀酒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国台怀酒存在 3 项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2）	用途
1	三号酒库	9,110.99	储存
2	四号制酒车间	6,595.49	生产
3	五号制酒车间	5,266.88	生产

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收购国台怀酒前由其自建形成。2019 年 11 月，国台怀酒前身怀酒酒业的原股东王平金和王堃安排怀酒酒业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办理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为避免权属办理事项可能对发行人及被收购后的国台怀酒带来损失，发行人收购怀酒酒业时与王平金和王堃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王平金和王堃保证怀酒酒业资产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限制，并对第三方机构资产规范事项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仁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国台怀酒不存在违反建筑工程规划及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建筑工程规划及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租赁房产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租赁第三方房屋建筑物用作办公、仓库和门店经营等用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2）	到期日	用途
1	国台酒业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物流中心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区	2,378.00	2020.06.29	仓库
2		贵阳正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清大道-京东亚洲一号贵阳观山湖物流园区	6,595.00	2020.06.29	仓库
3	国台销售	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机场航站楼商业区域零售类别 CF-20	78.00	2021.06.30	商业
4		云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2 号-1 层 0041	206.00	2032.03.31	商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2）	到期日	用途
5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2 号 1 层 109 和 119	679.66	2032.03.31	商业
6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2 号 2 层 215	446.00	2032.03.31	商业
7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2 号 2 层 216	335.60	2032.03.31	办公
8		贵州通力达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 66 号汇金国际广场项目一期工程（2）1 单元 19 层 1 号-13 号	1,687.07	2029.07.31	办公
9		广州市银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 171 号湖景商业广场 6 楼 609	135.50	2021.12.31	办公
10		杭州乾居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 176 号 3 号楼 508 室	50.00	2021.04.15	办公
11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天恒大厦 A 座 1903	70.00	2020.06.30	办公
12		四川坤煜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88 号 3-3-707 号	92.37	2021.04.15	办公
13		周倜	江宁区秣陵街道 1539 号现代城世纪国际公寓 68 幢 1504 室	173.22	2021.04.30	办公
14		李芳芳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68 号新尚商业广场 A 座 15A28 室	70.26	2020.12.28	办公
15		陈世治	厦门市海沧区滨湖一路 201 号 1409 室	90.00	2020.12.14	办公
16		吴翠娥、刘应先	长沙市芙蓉区万家丽北路三段 569 号银港水晶城 B9 栋 1002 房	159.25	2020.10.30	办公
17		马永亮	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 73 号瀚海北金 B 座 15 层 15013 号	172.28	2020.06.07	办公
18		王臻	上海市静安区新雅路 500 号 1613 室	60.00	2020.05.31	办公
19		张军平	西安市雁塔区紫郡长安 8 号楼-1-805 室	131.18	2022.05.14	办公
20		重庆每人真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汇泉路 1 号附 1 号 5-1	61.99	2022.04.20	办公
21	国台销售仁怀分公司	贵州仁怀创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酒城□天天酒博汇 1-首 2 层/区 12、13 号商铺	121.89	2020.10.14	商业
22	西藏国台销售	吴斐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6 单元 4 楼 1 号	103.46	2021.05.13	办公
23	国台农业	贵州汇珠薏仁米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龙县栖风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6,575.70	2020.06.30	生产经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2）	到期日	用途
24	国台酒业天津分公司	国台集团	天津市北辰区汀江西路新科研楼 301 室和 304 室	55.00	2020.12.31	办公经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但鉴于报告期内该等情形并未对发行人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影响，且上述租赁房屋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强，租赁金额较小，未来更换成本较低，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各类酿酒生产线、灌装生产线、各类储存设施和管道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国台酒业	酒罐	298.23	45.60	15.29%
	包装车间生产线	236.03	234.16	99.21%
	多品种包装生产线	181.54	51.73	28.50%
	曲块磨粉设备	119.47	116.63	97.62%
国台酒庄	密集存储立体库	2,233.02	1,538.53	68.90%
	制曲自动化成套设备	1,872.58	976.20	52.13%
	输酒管道	1,041.87	1,022.85	98.17%
	锅炉	774.51	498.76	64.40%
	酒甑、冷却器系统	754.60	383.78	50.86%
	润粮设备系统	725.13	442.92	61.08%
	空压及管道系统	702.54	522.67	74.40%
	双梁行车	665.24	444.15	66.77%
	车间自控系统（技改项目）	397.49	325.40	81.86%
	智能地行车操作平台系统	380.59	320.93	84.32%
	7 车间管道配件自控系统	269.96	265.69	98.42%
	单梁行车	209.81	124.42	59.30%
	水处理设备	207.32	107.14	51.68%
	3 立方米储酒罐	197.84	179.11	90.53%

公司名称	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6 车间尾酒罐	145.95	52.07	35.68%
	丢糟系统	116.63	95.48	81.87%
	7 车间卧式贮罐	106.41	104.73	98.42%
	管链输送机	105.41	47.35	44.92%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m^2）	终止日期
1	仁国用（2004）字第 02-66 号[注 1]	金士力酒业	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出让	工业用地	68,645.00	2054.06
2	黔（2019）仁怀市不动产权第 0004610 号[注 2]	国台酒业	仁怀市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166.80	2064.12.22
3	黔（2019）仁怀市不动产权第 0004614 号		仁怀市茅台镇	出让	工业用地	2,238.40	2069.03.04
4	黔（2019）仁怀市不动产权第 0007569 号		仁怀市茅台镇观音寺社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00,532.60	2069.03.04
5	仁国用（2013）第 09-008 号[注 1]	国台酒庄	仁怀市名酒园区荣昌坝生产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75,713.00	2062.11.29
6	仁国用（2013）第 09-009 号[注 1]		仁怀市名酒园区荣昌坝生产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726.00	2062.11.29
7	黔（2018）仁怀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1 号		仁怀市茅台镇荣昌坝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5,492.00	2066.01.04
8	仁国用（2012）第 02-013 号	怀酒酒业	茅台镇椿树村	出让	工业用地	[注 3]	2062.10.16

注 1：上表第 1、5、6 项土地使用权为国台酒庄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大通融汇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回租租赁合同》提供了抵押担保，目前仍处于抵押担保状态；此外，第 1 项土地因已办理抵押担保登记，暂时无法进行名称变更。

注 2：上表第 2 项地块因其地上生产车间（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 201201847 号）抵押而被视为一并抵押。

注 3：上表第 8 项土地使用权证记载面积为 73,197.00m^2，怀酒酒业实际拥有该权证登

记下的土地面积约为 48,266.67m^2。经实地勘测及交易各方确认，怀酒酒业实际占有、拥有的土地面积约为 67,266.67m^2（包括第 8 项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 48,266.67m^2 土地），其中约 19,000m^2 土地于 2019 年 11 月由怀酒酒业原实际控制人王平金和王堃委托第三方机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台酒庄尚有 3 宗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 91,571.60 平方米，该等土地正在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手续。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不含国台怀酒）已占有或拥有的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26.31%。

2020 年 4 月 26 日，仁怀市人民政府、贵州仁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仁怀市自然资源局等针对前述 3 宗用土地出具专项文件确认：国台酒庄建设项目占有和使用的土地符合仁怀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整体规划，仁怀市人民政府正在完善其建设用地涉及的相应手续，国台酒庄取得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仁怀市相关主管部门不会责令国台酒庄停止建设，退还占用土地，不会没收国台酒庄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也不会就此对国台酒庄实施任何行政处罚。

发行人律师认为：国台酒庄存在于 3 宗正在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上建设的情况，该等行为已经取得仁怀市人民政府、贵州仁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土地、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确认，发行人目前正在完善用地手续，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3）荣昌坝第二污水处理厂的两宗土地情况

国台酒庄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与仁怀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20382-2015-CR-0023、520382-2015-CR-0024），通过招拍挂的形式竞得地块“仁经开-（2014）14-08 号”、“仁经开-（2014）14-09 号”，宗地面积分别为 1,055m^2、2,840m^2，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前述两宗土地系国台酒庄与其他 4 家公司联合用于修建荣昌坝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用地，后因其他联建方不再出资，相应工程已停止建设。

2020 年 2 月，仁怀市政府控制的企业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工作联系函》，确认将收购荣昌坝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土地及附着建筑。收购款支付方式以政府批复文件或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国台酒庄已经向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移交了污水处理厂土地及附着建筑，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开始施工建设。

根据仁怀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国台酒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2、商标

（1）已拥有所有权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证载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国 台	国台酒业	33	1579793	2021.05.27	受让取得
2	茅之峰		33	10538940	2023.04.20	受让取得
3	颐台		33	10538918	2023.04.20	受让取得
4	耀台		33	10538910	2023.04.20	受让取得
5	GUOTAI		33	10134535	2023.04.27	受让取得
6	GUOTAI		32	10134451	2023.04.27	受让取得
7	国台 GUOTAI		33	6874981	2023.11.27	原始取得
8	国台 GUOTAI		32	6874982	2023.11.27	原始取得
9	國台香		33	10798275	2024.04.27	原始取得
10	银國台		33	10798442	2024.04.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证载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1	國台坊		33	11103804	2024.04.27	原始取得
12	國台酒庄		33	11103781	2024.04.27	原始取得
13	國台酒坊		33	11103830	2024.04.27	原始取得
14	國台庄		33	11103767	2024.04.27	原始取得
15	國台醇		33	10798298	2024.05.13	原始取得
16	國台金		33	10798319	2024.05.13	原始取得
17	國台银		33	10798337	2024.05.13	原始取得
18	國台颂		33	10798364	2024.05.13	原始取得
19	国台小康		33	12339896	2024.09.06	原始取得
20	国台小康		33	12339957	2024.09.06	原始取得
21	國台红		33	10798148	2025.05.06	原始取得
22	相邀		33	3957791	2025.12.20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证载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3	动力领袖		33	3957793	2026.01.13	原始取得
24	红國台		33	10798398	2026.03.20	原始取得
25	大家炫		33	20447670	2027.08.13	原始取得
26	不用炫		33	20447709	2027.08.13	原始取得
27	国台微客		33	20447747	2027.08.13	原始取得
28	国台 9 号		33	20447601	2027.08.13	原始取得
29	闫希军		33	26547811	2028.09.13	受让取得
30	金国台		33	5235600	2029.03.27	原始取得
31	国台王		33	5235601	2029.03.27	原始取得
32	懷 HUAI	怀酒酒业	33	217344	2024.12.29	受让取得
33	懷 HUAI		33	15181503	2025.11.27	原始取得
34	怀懷王		33	17058320	2026.08.13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国台集团已完成向发行人无偿转让 5 项境外商标，其中 2 项正在办理商标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证载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国台 GUOTAI	国台酒业	33	5371270	2021.01.15	受让取得
2	国台 GUOTAI		33	01450114	2021.01.15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证载商标权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	国台 GUOTAI		33	N/051270	2024.12.29	受让取得
4	国台 GUOTAI		33	T1005378J	正在办理商标展期	受让取得
5	国台 GUOTAI		33	301599805	正在办理商标展期	受让取得

（2）正在受让的商标

①国台酒业正在履行受让程序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国台集团尚有 3 项境外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正在办理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所属国家或地区
1	国台 GUOTAI	IDM000328180	33	印度尼西亚
2	国台 GUOTAI	40-0873530	33	韩国
3	国台 GUOTAI	178531	33	越南

②按收购约定，怀酒酒业拟受让取得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怀酒酒业原实际控制人形成的整体收购方案约定，怀酒酒业将从其原股东王堃和其原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海航怀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处受让 10 项商标，目前该等商标正在办理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证载商标权人
1	神秘酒都	6312643	33	王堃
2	酒都泉	5276241	33	
3	酒都金	5276243	3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证载商标权人
4	酒都	6312443	33	
5	酒都贡	6312638	33	
6	酒都源	6312639	33	
7	酒都醉	6312640	33	
8	酒都魂	6312641	33	
9		15802499	33	贵州省仁怀市海航怀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	君之怀	15802498	33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国台酒业	一种从白酒大曲中微生物总 DNA 提取的方法	发明	200810151830.9	2008.09.26	2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白酒鉴别方法	发明	200910070488.4	2009.09.18	2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从酱香白酒大曲中提取微生物真菌总 DNA 的方法	发明	200910228704.3	2009.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大曲细菌 DGGE 标准条带制作方法	发明	201210584368.8	2012.12.28	2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降低白酒中塑化剂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1210594556.9	2012.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蟑螂捕捉器	实用新型	201520145228.X	2015.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白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69106.7	2017.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8		包装盒（金国台）	外观设计	201330545424.2	2013.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9		酒瓶	外观设计	201330545812.0	2013.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10		酒瓶（一）	外观设计	201330545891.5	2013.11.14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1		酒盒	外观设计	201630171991.X	2016.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12		酒盒（一）	外观设计	201630172005.2	2016.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13		酒盒（二）	外观设计	201630171996.2	2016.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14		酒盒（三）	外观设计	201630171998.1	2016.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15		酒盒（四）	外观设计	201630171999.6	2016.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16		酒盒（五）	外观设计	201630172001.4	2016.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17		酒瓶	外观设计	201630172007.1	2016.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18		酒瓶（一）	外观设计	201630172015.6	2016.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19		酒瓶（二）	外观设计	201630172010.3	2016.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20		酒瓶（三）	外观设计	201630172013.7	2016.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21		酒瓶（国台酱酒）	外观设计	201630609169.7	2016.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22		酒瓶（国台·囍酒）	外观设计	201630609170.X	2016.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23		酒盒（国台龙酒）	外观设计	201930324690.X	2019.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24		酒盒（国台酱酒）	外观设计	201930324703.3	2019.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25		酒瓶（国台国标）	外观设计	201930324707.1	2019.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26		酒盒（国台十五年酒）	外观设计	201930324716.0	2019.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27		酒盒（国台国标）	外观设计	201930324717.5	2019.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28		酒瓶（国台酱酒）	外观设计	201930325147.1	2019.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29		国台十五年酒瓶	外观设计	201930325149.0	2019.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30	国台酒庄	一种酿制白酒用的酒甑装置	发明	201310124296.3	2013.04.03	20 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在线检测酒精度的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1310125002.9	2013.04.03	20 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酿制白酒用的酒甑装置	发明	201310142551.7	2013.04.24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3		一种酿酒行业蒸馏过程中酒蒸汽的冷凝装置	发明	201310191125.2	2013.05.22	20 年	原始取得
34		一种酿制白酒用的酒甑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62358.5	201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35		一种白酒厂的厂房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62377.8	201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36		一种酿制白酒用的分酒阀	实用新型	201320162413.0	201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37		一种酿制白酒用的酒甑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62418.3	201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38		一种酿制白酒用的酒甑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62355.1	201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39		一种酿制白酒用的酒甑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08672.2	2013.04.24	10 年	原始取得
40		一种酿酒行业蒸馏过程中酒蒸汽的冷凝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81553.X	2013.05.22	10 年	原始取得
41		一种馏出液冷凝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81566.7	2013.05.22	10 年	原始取得
42		一种酒库仓储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729536.8	2013.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43		抓斗	外观设计	201330195961.9	2013.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44		中间罐	外观设计	201330195963.8	2013.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45		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201330195965.7	2013.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46		酒甑	外观设计	201330195987.3	2013.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47		集酒器	外观设计	201330195989.2	2013.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48		储酒罐	外观设计	201330196007.1	2013.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49		分酒阀	外观设计	201330442731.8	2013.09.16	10 年	原始取得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6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载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国台终端管理系统 V1.0	2018SR915528	国台酒业	2018.11.15	原始取得
2	SpectrumFlow 白酒光谱采集流程软件[简称：SpectrumFlow]V1.0	2017SR623837	国台科技	2017.11.14	原始取得
3	红外光谱白酒香型分析系统 V1.0	2017SR623927		2017.11.14	原始取得
4	红外光谱基酒等级分析系统 V1.0	2017SR623274		2017.11.14	原始取得
5	智能品酒系统配套软件[简称：智能品酒软件]V1.0	2019SR0782963	国台酒业、国台科技	2019.07.29	原始取得

（2）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载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国酱酒核心产区	国作登字-2019-F-00850894	国台酒业	2019.08.02	原始取得
2	国台酒及双龙	国作登字-2020-F-00974397	国台酒业	2020.02.12	原始取得
3	大国酱香	国作登字-2020-F-00974398	国台酒业	2020.02.12	原始取得
4	大国酱香印章	国作登字-2020-F-00974399	国台酒业	2020.02.12	原始取得
5	双龙图案	国作登字-2020-F-00974400	国台酒业	2020.02.12	原始取得
6	双龙戏珠	国作登字-2020-F-01029364	国台酒业	2020.05.08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一）食品生产许可证

证载所有人	证书编号	食品类别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国台酒业	SC11552038201084	酒类-白酒	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08	2021.06.21
国台酒庄	SC11552038200194	酒类-白酒	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1.20	2021.01.19
怀酒酒业	SC11552038203295	酒类-白酒	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9.23	2022.09.22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载所有人	证书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国台酒业	JY1520382010137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	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7	2023.06.14
国台酒庄	JY1520382009976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	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04	2023.06.03
怀酒酒业	JY15203820022113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	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7.27	2021.07.26
国台销售	JY1520382000438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	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3.25	2021.03.24
国台销售仁怀分公司	JY1520382003007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	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0.21	2021.10.20
国台销售机场分公司	JY1520102003277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	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0.25	2021.10.24

（三）粮食收购许可证

证载所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国台酒业	黔仁粮[013]号	粮食收购	仁怀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09.06	2022.09.05
国台农业	黔 60500100	粮食收购	安龙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08.19	2022.08.18

（四）其他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

证载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注册/备案编号	资质/许可内容	发证/注册/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国台酒业	排污许可证	91520382722183654F001R	行业类别：白酒制造，锅炉	2019.11.29	2022.11.28
国台酒庄	排污许可证	hb52030050000003N001R	行业类别：白酒制造，锅炉	2019.12.02	2022.12.01
怀酒酒业	排污许可证	91520382565048108100 1R	行业类别：白酒制造，锅炉	2019.12.09	2022.12.08
国台酒业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1053254	系统成员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厂商识别代码：69273220	2019.04.30	2021.04.11

证载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注册/备案编号	资质/许可内容	发证/注册/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国台酒业有限[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黔AQBQGⅡ201800001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轻工）	2018.01.05	2021.01
国台酒庄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黔AQB520382QGIII20180001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白酒生产）	2018.11.30	2021.11
国台酒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40012	就对外贸易经营者完成备案	2019.05.21	-
国台酒业[注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5200/12029	备案品种：（国台十五年陈酿酒、国台五年精品酒、国台十年陈酿酒、国台 1999 酒、国台 1979 酒、国台 2009 酒、国台酒、国台酒单支高档礼盒、相邀金酱酒）53%vol；（国台 46 度珍藏酒）46%vol；国台酒高档礼盒 50%vol；（金国台、银国台、红国台）53%vol；（金国台、银国台、红国台）46%vol；（国台十五年珍藏酒、国台五年陈酿酒、相邀银酱酒、国台国礼酒、国台原浆窖藏酒、国台酱酒、国台财富酒）53%vol；（金国台、银国台、红国台、国台酒）38%vol；国台酒（46%vol、43%vol、28%vol、18%vol）	2016.06.22	2020.06.21
国台酒业[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20396919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05.19	长期
国台酒业[注 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5200600297	完成备案登记	2012.12.17	-
国台销售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5200601253	完成备案登记	2014.04.14	-
国台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20396908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05.15	长期

证载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注册/备案编号	资质/许可内容	发证/注册/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国台销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95651	就对外贸易经营者完成备案	2018.05.15	-

注 1：该证书每三年评选一次，待重新评选时方可进行名称变更。

注 2：发行人已向遵义海关就 3 个证书名称进行更名，因遵义海关就该等证书实行电子化，并未颁发更名后的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官方网站截图及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已完成名称变更登记。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及主要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经过 20 年的探索，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多层次、复合型、网络化的技术保障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层、职能部门、工艺组、高级技师（酿酒技师、制曲技师和勾调师）等多级别、跨部门的技术组织，涵盖了公司科研战略和技术发展规划、重大科研项目实施、技术标准制定、新技术和新工艺的验证、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工艺技术实施规范等，并参与制订了 15 项白酒行业的贵州省技术标准。2018 年，发行人与中国酒业协会、江南大学基于产学研创新合作联合成立“中国酱香型白酒酿造研究院”，意在推动我国酱香型白酒的品质提升和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技术中心于 2010 年被认定为贵州省企业技术中心，设立了酒类技术研究平台和酒类产品研发平台，涉及制曲生产、酿酒工艺、基酒处理技术创新研究，酱香型白酒风味化学研究，酒体设计研究，红外光谱技术研究，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创新研究，在线监测及机械化辅助配套技术等领域。

2、主要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主要由具有博士、硕士学位及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白酒行业从业经验，形成了一支高效的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四）核心技术人员”。

（二）主要研发成果及技术水平

1、基于红外光谱的质量控制技术

公司基于红外光谱的质量控制技术主要应用于智能品酒系统和白酒快速分析检测系统，具体如下：

（1）智能品酒系统

公司创立了感官评定、气相色谱分析、红外光谱控制的三级质量控制体系，将人工品酒与仪器品酒相结合，研发智能品酒系统。该系统以红外光谱特定波数的光谱数据与品酒师感官品评结果作为大数据样本，建立了通过红外数据预测未知酱香型白酒酒样的酱香、糊香、酒体醇厚度、辛辣感、后味、干净度等口感指标的评分模型，可预测未知酒样的质量等级和香型的判别模型，以及白酒香型、等级的分类系统。智能品酒系统克服了感官评定易受品酒员身体状况、情绪及评酒环境影响的白酒质量评价系统，使传统品酒技艺从凭经验控制，上升到数字化、标准化的控制，提高了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水平。

（2）白酒快速分析检测系统

公司创立的白酒快速分析检测系统，利用红外检测技术，对高粱中的总淀粉、直链淀粉与支链淀粉等重要指标进行快速定量分析，能够快速定量白酒 12 种指标，精度模型达到国际同类检测仪器标准。作为批量处理系统，白酒快速分析检测系统缩短了分析检测的时间，使得大量快速的检测工作变为可能，保证了生产各环节得到客观的把控，有效提高了公司质量控制的水平。

2019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办召开了“红外光谱技术在酱香型白酒质量控制方面的应用”科技成果鉴定会，来自科研院所、行业协会、食品科学等领域的特邀专家及行业领导组成的鉴定委员会对公司“红外光谱技术在酱香型白酒质量控制方面的应用”科技成果进行了现场鉴定。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基于该项目的智能品酒系统和白酒快速分析检测系统等应用技术，对用现代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有示范作用，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取得“一种白酒检测装置”发明专利和“一种白酒鉴别方法”实用新型专利。

2、确定大曲优势微生物菌群、创新发酵技术

传统大曲制作过程中，有超过 100 种微生物参与，发酵过程中微生物间相互作用，导致酒曲质量波动，还会给整个生产过程带来安全隐患，不利于科学化管理。

公司利用分子生物学技术，分析并确定了酱香型大曲中的微生物菌群及优势微生物种类与比例；通过人工强化大曲，使在不同车间、不同季节生产的大曲质量相近，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取得“一种大曲细菌 DGGE 标准条带制作方法”、“一种从酱香白酒大曲中提取微生物真菌总 DNA 的方法”和“一种从白酒大曲微生物总 DNA 提取的方法”等 3 项发明专利。

3、机械化生产技术

公司在坚持传统高温大曲酱香型白酒生产工艺的同时，也致力于白酒生产技术的开发研究，推进了生产技术的机械化，提升了产品品质管控能力。国台酒庄率先建立了酱香型白酒机械化酿造生产线，基本完成了由手工操作向机械化生产模式的转变，有效改善了传统生产的“重体力、高耗能、模糊化、费资源”等问题。后续，公司会将国台酒庄的成熟技术进一步在国台酒业和国台怀酒应用。公司的机械化生产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减少劳动力、增强质量稳定性

国台酒庄以机械制曲逐步取代人工制曲。相较于传统踩曲，机械制曲一方面可以缩减踩曲所需人力，从而降低人力成本，另一方面可以缩小因人工操作而产生的曲块间的差异，从而提升大曲的质量稳定性。小麦、母曲等原材料进入制曲机后受数字化在线检测和全程控制，制成曲饼后自动传出，通过托盘传输系统直接装车入库。

（2）增强贮存能力

国台酒庄通过仓储模式创新，设计建造双层立体式自动化酒库，利用二层酒架设计，让酒坛上下罗列摆放，解决了人力需求过大、空间资源浪费、信息化程度较低的问题。双层立体式自动化酒库大幅提高了储酒能力。

（3）节能减排

公司基于机械化生产的节能减排技术已在国台酒庄酿酒全流程生产工艺中得以应用。国台酒庄通过水源封闭循环管理系统创新，在蒸馏过程各关口安放温度传感器和计量装置，确保冷却水和冰缸恒温，精确控制排水量和新水注入量，排放冷却水通过封闭循环系统传回锅炉，为锅炉用水提供热能且节约能耗。

此外，公司创新薄膜技术净化锅炉用水，大幅降低了污染物排放量。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酱香型白酒机械化酿造技术创新与应用”获得“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6 年度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获得授权专利 20 件，其中发明专利 4 件、实用新型专利 9 件、外观专利 7 件，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基酒处理技术

近年来，公司在基酒处理技术的改进和创新方面也取得了成果。2019 年，公司针对基酒处理研发出了“一种白酒的降酸工艺”，该技术能够在保证基酒风味的同时降低基酒的酸度、改良基酒的口感，并于 2019 年 1 月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

（三）研发投入与在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发酵、酿酒微生物分析和提高酱酒质量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27.33 万元、508.69 万元和 560.42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0.44%和 0.30%。

公司正在进展中的研发项目有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1	国台酒风味解析及优质酱香型白酒高效生产技术体系建立研究	国台酒风味品质解析、持续生产优质酱香型白酒高效生产技术体系建立
2	酱香型白酒微生态及功能微生物组合发酵技术研究	建立关键功能微生物筛选平台技术体系，探明酱香型白酒关键微生物与酿造环境、品质之间的关联关系，建立微生物组合强化发酵技术，提升基酒质量
3	国台酱酒主要风味（有机酸）成分与饮后影响机制的分析研究	建立评价国台酱酒主要有机酸成分与动物体内神经递质及生物标志物的饮后评价模型
4	酒质提升专用功能菌剂（曲粉）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建立能够有效评价和提升国台酒庄大曲质量的技术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5	“无稻草，不翻仓”智能曲房制曲发酵技术研究	获得“无稻草、不翻仓”控温控湿发酵制曲的全部技术参数；推进实验大生产验证；形成技术工艺标准

八、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在下游经销商和客户中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在实施质量控制时，公司严格遵循国家、行业标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标准体系，涵盖了从原辅料、半成品、包装材料、成品全过程的质量标准，保障了产品质量。目前，公司相关部门具体执行的国家、行业及企业的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质量控制范围	标准代码	实施部门
1	原辅料	GBT8231-2007 高粱	原辅料采购部、品控部
2		GB1351-2008 小麦	
3		GT/QEH-QB03001 高粱质量标准	
4		GT/QEH-QB03002 小麦质量标准	
5		GT/QEH-QB03026 稻草质量标准	
6		GT/QEH-QB03003 谷壳质量标准	
7	大曲	GT/QEH-QB03007 出仓大曲质量标准	生产部、品控部
8	基酒	GT/QEH-QB03009 基酒质量标准	生产部、品控部
9	酒体	GT/QEH-QB03011 大曲酱香高度成品酒质量标准	勾调中心、包装车间、品控部
10	包装材料	GT/QEH-QB01007 防伪瓶盖通用标准	采购部、品控部、包装车间
11		GT/QEH-QB01006 烤花玻璃瓶通用标准	
12		GT/QEH-QB01009 烤花陶瓷瓶质量标准	
13		GT/QEH-QB01003 外包装材料通用质量标准	采购部、品控部
14	成品酒	GBT26760-2011 酱香型白酒	包装车间、品控部
15		GB2757-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16		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17		GT/QEH-QB01005 成品酒质量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

公司设有品控部，专职负责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等品质控制工作。公司制定

了《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质量控制程序》《计量和检测设备控制程序》《原辅材料检验操作规程》《包装物料检验操作规程》《成品酒质量标准》《成品酒出厂放行管理规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质量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了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和任职要求，建立了全面质量控制体系。

2、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坚持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放在经营工作的首位，通过了与白酒生产经营相关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号码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国台酒业	001HACCP1200016	酱香型白酒的生产	2020.12.25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国台酒业	00118E30828R3M/5200	酱香型白酒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2.25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国台酒业	CMS 贵[2016]AA920 号	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	2021.07.20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国台酒业	00119Q36204R2M/5100	酱香型白酒的研发和酿造	2022.08.0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国台酒庄	00119Q310343R0M/5100	酱香型白酒的生产	2022.12.11

（三）合法合规情况

在售后信息反馈方面，国台销售设有 400 服务热线，由客服专员专职记录与处理。国台销售每月对顾客反馈信息进行汇总，并组织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持续改进产品质量。

公司建立了《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和《产品通知和召回控制程序》，规定由专人负责对召回产品分析质量事故原因并采取对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召回情况。

根据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违反有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市场和质量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无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投诉或举报的情形”。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

1、管理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轻工业食品行业的安全标准，积极贯彻国家的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政策和标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行业标准制定了《制酒车间 7S 管理制度》《制酒车间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17 年，公司被中国安全生产协会评为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此外，公司将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融入生产部门的日常生产管理过程，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生产人员安全培训，对生产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和整改。

2、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参照同行业主要企业，公司采用将安全生产费用于发生时据实列支的处理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年均约 390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设备购置、相应设备设施的检测及维护、日常安全管理、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消防培训等。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仁怀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1、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和排放量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使用清洁能源，制定了《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水处理工艺流程》等一系列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流程，配置了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执行的环保标准如下：

标准	内容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
	废水：《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标准
	噪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涉及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和排放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已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参见本节“六/（四）其他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

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相关污染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水

公司废水来源为厂区的生产性废水、生活性废水。国台酒业建有污水处理站，并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装置，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国台酒庄和国台怀酒的废水目前委托在环保局备案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集中处理。公司的生产性废水、生活性废水在处理达标后按要求排放。

（2）固体废物

公司固体废物主要有酒糟、废弃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稻草、生活垃圾等。酒糟主要出售给附近养殖户用作动物饲料、出售给小酒厂用作中低端酒原材料等，废旧包装材料进行回收再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弃化学药品及废试剂瓶、化验废水、废机油、含油抹布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送签约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签约发电厂焚烧处理。

（3）废气

公司废气主要有锅炉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制曲车间粉尘等。锅炉烟气为天然气燃烧后产生，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产生废气不存在超过燃气锅炉排放标准的情况；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达标后排放；制曲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可达标排放。

3、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成本费用	317.38	198.75	229.11
环保投资	567.50	0.38	66.63
合计	**884.87**	**199.13**	**295.74**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指除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药剂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环保监测检测费、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等；环保投资为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投入等。

4、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遵义市生态环境局仁怀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国台酒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国台酒业有限的业务、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建立了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和任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发行人主要从事酱香型白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台集团经营范围包含酒类产品的研究、设计、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但其仅对所投资企业的股权进行管理，并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富华德仅对所投资企业的股权进行管理，并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其他若干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金士酒庄经营范围涉

及酒类生产。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了金士酒庄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实际从事业务的书面说明，实地走访并访谈其主要人员，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其信息进行检索查询，金士酒庄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金士酒庄经营范围包含“葡萄酒制造、销售”。金士酒庄目前尚处于建设前期；根据其规划，金士酒庄以旅游、康养为业务方向，未来将打造形成以葡萄酒文化为主题的复合型旅游和康养基地，包括以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酿造体验及葡萄酒文化博览交流为基础的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健康居家养生、国际会议、葡萄酒研发与酿造等。金士酒庄自建的酿酒葡萄园主要用于参观和酿酒体验，目前已建成的一条葡萄酒酿造生产线和灌装包装线主要用作试验、游客体验。金士酒庄葡萄酒销售形成的收入为其旅游产业的构成部分。此外，金士酒庄未取得白酒生产许可资质，亦不具备从事白酒酿造的生产能力，未从事过白酒酿造等相关业务。

金士酒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备替代性或竞争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金创合伙、共创合伙、合创合伙经营范围包含酒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合力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酒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金创合伙、共创合伙、合创合伙仅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天津合力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经营范围涉及酒类销售，包括吉林天士力矿泉饮品有限公司、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本溪聚智大药房有限公司、庆阳聚智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广东医药有限公司及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企业实际并未从事白酒销售有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根据 2019 年 12 月 17 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19-050 号），重庆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47%股权；收购完成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亦不再间接持有其子公司天士力广东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帝泊洱生物茶连锁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安国数字中药都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国数字中药都有限公司及金士力佳友（天津）有限公司实际业务涉及销售发行人产品。其中，天津帝泊洱生物茶连锁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安国数字中药都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经销商；金士力佳友（天津）有限公司自 2019 年起不再为公司经销商；安国数字中药都有限公司非公司经销商。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企业销售发行人产品属于发行人业务的下游环节，且未销售发行人产品之外的白酒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台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不会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发行人按

照合理条件达成合作。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李昀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不会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发行人按照合理条件达成合作。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

人员简要情况”。

2、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和李昀慧。

3、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闫希军	控股股东国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董事长，间接控股股东富华德董事长
2	吴迺峰	控股股东国台集团董事，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董事、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富华德董事
3	闫凯境	控股股东国台集团董事，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董事，间接控股股东富华德董事、总经理
4	李昀慧	间接控股股东富华德监事
5	张建忠	控股股东国台集团董事，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董事
6	张春新	控股股东国台集团董事
7	裴富才	控股股东国台集团监事，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董事
8	刘起义	控股股东国台集团监事
9	李长文	控股股东国台集团监事
10	叶军	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董事
11	季晓农	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监事
12	李冬梅	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监事
13	黄萍	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监事
14	刘岩	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监事
15	朱永宏	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监事

4、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宋书玉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2	王灵芝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董事

（二）关联法人

1、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台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0.58%的股份；闫希军任董事长、总经理，吴迺峰任董事，闫凯境任董事，张建忠任董事，张春新任董事
2	天士力大健康	国台集团的控股股东、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8.02%的股份；闫希军任董事长，吴迺峰任董事、总经理，闫凯境任董事，张建忠任董事，裴富才任董事
3	富华德	天士力大健康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闫希军持股 12%、吴迺峰持股 12%、闫凯境持股 70%、李昀慧持股 6%；闫希军任董事长，吴迺峰任董事，闫凯境任董事、总经理

2、除国台集团、天士力大健康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创合伙	持有发行人 10.09%股份的股东；国台集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共创合伙	持有发行人 7.55%股份的股东；国台集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合创合伙	持有发行人 5.89%股份的股东；国台集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国台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	金士酒庄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闫希军任董事长，吴迺峰任董事，周波任监事
2	昌黎金士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士酒庄持股 66.67%的子公司
3	汇珠薏仁米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台集团持股 40%的公司；裴富才任董事长
4	贵州汇产薏仁米种植产业有限公司	汇珠薏仁米持股 100%的子公司
5	贵州汇流薏仁米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6	贵州汇硕薏仁米产品研发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众多，根据关联公司的重要性、股权结构及内部管理层级原则，本节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要的一至四级子公司以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类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		
1	天津合力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迺峰持股 20%，闫希军持股 10%，闫凯境持股 10%；吴迺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闫希军持股 100%；闫希军任执行董事
3	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闫凯境持股 51%，天士力大健康持股 49%；闫凯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西藏泰美实业有限公司	闫凯境持股 95%；闫凯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北京金士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闫凯境持股 100%；闫凯境任执行董事
6	天津七号八号人工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闫凯境持股 99%；闫凯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博科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闫凯境持股 53%；闫希军任董事，闫凯境任董事，裴富才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二级企业		
8	天津帝泊洱生物茶连锁有限公司	天津合力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5%，天津帝泊洱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5%；闫希军任董事，吴迺峰任董事长、总经理，闫凯境任董事，裴富才任董事
9	海南天士力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帝智公司持股 60%；闫希军任董事长，吴迺峰任董事
10	天津德传大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崇石投资持股 70%；闫凯境任董事长
11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崇石投资持股 60%；闫凯境任董事长、总经理
12	宝士力（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博科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闫希军任董事，闫凯境任董事长，张建忠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级企业		
13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士力大健康持股 67.08%；闫希军任董事长，吴迺峰任总经理，闫凯境任董事，叶正良任副总裁，张建忠任董事、常务副总裁，裴富才任首席经济运营官，周波任董事、首席财务官
14	天津大安通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士力大健康持股 60%；闫希军任董事长，闫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境任董事
15	天津华金境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金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闫凯境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重庆渤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金投资持股 51%；闫凯境任董事
17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金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闫凯境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持有发行人 1.87%股份
18	天津宝士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宝士力（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4%；闫凯境任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级企业		
19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600535.SH）	天士力集团持股 45.18%；闫凯境任董事长，吴迺峰任董事，叶正良任监事
20	辽宁金士力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100%；吴迺峰任董事长，叶正良任董事，裴富才任董事
21	天津天士力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100%；闫凯境任董事长，裴富才任董事
22	聚智大健康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100%；吴迺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吉林天士力矿泉饮品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100%；闫希军任法定代表人，裴富才任监事
24	天士力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100%；闫希军任董事，闫凯境任董事长
25	天津天士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100%
26	西藏聚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100%；闫凯境任执行董事，裴富才任监事
27	天津天思仕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100%；闫凯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8	大健康智能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100%；闫凯境任执行董事
29	上海金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100%；闫凯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100%；闫希军任董事长，吴迺峰任董事，闫凯境任董事
31	陕西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100%；吴迺峰任执行董事
32	天津天士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100%；闫希军任董事，吴迺峰任董事长，闫凯境任董事，裴富才任监事
33	天津康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100%；闫凯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裴富才任监事
34	天津天士力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100%；吴迺峰任董事长
35	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89.88%；闫希军任执行董事
36	天津金士力佳友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85%，金士力佳友（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15%；吴迺峰任董事长，裴富才任董事，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董事叶军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7	天津天士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80%；闫凯境任董事，裴富才任董事
38	袋鼠科技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75.10%；闫凯境任董事长，裴富才任董事
39	天士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75%；闫凯境任董事长，裴富才任董事
40	天津天士力国际营销控股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70%，天津智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闫希军任董事长，闫凯境任董事，裴富才任监事
41	吉林天士力人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66.67%，宝士力（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3.33%；闫希军任董事，叶正良任董事长，裴富才任监事
42	天津天士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60%；闫凯境任董事长、总经理，裴富才任董事
43	发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60%；闫希军任董事，闫凯境任董事，裴富才任董事长
44	天津市华夏未来文化教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58.33%；闫希军任董事长，闫凯境任董事，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董事叶军任监事
45	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55%，帝智公司持股 45%；闫希军任董事长，吴迺峰任董事，叶正良任董事，裴富才任董事
46	北京宝德润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51%；吴迺峰任董事，叶正良任董事长，李长文任监事
47	汉广中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51%；闫希军任董事长，裴富才任董事
48	金士力佳友（天津）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5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董事叶军担任董事
49	天津大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51%，帝智公司持股 9%；闫希军任董事长，吴迺峰任董事，裴富才任监事
50	辽宁天士力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71%；闫希军任董事长，闫凯境任董事，叶正良任董事，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监事刘岩任董事，裴富才任监事
51	成都天士力诺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60%；闫希军任董事长，闫凯境任董事，周波任监事
52	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士力集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闫凯境
53	天津颐养大健康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大安通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4%
54	西藏华金济天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宝士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闫凯境任执行董事、经理；公司已决议解散，并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成立清算组并办理了清算组备案，目前正在清算过程中
55	浙江天士力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宝士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闫希军任董事长，裴富才任监事
56	镇原县宝士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宝士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
57	天津金虹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宝士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天士力大健康持股 24%；闫希军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8	天津宝士力鼎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宝士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6%；闫凯境任董事
59	海南天士力大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宝士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闫希军任董事长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		
60	天津帝泊洱销售有限公司	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闫希军任董事，吴迺峰任董事长、总经理，闫凯境任董事，裴富才任董事
61	天津天士力中药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天士力集团持股 1%；闫希军任董事长，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监事刘岩任副董事长、经理，裴富才任董事
62	安国数字中药都有限公司	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天士力集团持股 1%；闫希军任董事长，吴迺峰任董事，闫凯境任董事，裴富才任监事，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监事刘岩任副董事长
63	安国数字中药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国数字中药都有限公司持股 100%；闫希军任执行董事
64	安国数字中药都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安国数字中药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5	数字本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国数字中药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6	甘肃数字本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数字本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闫希军任董事长，叶正良任董事，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监事刘岩任董事
67	文山三七数字本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数字本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闫希军任董事长，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监事朱永宏、刘岩担任董事
68	数字本草中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国数字中药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9	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吴迺峰任董事，闫凯境任董事长
70	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100%
71	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吴迺峰任董事，闫凯境任董事长
72	天士力东北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监事朱永宏任董事长
73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闫凯境任董事长，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监事朱永宏任董事
74	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闫凯境任董事，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监事朱永宏任董事长
75	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吴迺峰任董事，闫凯境任董事，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监事朱永宏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6	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9.52%；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监事朱永宏任董事长，刘岩任董事
77	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7.97%；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监事朱永宏任董事长、监事刘岩任副董事长
78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3%；吴迺峰任董事，闫凯境任董事长
79	天津北辰区天士力医院有限公司	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闫凯境任执行董事
80	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叶正良任执行董事
81	天士力国际基因网络药物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闫希军任董事，闫凯境任董事长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1	上海颜氏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闫希军、董事叶正良任董事
2	天津商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闫希军任副董事长
3	天津每日新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闫希军任董事
4	天津国台利康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闫希军任董事，张春新曾任董事长、总经理
5	神州天士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闫希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天境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凯境任董事
7	天津现代创新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凯境任董事
8	澳华保险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凯境任副董事长
9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凯境任董事
10	上海优医家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凯境任董事
11	广州仁医骨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凯境任董事
12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凯境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13	成都数联易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凯境任董事
14	高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凯境任董事
15	华志微创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凯境任董事
16	西安盈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凯境任董事
17	三亚南开公能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凯境任董事
18	华医心诚（北京）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凯境任董事
19	浙江爱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凯境任董事
20	天津超极啄木鸟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凯境任董事
21	北京可莱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凯境任董事；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监事李冬梅任董事，监事朱永宏任董事、总经理
22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裴富才任董事
23	上海新富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燊任副总经理
24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燊任独立董事
25	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强持股 25.60%，并任董事、副所长
26	贵州普华旗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强持股 90%及其配偶持股 10%；王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贵阳列上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强持股 8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强配偶持股 20%
28	上海列胜投资顾问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强持股 100%
29	贵阳百业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强持股 70%，并任监事；王强配偶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贵州嘉棰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强配偶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
31	贵州君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强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
32	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强任董事
33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强任独立董事
34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强任独立董事
3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强任独立董事
36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强任独立董事
37	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强任独立董事
38	贵阳市旅游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强任独立董事
39	天津市凯富林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叶正良配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40	地天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裴富才配偶任高级管理人员
41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海波配偶任董事会秘书
42	上海蓝科石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海波之姐任董事

6、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前述已披露的相关关联法人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内蒙古聚德和兴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监事李冬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北京力德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监事朱永宏任董事，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董事叶军任监事

7、在过去 12 个月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新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凯境曾任董事
2	天津市南开区惠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闫凯境持股 90%；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3	贵州国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春新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4	宁夏天士力枸杞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5	天津贝特药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6	天津天士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吴迺峰任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7	天津金士酒业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100%；闫希军任执行董事，叶正良任总经理，正在履行简易注销程序
8	天士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天士力集团持股 100%；闫凯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裴富才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注销
9	天津发泰医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发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10	贵州华能焦化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强曾任独立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王强的辞职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告
11	贵州鹿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强曾任董事，该企业已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王强的辞职报告
12	贵州省仁怀市醉柔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徐强曾持股10%，已于2019年12月转让；正在履行简易注销程序
13	上海鲸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海波曾持股90%，并曾任总经理
14	上海康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海波曾任董事、总经理
15	上海小多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海波曾任总经理
16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刘海波曾任副总裁
17	环渤海都市（天津）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董事叶军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19年9月注销
18	天津金九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天士力大健康董事叶军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1）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天津帝泊洱生物茶连锁有限公司	4,661.46	2.47%	4,816.56	4.09%	3,641.08	6.36%
2	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819.66	0.96%	1,398.99	1.19%	66.68	0.12%
3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6.74	0.23%	22.78	0.02%	214.30	0.37%
4	安国数字中药都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36.70	0.23%	220.02	0.19%	90.37	0.16%
5	安国数字中药都有限公司	398.18	0.21%	-	-	1.23	0.00%
6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76	0.10%	14.67	0.01%	194.83	0.34%
7	辽宁天士力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26.55	0.01%	119.66	0.10%	260.39	0.45%
8	秦皇岛金士国际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14.77	0.01%	19.99	0.02%	8.13	0.0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8.65	0.00%	2.55	0.00%	71.95	0.13%
10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	0.00%	54.98	0.05%	11.52	0.02%
11	天士力东北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4.99	0.00%	-	-	7.38	0.01%
12	天士力国际基因网络药物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81	0.00%	-	-	-	-
13	天津北辰区天士力医院有限公司	2.33	0.00%	-	-	-	-
14	甘肃数字本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1.66	0.00%	0.28	0.00%	-	-
15	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1.19	0.00%	1.17	0.00%	0.95	0.00%
16	金士力佳友（天津）有限公司	-	-	69.78	0.06%	177.01	0.31%
17	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2	0.02%	14.09	0.02%
18	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36	0.02%	1.47	0.00%
19	天津天士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10.81	0.01%	30.06	0.05%
20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	-	9.49	0.01%	3.86	0.01%
21	数字本草中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5.91	0.01%	10.95	0.02%
22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	-	5.43	0.00%	-	-
23	天津富华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3.41	0.00%	-	-
24	天津帝泊洱销售有限公司	-	-	2.14	0.00%	224.96	0.39%
25	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	-	-	1.53	0.00%	1.53	0.00%
26	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48	0.00%	-	-
27	数字本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1.10	0.00%	1.11	0.00%
28	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	-	0.68	0.00%	0.55	0.00%
29	文山三七数字本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	0.67	0.00%	-	-
30	云南天士力三七药业有限公司	-	-	0.66	0.00%	-	-
31	天津宝士力鼎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0.62	0.00%	58.37	0.10%
32	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	-	0.31	0.00%	0.68	0.00%
33	贵州汇珠薏仁米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6.28	0.01%
34	天津天士力国际营销控股有限公司	-	-	-	-	5.25	0.01%
35	安国数字中药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4.75	0.01%
36	天津大安通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3.31	0.01%
37	汉广中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	-	2.96	0.01%
38	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	-	-	2.66	0.00%
39	吉林天士力矿泉饮品有限公司					2.00	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0	天津发泰医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1.19	0.00%
41	天津金士力佳友日化用品有限公司	-	-	-	-	0.85	0.00%
42	天津市华夏未来文化教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0.41	0.00%
43	天津天士力中药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0.40	0.00%
44	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	-	0.27	0.00%
合计		**8,012.65**	**4.24%**	**6,826.64**	**5.80%**	**5,123.77**	**8.94%**

注：发行人将向关联方的零星销售均视同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上表关联方中，天津帝泊洱生物茶连锁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安国数字中药都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及金士力佳友（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经销商；其中，金士力佳友（天津）有限公司自 2019 年起不再为公司经销商。前述经销商，通过整合自身主业产业链资源，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白酒终端消费客户群，其作为公司经销商有利于促进国台酒产品销售的最终实现。上表中其余关联方采购白酒产品主要用于自用消费。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国台酒的出厂价按照统一销售政策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5,123.77 万元、6,826.64 万元和 8,012.65 万元。随着公司经销网络的不断完善及销售规模的扩张，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销售规模增幅呈下降趋势，占营业收入比例自 8.94%下降至 4.24%。

（2）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徐强	207.43	0.11%	158.89	0.14%	132.95	0.23%
2	项建宁	4.29	0.00%	7.24	0.01%	14.95	0.03%
3	周欣乐	-	-	-	-	17.66	0.03%
4	周波	-	-	-	-	0.85	0.00%
5	贵州国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28.72	0.05%
6	天津现代创新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0.27	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11.72**	**0.11%**	**166.41**	**0.14%**	**195.13**	**0.34%**

上表关联方中，徐强参照经销商管理模式向发行人购买白酒产品，除部分自用外，还存在代其他方购买白酒产品的情形。为进一步规范自然人关联交易行为，从 2020 年起发行人向徐强销售白酒产品不再参照经销商管理模式。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国台酒的出厂价按照统一销售政策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表中关联方销售白酒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95.13 万元、166.41 万元和 211.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14%和 0.11%，占比相对较小。

2、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天津帝泊洱销售有限公司	茶产品 矿泉水	1,053.46	2.26	33.12
2	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	茶产品	905.47	345.60	-
3	秦皇岛金士国际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葡萄酒	374.96	-	2.14
4	吉林天士力矿泉饮品有限公司	矿泉水	154.62	58.43	-
5	聚智大健康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人参产品	59.63	-	-
6	辽宁天士力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人参产品	25.82	558.87	354.74
7	天津天士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茶产品	0.98	3.62	2.25
8	贵州汇珠薏仁米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高粱	-	522.06	-
9	宁夏天士力枸杞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	-	1.91	-
合计			**2,574.95**	**1,492.74**	**392.24**

矿泉水、茶产品、人参产品和枸杞等均属于饮用/食用类商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前述商品主要作为国台酒销售时随赠促销用品提供与经销商，该市场支持政策有利于经销商开展国台酒营销，促进产品终端销售实现。发行人采购前述产品按照相关方统一制定的定价政策执行。报告期内，该类促销用品采购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0%、0.83%和 1.38%，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白酒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按促销政策配套所需促销品需求增加所致，但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

贵州汇珠薏仁米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原从事薏仁米产品开发，同时兼营酿酒高粱采购。为满足 2019 产季高粱供应质量和供应安全，公司向汇珠薏仁米采购了 522.06 万元酿酒高粱。2019 年 9 月，公司完成对国台农业收购后，不再向汇珠薏仁米采购高粱。

3、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设备

（1）报告期内，天士力集团将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的闲置办公用房出租给国台销售，供北京区域营销中心办公使用，房屋面积约 70m^2，租金为 14.84 万元/年（不含税），租金标准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租金已支付。

（2）报告期内，国台集团将其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汀江西路新科研楼 301 室和 304 室约 55m^2 的办公用房免费提供给国台酒业及子公司人员等临时办公使用。2020 年 1 月 1 日，国台酒业天津分公司与国台集团就上述办公用房签订了《房租租赁合同》，约定租金为 4 万元/年（含税），租赁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2019 年 7 月 1 日，国台农业与汇珠薏仁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汇珠薏仁米将其位于安龙县栖风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的仓库、办公楼、员工宿舍出租给国台农业使用，房屋面积 6,575.70m^2，租赁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5.54 万元（不含税）。租金标准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租金已按约支付。原租赁期届满后，国台农业与汇珠薏仁米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15.54 万元（不含税），约定于 2020 年 6 月末支付。

（4）2019 年 7 月 1 日，国台农业与汇珠薏仁米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汇珠薏仁米将其铲车、电动叉车、红高粱加工设备出租给国台农业使用，租赁期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租金为 7.08 万元（不含税）。租金标准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租金已按约支付。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天士力集团和天士力大健康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支持公司基础建设和业务发展，天士力集团和天士力大健康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外部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注 3]
1	天士力集团	国台酒业	29,550.00	2015.12.28-2018.12.12	是
2	天士力集团		30,500.00	2016.05.23-2019.05.22	是
3	天士力集团		25,276.73	2019.01.04-2021.12.14	否
4	天士力集团		5,000.00	2019.01.11-2020.01.10	否
5	天士力集团		8,000.00	2019.03.27-2020.03.26	否
6	天士力大健康		30,000.00	2019.05.13-2022.05.12	否
7	天士力集团	国台酒庄	30,280.00	2016.05.23-2019.05.22	是
8	天士力集团		32,340.00	2017.01.13-2019.01.11	是
9	天士力集团		33,000.00	2018.12.12-2021.12.20	否
10	天士力大健康		29,044.00	2019.05.15-2022.05.12	否
11	天士力集团	国台销售	5,000.00	2015.12.15-2017.12.14	是
12	天士力集团		5,000.00	2018.01.11-2019.01.10	是
13	天士力集团		5,000.00	2019.01.03-2020.01.02	否
14	帝士力投资[注 1]		4,500.00	2019.02.02-2019.06.19[注 2]	是
15	天士力集团		2,000.00	2019.03.27-2020.03.26	否

注 1：2019 年 3 月，帝士力投资更名为天士力大健康。

注 2：该笔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提前偿还。

注 3：此处列示截至 2019 年末相关担保义务是否履行完毕。

上述担保项下的借款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上述担保中关联方未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上表中第 1-3 项、第 7-8 项、第 10 项担保方式为天士力集团、天士力大健康作为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联合承租方，在国台酒业、国台酒庄无法偿付本金及利息时，联合承租方将承担相应支付义务，故视同联合承租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表中，国台酒业以 1.5 亿元定期存款为第 1 项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以 1.5 亿元定期存款为第 2 项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国台酒庄以 1.5 亿元定期存款为第 7 项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国台销售以 1.3 亿元定期存款为第 8 项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2、从国台集团拆入资金

近年来，公司基础建设投资大、业务规模扩张快，资金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国台集团拆入资金的情形，该类拆入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报告期内从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借主体	拆借资金	拆入日期	归还日期
1	国台酒业	5,000.00	2016.02.25	2018.02.13
2		5,500.00	2016.04.15	2018.02.13
3		3,000.00	2017.01.17	2018.02.13
4		8,900.00	2017.08.09	2018.02.13
5		17,000.00	2018.12.11	2018.12.28
6		10,000.00	2018.12.11	2018.12.27
7		10,000.00	2018.12.27	2019.04.04
8	国台酒庄	2,000.00	2016.12.14	2018.02.13
9		3,000.00	2017.01.17	2018.02.13
10		1,000.00	2017.03.20	2018.02.13
11		2,500.00	2017.09.18	2018.02.13
12		2,000.00	2017.10.25	2018.02.13
13		3,000.00	2019.01.11	2019.03.01
14	国台销售	317.23	2016.07.26	2017.07.25
15		682.77	2016.07.26	2018.07.24
16		2,000.00	2016.09.01	2017.08.31
17		2,000.00	2016.09.01	2018.08.30

就上述资金拆入，国台集团参照自身融资成本水平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取了相应资金使用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1,557.12 万元、326.99 万元和 127.56 万元。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及公司治理的完善，截至 2019 年 4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偿还全部拆借资金，此后不再有从关联方处资金拆入的情形。

3、接受国台集团委托贷款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向控股股东国台集团借款的情形，该类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国台集团	天津银行津城支行	国台酒业	8,000.00	2015.08.11-2017.08.10	是
2	国台集团	天津银行津城支行		900.00	2015.12.21-2017.06.20	是
3	国台集团	天津银行津城支行	国台酒庄	11,000.00	2015.12.09-2018.12.08	是
4	国台集团	天津银行津城支行		34,500.00	2015.12.15-2018.12.14	是
5	国台集团	天津银行津城支行		3,500.00	2015.08.03-2018.08.02	是
6	国台集团	天津银行津城支行		6,600.00	2015.10.21-2018.10.19	是
7	国台集团	天津银行津城支行		7,000.00	2015.01.05-2018.07.04	是
8	国台集团	天津银行津城支行	国台销售	10,000.00	2014.12.29-2018.12.28	是

国台集团参照自身融资成本水平在委托贷款合同中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约定了贷款利率。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规定时间将本金及利息通过受托银行全部偿付予贷款委托人，此后不再有从国台集团处接受委托贷款的情形。

4、收购国台集团所持国台农业 66.67%股权

2019 年 9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台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10,530.76 万元收购国台集团持有的国台农业 66.67%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台农业成为国台酒业的控股子公司。前述收购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受让国台集团所持商标

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性，报告期内国台集团将其拥有的与白酒行业相关商标无偿转让予公司，并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具体转让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主体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备注
1	国台集团	茅之峰	33	10538940	境内商标
2	国台集团	颐台	33	10538918	境内商标
3	国台集团	耀台	33	10538910	境内商标
4	国台集团	相邀	33	3957791	境内商标

序号	转让主体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备注
5	国台集团		33	N/051270	澳门商标
6	国台集团		33	5371270	日本商标
7	国台集团		33	01450114	台湾商标
8	国台集团		33	T1005378J	新加坡商标
9	国台集团		33	301599805	香港商标
10	国台集团		33	IDM000328180	印度尼西亚商标
11	国台集团		33	40-0873530	韩国商标
12	国台集团		33	178531	越南商标

上表中，第 1-9 项商标的变更程序已履行完毕，第 10-12 项商标的变更程序尚在进行中。

6、因规范员工兼职而形成的关联交易

截至发行人股份制改造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原因存在 4 名员工在关联企业入职后委派至发行人及子公司处兼职工作的情形，发行人及关联企业按考核标准向前述人员支付了薪酬。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以来，对该事项进行了逐步整改，与该类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此外，发行人收购国台农业后，也对 1 名原由关联方委派至国台农业的员工进行了规范。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2019 年 4 月开始）或收购国台农业以来（2019 年 10 月开始）至前述 5 名人员任职情况整改规范完毕期间内，由相应关联方支付的薪酬及五险一金涉及金额为 92.98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前述资金偿还给相应关联方，相关人员费用实际由发行人及子公司承担。

7、报告期内由关联方代缴五险一金形成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台酒庄、国台销售、国台农业少量员工对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地的特定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关联方国台集

团、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国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异地代缴该部分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应款项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前述主体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81.45	146.26	76.61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6	9.69	-
贵州国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5.54	13.52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7.71	-	-

国台酒业天津分公司社保、公积金账户开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仍有 1 名员工因其个人意愿要求由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继续代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外，其他原由关联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均已陆续变更为由国台酒业天津分公司办理缴存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8、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2017 年，国台销售根据需要向国台集团回购了部分封坛珍藏酒，交易金额为 18.28 万元（不含税）。

（2）2019 年，国台酒业通过天津天士力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第三方采购医疗设备 1 套，交易金额为 42.39 万元（不含税）；该设备已通过公益基金对外捐赠。

（3）2019 年，国台科技因向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近红外光谱分析技术支持服务，确认咨询服务收入 32.45 万元（不含税）。

（4）与关联方共同采购广告

“CCTV 国家品牌计划”（2019 年 9 月更名为“品牌强国工程”，2020 年正式启用）是中央电视台于 2017 年起面向全国知名企业推出的一项广告招商活动，分为“CCTV 国家品牌计划-TOP 品牌”和“CCTV 国家品牌计划-行业领跑者”两种类型，中标企业的产品广告将在中央电视台多个频道及时段播放，该活动一年招标一次。中央电视台推出的该广告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已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国台酒、帝泊洱茶和穿心莲等药品从 2018 年开始成为“CCTV 国家品牌计划-行业领跑者”中标品牌。因“CCTV 国家品牌计划”明确提出“广告主之间

有隶属关系或关联关系的，只能以其中一家报名”，因涉及发行人等多个经营主体和产品品牌，故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各年均采取由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打包方式参与竞标。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采购中央电视台广告服务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国台销售具体对接并执行国台酒广告事宜，与广告代理公司北京世纪润华广告有限公司按广告时间单元（每两个自然月为一个单元）签署了相应金额的《广告发布业务合同》，并根据央视广告资源的指导价，按照播出次数承担并支付广告费用，其中 2018 年度支付的广告费用总额为 6,667.00 万元，2019 年度支付的广告费用总额为 10,986.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8 年度广告费用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 2018 年度广告播放事宜与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签署了《中央电视台国家品牌计划“天士力”广告项目合作书》，与广告代理公司北京世纪润华广告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告发布业务合同》。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成为 CCTV“国家品牌计划-行业领跑者”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有相应的广告权益，合计中标金额为 26,100 万元，折扣后的合计实付金额为 22,185 万元。付款方式为按六个时间单元（每两个月为一个单元）提前 20 天支付。

在该协议项下，国台销售与北京世纪润华广告有限公司签订 2 份《广告发布业务合同》，约定国台销售支付 2018 年第一单元 1-2 月份广告费 4,420 万元以及第五单元 9-10 月份广告费 2,247 万元。国台销售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8 月支付了前述款项。

基于上述，2018 年度国台销售在第一单元和第五单元分两次支付了全年应承担的广告费用，未严格按六个广告单元对应的广告播放进度支付相应的广告费。

②2019 年度广告费用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 2019 年度广告播放事宜与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签署了《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合作品牌传播战略“天士力”广告项目合作书》，与北京世纪润华广告有限公司签署《广告发布业务合同》，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成为“2019 年合作品牌传播战略领跑品牌-黄金资源系列”企业，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有相应的广告权益，合计中标金额为 27,100 万元，折扣后的合计实付金额为 24,390 万元。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世纪润华广告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付款方式为按六个时间单元提前 20 天支付。2019 年起，国台销售在内的各方分别与北京世纪润华广告有限公司签署《广告发布业务合同》约定付款事项。

国台销售与北京世纪润华广告有限公司按广告单元每两个月签订 1 份《广告发布业务合同》，共 6 份。相应合同约定国台销售支付 2019 年第一单元 1-2 月份广告费 3,913.2 万元、第二单元 3-4 月份广告费 1,600 万元、2019 年第三单元 5-6 月份广告费 960.4918 万元、第四单元 7-8 月份广告费 945 万元、2019 年第五单元 9-10 月份广告费 2,607.5 万元、第六单元 11-12 月份广告费 960.5 万元。国台销售按照前述约定独立支付了广告费用。从 2019 年开始，国台销售未按照广告单元进度支付广告费的情形已经消除。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辽宁天士力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	277.82	-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3.79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1.16
	天津帝泊洱销售有限公司	-	-	8.53
	贵州国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4.60	5.00
	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4
其他应收款	贵州国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1.25	15.45
预付账款	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	617.26	-	-
	天津德传大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	-	-
应付账款	天津天士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0.98	-
	吉林天士力矿泉饮品有限公司	77.31	-	-
	辽宁天士力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	-	13.81
预收账款	安国数字中药都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48	17.88	8.00
	天津帝泊洱生物茶连锁有限公司	7.50	-	362.84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	-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59	3.90	3.90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	1.41	2.25
	徐强	1.20	34.86	11.73
	安国数字中药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0	0.20	0.20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1	7.19	-
	甘肃数字本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1.93	-
	天津宝士力鼎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60	-
	金士力佳友（天津）有限公司	-	-	2,753.19
	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	-	506.36
	数字本草中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1.48
	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	-	0.18
	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	-	0.0006
其他应付款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05.58	10,076.41	35,68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天津天士力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2.10	-	-

注：上表披露关联应收账款余额为未扣除减值准备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国台酒产生的预收、应收账款，向关联方采购促销用品产生的应付、预付账款，以及向国台集团拆入资金。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1）国台销售于 2019 年 12 月向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茶产品采购款，相关商品自 2020 年 1 月起逐步发货；（2）国台酒业向天津德传大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了“产品鉴真溯源体系”开发服务费，该项目尚在建设中；（3）国台酒业根据资金拆借清理情况补充计提了需向控股股东国台集团支付的资金使用费，前述费用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支付完毕。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天津天士力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代为向第三方采购的 2 套医疗设备款，该设备拟用于公益捐赠。

（四）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要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及/或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的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持股比例均较低且与发行人无其他关联关系；部分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的近亲属。就前述情

形，从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从严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信息等考虑出发，发行人将与前述经销商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发行人向相应经销商的出厂价按照统一销售政策执行。

1、与持股经销商之间的交易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经销商及交易情况

卡特维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成为发行人经销商、2018 年 11 月受让国台集团所持国台酒业有限 375.0938 万元出资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卡特维拉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卡特维拉销售白酒产品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卡特维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64.46	0.78%	3,827.75	3.28%	-	-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主体之关联经销商及其交易情况

发行人部分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或亲属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持有，或以入伙共创合伙、合创合伙和金创合伙向国台有限进行增资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①粤强投资的关联经销商及交易情况

发行人经销商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司、湖北粤强樽品酒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富强，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者为王富强亲属。王富强于 2018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通过其控制的广东佰利达粤强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台酒业有限进行增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粤强投资持有发行人 1.19%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司、湖北粤强樽品酒业有限公司和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白酒产品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	7,173.12	3.84%	4,481.50	3.84%	907.09	1.61%

经销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司、湖北粤强樽品酒业有限公司、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						

②其他经销商通过关联方持股情况及交易情况

发行人 102 家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或亲属作为有限合伙人于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入伙共创合伙、合创合伙和金创合伙；前述合伙企业于 2018 年 2 月至 4 月向国台酒业有限进行增资。该等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入伙人	入伙平台	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常熟市新弘泰酒业有限公司	倪建中	金创合伙	2,000.00	0.66%
2	深圳市深鸿基酒业有限公司	陈　峰		1,800.00	0.60%
3	云和正信（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周学昌		1,400.00	0.46%
4	深圳市鸿之佳商贸有限公司	陈　余		1,200.00	0.40%
5	浙江豪首酒业有限公司	郑炜豪		1,200.00	0.40%
6	泸州市龙马潭区青青酒类经营部	但成辉		1,200.00	0.40%
7	河南省木伦河食品有限公司	张家诚		1,200.00	0.40%
8	北京匠心天酿商贸有限公司	刘江红		1,200.00	0.40%
9	泰安市泰山名饮有限公司	孟庆广		1,200.00	0.40%
10	天津铂瑞汇金商贸有限公司	邓　莉		1,000.00	0.33%
11	天津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郑焕杰		600.00	0.20%
12	鞍山市茗木清酝商贸有限公司	王　浩		600.00	0.20%
13	漳州市芗城区漳辉食品商行	徐秀真		600.00	0.20%
14	长春市谷井坊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宋杰卿		600.00	0.20%
15	济南国一味商贸有限公司	张西岩		600.00	0.20%
16	杭州豪首酒业有限公司	张樱姿		600.00	0.20%
17	广州匠道酒业有限公司	宋士辉		600.00	0.20%
18	福建省宏方酒业有限公司	郭进强		600.00	0.20%
19	江苏爱邦酒业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於如桂		600.00	0.20%
20	陕西国台华鼎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　华		600.00	0.20%
21	黑龙江叁陆零酒销售有限公司	姜淑娟		600.00	0.20%
22	珠海市酿誉贸易有限公司	骆小燕		600.00	0.20%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入伙人	入伙平台	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23	河南华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胡富来		270.00	0.09%
24	河南易网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王雪中		270.00	0.09%
25	东莞市酩豪贸易有限公司	叶付基		270.00	0.09%
26	四川逸酒堂商贸有限公司	龚　芹		270.00	0.09%
27	宝塔区溢香烟酒副食门市	朱东莲		270.00	0.09%
28	德州奔喜富商贸有限公司	张　明		180.00	0.06%
29	珠海市泓运贸易有限公司	王　程		80.00	0.03%
30	郑州黔韵惠香商贸有限公司	张欢乐		80.00	0.03%
31	嵊州令壶冲酒业有限公司	吕向军	共创合伙	1,600.00	0.53%
32	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陈明辉		1,200.00	0.40%
33	江苏国台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万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李文菲		1,200.00	0.40%
34	阿土鲜生（青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乔山		1,200.00	0.40%
35	上海兴易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子淋		1,200.00	0.40%
36	肇庆市端州区永力贸易有限公司	罗冬丽		800.00	0.27%
37	贵州国台贵宾酒业有限公司、贵州华宾贸易有限公司	徐联科		800.00	0.27%
38	中山泽熹酒业有限公司	周寒冰		600.00	0.20%
39	陕西国台帝泊洱商贸有限公司	王　化		600.00	0.20%
40	陕西中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刘龙利		600.00	0.20%
41	天津市垒念商贸有限公司	李　富		600.00	0.20%
42	广东存一酒业有限公司	卢伟成		600.00	0.20%
43	牡丹江宗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　涛		600.00	0.20%
44	广东润兴酒业有限公司	王建强		600.00	0.20%
45	大庆市久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闫保龙		600.00	0.20%
46	河北酱通商贸有限公司	张　梅		600.00	0.20%
47	安徽建舜国之台商贸有限公司	彭尚德		600.00	0.20%
48	无锡信德隆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顾春鸣		600.00	0.20%
49	贵州老都酒业有限公司	都学民		600.00	0.20%
50	福建和大实业有限公司	黄明光		600.00	0.20%
51	福建鸿酿酒业有限公司	叶壬癸		600.00	0.20%
52	苏州市军城商贸有限公司	丁智强		270.00	0.09%
53	美酒逢知己（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李　飞		270.00	0.09%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入伙人	入伙平台	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54	赣州市凯窖酒业有限公司	吴婷婷		270.00	0.09%
55	章贡区含品酒业经营部	刘丰华		270.00	0.09%
56	河南百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高一夫		270.00	0.09%
57	章贡区明诚酒业批发部	徐世明		270.00	0.09%
58	温州又十年经贸有限公司	董德科		180.00	0.06%
59	宿迁市华商商贸有限公司	姜绪连		180.00	0.06%
60	湛江市赤坎区一智食品商行	黄伟英		180.00	0.06%
61	江苏国立酒业有限公司	应小红		180.00	0.06%
62	福建三明新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章秋萍		80.00	0.03%
63	郑州名尚商贸有限公司	路宝成		80.00	0.03%
64	濮阳市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卓　晗		80.00	0.03%
65	赤峰清林轩商贸有限公司	林上智		80.00	0.03%
66	北京祥龙瑞麒商贸有限公司	凌　曦		80.00	0.03%
67	厦门麦帅进出口有限公司	陈进忠		80.00	0.03%
68	自贡市汗漫商贸有限公司	郑　杰		80.00	0.03%
69	广州慧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王红霞	合创合伙	1,400.00	0.46%
70	泉州立晟达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陈溢超		1,200.00	0.40%
71	威海润鑫酒业有限公司	滕和显		1,200.00	0.40%
72	河南双双商贸有限公司	朱玉双		800.00	0.27%
73	茂名市城区广仁百货商行	刘海超		600.00	0.20%
74	宿迁皇炎酒业有限公司	张　敏		600.00	0.20%
75	宿迁市润丰商贸有限公司	王　曦		270.00	0.09%
76	陕西通达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白春燕		270.00	0.09%
77	莆田市佳能商贸有限公司	林金清		270.00	0.09%
78	延安茂鑫工贸有限公司	白明珠		180.00	0.06%
79	贵州卓森商贸有限公司	董泽栋		180.00	0.06%
80	北流市昌泰酒业商贸行	凌广燕		180.00	0.06%
81	贵阳市庆丰商贸经营部	娄　冬		180.00	0.06%
82	福建酒频道酒业有限公司	周碧芳		180.00	0.06%
83	咸阳古胜商贸有限公司	潘利武		180.00	0.06%
84	烟台程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姜　华		180.00	0.06%
85	海口如水贸易有限公司	张磊杰		180.00	0.06%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入伙人	入伙平台	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86	永城市豫烨商贸有限公司	李小山		180.00	0.06%
87	甘肃九泰商贸有限公司	杨亚琴		180.00	0.06%
88	即墨市通济办事处永佳惠商店	李永龙		180.00	0.06%
89	青岛壹众合壹科技有限公司	王玉明		180.00	0.06%
90	东莞市朋友圈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宋兰英		180.00	0.06%
91	郑州农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路　明		180.00	0.06%
92	攀枝花市富荣华商贸有限公司	朱　刚		180.00	0.06%
93	河南豫柽酒业有限公司	张永强		180.00	0.06%
94	周口鑫信银通商务有限公司	夏红义		80.00	0.03%
95	徐州金苹果商贸有限公司	张光军		80.00	0.03%
96	宁夏晟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郝志明		80.00	0.03%
97	郑州品真行酒业有限公司	赵景宠		80.00	0.03%
98	云南益久商贸有限公司	李　军		80.00	0.03%
99	官渡区山水源副食经营部	李晓平		80.00	0.03%
100	岳阳瑞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杨万琴		80.00	0.03%
101	延安太平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刘晓东		80.00	0.03%
102	北京宏伟旺业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王信旺		80.00	0.03%

注：入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入伙人所持入伙平台出资比例×入伙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持股经销商销售白酒产品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	常熟市新弘泰酒业有限公司	1,131.23	0.60%	2,125.99	1.82%	431.09	0.77%
2	深圳市深鸿基酒业有限公司	1,346.18	0.72%	1,877.74	1.61%	428.15	0.76%
3	云和正信（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918.01	0.49%	1,283.41	1.10%	568.15	1.01%
4	深圳市鸿之佳商贸有限公司	895.13	0.48%	1,299.48	1.11%	367.60	0.65%
5	浙江豪首酒业有限公司	824.91	0.44%	1,100.96	0.94%	530.49	0.94%
6	泸州市龙马潭区青青酒类经营部	601.64	0.32%	1,540.74	1.32%	808.56	1.44%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7	河南省木伦河食品有限公司	1,159.65	0.62%	228.69	0.20%	540.51	0.96%
8	北京匠心天酿商贸有限公司	1,311.46	0.70%	80.64	0.07%	-	-
9	泰安市泰山名饮有限公司	2,005.68	1.07%	970.49	0.83%	574.27	1.02%
10	天津铂瑞汇金商贸有限公司	919.81	0.49%	742.43	0.64%	425.08	0.75%
11	天津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1,928.30	1.03%	612.07	0.52%	584.53	1.04%
12	鞍山市茗木清酝商贸有限公司	439.27	0.23%	662.78	0.57%	151.44	0.27%
13	漳州市芗城区漳辉食品商行	552.36	0.30%	758.31	0.65%	385.19	0.68%
14	长春市谷井坊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641.38	0.34%	330.97	0.28%	373.31	0.66%
15	济南国一味商贸有限公司	408.64	0.22%	450.92	0.39%	332.91	0.59%
16	杭州豪首酒业有限公司	416.46	0.22%	672.86	0.58%	126.33	0.22%
17	广州匠道酒业有限公司	457.08	0.24%	668.40	0.57%	115.41	0.20%
18	福建省宏方酒业有限公司	174.72	0.09%	346.31	0.30%	130.51	0.23%
19	江苏爱邦酒业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06.10	0.22%	535.07	0.46%	244.96	0.43%
20	陕西国台华鼎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69.90	0.04%	759.83	0.65%	149.11	0.26%
21	黑龙江叁陆零酒销售有限公司	462.87	0.25%	502.91	0.43%	384.58	0.68%
22	珠海市酿誉贸易有限公司	466.69	0.25%	479.17	0.41%	361.43	0.64%
23	河南华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7.85	0.25%	613.75	0.53%	264.81	0.47%
24	河南易网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81.81	0.26%	238.62	0.20%	231.57	0.41%
25	东莞市酩豪贸易有限公司	631.42	0.34%	306.26	0.26%	340.84	0.61%
26	四川逸酒堂商贸有限公司	299.72	0.16%	242.80	0.21%	151.32	0.27%
27	宝塔区溢香烟酒副食门市	405.93	0.22%	357.34	0.31%	273.90	0.49%
28	德州奔喜富商贸有限公司	274.29	0.15%	219.69	0.19%	139.80	0.25%
29	珠海市泓运贸易有限公司	253.07	0.14%	161.40	0.14%	244.54	0.43%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30	郑州黔韵惠香商贸有限公司	114.60	0.06%	129.76	0.11%	148.48	0.26%
31	嵊州令壶冲酒业有限公司	1,037.09	0.55%	1,153.24	0.99%	832.93	1.48%
32	江西名品酒业商贸有限公司	2,071.38	1.11%	816.56	0.70%	625.79	1.11%
33	江苏国台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万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552.90	0.83%	1,167.79	1.00%	565.93	1.00%
34	阿土鲜生（青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57.72	0.83%	1,120.25	0.96%	-	-
35	上海兴易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39.74	0.50%	1,424.06	1.22%	-	-
36	肇庆市端州区永力贸易有限公司	436.23	0.23%	704.21	0.60%	348.30	0.62%
37	贵州国台贵宾酒业有限公司、贵州华宾贸易有限公司	875.20	0.47%	972.24	0.83%	541.95	0.96%
38	中山泽熹酒业有限公司	732.79	0.39%	496.95	0.43%	866.91	1.54%
39	陕西国台帝泊洱商贸有限公司	730.53	0.39%	610.27	0.52%	258.37	0.46%
40	陕西中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69.09	0.25%	499.52	0.43%	590.67	1.05%
41	天津市垒念商贸有限公司	825.19	0.44%	511.06	0.44%	337.09	0.60%
42	广东存一酒业有限公司	439.34	0.23%	451.42	0.39%	167.94	0.30%
43	牡丹江宗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03	0.21%	397.94	0.34%	466.53	0.83%
44	广东润兴酒业有限公司	2,478.95	1.33%	2,045.55	1.75%	386.07	0.69%
45	大庆市久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6.59	0.23%	544.70	0.47%	287.36	0.51%
46	河北酱通商贸有限公司	318.64	0.17%	579.65	0.50%	274.81	0.49%
47	安徽建舜国之台商贸有限公司	398.09	0.21%	771.56	0.66%	344.22	0.61%
48	无锡信德隆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86.95	0.31%	444.56	0.38%	-	-
49	贵州老都酒业有限公司	552.74	0.30%	969.67	0.83%	-	-
50	福建和大实业有限公司	428.99	0.23%	771.99	0.66%	-	-
51	福建鸿酿酒业有限公司	1,380.73	0.74%	695.92	0.60%	-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52	苏州市军城商贸有限公司	549.16	0.29%	123.72	0.11%	207.07	0.37%
53	美酒逢知己（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47.59	0.13%	282.49	0.24%	196.45	0.35%
54	赣州市凯窖酒业有限公司	219.01	0.12%	303.18	0.26%	188.76	0.34%
55	章贡区含品酒业经营部	646.77	0.35%	631.76	0.54%	435.66	0.77%
56	河南百达兴实业有限公司	372.29	0.20%	637.57	0.55%	83.02	0.15%
57	章贡区明诚酒业批发部	1,399.55	0.75%	950.80	0.82%	263.86	0.47%
58	温州又十年经贸有限公司	418.73	0.22%	260.13	0.22%	89.47	0.16%
59	宿迁市华商商贸有限公司	436.58	0.23%	213.86	0.18%	215.91	0.38%
60	湛江市赤坎区一智食品商行	549.08	0.29%	362.82	0.31%	203.67	0.36%
61	江苏国立酒业有限公司	252.16	0.13%	182.75	0.16%	152.32	0.27%
62	福建三明新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177.27	0.09%	130.02	0.11%	81.91	0.15%
63	郑州名尚商贸有限公司	543.87	0.29%	130.61	0.11%	156.99	0.28%
64	濮阳市华诚商贸有限公司	462.50	0.25%	465.31	0.40%	252.05	0.45%
65	赤峰清林轩商贸有限公司	114.13	0.06%	101.02	0.09%	108.62	0.19%
66	北京祥龙瑞麒商贸有限公司	206.34	0.11%	172.19	0.15%	227.80	0.40%
67	厦门麦帅进出口有限公司	225.64	0.12%	190.71	0.16%	80.40	0.14%
68	自贡市汗漫商贸有限公司	134.59	0.07%	90.28	0.08%	105.70	0.19%
69	广州慧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92.50	0.53%	1,262.38	1.08%	482.59	0.86%
70	泉州立晟达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1,485.80	0.79%	1,138.57	0.98%	653.72	1.16%
71	威海润鑫酒业有限公司	875.35	0.47%	989.09	0.85%	546.73	0.97%
72	河南双双商贸有限公司	641.78	0.34%	897.13	0.77%	363.50	0.65%
73	茂名市城区广仁百货商行	429.08	0.23%	514.46	0.44%	350.81	0.62%
74	宿迁皇炎酒业有限公司	568.35	0.30%	430.89	0.37%	318.31	0.57%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75	宿迁市润丰商贸有限公司	345.82	0.18%	181.67	0.16%	210.00	0.37%
76	陕西通达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381.05	0.20%	630.96	0.54%	185.22	0.33%
77	莆田市佳能商贸有限公司	1,504.69	0.80%	269.62	0.23%	134.50	0.24%
78	延安茂鑫工贸有限公司	250.66	0.13%	250.17	0.21%	157.39	0.28%
79	贵州卓森商贸有限公司	359.66	0.19%	289.99	0.25%	124.42	0.22%
80	北流市昌泰酒业商贸行	214.13	0.11%	180.08	0.15%	159.85	0.28%
81	贵阳市庆丰商贸经营部	1,511.27	0.81%	452.59	0.39%	589.59	1.05%
82	福建酒频道酒业有限公司	278.32	0.15%	185.78	0.16%	117.83	0.21%
83	咸阳古胜商贸有限公司	212.29	0.11%	217.33	0.19%	139.92	0.25%
84	烟台程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0.12	0.12%	226.18	0.19%	140.29	0.25%
85	海口如水贸易有限公司	362.52	0.19%	430.32	0.37%	215.17	0.38%
86	永城市豫烨商贸有限公司	369.88	0.20%	214.66	0.18%	176.71	0.31%
87	甘肃九泰商贸有限公司	240.18	0.13%	262.64	0.23%	148.58	0.26%
88	即墨市通济办事处永佳惠商店	222.75	0.12%	219.53	0.19%	168.19	0.30%
89	青岛壹众合壹科技有限公司	362.41	0.19%	195.74	0.17%	143.20	0.25%
90	东莞市朋友圈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28.12	0.12%	215.58	0.18%	162.98	0.29%
91	郑州农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214.57	0.11%	291.87	0.25%	184.10	0.33%
92	攀枝花市富荣华商贸有限公司	418.09	0.22%	209.18	0.18%	236.93	0.42%
93	河南豫柽酒业有限公司	261.38	0.14%	215.45	0.18%	138.71	0.25%
94	周口鑫信银通商务有限公司	284.16	0.15%	425.92	0.37%	122.62	0.22%
95	徐州金苹果商贸有限公司	254.79	0.14%	96.93	0.08%	106.10	0.19%
96	宁夏晟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109.68	0.06%	118.16	0.10%	126.60	0.22%
97	郑州品真行酒业有限公司	116.04	0.06%	198.78	0.17%	254.31	0.45%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98	云南益久商贸有限公司	168.90	0.09%	133.46	0.11%	124.20	0.22%
99	官渡区山水源副食经营部	136.43	0.07%	191.98	0.16%	132.15	0.23%
100	岳阳瑞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9.06	0.09%	176.37	0.15%	118.17	0.21%
101	延安太平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4.92	0.07%	137.40	0.12%	145.10	0.26%
102	北京宏伟旺业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115.24	0.06%	108.47	0.09%	111.19	0.20%
合计		**60,501.32**	**32.35%**	**54,637.45**	**46.84%**	**27,243.08**	**48.36%**

2、经销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为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为公司主要业务人员的情形，该等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北京祥龙瑞麒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凌曦系国台销售北京区域营销中心经理之配偶，且同时为共创合伙合伙人

发行人与北京祥龙瑞麒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参见本节“四/（四）/1、与持股经销商之间的交易”。

（五）关联交易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或事后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及决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中产生，金额占全部应收应付款项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十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除依公司章程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该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二）董事会的审批权限：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三）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1、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3、对于首次发生的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一）有权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有权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二）重大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应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

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

（六）《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有关规定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该制度主要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防范措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予以确认，并对发行人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经营所需资金，支持公司战略发展，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关联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效利用公司资源和业务的发展，且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未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监事会的审查意见：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经营所需资金，支持公司战略发展，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关联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效利用公司资源和业务的发展，且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未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17-2019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2019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审议和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7-2019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的审查意见：前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未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受让国台农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关于贵州国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出让方为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审议该交易，本人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于贵州国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出让方为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审议该交易，本人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控股股东国台集团的承诺

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事项，控股股东国台集团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和/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经济组织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4、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经济组织承诺遵守上述承诺。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事项，实际控制人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和李昀慧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和/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经济组织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4、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经济组织遵守上述承诺。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会议届次	任期
1	闫希军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2	吴迺峰	副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3	闫凯境	董事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4	叶正良	副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5	张建忠	董事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6	张春新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7	刘振国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2022 年 3 月
8	刘燊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9	王强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董事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叶正良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6 年至 2002 年，任天士力中药研究所副所长；2002 年至 2005 年，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药研究院副院长；2005 年至 2012 年，任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任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历任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兼任中国药学会中药和天然药物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中药制药工程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注射剂安全有效性研究与评价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中药杂志》常务编委等。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国台农业董事长等职务。

张建忠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总监；2000 年 4 月至今，历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裁，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2009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历任国台集团及其前身董事，国台酒业有限及其前身董事。现任国台集团董事、发行人董事、国台怀酒监事等职务。

张春新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一级品酒师、首届黔酒大师。1997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干部；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秘书处总裁高级秘书；2007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历任国台销售副总经理、总经理，国台酒业有限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国台酒庄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国台集团及其前身董事、总经理。现任国台集团董事、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国台酒庄总经理、国台怀酒董事和总经理、国台销售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西藏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刘振国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级葡萄酒评委。1990 年至 1997 年，任湖北省荆襄磷化工集团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开发部副经理；1997 年至 2000 年，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湖南正清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10 年，任大连万达集团秦皇岛万达酒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3 年，任承德猎苑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任石家庄聚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中国酒业协会市场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酒业协会副秘书长。2020 年 2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燊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2001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新富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9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强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就职于

贵阳市人民政府税收、财务和物价大检查办公室；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贵阳市审计局公交审计处；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贵阳审计师事务所评估部主任；1999 年 12 月至今，任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和副所长、贵州君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阳百业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同时担任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9 年 3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聘会议届次	任期
1	裴富才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2	周波	监事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3	向明晰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裴富才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5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国营第六零九厂财务处副处长；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天津 AT&T 电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天津朗讯科技电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 年 5 月 2018 年 6 月，历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首席经济运营官和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和首席经济运营官。现任国台集团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国台农业董事等职务。

周波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和部长，湖南区域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安徽海螺水

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执行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海外事业部部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现任发行人监事等职务。

向明晰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深圳科普特园艺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国台酒业有限行政部；2011 年 11 月至今，历任国台酒业行政部经理、行政部副总监。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 8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春新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2	李长文	副总经理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3	周欣乐	副总经理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4	徐强	副总经理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5	汤旭	副总经理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6	闫明	副总经理	2020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7	项建宁	财务总监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8	刘海波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3 月-2022 年 3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春新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李长文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河北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200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台集团及其前身监事，国台酒业有限及其前身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国台集团监事，国台酒业有限副总经理、国台酒庄常务副总经理、国台科技董事和总经理。现任国台集团监事、发行人副总经理、国台酒庄副总经理、国台怀酒董事、国台科技董事和总经理等职务。

周欣乐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家一级品酒师、高级经济师，贵州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天津第一机床总厂办公室副主任；1995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天津市旅游局团委常委、副书记；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历任国台酒业有限常务副总经理，国台酒庄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国台酒庄副总经理。

徐强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国家一级品酒师，具有 40 余年从事酱香型白酒勾调相关经验。1974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贵州茅台酒厂。2000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国台酒业有限及其前身从事酱香型白酒勾调相关工作；200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国台集团及其前身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历任国台酒业有限监事、国台酒庄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国台酒庄副总经理，负责勾调与质量管理工作。2016 年被评为遵义市和仁怀市品评酒师专家委员会成员，2017 年荣获中国酱香酒酿酒大师证书，2018 年被授予中国酒都·酱香酒匠称号，2019 年被授予中国酒都仁怀酒业改革开放 40 年 40 人榜样人物称号。截至目前已开发了国台国标酒、国台十五年和国台龙酒，以及国台定制酒系列和国台低度酱香白酒系列等数十款优质酱香酒产品。

汤旭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国家一级品酒师。200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历任国台销售及其前身销售主管、销售副经理、外埠部副总经理、市场销售部部长、销售副总经理等。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国台销售副总经理。

闫明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国台酒业有限；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国台酒业有限行政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国台酒业有限行政部总监；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贵州汇珠薏仁米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国台酒业有限行政部总监、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

副总经理、行政部总监、办公室主任。

项建宁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解放军三五三五厂财务处会计；1993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解放军六四四三厂财务处副处长；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天津金士酒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国台酒业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刘海波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0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从事监管工作；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小多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上海康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国台酒业。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包括李长文、徐强、卢君、冯国跃、陆安谋和吴思翔 6 人，李长文和徐强的简历参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卢君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品酒师。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就职于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2018 年 9 月至今，任国台酒庄、国台酒业有限及发行人技术总监，发行人技术部主任。卢君先生已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发表学术论文 21 篇，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 1 件；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的“酱香型白酒机械化酿造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先后荣获贵州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冯国跃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级白酒评委，具有十余年酱香型白酒勾调工作经验。2004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从事酱香型白酒勾调工作，现任勾调中心主任。2015 年获得仁怀市酱香型白酒勾调金手指奖、2017 年获得中国最佳质量奖和最佳酒体设计奖、2018 年获得贵州省白酒工匠奖。

陆安谋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贵州金沙回沙酒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员、核算员和车间主任等；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贵州珍酒酿酒有限公司工艺员、核算员、副总工程师等；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贵州中心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厂长；201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国台酒业。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2014 年荣获 2011-2013 年度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6 年被评为贵州省白酒评委。

吴思翔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历任贵州鸭溪酒业有限公司企业综合管理员、标准化计量管理员、车间主任等；200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国台酒业有限及其前身包装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人力资源部经理等；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国台酒庄。现任国台酒庄生产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闫希军、副董事长吴迺峰和董事闫凯境及其配偶李昀慧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主要任职	间接持股主体	对间接持股主体出资额（万元）	对间接持股主体中出资比例	间接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叶正良	副董事长	天士力大健康	28.00	0.80%	天士力大健康直接持有发行人 29,283,2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2%；天士力大健康直接持有国台集团 17,605.00 万元出资额，占国台集团总出资额的
		国台集团	25.00	0.11%	
张建忠	董事	国台集团	850.00	3.82%	
张春新	董事、总经理	国台集团	110.00	0.49%	

姓名	在发行人主要任职	间接持股主体	对间接持股主体出资额（万元）	对间接持股主体中出资比例	间接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裴富才	监事会主席	天士力大健康	28.00	0.80%	79.02%；国台集团持有发行人 184,599,47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58%；此外，国台集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金创合伙、共创合伙、合创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85,892,74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53%
徐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国台集团	100.00	0.4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通过公司股东国台集团、天士力大健康、金创合伙、共创合伙、合创合伙、华金天马以及过往股东华金境天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7.01.01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台集团	18,459.95	50.58%	15,251.2675	50.58%	20,280.00	89.34%	20,280.00	89.34%
天士力大健康	2,928.32	8.02%	2,419.3251	8.02%	2,419.3251	10.66%	-	-
华金境天	-	-	-	-	-	-	2,419.3251	10.66%
金创合伙	3,682.12	10.09%	3,042.10	10.09%	-	-	-	-
共创合伙	2,757.38	7.55%	2,278.10	7.55%	-	-	-	-
合创合伙	2,149.77	5.89%	1,776.10	5.89%	-	-	-	-
华金天马	681.01	1.87%	562.6407	1.87%	-	-	-	-

注：帝士力投资系天士力大健康曾用名。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长闫希军、副董事长吴迺峰和董事闫凯境及其配偶李昀慧分别持有富华德 12.00%、12.00%、70.00%和 6.00%股权，合计持有富华德 100.00%股权；富华德持有帝士力投资 51.00%股权，帝士力投资持有国台集团 63.42%股权，国台集团持有国台酒业有限 89.34%股权。同时，闫希军全资控制

的帝智公司持有帝士力投资 17.50%股权；吴迺峰、裴富才、叶正良分别直接持有帝士力投资 5.00%、0.80%和 0.80%股权；闫希军、吴迺峰、叶正良、张建忠、裴富才、张春新、徐强和项建宁分别直接持有国台集团 3.59%、7.98%、0.23%、4.48%、0.13%、0.67%、0.45%和 0.40%股权。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凯境控制的华金境天持有公司 10.66%股权。

1、2017 年变化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华金境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6%股权转让给帝士力投资，华金境天和帝士力投资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华金境天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2、2018 年变化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金创合伙、共创合伙、合创合伙分别向公司新增出资 3,042.10 万元、1,971.10 万元和 1,776.10 万元。2018 年 4 月 25 日，共创合伙向公司新增出资 307.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金创合伙、共创合伙、合创合伙分别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0.09%、7.55%和 5.89%，合计持有公司 23.53%股权。金创合伙、共创合伙、合创合伙的执行事务伙人均为国台集团，国台集团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90.78%。

2018 年 11 月 11 日，国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5%股权对外转让，其中向华金天马转让 1.87%，华金天马为实际控制人闫凯境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2018 年 12 月 29 日，国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5.62%股权对外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后，国台集团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90.78%减少至 74.11%。

此外，2018 年 8 月 28 日，吴迺峰、叶正良、张建忠、裴富才、张春新和项建宁分别将其持有的国台集团出资额 1,078.95 万元、25.00 万元、15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90.00 万元转让给帝士力投资。本次转让后，裴富才、项建宁不再直接持有国台集团股权，其中项建宁不再通过任何主体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吴迺峰、叶正良、张建忠和张春新持有国台集团股权比例分别由 7.98%、0.23%、4.48%和 0.67%下降至 3.14%、0.11%、3.82%和 0.49%。

3、2019 年变化情况

2019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相关主体持股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主要任职	对外投资的企业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况
闫希军	董事长	主要对外投资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二）关联法人”		否
吴迺峰	副董事长			否
闫凯境	董事			否
叶正良	副董事长	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80%	否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0.11%	否
		天津盛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否
		天津合力康成营养健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否
		天津合力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否
		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	否
张建忠	董事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82%	否
		天津合力康成营养健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否
		天津合力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否
		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	否
张春新	董事、总经理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0.49%	否
刘振国	独立董事	无		
刘燊	独立董事	无		
王强	独立董事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二）关联法人”		否
裴富才	监事会主席	天津天士力大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80%	否
		天津盛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否
		天津环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00%	否
		天津合力康成营养健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否
		天津合力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否
		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1.24%	否

姓名	在发行人主要任职	对外投资的企业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况
		（有限合伙）		
周波	监事	无		
李长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2%	否
		辉南县凤爪顶野山参开发有限公司	20.00%	否
周欣乐	副总经理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74%	否
徐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国台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0.45%	否
闫明	副总经理	无		
项建宁	财务总监	无		
刘海波	董事会秘书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二）关联法人”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主要任职	2019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1	闫希军	董事长	-
2	吴迺峰	副董事长	-
3	闫凯境	董事	-
4	叶正良	副董事长	-
5	张建忠	董事	-
6	张春新	董事、总经理	102.88
7	刘振国	独立董事	-
8	刘燊	独立董事	7.92
9	王强	独立董事	7.92
10	宋书玉	独立董事（已离职）	7.92
11	裴富才	监事会主席	-
12	周波	监事	-
13	向明晰	职工监事	13.89
14	李长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9.02
15	周欣乐	副总经理	156.24
16	徐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3.81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主要任职	2019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17	汤旭	副总经理	85.25
18	闫明	副总经理	63.41
19	项建宁	财务总监	93.08
20	刘海波	董事会秘书	107.03
21	卢君	核心技术人员	46.25
22	冯国跃	核心技术人员	22.81
23	陆安谋	核心技术人员	57.75
24	吴思翔	核心技术人员	58.11

注：独立董事刘振国自 2020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尚未在公司领取津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叶正良、张建忠、张春新、刘振国、刘燊和王强，监事裴富才和周波，高级管理人员李长文和刘海波在除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法人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二）关联法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子公司及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主要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闫希军	董事长	贵州国台酒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贵州国台怀酒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津国台酒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吴迺峰	副董事长	贵州国台怀酒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闫凯境	董事	贵州国台怀酒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叶正良	副董事长	贵州国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张建忠	董事	贵州国台怀酒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裴富才	监事会主席	贵州国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张春新	董事、总经理	贵州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藏国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台销售的子公司
		贵州国台酒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贵州国台怀酒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主要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李长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贵州国台酒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贵州国台怀酒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津国台酒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辉南县凤爪顶野山参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周欣乐	副总经理	贵州国台酒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徐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贵州国台酒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闫希军与副董事长吴迺峰为夫妻关系，董事长闫希军、副董事长吴迺峰与董事闫凯境为父子、母子关系。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需要公开披露的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九、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期初，国台酒业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闫希军、吴迺峰、张建忠、黄安秋、刘起义。

2018 年 2 月 27 日，国台酒业有限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闫希军、吴迺峰、张建忠、叶正良、张春新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黄安秋、刘起义不再担任国台酒业有限董事职务。

2019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叶正良、张建忠、张春新、宋书玉、刘燊、王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宋书玉、刘燊、王强为独立董事。

2020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振国为公司独立董事，宋书玉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期初，国台酒业有限监事为谭永国。

2018 年 12 月，国台酒业有限监事由谭永国变更为徐强。

2019 年 3 月，国台酒业有限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向明晰为国台酒业有限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3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裴富才、周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向明晰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期初，国台酒业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春新、周欣乐和邹江鹏。

2017 年 7 月，国台酒业有限副总经理邹江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不再担任国台酒业有限副总经理。

2018 年 2 月，国台酒业有限召开 2018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长文为副总经理、项建宁为财务总监。

2019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春新为公司总经

理，李长文、周欣乐、徐强、汤旭为公司副总经理，项建宁为公司财务总监，刘海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会议，聘任闫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具体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2）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3）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4）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5）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8）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4）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收购公司股票的事项；（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会议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及其报告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治理尚未完全完善。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充分发挥股东大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严格履行职责，包括对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9.03.16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5.24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30
4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8.31
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2.07
6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3.28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长的选举和职权、董事会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会议文档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由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会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均作出了有效决议。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3.16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4.22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4.29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5.09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8.16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1.23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3.07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条件、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监事会召开及议事范围、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方面的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9年3月16日由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3.16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4.29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03.07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9年3月16日在公司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3名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的监管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1）有权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4）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5）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

用由公司承担；（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授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有权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2）重大关联交易；（3）提名、任免董事；（4）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6）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7）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8）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9）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10）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1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1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3）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1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受聘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就关联交易、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在公司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建议，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闫希军	吴迺峰、闫凯境、叶正良、张建忠、张春新、刘振国（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刘振国（独立董事）	闫希军、刘燊（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王强（独立董事）	吴迺峰、刘振国（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燊（独立董事）	闫凯境、王强（独立董事）

1、战略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提名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3）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召集人），须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人选由董事会决定。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如下

方面：（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1）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3）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4）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5）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解决方案；（6）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工作的职责至少包括以下方面：（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2）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3）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4）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1）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2）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4）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召集

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召集人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细则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2）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3）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公司报告；（4）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5）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6）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7）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8）《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2019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聘任刘海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

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规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以及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就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采取的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已明确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防止和杜绝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20CQA201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CQA20100”号《审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1,784,167.88	458,683,144.95	672,760,37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137,110.8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5,155,000.00	5,000,000.00
应收票据	29,748,737.76	58,372,532.84	40,997,734.25
应收账款	18,978,736.32	33,552,378.60	10,927,914.58
应收款项融资	15,012,060.00	-	-
预付款项	43,332,202.21	50,068,465.48	51,725,588.15
其他应收款	10,262,680.32	60,383,473.34	53,095,104.50
其中：应收利息	-	55,910,020.77	49,939,847.17
存货	1,385,422,814.33	1,213,391,430.75	1,100,071,592.54
其他流动资产	13,198,319.44	10,074,599.14	17,505,706.44
流动资产合计	**2,648,876,829.12**	**1,939,681,025.10**	**1,952,084,016.5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88,114,554.35	1,166,687,156.03	1,117,162,876.97
在建工程	144,293,608.11	176,657,075.33	146,228,665.26
无形资产	103,438,381.14	28,845,959.40	26,893,518.15
长期待摊费用	1,902,464.72	39,311.10	-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60,592.68	59,489,972.89	52,138,98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741,347.74	63,555,248.87	63,183,73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3,550,948.74**	**1,495,274,723.62**	**1,405,607,782.65**
资产合计	**4,852,427,777.86**	**3,434,955,748.72**	**3,357,691,799.1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662,375.01	50,000,000.00	726,000,000.00
应付票据	85,000,000.00	-	-
应付账款	211,119,265.08	305,096,107.26	247,145,106.25
预收款项	461,130,955.16	119,030,004.54	214,709,620.89
应付职工薪酬	102,039,837.28	51,327,538.76	30,569,232.91
应交税费	156,469,302.71	64,475,023.43	57,153,869.34
其他应付款	77,091,386.30	144,108,764.72	389,980,333.08
其中：应付利息	-	107,035.56	1,388,64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838,884.27	963,045,872.92	297,279,203.15
其他流动负债	435,923,116.13	10,527,978.11	9,462,344.19
流动负债合计	**1,795,275,121.94**	**1,707,611,289.74**	**1,972,299,709.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5,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761,590,349.33	281,335,377.69	937,146,697.97
递延收益	33,127,701.13	13,770,333.40	1,877,112.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9,718,050.46**	**295,105,711.09**	**939,023,810.59**
负债合计	**2,964,993,172.40**	**2,002,717,000.83**	**2,911,323,520.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5,000,000.00	301,556,251.00	226,993,251.00
资本公积	1,072,450,509.03	776,873,749.00	105,806,749.00
盈余公积	48,720,071.62	43,111,648.75	29,787,663.87
未分配利润	306,913,603.79	302,699,773.88	69,306,95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3,084,184.44**	**1,424,241,422.63**	**431,894,621.61**
少数股东权益	94,350,421.02	7,997,325.26	14,473,657.15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7,434,605.46**	**1,432,238,747.89**	**446,368,278.7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2,427,777.86**	**3,434,955,748.72**	**3,357,691,799.1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87,770,419.33	1,176,477,224.13	572,895,342.24
其中：营业收入	1,887,770,419.33	1,176,477,224.13	572,895,342.24
二、营业总成本	1,396,353,684.76	862,084,926.45	510,775,755.65
其中：营业成本	463,877,042.85	316,760,980.43	166,040,006.83
税金及附加	308,413,999.24	190,900,546.93	101,367,632.22
销售费用	446,681,932.65	237,157,320.30	102,905,239.56
管理费用	77,154,118.35	44,755,941.10	34,544,598.07
研发费用	5,604,171.57	5,086,926.45	2,273,274.61
财务费用	94,622,420.10	67,423,211.24	103,645,004.36
其中：利息费用	112,821,752.56	90,507,028.58	128,118,788.22
利息收入	18,342,531.28	23,244,509.60	24,611,956.08
加：其他收益	3,932,759.22	1,904,422.27	892,569.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10,626.08	1,320,826.74	308,61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77,011.2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067,310.74	1,705,918.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26.21	147,090.1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327,234.83**	**320,831,947.61**	**65,026,688.03**
加：营业外收入	1,909,701.62	1,346,082.04	31,901.74
减：营业外支出	1,147,862.02	2,074,003.05	315,568.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089,074.43**	**320,104,026.60**	**64,743,021.27**
减：所得税费用	90,585,600.42	79,863,557.47	17,295,653.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503,474.01**	**240,240,469.13**	**47,447,367.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10,503,474.01	240,240,469.13	47,447,367.7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503,474.01	240,240,469.13	47,447,367.77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0,503,474.01**	**240,240,469.13**	**47,447,367.77**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150,378.25	246,716,801.02	70,672,338.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53,095.76	-6,476,331.89	-23,224,971.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503,474.01**	**240,240,469.13**	**47,447,36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150,378.25	246,716,801.02	70,672,338.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53,095.76	-6,476,331.89	-23,224,971.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251	0.7214	0.25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251	0.7214	0.25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7,250,749.22	1,074,273,340.96	669,266,701.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48,223.10	8,475,539.14	56,662,06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6,698,972.32**	**1,082,748,880.10**	**725,928,76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338,204.68	207,445,965.00	165,932,62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523,388.92	149,556,545.82	135,844,11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412,121.29	391,174,837.39	122,320,74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11,832.06	145,573,562.51	96,469,04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485,546.95**	**893,750,910.72**	**520,566,51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13,425.37**	**188,997,969.38**	**205,362,24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9,025,859.55	980,235,000.00	413,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49,872.97	1,320,826.74	308,61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3,005,732.52**	**981,555,826.74**	**413,608,61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196,994.97	100,303,397.85	64,538,21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4,347,217.30	1,030,390,000.00	393,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307,616.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851,828.71**	**1,130,693,397.85**	**457,838,21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846,096.19**	**-149,137,571.11**	**-44,229,60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745,63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0	5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215,757.17	857,861,666.68	20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6,215,757.17**	**1,653,491,666.68**	**20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726,000,000.00	1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02,770.02	20,453,928.62	53,589,914.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650,800.33	1,019,215,047.43	199,463,95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553,570.35**	**1,765,668,976.05**	**412,053,87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62,186.82**	**-112,177,309.37**	**-208,053,87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029,516.00**	**-72,316,911.10**	**-46,921,23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0,443,464.95	92,760,376.05	139,681,60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472,980.95**	**20,443,464.95**	**92,760,376.0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22,271.40	151,154,326.66	300,620,180.98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12,471.6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600,000.00	3,000,000.00
应收票据	12,848,737.76	36,478,600.00	19,790,584.00
应收账款	91,802,920.19	208,669,390.59	147,321,719.75
应收款项融资	15,012,060.00	-	-
预付款项	6,078,173.41	5,578,015.57	641,484.73
其他应收款	1,033,515,366.09	565,097,552.27	21,743,741.37
其中：应收利息	-	14,553,229.17	20,906,875.00
应收股利	200,000,000.00	-	-
存货	565,491,381.29	563,530,048.39	559,068,303.05
其他流动资产	-	480,824.56	69,977.01
流动资产合计	**1,803,183,381.79**	**1,538,588,758.04**	**1,052,255,990.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4,950,687.90	193,197,360.93	193,197,360.93
固定资产	234,480,818.68	223,018,855.53	228,134,270.34
在建工程	11,359,778.61	19,699,776.41	6,067,298.17
无形资产	83,861,676.27	10,241,430.13	10,772,41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2,521.47	3,282,973.50	3,082,55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000,150.00	45,850,296.10	46,386,49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2,175,632.93**	**495,290,692.60**	**487,640,393.81**
资产合计	**2,955,359,014.72**	**2,033,879,450.64**	**1,539,896,384.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821,566.67	-	-
应付账款	105,249,653.63	94,521,361.38	54,794,354.69
预收款项	135,282,365.99	18,475.81	227,094.24
应付职工薪酬	21,710,798.48	13,416,850.40	9,675,432.08
应交税费	72,295,475.48	40,636,578.75	46,759,786.89
其他应付款	2,075,812.70	101,111,801.60	226,452,509.27
其中：应付利息	-	-	-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5,104.12	303,351,585.92	295,982,406.79
其他流动负债	8,601,418.11	9,026,218.11	9,462,344.19
流动负债合计	**476,572,195.18**	**562,082,871.97**	**643,353,92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5,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249,168,279.28	-	302,946,697.97
递延收益	6,247,931.50	1,208,083.94	1,877,112.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416,210.78**	**1,208,083.94**	**304,823,810.59**
负债合计	**1,106,988,405.96**	**563,290,955.91**	**948,177,738.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5,000,000.00	301,556,251.00	226,993,251.00
资本公积	1,074,203,836.00	776,873,749.00	105,806,749.00
盈余公积	48,720,071.62	43,111,648.75	29,787,663.87
未分配利润	360,446,701.14	349,046,845.98	229,130,98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8,370,608.76**	**1,470,588,494.73**	**591,718,645.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5,359,014.72**	**2,033,879,450.64**	**1,539,896,384.7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4,446,171.06**	**543,523,054.39**	**315,781,038.50**
其中：营业收入	864,446,171.06	543,523,054.39	315,781,038.50
二、营业总成本	**628,324,658.20**	**367,045,871.03**	**246,922,644.11**
其中：营业成本	361,244,485.94	209,615,594.10	119,075,843.14
税金及附加	187,197,170.75	132,691,990.48	79,421,555.3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4,680,423.98	18,994,640.77	15,162,941.30
研发费用	5,604,171.57	5,086,926.45	2,273,274.61
财务费用	39,598,405.96	656,719.23	30,989,029.67
其中：利息费用	44,172,723.40	30,899,586.48	42,638,151.51
利息收入	4,589,354.09	30,254,572.07	11,592,007.61
加：其他收益	3,504,163.01	817,087.87	632,230.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322,476.84	583,065.40	187,119.46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2,991.8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50,386.89	-982,546.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26.21	-31,123.6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609,287.06**	**176,495,826.08**	**68,695,198.15**
加：营业外收入	676,350.12	1,002,881.65	0.89
减：营业外支出	866,432.20	1,051,831.98	112,078.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419,204.98**	**176,446,875.75**	**68,583,120.54**
减：所得税费用	59,082,801.48	43,207,026.98	16,808,40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336,403.50**	**133,239,848.77**	**51,774,716.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336,403.50	133,239,848.77	51,774,716.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1,336,403.50**	**133,239,848.77**	**51,774,716.3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5,797,550.69	461,977,304.73	243,775,12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0,325.48	699,791.74	332,91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777,876.17**	**462,677,096.47**	**244,108,03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942,892.43	68,267,306.00	68,961,269.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14,092.10	56,070,901.68	58,686,98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798,550.05	236,874,712.09	80,492,76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7,068.77	11,077,321.80	10,859,00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282,603.35**	**372,290,241.57**	**219,000,02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95,272.82**	**90,386,854.90**	**25,108,006.45**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8,602,057.81	348,150,000.00	243,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1,723.73	583,065.40	187,11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38,495.00	19,420,695.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0,302,276.54**	**368,153,761.23**	**243,487,11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62,715.58	11,277,341.00	6,551,71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3,353,776.35	352,750,000.00	233,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307,616.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059,600.00	549,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683,708.37**	**913,027,341.00**	**239,851,71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381,431.83**	**-544,873,579.77**	**3,635,40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5,63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5,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651,520.09	537,581,666.68	11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651,520.09**	**1,283,211,666.68**	**1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42,933.36	-	8,083,805.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54,482.98	828,190,796.13	143,797,56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497,416.34**	**828,190,796.13**	**260,881,36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154,103.75**	**455,020,870.55**	**-141,881,36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67,944.74**	**534,145.68**	**-113,137,95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154,326.66	620,180.98	113,758,13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22,271.40**	**1,154,326.66**	**620,180.98**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0CQA20100”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1	国台酒庄	仁怀市	酱香型白酒生产	30,000.00	60.00%	-	60.00%
2	国台销售	仁怀市	酱香型白酒销售	1000.00	100.00%	-	100.00%
3	西藏国台销售	拉萨市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	100.00%	100.00%
4	国台农业	安龙县	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	15,000.00	66.67%	-	66.67%
5	国台科技	天津市	白酒技术开发	500.00	70.00%	-	70.00%

2、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国台农业	66.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 9 月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招股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

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2019 年度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

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C、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

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

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2017 年度、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

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对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1、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如下：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 7 号），并根据本公司历史坏账损失，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后，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

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按以前年度原有的损失比率进行估计。本公司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预期信用/违约损失率	5%	30%	5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两种。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到期由承兑银行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预期信用损失低且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认为其预期违约概率为 0；对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其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参照上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当本公司应收票据逾期未获支付，则表明该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本公司将参照上述应收账款的会计估计政策单项计提坏账。

2、2017 年度、2018 年度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30	3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其他应收款

1、2019 年度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3）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金融工具类型、客户性质及信用风险、初始确认日期等

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2017 年度、2018 年度

参见本节“四/（九）/2、2017 年度、2018 年度”。

（十一）存货

本公司存货包括高粱、小麦、包装物等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轮次酒、勾调酒、盘勾酒）、产成品（包装成品酒）、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材料核算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

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

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

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及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5-35	5	19.00-2.71
机器及生产设备	3-18	5	31.67-5.28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0	5	47.50-9.50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五）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

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主要研究开发项目包括提高酱香型白酒品质研发项目、国台数字营销一体化项目和酱香型白酒微生态及功能微生物组和发酵技术研究项目等。

1、划分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于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费和预付的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其为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期限采用直线法摊销。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

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酒类产品销售收入、封坛珍藏酒仓储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及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的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1）酒类产品经销模式

公司的酒类产品基本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2）酒类产品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包括线下销售和线上销售，直接客户是产品最终消费者。其中线下销售在商品已现场交付，或发出后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线上销售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待客户签收或达到平台认定签收后货款直接转入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货款或取得货款收取权利时确认收入。

（3）封坛珍藏酒仓储收入

公司封坛珍藏酒保管收入的确认，根据合同，在公司有权利收取相关对价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由企业选择一种方式确认），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由企业选择一种方式确认）。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

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

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六）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一系列会计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01.01	2018.12.3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593,165.72	458,683,144.95	55,910,02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155,000.00	-55,15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155,000.00	-	55,155,000.00
应收票据	57,542,532.84	58,372,532.84	-830,000.00
应收账款	33,552,378.60	33,552,378.60	-
应收款项融资	830,000.00	不适用	830,000.00
预付款项	50,068,465.48	50,068,465.48	-
其他应收款	4,473,452.57	60,383,473.34	-55,910,020.77
存货	1,213,391,430.75	1,213,391,430.75	-
其他流动资产	10,074,599.14	10,074,599.14	-
流动资产合计	**1,939,681,025.10**	**1,939,681,025.1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66,687,156.03	1,166,687,156.03	-
在建工程	176,657,075.33	176,657,075.33	-
无形资产	28,845,959.40	28,845,959.40	-
长期待摊费用	39,311.10	39,311.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89,972.89	59,489,972.8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555,248.87	63,555,248.8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5,274,723.62**	**1,495,274,723.62**	**-**

项目	2019.01.01	2018.12.31	调整数
资产总计	**3,434,955,748.72**	**3,434,955,748.72**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107,035.56	50,000,000.00	107,035.56
应付账款	305,096,107.26	305,096,107.26	-
预收款项	119,030,004.54	119,030,004.54	-
应付职工薪酬	51,327,538.76	51,327,538.76	-
应交税费	64,475,023.43	64,475,023.43	-
其他应付款	144,001,729.16	144,108,764.72	-107,03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3,045,872.92	963,045,872.92	-
其他流动负债	10,527,978.11	10,527,978.11	-
流动负债合计	**1,707,611,289.74**	**1,707,611,28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1,335,377.69	281,335,377.69	-
递延收益	13,770,333.40	13,770,333.4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105,711.09**	**295,105,711.09**	**-**
负债合计	**2,002,717,000.83**	**2,002,717,000.83**	
股东权益：			
股本	301,556,251.00	301,556,251.00	-
资本公积	776,873,749.00	776,873,749.00	-
盈余公积	43,111,648.75	43,111,648.75	-
未分配利润	302,699,773.88	302,699,773.8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24,241,422.63**	**1,424,241,422.63**	
少数股东权益	7,997,325.26	7,997,325.26	-
股东权益合计	**1,432,238,747.89**	**1,432,238,747.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34,955,748.72**	**3,434,955,748.7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01.01	2018.12.3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707,555.83	151,154,326.66	14,553,22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00,000.00	-	7,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600,000.00	-7,600,000.00

项目	2019.01.01	2018.12.31	调整数
应收票据	36,478,600.00	36,478,600.00	-
应收账款	208,669,390.59	208,669,390.59	-
预付款项	5,578,015.57	5,578,015.57	-
其他应收款	550,544,323.10	565,097,552.27	-14,553,229.17
存货	563,530,048.39	563,530,048.39	-
其他流动资产	480,824.56	480,824.56	-
流动资产合计	1,538,588,758.04	1,538,588,758.04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3,197,360.93	193,197,360.93	-
固定资产	223,018,855.53	223,018,855.53	-
在建工程	19,699,776.41	19,699,776.41	-
无形资产	10,241,430.13	10,241,430.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2,973.50	3,282,973.5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50,296.10	45,850,296.1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290,692.60	495,290,692.60	-
资产总计	2,033,879,450.64	2,033,879,450.64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4,521,361.38	94,521,361.38	-
预收款项	18,475.81	18,475.81	-
应付职工薪酬	13,416,850.40	13,416,850.40	-
应交税费	40,636,578.75	40,636,578.75	-
其他应付款	101,111,801.60	101,111,801.6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351,585.92	303,351,585.92	-
其他流动负债	9,026,218.11	9,026,218.11	-
流动负债合计	562,082,871.97	562,082,871.9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08,083.94	1,208,083.9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8,083.94**	**1,208,083.94**	
负债合计	**563,290,955.91**	**563,290,955.91**	
股东权益：			
股本	301,556,251.00	301,556,251.00	-
资本公积	776,873,749.00	776,873,749.00	-
盈余公积	43,111,648.75	43,111,648.75	-

项目	2019.01.01	2018.12.31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349,046,845.98	349,046,845.98	-
股东权益合计	**1,470,588,494.73**	**1,470,588,494.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33,879,450.64**	**2,033,879,450.64**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二十九）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相抵	17%、16%、13%、6%
消费税	酒类产品销售从价、从量计征	从量：0.5元/斤；从价：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减征30%后余值计税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元、4元/平方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份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

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税收优惠

1、根据《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19〕15 号）、《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19〕16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招用退役士兵、应届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享受相应增值税优惠。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等文件，国台酒业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国台销售机场分公司 2017-2018 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9	-88.81	-8.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36	244.44	89.2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2.24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1.06	132.08	30.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0	-23.28	-2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657.17**	**264.44**	**91.75**
减：所得税影响数额	414.29	66.11	22.94
减：少数股权损益影响额（税后）	160.95	42.07	5.0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1.93**	**156.26**	**63.7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现金	10.28
银行存款	46,455.07
其他货币资金	51,606.92
定期存款利息	4,106.15
合计	**102,178.42**

（二）存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3.79	-	1,193.79
在产品	14,153.45	-	14,153.45
半成品	111,671.35	-	111,671.35
库存商品	11,417.32	-	11,417.32
周转材料	106.37	-	106.37
合计	**138,542.28**	**-**	**138,542.28**

（三）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残值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5-35 年	5%	136,972.00	24,586.89	-	112,385.11
机器及生产设备	3-18 年	5%	23,790.65	8,686.93	45.06	15,058.66
运输设备	4-10 年	5%	1,821.01	941.36	-	879.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0 年	5%	1,600.22	1,112.19	-	488.04
合计			**164,183.89**	**35,327.37**	**45.06**	**128,811.46**

（四）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1	国台酒庄万吨现代优质大曲酱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	13,293.38	-	13,293.38
2	国台酒业年产 6,5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扩建工程	945.95	-	945.95
3	国台数字营销一体化项目	136.31	-	136.31
4	国台酒业污水处理技改项目	48.76	-	48.76
5	国台酒业连接长廊改造工程	4.96	-	4.96
合计		**14,429.36**	**-**	**14,429.36**

（五）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软件	外购	212.15	27.36	-	184.79
土地使用权	外购	10,972.05	813.00	-	10,159.05
商标权	外购	227.24	227.24	-	-
合计		**11,411.44**	**1,067.60**	**-**	**10,343.84**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及拆迁补偿款	5,829.10
荣昌坝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款	841.24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703.79
预付怀酒酒业收购款	50,000.00
合计	**57,374.1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合计余额为 57,666.2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本金 20,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利息 166.24 万元；长期借款为 37,500.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20,166.24
短期借款小计	**20,166.24**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7,5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
长期借款小计	**37,500.00**
银行借款合计	**57,666.2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执行中的银行借款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三）融资类合同”。

（二）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1,111.93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款项；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46,113.10 万元，主要为白酒货款；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709.14 万元，主要为预提促销费用、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0,203.98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员工工资、年终奖、工会与职工教育经费。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5,646.93 万元，主要为 12 月尚未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6,483.89 万元，包含一年内需支付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借款 6,430.3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53.51 万元。

（六）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43,592.31 万元，包含一年期融资性售后回租借款 42,375.87 万元、封坛珍藏酒销售预提的包装费 1,216.44 万元。

（七）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76,159.03 万元，其中：融资性售后回租借款余额 75,359.03 万元；专项应付款 800.00 万元。

公司尚在执行中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借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三）融资类合同”。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36,500.00	30,155.63	22,699.33
资本公积	107,245.05	77,687.37	10,580.67
盈余公积	4,872.01	4,311.16	2,978.77
未分配利润	30,691.36	30,269.98	6,93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308.42**	**142,424.14**	**43,189.46**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少数股东权益	9,435.04	799.73	1,44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743.46**	**143,223.87**	**44,636.83**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由 22,699.33 万元增加至 36,500.00 万元，具体增减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资本公积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107,245.05	77,687.37	10,580.67
合计	**107,245.05**	**77,687.37**	**10,580.67**

（三）盈余公积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872.01	4,311.16	2,978.77
合计	**4,872.01**	**4,311.16**	**2,978.77**

公司盈余公积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019 年 3 月，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结转 3,252.52 万元法定盈余公积至资本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0,269.98**	**6,930.70**	**381.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15.04	24,671.68	7,067.2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提取盈余公积	3,813.36	1,332.40	517.7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其他	33,180.29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691.36**	**30,269.98**	**6,930.70**

注：2019 年度的其他减少 33,180.29 万元系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归属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1.34	18,899.80	20,53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84.61	-14,913.76	-4,42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6.22	-11,217.73	-20,805.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02.95	-7,231.69	-4,692.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47.30	2,044.35	9,276.0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收购怀酒酒业事项

2020 年 1 月，国台酒业、天创合伙等 16 名受让方同王平金、王堃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其中国台酒业收购怀酒酒业 51%股权，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实现对国台怀酒的控制。

2、2019 年度股利分配事项

2020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3.65

亿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3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8,724.5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

（二）或有事项

2018 年 3 月，国台销售收到陕西国台华鼎酒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圣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背书的票据号为 130810000514120180329774493 50 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1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票人为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国台销售收到陕西国台华鼎酒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沁阳市齐天贸易有限公司背书的票据号为 1308871095201201803281765146 41 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1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票人为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国台销售收到陕西国台华鼎酒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康福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背书的票据号为 1308871095201201805071912157 77 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1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出票人为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上述汇票均由陕西国台华鼎酒业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向国台销售支付白酒采购款，且到期后承兑人均未兑付。经咨询主管司法机关，国台销售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前述汇票付款事项对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起三项诉讼，要求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共计支付 300 万元承兑金额及延期兑付利息。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此外，国台销售还收到陕西国台华鼎酒业投资有限公司另外 3 张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均为 100 万元（票据号为 1308871095201201802021583044 04、1308871095201201802061599428 57、1308871095201201803281765141 74）。国台销售已将该等票据背书转让予国台酒业，国台酒业再次背书转让予其他主体。鉴于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目前的兑付能力，依据《票据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该等票据现实的持有人存在向包括国台酒业、国台销售在内的背书人行使追索权的可能性，进而构成国台酒业、国

台销售或有诉讼。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48	1.14	0.99
速动比率（倍）	0.70	0.43	0.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46%	27.70%	61.57%
资产负债率	61.10%	58.30%	86.7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05%	0.1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8.08	42.97	17.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6	0.27	0.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693.03	47,070.07	24,193.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4	4.54	1.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18	0.63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0	-0.24	-0.21

注：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的净

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3.30	1.0251	1.0251
	2018 年度	22.21	0.7214	0.7214
	2017 年度	17.82	0.2572	0.2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2.57	0.9954	0.9954
	2018 年度	22.07	0.7168	0.7168
	2017 年度	17.66	0.2549	0.2549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9 年 2 月 21 日，中水致远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407”号《贵州国台酒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国台酒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84,769.7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8.07%。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未来趋势进行讨论和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64,887.68	54.59%	193,968.10	56.47%	195,208.40	58.14%
非流动资产	220,355.09	45.41%	149,527.47	43.53%	140,560.78	41.86%
合计	**485,242.78**	**100.00%**	**343,495.57**	**100.00%**	**335,769.18**	**100.00%**

报告期内，酱香型白酒消费需求旺盛，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张，销售回款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基础建设如期推进，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应增加，基酒的产能、产量规模也逐年上升。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各项资产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2,178.42	38.57%	45,868.31	23.65%	67,276.04	3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13.71	4.20%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515.50	2.84%	500.00	0.26%
应收票据	2,974.87	1.12%	5,837.25	3.01%	4,099.77	2.1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1,897.87	0.72%	3,355.24	1.73%	1,092.79	0.56%
应收账款融资	1,501.21	0.57%	-	-	-	-
预付款项	4,333.22	1.64%	5,006.85	2.58%	5,172.56	2.65%
其他应收款	1,026.27	0.39%	6,038.35	3.11%	5,309.51	2.72%
存货	138,542.28	52.30%	121,339.14	62.56%	110,007.16	56.35%
其他流动资产	1,319.83	0.50%	1,007.46	0.52%	1,750.57	0.90%
合计	**264,887.68**	**100.00%**	**193,968.10**	**100.00%**	**195,208.40**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10.28	1.07	2.31
银行存款	46,455.07	2,775.75	9,150.76
其他货币资金	51,606.92	43,091.50	58,122.98
定期存款利息	4,106.15	-	-
合计	**102,178.42**	**45,868.31**	**67,276.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归还国台集团委托贷款、借款所致。

2017 年 12 月，贵州众比特区块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台销售预付了 822.00 万元白酒采购款。2018 年，在国台销售向其发货前，因贵州众比特区块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身经营原因被司法机关要求银行冻结该笔采购货款及相应利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及利息合计为 823.97 万元，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定期存款、票据保证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注
定期存款	43,000.00	43,000.00	58,000.00	质押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00.00	-	-	使用受限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注
电商平台资金账户余额	105.92	91.50	122.98	
履约保证金	1.00	-	-	使用受限
合计	**51,606.92**	**43,091.50**	**58,122.9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台销售 13,000.00 万元定期存单用于质押，为国台销售自身融资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定期存单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台酒庄 30,000.00 万元定期存单用于质押，为国台酒庄自身融资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定期存单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台销售出具的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500.00 万元，国台销售缴纳了 100%票据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理财产品	11,113.71	-	-

公司 2019 年执行新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银行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高的“兴业金雪球——优先 1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等银行理财产品。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理财产品	-	5,515.50	500.00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投资于风险低、流动性高

的银行理财产品。

（4）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74.87	5,837.25	4,099.77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974.87**	**5,837.25**	**4,099.77**

为有效防范货款回收风险，公司只接受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货款支付手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大多已贴现或背书转让。

根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原则，公司对信用度高、周转便利、违约风险较低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和12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进行了终止确认；针对其他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在票据到期前，仍在应收票据科目进行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贴现或背书转让尚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74.87	5,522.25	2,381.3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2,699.60	3,800.55	1,675.85
坏账准备	801.72	445.32	583.06
坏账计提比例	29.70%	11.72%	34.79%
应收账款净额	**1,897.87**	**3,355.24**	**1,092.79**
主营业务收入	187,024.67	116,647.79	56,330.8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1%	2.88%	1.9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赊销货款与封坛珍藏酒仓储服务费，各期末余额均较小。

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同时，针对少数资金实力强、信誉好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期末赊销货款余额普遍较小，相关客户均能及时付款。

封坛珍藏酒仓储服务费系客户购买封坛珍藏酒后公司提供仓储服务，在免费保管期结束后按年收取的保管服务费。公司按服务期预提应收仓储服务费，在应收账款中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3.14	63.83%	3,090.04	81.30%	558.86	33.35%
1 至 2 年（含 2 年）	452.62	16.77%	318.47	8.38%	704.39	42.03%
2 至 3 年（含 3 年）	151.42	5.61%	128.39	3.38%	137.60	8.21%
3 年以上	372.41	13.80%	263.66	6.94%	275.00	16.41%
应收账款余额	**2,699.60**	**100.00%**	**3,800.55**	**100.00%**	**1,675.85**	**100.00%**
减：坏账准备	801.72		445.32		583.06	
合计	**1,897.87**		**3,355.24**		**1,092.79**	

报告期内，公司赊销货款回款良好，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为计提的仓储服务费。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699.60 万元，包括应收怀酒酒业 1,045.35 万元、应收卡特维拉 521.56 万元、应收陕西国台华鼎酒业投资有限公司货款 300.00 万元，应收封坛珍藏酒仓储服务费款项 832.69 万元。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单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贵州海航怀酒酒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45.35	1 年以内	38.72%	-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	卡特维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521.56	1年以内	19.32%	-
3	陕西国台华鼎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	1年以内	11.11%	300.00
合计			**1,866.91**		**69.15%**	**300.00**

除上表列示应收账款单位外，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均为应收仓储服务费，该类应收款单位多、金额小，不予单独列示。

应收贵州海航怀酒酒业有限公司款项系国台酒业收购该公司进程中为推动其复产进度而向其销售粮食等原辅料发生的款项。

应收卡特维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款项系卡特维拉以国内信用证支付货款，信用证尚未到期。开证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付款期限为出库单签发日后180天。

应收陕西国台华鼎酒业投资有限公司款项系其委托其他方背书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转至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十二/（二）或有事项”。

（6）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2019年执行新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尚未贴现或背书转让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12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1,501.21万元，期末余额均为尚未贴现或背书转让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7）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含1年）	4,333.22	5,006.85	5,120.88
1至2年（含2年）	-	-	32.03
2至3年（含3年）	-	-	6.00
3年以上	-	-	13.64
合计	**4,333.22**	**5,006.85**	**5,172.56**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广告费、货款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1	北京世纪润华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3,010.00	69.46%	1 年以内
2	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617.26	14.24%	1 年以内
3	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融资服务费	451.80	10.43%	1 年以内
4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会务费	75.60	1.74%	1 年以内
5	贵阳正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费	54.41	1.26%	1 年以内
合计			**4,209.06**	**97.13%**	

（8）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5,591.00	4,993.98
其他应收款	1,204.79	554.57	591.74
账面余额合计	**1,204.79**	**6,145.58**	**5,585.73**
坏账准备余额	178.52	107.23	276.22
账面价值	**1,026.27**	**6,038.35**	**5,309.51**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押金	538.04	404.38	241.66
员工备用金	59.58	46.94	214.70
往来款	607.17	103.26	135.38
账面余额合计	**1,204.79**	**554.57**	**591.74**
坏账准备余额	178.52	107.23	276.22
账面价值	**1,026.27**	**447.35**	**315.5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1	贵州海航怀酒酒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3.44	1 年以内
2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	1-2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3	云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95.79	1 年以内
4	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52.90	3 年以上
5	天津大通融汇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1-2 年
合计			**1,072.13**	

国台酒业收购怀酒酒业进程中为推动其复产进度，国台酒业根据安排代付怀酒酒业恢复生产所必要的前期投入，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款、燃气费和水电费等。

（9）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193.79	0.86%	906.60	0.75%	709.75	0.65%
在产品	14,153.45	10.22%	11,648.24	9.60%	8,586.42	7.81%
半成品	111,671.35	80.60%	105,326.90	86.80%	95,969.17	87.24%
库存商品	11,417.32	8.24%	3,354.68	2.76%	4,665.49	4.24%
周转材料	106.37	0.08%	102.73	0.08%	76.32	0.07%
合计	**138,542.28**	**100.00%**	**121,339.14**	**100.00%**	**110,007.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半成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合计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9%、99.16%和 99.06%。公司存货由 2017 年末的 110,007.16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138,542.28 万元，主要因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公司半成品主要为基酒，其快速增长的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基酒产量提升，基酒贮存量增加所致。2019 年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系 2020 年春节较早，公司年底成品酒备货较多而尚未及时发出所致。

基于酱香型白酒传统生产工艺特点，新酿造的基酒至少需贮存三年以上，经充分的自然条件陈化老熟后才能用于成品酒生产，为保证产品品质，公司基酒滚动存量较大。一般来说，酱香型基酒贮存的期限越长，基酒的品质越好，增值潜力越大，不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公司根据中长期发展规划、市场预判等因素统筹制定每年基酒生产计划。为确保未来年度成品酒生产规模的适度扩张，公司报告期内基酒产量稳步增加。

为保障酿酒原粮供应，公司与部分农户签订种植协议采购高粱，多以现金结

算，2019 年现金采购高粱金额为 813.62 万元。公司制定了现金支付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交易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待摊费用	573.14	206.24	5.78
待抵扣进项税额	746.69	801.22	1,744.80
合计	**1,319.83**	**1,007.46**	**1,750.57**

公司 1 年以内待摊费用主要为国台销售支付的一年内到期的广告费。

公司采购过程中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需要经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后方可进行抵扣，在报告期各期末尚未认证的进项税作为待抵扣进项税，在其他流动资产中进行列报。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持续进行生产基础设施及生产线投入，非流动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28,811.46	58.46%	116,668.72	78.02%	111,716.29	79.48%
在建工程	14,429.36	6.55%	17,665.71	11.81%	14,622.87	10.40%
无形资产	10,343.84	4.69%	2,884.60	1.93%	2,689.35	1.91%
长期待摊费用	190.25	0.09%	3.93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6.06	4.18%	5,949.00	3.98%	5,213.90	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74.13	26.04%	6,355.52	4.25%	6,318.37	4.50%
合计	**220,355.09**	**100.00%**	**149,527.47**	**100.00%**	**140,560.78**	**100.00%**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及构筑物、机器及生产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716.29 万元、116,668.72 万元和 128,811.46 万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48%、78.02%和 58.4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136,972.00	125,683.44	120,552.19
机器及生产设备	23,790.65	17,783.38	12,829.59
运输设备	1,821.01	1,391.13	1,209.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00.22	1,362.80	1,188.34
账面原值合计	**164,183.89**	**146,220.76**	**135,780.08**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24,586.89	20,311.33	16,145.02
机器及生产设备	8,686.93	7,338.39	6,010.83
运输设备	941.36	831.84	912.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2.19	1,025.42	938.85
累计折旧合计	**35,327.37**	**29,506.98**	**24,007.47**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	-	-
机器及生产设备	45.06	45.06	56.32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减值准备合计	**45.06**	**45.06**	**56.32**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112,385.11	105,372.11	104,407.17
机器及生产设备	15,058.66	10,399.93	6,762.44
运输设备	879.65	559.29	297.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8.04	337.38	249.49
账面价值合计	**128,811.46**	**116,668.72**	**111,716.29**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房屋建筑及构筑物、机器及生产设备原值增加了 44,904.96 万元，主要系国台酒庄万吨现代优质大曲酱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中部分建设项目完工后转固 41,652.76 万元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财务成新率为 78.46%，公司固定资产整体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公司存在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三）融资类合同”。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4,622.87 万元、17,665.71 万元和 14,429.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40%、11.81%和 6.5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国台酒庄万吨现代优质大曲酱香技术改造项目	13,293.38	15,673.96	14,016.14
国台酒业 6,5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扩建工程	945.95	794.76	164.76
国台酒业数字营销一体化项目	136.31	-	-
国台酒业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48.76	-	-
国台酒业连接长廊改造工程	4.96	-	
国台酒业老办公楼改造工程	-	746.13	-
国台酒业包装房改造工程	-	429.09	-
国台销售 B2B 平台	-	21.77	-
国台酒业钢构大门改造项目	-	-	401.97
国台酒业安全云项目	-	-	40.00
合计	**14,429.36**	**17,665.71**	**14,622.87**

报告期内，公司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的金额累计为 43,910.24 万元。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国台酒庄万吨现代优质大曲酱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	15,181.27	9,716.35	16,755.14
合计		**15,181.27**	**9,716.35**	**16,755.1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形。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9.35 万元、2,884.60 万

元和 10,343.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91%、1.93%和 4.69%，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占各期末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97.50%、97.70%和 98.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10,159.05	2,818.35	2,622.17
软件	184.79	49.20	27.42
商标权	-	17.04	39.77
合计	**10,343.84**	**2,884.60**	**2,689.3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国台销售对租赁的办公场地汇金大厦开展必要的装修而发生的装修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国台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费	2.04	3.93	-
国台销售汇金大厦装修款摊销	188.20	-	-
合计	**190.25**	**3.93**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可抵扣亏损、销售返利、合并报表中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和预提促销费用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213.90 万元、5,949.00 万元和 9,206.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3.98%和 4.1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56.33	148.90	228.40
销售返利	1,436.70	603.97	71.36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亏损	5,325.14	3,729.19	3,235.48
内部未实现利润	939.99	732.82	1,377.62
预提费用	1,247.91	734.12	301.04
合计	**9,206.06**	**5,949.00**	**5,213.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差异	1,025.31	595.61	913.60
销售返利差异	5,746.79	2,415.88	285.45
可抵扣亏损差异	21,300.56	14,916.76	12,941.90
内部未实现利润差异	3,759.94	2,931.27	5,510.48
预提费用差异	4,991.63	2,936.46	1,204.16
合计	**36,824.24**	**23,795.99**	**20,855.60**

可抵扣亏损差异主要由国台酒庄前期亏损所致，国台酒庄前期处于建设投入期，经营收入低，2019 年前长期处于亏损状态。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318.37 万元、6,355.52 万元和 57,374.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0%、4.25%和 26.04%。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土地及拆迁补偿款	5,829.10	5,336.81	5,005.11
荣昌坝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款	841.24	841.24	841.24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703.79	177.47	445.54
预付软件开发款	-	-	26.48
预付怀酒酒业收购款	50,000.00	-	-
合计	**57,374.13**	**6,355.52**	**6,318.37**

预付土地及拆迁补偿款主要系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规划支付的土地款和拆迁补偿款。

荣昌坝工业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为国台酒庄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酒都酒

业有限公司等其他四家制酒企业于 2012 年 8 月原拟配套各自生产联建的污水处理工程，后因其他联建企业未继续支付建设款项等原因而终止。截至 2019 年末，国台酒庄累计支付工程建设款项 841.24 万元；相应建设用地约 5.84 亩为国台酒庄出让取得，账面价值为 108.14 万元。基于园区总体规划，2020 年 2 月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工作联系函》，确认将收购污水处理厂土地及附着建筑。

预付收购怀酒酒业款项为国台酒业根据收购整体安排支付的收购款项。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915.60 万元、597.61 万元和 1,025.31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1.72	445.32	583.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8.52	107.23	276.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06	45.06	56.32
合计	**1,025.31**	**597.61**	**915.60**

4、对资产质量的评价

公司资产结构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模式的特点，且资产规模的变化与业务发展相适应，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潜在的重大不良资产，资产质量良好。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但总体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79,527.51	60.55%	170,761.13	85.26%	197,229.97	67.75%
非流动负债	116,971.81	39.45%	29,510.57	14.74%	93,902.38	32.25%
总计	**296,499.32**	**100.00%**	**200,271.70**	**100.00%**	**291,132.35**	**100.00%**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166.24	11.23%	5,000.00	2.93%	72,600.00	36.81%
应付票据	8,500.00	4.73%	-	-	-	-
应付账款	21,111.93	11.76%	30,509.61	17.87%	24,714.51	12.53%
预收款项	46,113.10	25.69%	11,903.00	6.97%	21,470.96	10.89%
应付职工薪酬	10,203.98	5.68%	5,132.75	3.01%	3,056.92	1.55%
应交税费	15,646.93	8.72%	6,447.50	3.78%	5,715.39	2.90%
其他应付款	7,709.14	4.29%	14,410.88	8.44%	38,998.03	1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83.89	3.61%	96,304.59	56.40%	29,727.92	15.07%
其他流动负债	43,592.31	24.28%	1,052.80	0.62%	946.23	0.48%
流动负债合计	**179,527.51**	**100.00%**	**170,761.13**	**100.00%**	**197,229.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各期末余额合计占比均超过 75%。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20,166.24	5,000.00	10,000.00
信用借款	-	-	62,600.00
合计	**20,166.24**	**5,000.00**	**72,6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166.24 万元，其中：银行保证借款本金 20,000.00 万元、保证借款利息 166.24 万元，不存在到期未偿还性质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执行中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三）融资类合同”。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5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8,500.00**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具的 8,5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及采购款等。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按 100%比例向银行缴纳承兑保证金，报告期末不存在到期未兑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原辅料和包装材料采购货款。公司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款主要为国台酒庄万吨现代优质大曲酱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相关工程款和设备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4,714.51 万元、30,509.61 万元和 21,111.9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2.53%、17.87%和 11.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06.28	23,620.47	24,510.83
1 至 2 年（含 2 年）	7,870.78	6,723.49	31.02
2 至 3 年（含 3 年）	571.97	18.92	9.14
3 年以上	162.91	146.74	163.52
合计	**21,111.93**	**30,509.61**	**24,714.5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未支付原因
1	泸州诺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32.79	按约定进度支付
2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14	按约定进度支付
3	淄博亿欣钢结构有限公司	192.23	按约定进度支付
合计		**8,331.16**	**-**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470.96 万元、11,903.00 万元和

46,113.1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89%、6.97%和 25.6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2%、10.20%和 24.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及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45,192.26	10,914.07	21,327.83
1 年以上	920.83	988.93	143.13
合计	**46,113.10**	**11,903.00**	**21,470.9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4.66%**	**10.20%**	**38.12%**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来自经销商预付货款，随着国台产品消费群体扩大和经销商网络布局的不断拓张，公司预收账款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对成品酒采取“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对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结算方式，公司总体按经销商的订单顺序安排生产计划和发货计划。2020 年春节相对较早，经销商备货提前，在公司现有模式下，导致公司 2019 年末的预收账款增长较快。

账龄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为贵州众比特区块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预付的白酒采购款 822.00 万元。该笔款项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对货币资金的分析。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10,203.98	5,132.75	3,056.92
离职后福利	-	-	-
合计	**10,203.98**	**5,132.75**	**3,056.92**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工资、绩效以及未使用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056.92 万元、5,132.75 万元和 10,203.9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5%、3.01%和 5.6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较好，计提的奖金增加、

期末尚未发放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3,806.68	1,149.19	1,530.53
消费税	4,770.35	2,063.74	2,804.62
企业所得税	5,674.23	2,748.44	800.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6.88	240.19	318.58
房产税	6.91	-	-
土地使用税	8.56	-	-
个人所得税	205.19	25.44	37.73
教育费附加	432.50	163.37	219.27
其他税费	125.62	57.12	4.35
合计	**15,646.93**	**6,447.50**	**5,715.39**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715.39 万元、6,447.50 万元和 15,646.9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90%、3.78%和 8.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无逾期未缴纳税款的情形。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10.70	138.86
预提促销费用	3,775.18	1,883.66	257.93
保证金及押金	2,764.91	1,351.78	880.30
运费、装卸费	350.29	358.69	351.34
污水处理站专项款	300.00	300.00	300.00
往来款及借款	205.58	10,076.41	35,683.56
广告费	-	-	887.00
其他	313.18	429.64	499.05
合计	**7,709.14**	**14,410.88**	**38,998.0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促销费用、保证金及押金、关联方借款形成的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8,998.03 万元、14,410.88 万元和 7,709.1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9.77%、8.44%和 4.29%。

预提促销费用为公司支持经销商进行产品推广，按市场支持政策与客户确认的已经发生但尚未兑付的市场费用。

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经销商缴纳的合规保证金、工程建设单位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往来款及借款指公司为加快基础建设及扩大业务规模而向控股股东国台集团发生的借款，截至 2019 年 4 月末公司已偿还全部借款，并按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资金使用费用。2019 年 12 月末，往来款及借款余额尚有 205.58 万元，系清理国台集团往来借款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费用，2020 年 4 月 23 日该款项已支付。

污水处理站专项款 300 万元系遵义市仁怀名酒工业园区管委会拨付国台酒庄用于荣昌坝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9,727.92 万元、96,304.59 万元和 6,483.8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07%、56.40%和 3.61%。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需支付的融资性售后回租款项	6,430.38	96,304.59	29,727.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53.51	-	-
合计	**6,483.89**	**96,304.59**	**29,727.92**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46.23 万元、1,052.80 万元和 43,592.3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 0.48%、0.62%和 24.28%，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暂估封坛珍藏酒包装费	1,216.44	1,052.80	946.23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期融资性售后回租借款	42,375.87	-	-
合计	**43,592.31**	**1,052.80**	**946.23**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包括暂估封坛珍藏酒包装费和期限为 1 年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借款。

暂估封坛珍藏酒包装费为针对已实现销售的封坛珍藏酒预提包装费，消费者在取酒时可在约定费用标准内免费使用指定包装物。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3,902.38 万元、29,510.57 万元和 116,971.8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2.25%、14.74%和 39.45%，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7,500.00	32.06%	-	-	-	-
长期应付款	76,159.03	65.11%	28,133.54	95.33%	93,714.67	99.80%
递延收益	3,312.77	2.83%	1,377.03	4.67%	187.71	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971.81**	**100.00%**	**29,510.57**	**100.00%**	**93,902.38**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9 年发生长期借款 37,5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借款期限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支行	30,000.00	2019.05.13-2022.05.12	天士力大健康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仁怀市支行	2,500.00	2019.11.21-2021.11.17	信用借款
		3,000.00	2019.12.19-2021.11.17	
		1,000.00	2019.11.21-2021.11.17	
		1,000.00	2019.12.19-2021.11.17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满足基础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而开展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融资性售后回租	75,359.03	27,333.54	92,914.67
专项应付款	800.00	800.00	800.00
合计	**76,159.03**	**28,133.54**	**93,714.67**

2018 年末公司融资性售后回租借款金额大幅降低，系相关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将在 1 年内到期而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性售后回租借款不存在到期未偿付的情形。

专项应付款系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支持建设国台酒庄酱香型白酒新厂区扩建工程项目于 2012 年拨付的 800 万元专项资金。根据投资时，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国台酒业有限约定，待国台酒庄该工程竣工决算后，国台酒业有限股份制改制或增资扩股时，按双方协商方案作为国台酒庄的投资款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台酒庄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	624.79	120.81	187.71
积分返利	2,687.98	1,256.22	-
合计	**3,312.77**	**1,377.03**	**187.71**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87.71 万元、1,377.03 万元和 3,312.7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20%、4.67%和 2.83%。公司递延收益包括政府补助与积分返利。

①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的，公司递延收益政府补助余额分别为 187.71 万元、120.81 万元和 624.79 万元，分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补助	35.48	-	7.05	28.4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年新增 600 吨酱香型白酒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85.33	-	16.96	68.37
年产 6,5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扩建工程项目补助	-	500.00	-	500.00
污水处理技改项目补助	-	28.00	-	28.00
合计	**120.81**	**528.00**	**24.02**	**624.79**
2018 年度				
智能品酒系统项目补助	42.89	-	42.89	-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补助	42.53	-	7.05	35.48
年新增 600 吨酱香型白酒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102.29	-	16.96	85.33
合计	**187.71**	**-**	**66.90**	**120.81**
2017 年度				
智能品酒系统项目补助	50.00	-	7.11	42.89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补助	49.58	-	7.05	42.53
年新增 600 吨酱香型白酒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119.26	-	16.96	102.29
合计	**218.84**	**-**	**31.13**	**187.71**

以上补助均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上述递延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相关批准文件	资金到账时间	金额
智能品酒系统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6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的通知》（黔财工〔2016〕37 号）	2016 年 11 月	50.00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补助	《关于转下达贵州省 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遵财企〔2016〕31 号）	2016 年 12 月	70.00
年新增 600 吨酱香型白酒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仁怀市经济贸易和酒类管理局国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	2011 年 3 月	220.00
年产 6,5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扩建工程项目补助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贵州省十大千亿级工业（优质烟酒）产业振兴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黔财工〔2019〕226 号）	2019 年 12 月	500.00
污水处理技改项目补助		2019 年 12 月	28.00

②积分返利

积分返利系客户购买公司封坛珍藏酒后在兑换期内可兑换公司产品的积分奖励，相应政策从 2018 年开始实施。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积分返利金

额分别为 1,256.22 万元、2,687.98 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48	1.14	0.99
速动比率（倍）	0.70	0.43	0.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46%	27.70%	61.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10%	58.30%	86.71%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693.03	47,070.07	24,193.99
利息保障倍数	5.44	4.54	1.51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大为改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务不断发展，营收规模大幅提升，同时引入新投资人带来增量货币资金。

2、资产负债率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引进新投资人增资扩股，以及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主要系国台酒业为推进怀酒酒业和国台农业收购计划，对外融资增加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税前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泸州老窖	2.40	2.86	3.27

上市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古井贡酒	2.48	2.10	1.95
酒鬼酒	3.15	3.08	3.49
五粮液	3.22	3.77	3.96
洋河股份	2.29	2.30	2.12
青青稞酒	3.25	2.85	3.67
伊力特	4.04	3.30	3.06
贵州茅台	3.87	3.25	2.91
老白干酒	1.28	1.13	1.83
舍得酒业	1.79	1.76	1.89
水井坊	1.68	1.87	1.77
山西汾酒	1.51	1.70	1.74
迎驾贡酒	2.33	2.25	2.47
今世缘	2.34	2.53	2.62
口子窖	2.91	2.46	2.21
金徽酒	2.31	2.02	1.73
平均值	**2.55**	**2.45**	**2.54**
本公司	**1.48**	**1.14**	**0.99**

注：目前 A 股上市白酒企业共 19 家，为增加可比性，将报告期营业利润存在亏损的金种子酒、*ST 皇台不纳入样本，顺鑫农业因屠宰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亦不纳入样本，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的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泸州老窖	1.87	2.26	2.62
古井贡酒	1.77	1.54	1.29
酒鬼酒	1.96	1.87	2.03
五粮液	2.76	3.20	3.30
洋河股份	1.41	1.41	1.17
青青稞酒	1.08	1.39	1.71
伊力特	3.01	2.26	2.10
贵州茅台	3.25	2.69	2.34
老白干酒	0.72	0.49	0.96
舍得酒业	0.82	0.61	0.73
水井坊	0.84	0.84	0.99
山西汾酒	0.88	1.10	1.10

上市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迎驾贡酒	1.06	1.05	1.24
今世缘	1.56	1.73	1.73
口子窖	1.93	1.69	1.50
金徽酒	0.93	0.55	0.79
平均值	**1.61**	**1.54**	**1.60**
本公司	**0.70**	**0.43**	**0.43**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泸州老窖	32.38%	24.25%	22.49%
古井贡酒	32.00%	35.81%	32.62%
酒鬼酒	24.72%	24.06%	21.09%
五粮液	28.48%	24.36%	22.91%
洋河股份	31.73%	32.16%	31.82%
青青稞酒	15.88%	19.14%	13.73%
伊力特	33.06%	23.43%	27.13%
贵州茅台	22.49%	26.55%	28.67%
老白干酒	47.49%	49.70%	40.75%
舍得酒业	43.90%	43.94%	43.50%
水井坊	46.48%	41.94%	43.34%
山西汾酒	52.55%	45.21%	40.28%
迎驾贡酒	31.63%	32.33%	29.95%
今世缘	28.38%	28.86%	26.92%
口子窖	26.20%	30.25%	33.76%
金徽酒	20.04%	25.99%	21.67%
平均值	**32.34%**	**31.75%**	**30.04%**
本公司	**61.10%**	**58.30%**	**86.71%**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公司近年处于扩张建设阶段，外部融资规模较大，导致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借款规模较大；另一方面系酱香型白酒生产工艺要求基酒

陈化老熟至少 3 年以上，而公司对年份老酒的贮存期要求更长，导致基酒存货大，占款多。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推进基础建设、扩大生产规模和并购等进行了较大规模借款。

2018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新一轮增资扩股，并随着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步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主要因推进怀酒酒业和国台农业收购而增加外部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总体良好，未出现过延期还本付息的情形。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53 次/年、42.97 次/年和 58.08 次/年，周转率水平较高。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模式，仅对少量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期末赊销货款余额较少，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二）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上市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泸州老窖	0.89	0.97	1.10
古井贡酒	0.89	0.86	0.85
酒鬼酒	0.38	0.31	0.25
五粮液	1.01	0.94	0.85
洋河股份	0.47	0.47	0.53
青青稞酒	0.52	0.62	0.68
伊力特	1.44	1.38	1.35
贵州茅台	0.30	0.29	0.28
老白干酒	0.97	1.05	0.89
舍得酒业	0.26	0.26	0.19
水井坊	0.42	0.45	0.50

上市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西汾酒	0.79	1.16	0.86
迎驾贡酒	0.53	0.61	0.61
今世缘	0.64	0.55	0.52
口子窖	0.54	0.57	0.56
金徽酒	0.81	0.92	1.16
平均值	**0.68**	**0.71**	**0.70**
本公司	**0.36**	**0.27**	**0.16**

陈化老熟是各香型白酒的普遍工艺要求，因此白酒生产企业的基酒规模普遍较大，存货周转率普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因酱香型白酒与其他香型白酒在陈化老熟期等工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同等规模下的存货水平相对较高，如同为生产销售酱香型白酒的贵州茅台，存货周转率也较低，与公司大体相近；另一方面，相较营销体系更为成熟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公司前期销售规模总体较小，导致存货周转率也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快速上升，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大幅增长，营业成本同步结转增加所致。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7,024.67	60.33%	116,647.79	107.08%	56,330.84
利润总额	50,108.91	56.54%	32,010.40	394.42%	6,474.30
净利润	41,050.35	70.87%	24,024.05	406.33%	4,74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15.04	51.65%	24,671.68	249.10%	7,067.23

（一）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酱香型白酒的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8,777.04	117,647.72	57,289.5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7,024.67	116,647.79	56,330.84
营业毛利	142,389.34	85,971.62	40,685.53
营业利润	50,032.72	32,083.19	6,502.67
营业外收支净额	76.18	-72.79	-28.37
利润总额	50,108.91	32,010.40	6,474.30
净利润	41,050.35	24,024.05	4,744.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330.84 万元、116,647.79 万元和 187,024.6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82.21%；净利润分别为 4,744.74 万元、24,024.05 万元和 41,050.3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94.14%，公司利润的大幅增加得益于主营业务的大幅增长。

（二）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7,024.67	99.07%	116,647.79	99.15%	56,330.84	98.33%
其他业务收入	1,752.38	0.93%	999.93	0.85%	958.70	1.67%
合计	**188,777.04**	**100.00%**	**117,647.72**	**100.00%**	**57,289.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酱香型白酒销售收入、封坛珍藏酒仓储服务收入。前述仓储服务仅针对公司自产封坛珍藏酒销售实现后必须配套提供的专业酒库贮存服务，和产品销售具有不可分割性，产生的收入一并纳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在白酒消费市场回暖及消费升级大环境下，公司通过大力加强销售体系建设、广告品牌宣传等，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推动了国台产品销量提升。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端产品	154,976.85	82.86%	98,791.35	84.69%	43,462.41	77.16%
中高端产品	31,870.91	17.04%	17,689.74	15.17%	12,701.90	22.55%
封坛珍藏酒仓储服务	176.91	0.09%	166.70	0.14%	166.52	0.30%
合计	**187,024.67**	**100.00%**	**116,647.79**	**100.00%**	**56,330.84**	**100.00%**

注：以零售价格划分，公司将价格在 500 元/500ml 及以上划分为高端产品，300 元/500ml 至 500 元/500ml 的划分为中高端产品。

报告期内，高端产品销售规模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加大高端产品国台国标酒和国台十五年的市场推广力度所致。

2019 年中高端产品的销售收入较此前年度有较大规模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推出了新品 500ml 装国台酱酒，出货量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51,447.93	27.51%	25,570.30	21.92%	10,585.98	18.79%
华南地区	42,319.30	22.63%	25,988.44	22.28%	11,019.83	19.56%
华北地区	37,251.28	19.92%	26,054.55	22.34%	17,686.14	31.40%
华东地区	23,894.78	12.78%	20,319.13	17.42%	6,707.20	11.91%
西南地区	21,738.37	11.62%	12,911.64	11.07%	7,305.94	12.97%
西北地区	10,373.01	5.55%	5,803.73	4.98%	3,025.76	5.37%
合计	**187,024.67**	**100.00%**	**116,647.79**	**100.00%**	**56,330.84**	**100.00%**

注：公司将东北区域业务纳入华北地区管理，本招股说明书如无特别说明，华北地区业务数据均包含东北区域数据。

通过全国性销售网络布局，公司各区域整体发展较为均衡。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均实现了不同幅度增长，其中：华中地区增长速度较快、华北地区增长速度较其他区域稍慢，导致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升较大、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出现下滑。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公司白酒产品销售模式分经销和直销，其中经销模式是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收入	181,775.72	97.19%	113,014.71	96.89%	49,042.56	87.06%
直销收入	5,072.04	2.71%	3,466.38	2.97%	7,121.75	12.64%
封坛珍藏酒仓储收入	176.91	0.09%	166.70	0.14%	166.52	0.30%
主营业务收入	**187,024.67**	**100.00%**	**116,647.79**	**100.00%**	**56,330.84**	**100.00%**

封坛珍藏酒仓储收入系公司销售封坛珍藏酒后为客户提供仓储服务收取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87.06%增加至 97.19%，2017 年直销收入金额及比例较高主要系部分以前年度经销商在 2017 年不再作为公司经销商。

4、销售收入中第三方回款与现金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第三方回款和现金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回款金额	224,725.07	107,427.33	66,926.67
其中：第三方回款	9,447.39	26,890.81	27,482.74
现金回款	298.33	35.51	297.61
第三方回款占销售回款比例	4.20%	25.03%	41.06%
现金回款占销售回款比例	0.13%	0.03%	0.44%

部分经销商采取第三方回款方式主要基于其资金周转、付款便利性以及自身财务管理习惯等原因。回款方主要包括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经办员工、下游客户等。2018 年以来，公司逐步规范对客户回款管理，要求经销商尽可能使用签约主体对公账户回款，第三方回款规模及占比已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主要系酒博会、糖酒会、食品博览会等展会现场销售收款以及直营门店零星现金收款，金额总体较小，占销售回款比例较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销售具有

真实性，且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现金交易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营业成本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5,183.53	97.40%	31,253.68	98.67%	16,092.90	96.92%
其他业务成本	1,204.17	2.60%	422.42	1.33%	511.10	3.08%
合计	**46,387.70**	**100.00%**	**31,676.10**	**100.00%**	**16,604.00**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端产品	33,503.98	74.15%	23,187.67	74.19%	10,389.92	64.56%
中高端产品	11,659.05	25.80%	8,046.56	25.75%	5,683.48	35.32%
封坛珍藏酒仓储服务	20.50	0.05%	19.44	0.06%	19.50	0.12%
合计	**45,183.53**	**100.00%**	**31,253.68**	**100.00%**	**16,092.9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含高端、中高端酱酒产品销售成本与封坛珍藏酒仓储服务成本，其中酱酒产品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9%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11,857.65	26.24%	7,480.49	23.93%	3,464.88	21.53%
华南地区	10,934.77	24.20%	6,877.65	22.01%	2,859.52	17.77%
华北地区	9,883.31	21.87%	7,169.82	22.94%	5,000.25	31.07%
华东地区	5,544.65	12.27%	4,995.55	15.98%	1,787.40	11.11%
西南地区	4,748.45	10.51%	3,334.95	10.67%	2,141.87	13.3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地区	2,214.70	4.90%	1,395.22	4.46%	838.98	5.21%
合计	**45,183.53**	**100.00%**	**31,253.68**	**100.00%**	**16,092.90**	**100.00%**

（四）毛利情况及变动分析

1、毛利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7,024.67	116,647.79	56,330.84
主营业务成本	45,183.53	31,253.68	16,092.90
主营业务毛利	**141,841.13**	**85,394.12**	**40,237.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75.84%	73.21%	71.43%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毛利水平逐步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整体变动不大。

2、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高端产品	121,472.87	78.38%	75,603.68	76.53%	33,072.49	76.09%
中高端产品	20,211.85	63.42%	9,643.18	54.51%	7,018.42	55.25%
封坛珍藏酒仓储服务	156.41	88.41%	147.26	88.34%	147.02	88.29%
合计	**141,841.13**	**75.84%**	**85,394.12**	**73.21%**	**40,237.93**	**71.43%**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变动不大。

高端产品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提高 1.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9 年下半年提高了国台十五年、国台龙酒出厂价。中高端产品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提升 8.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推出了毛利率水平更高的 500ml 装国台酱酒新品，且出货量较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泸州老窖	80.95%	77.61%	71.73%
古井贡酒	76.94%	77.99%	76.61%
酒鬼酒	77.86%	78.81%	77.90%
五粮液	74.77%	74.06%	72.27%
洋河股份	73.95%	76.16%	67.71%
青青稞酒	64.20%	66.80%	65.59%
伊力特	51.42%	49.07%	47.75%
贵州茅台	91.37%	91.25%	89.83%
老白干酒	61.27%	60.98%	62.45%
舍得酒业	76.39%	72.76%	75.42%
水井坊	82.87%	82.01%	79.06%
山西汾酒	72.16%	66.23%	69.99%
迎驾贡酒	67.61%	64.55%	64.13%
今世缘	72.77%	72.79%	71.62%
口子窖	74.94%	74.29%	72.93%
金徽酒	60.79%	62.30%	63.01%
平均值	**72.52%**	**71.73%**	**70.50%**
本公司	**75.84%**	**73.21%**	**71.4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毛利率均呈增长趋势，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与五粮液、洋河股份、舍得酒业、山西汾酒、今世缘和口子窖等大致相当。

（五）经营成果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8,777.04	60.46%	117,647.72	105.36%	57,289.53
二、营业成本	46,387.70	46.44%	31,676.10	90.77%	16,604.00
税金及附加	30,841.40	61.56%	19,090.05	88.32%	10,136.76
销售费用	44,668.19	88.35%	23,715.73	130.46%	10,290.52
管理费用	7,715.41	72.39%	4,475.59	29.56%	3,454.4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研发费用	560.42	10.17%	508.69	123.77%	227.33
财务费用	9,462.24	40.34%	6,742.32	-34.95%	10,364.50
其中：利息费用	11,282.18	24.66%	9,050.70	-29.36%	12,811.88
利息收入	1,834.25	-21.09%	2,324.45	-5.56%	2,461.20
加：其他收益	393.28	106.51%	190.44	113.36%	89.26
投资收益	921.06	597.34%	132.08	327.99%	30.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7.70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06.73	79.80%	170.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	-70.00%	14.71	/	-
三、营业利润	50,032.72	55.95%	32,083.19	393.39%	6,502.67
加：营业外收入	190.97	41.87%	134.61	4119.46%	3.19
减：营业外支出	114.79	-44.65%	207.40	557.23%	31.56
四、利润总额	50,108.91	56.54%	32,010.40	394.42%	6,474.30
减：所得税费用	9,058.56	13.43%	7,986.36	361.76%	1,729.57
五、净利润	41,050.35	70.87%	24,024.05	406.33%	4,744.74

1、期间费用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4,668.19	23.88%	23,715.73	20.33%	10,290.52	18.27%
管理费用	7,715.41	4.13%	4,475.59	3.84%	3,454.46	6.13%
研发费用	560.42	0.30%	508.69	0.44%	227.33	0.40%
财务费用	9,462.24	5.06%	6,742.32	5.78%	10,364.50	18.40%
合计	**62,406.26**	**33.37%**	**35,442.34**	**30.38%**	**24,336.81**	**43.20%**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4,336.81 万元、35,442.34 万元和 62,406.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20%、30.38%和 33.37%，费用发生额虽然整体呈上升趋势，但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促销支持费用	17,029.77	38.13%	8,165.44	34.43%	3,773.25	36.67%
广告费	13,205.94	29.56%	7,624.37	32.15%	1,604.20	15.59%
职工薪酬	9,819.76	21.98%	4,374.31	18.44%	2,551.97	24.80%
运输费	2,462.37	5.51%	1,976.54	8.33%	1,170.49	11.37%
差旅费	645.19	1.44%	432.86	1.83%	282.64	2.75%
业务招待费	635.31	1.42%	541.79	2.28%	312.68	3.04%
租赁费	381.15	0.85%	366.29	1.54%	365.13	3.55%
其他	488.69	1.09%	234.14	0.99%	230.16	2.24%
合计	**44,668.19**	**100.00%**	**23,715.73**	**100.00%**	**10,29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290.52 万元、23,715.73 万元和 44,668.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27%、20.33%和 23.88%。销售费用主要由促销支持费用、广告费、职工薪酬和运输费构成，报告期内各期合计金额分别为 9,099.91 万元、22,140.65 万元和 42,517.85 万元，分别占销售费用总额的 88.43%、93.36%和 95.19%。

促销支持费用主要为公司按销售政策在随货配赠、大健康之旅、品销会、酒类展销会和门店装修等方面投入的支持费用，具体以白酒、矿泉水和茶等实物产品方式予以提供。报告期内，公司促销费用分别为 3,773.25 万元、8,165.44 万元和 17,029.7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6.67%、34.43%和 38.13%。公司产品促销支持费用快速增长，主要系随着销售渠道拓展及销售规模扩张，基于既定销售政策下发生的经销商支持费用也随之增长。

广告费包括在电视广告、灯箱广告和平面媒体广告等方面的投入费用，其中以电视广告费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支出分别为 1,604.20 万元、7,624.37 万元和 13,205.9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5.59%、32.15%和 29.56%。自 2018 年初开始，公司启动在中央电视台多个频道及多时段投放广告，因此广告费支出大幅增长。

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给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报告期内，计

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551.97 万元、4,374.31 万元和 9,819.7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4.80%、18.44%和 21.98%。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加，一方面因公司渠道布局扩张而增加了销售人员配置，另一方面因完成既定销售目标后计提的绩效奖金随之增加。

运输费主要为公司产品中转运输及装卸发生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及销售渠道的拓展，运输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1,170.49 万元、1,976.54 万元和 2,462.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与销量比例分别为 0.48 万元/吨、0.50 万元/吨和 0.48 万元/吨，产品运输单价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泸州老窖	26.47%	25.99%	23.20%
古井贡酒	30.57%	30.88%	31.14%
酒鬼酒	25.39%	29.15%	23.39%
五粮液	9.95%	9.44%	12.01%
洋河股份	11.64%	10.60%	11.99%
青青稞酒	32.35%	27.13%	29.94%
伊力特	6.12%	4.89%	3.71%
贵州茅台	3.84%	3.49%	5.13%
老白干酒	25.80%	26.91%	31.99%
舍得酒业	21.66%	27.57%	29.27%
水井坊	30.08%	30.31%	26.88%
山西汾酒	21.73%	17.34%	17.89%
迎驾贡酒	12.26%	12.93%	12.95%
今世缘	17.51%	15.68%	14.51%
口子窖	8.47%	7.88%	8.85%
金徽酒	14.99%	15.69%	13.85%
平均值	**18.68%**	**18.49%**	**18.54%**
本公司	**23.66%**	**20.16%**	**17.96%**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宣传、促销政策，销售费用率成小幅增长趋势，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406.50	57.11%	2,733.12	61.07%	2,271.87	65.77%
折旧摊销费	622.40	8.07%	443.64	9.91%	395.27	11.44%
办公费	431.84	5.60%	119.30	2.67%	107.90	3.12%
修理费	371.67	4.82%	119.07	2.66%	64.12	1.86%
租赁费	237.88	3.08%	64.75	1.45%	13.34	0.39%
差旅费	231.16	3.00%	139.73	3.12%	100.63	2.91%
业务招待费	222.65	2.89%	211.12	4.72%	129.89	3.76%
业务宣传费	190.58	2.47%	63.11	1.41%	23.21	0.67%
中介机构费用	184.17	2.39%	141.89	3.17%	21.80	0.63%
汽车费用	169.78	2.20%	96.59	2.16%	82.97	2.40%
其他	646.77	8.38%	343.27	7.67%	243.46	7.05%
合计	**7,715.41**	**100.00%**	**4,475.59**	**100.00%**	**3,454.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454.46 万元、4,475.59 万元和 7,715.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3.84%和 4.1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费等。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张，公司管理费用中各细分类别均出现不同幅度增长。其中，职工薪酬增长幅度最大，主要系各类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以及经营业绩提升后奖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泸州老窖	5.24%	5.53%	5.48%
古井贡酒	6.58%	7.43%	8.66%
酒鬼酒	9.69%	10.79%	13.48%
五粮液	5.30%	5.85%	7.52%
洋河股份	8.03%	7.05%	7.69%
青青稞酒	11.98%	10.63%	12.85%
伊力特	4.63%	5.32%	3.80%
贵州茅台	7.22%	7.23%	8.11%

上市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老白干酒	9.08%	8.42%	6.25%
舍得酒业	13.64%	12.24%	18.23%
水井坊	7.06%	9.57%	11.03%
山西汾酒	7.20%	6.70%	9.04%
迎驾贡酒	4.97%	4.68%	4.99%
今世缘	4.25%	4.63%	6.62%
口子窖	4.69%	4.20%	5.14%
金徽酒	8.97%	8.73%	10.78%
平均值	**7.41%**	**7.44%**	**8.73%**
本公司	**4.09%**	**3.80%**	**6.03%**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和维修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无形资产与管理用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维修费、折旧摊销费较低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7.33 万元、508.69 万元和 560.42 万元。公司研发主要围绕提高酱香型白酒品质、酱香型白酒微生态及功能微生物组合发酵技术而展开。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包括基于红外光谱的质量控制技术的智能品酒系统与白酒快速分析检测系统、确定大曲优势微生物菌群和创新发酵技术、机械化生产技术等。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1,282.18	9,050.70	12,811.88
减：利息收入	1,834.25	2,324.45	2,461.20
汇兑损益	-	-	-6.43
其他支出	14.32	16.07	20.25
合计	**9,462.24**	**6,742.32**	**10,364.50**

国台酒庄万吨现代优质大曲酱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是发行人重点基础建

设项目，投资预算达 31.53 亿元，为推进该项目建设及必须的扩大再生产，公司各类外部借款规模大、融资成本高，导致报告期内利息支出金额较大。2018 年 4 月，公司通过增资扩股获得增量资金，偿还了向国台集团的部分借款，有息负债与利息支出大幅降低。2019 年，公司为推进国台农业和怀酒酒业的收购，新增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随之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融资性售后回租借款需要以定期存款方式提供质押反担保，该类定期存款规模相对较大，产生的利息收入较高。

2、其他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消费税	24,628.41	14,883.73	7,973.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7.92	1,886.13	1,013.51
教育费附加	2,129.22	1,347.12	720.35
房产税	676.70	566.27	357.88
土地使用税	200.53	56.27	56.27
车船使用税	2.09	1.53	1.57
印花税	208.47	330.42	8.62
环境保护税	13.09	13.09	-
残保金	4.99	5.49	5.49
合计	**30,841.40**	**19,090.05**	**10,136.76**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消费税。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税占税金及附加的比例分别为 78.66%、77.97%和 79.86%；公司税金及附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0%、16.37%和 16.49%，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15%、12.76%和 13.1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税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泸州老窖	10.34%	9.76%	10.37%
古井贡酒	12.65%	11.79%	13.05%
酒鬼酒	12.58%	12.28%	12.11%
五粮液	11.18%	11.68%	8.80%
洋河股份	11.76%	13.17%	3.70%
青青稞酒	12.81%	13.43%	12.08%
伊力特	12.46%	12.18%	12.91%
贵州茅台	11.67%	11.69%	10.97%
老白干酒	12.49%	12.31%	12.49%
舍得酒业	10.79%	11.63%	11.30%
水井坊	12.98%	12.35%	11.54%
山西汾酒	15.96%	15.96%	16.94%
迎驾贡酒	13.86%	13.96%	13.82%
今世缘	15.47%	14.25%	11.16%
口子窖	12.57%	13.02%	13.70%
金徽酒	12.39%	12.69%	12.19%
平均数	**12.62%**	**12.63%**	**11.70%**
本公司	**13.17%**	**12.76%**	**14.15%**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89.26 万元、190.44 万元和 393.28 万元，全部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智能品酒系统项目补助	-	42.89	7.11
2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补助	7.05	7.05	7.05
3	年新增 600 吨酱香型白酒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16.96	16.96	16.96
4	贵州省优质烟酒产业振兴专项补助	250.00	-	-
5	酿酒技术工艺创新项目补助	35.00	-	-
6	稳岗补贴	31.54	20.68	39.98
7	贵州省科技计划课题研究补助	16.12	-	-
8	仁怀市 2018 年第三产业民营企业奖补	10.00	-	-
9	酱香白酒微生物研究及优良菌种筛选和	5.00	-	-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用项目补助			
10	仁怀市 2018 年研发工作绩效激励补助	4.00	-	-
11	遵义市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3.78	-	-
12	万吨现代优质大曲酱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	100.00	-
13	贵州省名牌产品奖励	-	-	10.00
1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75	1.36	3.13
15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专利资助	-	1.00	-
16	仁怀市教育局专利资助	-	0.50	0.62
17	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	-	-	3.00
18	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	-	-	1.00
19	国台销售绿色农产品政府补贴款	-	-	0.40
20	吸纳劳动力就业补贴	1.08	-	-
合计		**393.28**	**190.44**	**89.26**

上表第 1-3 项政府补助为递延收益结转当期其他收益，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二）/2/（3）递延收益”。第 4-13 项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相关批准文件	入账时间	金额
贵州省优质烟酒产业振兴专项补助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贵州省十大千亿级工业（优质烟酒）产业振兴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黔财工〔2019〕226 号）	2019 年	250.00
酿酒技术工艺创新项目补助		2019 年	35.00
稳岗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2019〕54 号）	2019 年	31.5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5〕29 号）	2018 年	20.68
		2017 年	39.98
贵州省科技计划课题研究补助	《贵州省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酱香型大曲曲虫防治及贮存的关键技术研究）》（黔科合 GY 字〔2014〕3031）	2019 年	16.12
仁怀市 2018 年第三产业民营企业奖补	《仁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8 年企业入规等扶持奖补政策的通知》（仁府办函〔2019〕85 号）	2019 年	10.00
酱香白酒微生物研究及优良菌种筛选和应用项	《仁怀市教育局 仁怀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科技计划项目及经	2019 年	5.00

项目	相关批准文件	入账时间	金额
目补助	费安排的通知》（仁教字〔2019〕105号）		
仁怀市 2018 年研发工作绩效激励补助	《仁怀市教育局 仁怀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全社会研究与实验发展工作绩效激励补助经费的通知》（仁教字〔2019〕106 号）	2019 年	4.00
遵义市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遵义市财政局 遵义市对外协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沪遵劳务协作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遵市人社通〔2018〕140号）	2019 年	3.78
万吨现代优质大曲酱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7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的通知》（黔财工〔2017〕63 号）	2018 年	100.00
贵州省名牌产品奖励	《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发布 2016 年贵州省名牌产品名单的公告》	2017 年	10.0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0.86 万元、132.08 万元和 921.06 万元，均为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6.4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30	-	-
合计	**-427.70**	**-**	**-**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损失以负数列示。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核算信用减值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306.73	226.9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56.32
合计	**-**	**306.73**	**170.59**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损失以负数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41	14.71	-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处置已报废固定资产产生的处置收益。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12.09	54.00	-
经销商违约处罚	69.60	31.00	3.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12	49.10	-
其他	4.17	0.51	0.19
合计	**190.97**	**134.61**	**3.19**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和经销商违约处罚。其中，经销商违约处罚系经销商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因出现串货等违反经销合同约定条款而支付的罚款。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① 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文件
上市专项补贴	50.00	与收益相关	《仁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专项奖励的通知》（仁财预字〔2019〕449 号）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税收优惠	32.76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文件
			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19〕16 号）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29.33	与收益相关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黔财税〔2019〕15 号）
合计	**112.09**		

② 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上市专项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遵府发〔2014〕32 号）
仁怀市市场局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经费	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00**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21	103.51	8.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21	103.51	8.21
对外捐赠	99.40	100.30	3.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0.04	-	19.81
其他	1.14	3.59	0.54
合计	**114.79**	**207.40**	**31.56**

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少，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2017 年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主要为国台酒庄按法院判决赔付贵州杰之喜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的利息 19.80 万元，该诉讼已完结。

（9）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为普惠性政策，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详细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五/（二）税收优惠”。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9	-88.81	-8.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5.36	244.44	89.2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2.24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1.06	132.08	30.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0	-23.28	-20.16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657.17	264.44	91.75
所得税影响额	414.29	66.11	22.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95	42.07	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081.93**	**156.26**	**6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15.04	24,671.68	7,06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33.11**	**24,515.42**	**7,003.49**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0%、0.63%和 2.89%，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1.34	18,899.80	20,53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84.61	-14,913.76	-4,42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6.22	-11,217.73	-20,805.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02.95	-7,231.69	-4,692.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质量较高，随着销售规模增长，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725.07	107,427.33	66,92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4.82	847.55	5,66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669.90**	**108,274.89**	**72,59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33.82	20,744.60	16,59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52.34	14,955.65	13,58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41.21	39,117.48	12,23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1.18	14,557.36	9,64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48.55**	**89,375.09**	**52,05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1.34**	**18,899.80**	**20,536.2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36.22 万元、18,899.80 万元和 79,621.34 万元，累计达 119,057.36 万元，为同期净利润累计数的 170.52%。公司在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营销管理的同时，始终坚持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规模一直处于较低水平，预收账款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而大幅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高于同期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050.35	24,024.05	4,744.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7.70	-306.73	-170.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67.96	5,915.55	4,817.79
无形资产摊销	230.52	91.68	90.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	1.7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41	-14.7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1	103.51	8.2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05.89	6,752.22	10,442.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1.06	-132.08	-3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7.06	-735.10	92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03.14	-11,331.98	-15,232.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0.92	-4,154.97	-5,907.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697.85	-1,313.37	20,846.3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1.34**	**18,899.80**	**20,536.2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902.59	98,023.50	41,3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4.99	132.08	30.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300.57**	**98,155.58**	**41,36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19.70	10,030.34	6,45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434.72	103,039.00	39,3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30.7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85.18**	**113,069.34**	**45,78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84.61**	**-14,913.76**	**-4,422.96**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短期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用于赚取投资收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列示资金收支均为购买、赎回理财产品的现金收支。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国台酒庄

万吨现代优质大曲酱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费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	74,563.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0	5,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21.58	85,786.17	2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621.58**	**165,349.17**	**2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	72,600.00	15,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0.28	2,045.39	5,35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65.08	101,921.50	19,94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655.36**	**176,566.90**	**41,20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6.22**	**-11,217.73**	**-20,805.39**

2018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国台酒业通过增资扩股收到的股东投资款。

2019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2019 年 9 月国台酒业收购国台农业后将国台农业原股东投资款 15,000.00 万元作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1、已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19.70	10,030.34	6,45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434.72	103,039.00	39,3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30.7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	-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7 年支出的现金主要为大额工程建设支出 5,614.07 万元。

2018 年支出的现金主要为大额工程建设支出 9,784.92 万元。

2019 年支出的现金主要为大额工程建设支出 14,956.57 万元、土地出让金 5,515.00 万元。

（2）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为购买理财产品支出的现金。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9 年支付的现金为向国台集团收购国台农业 66.67%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 年支付的现金为收购怀酒酒业支出 50,000.00 万元收购进度款。

报告期内，除为提高资金收益而将短期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公司其他资本性支出均用于主营业务建设，不存在超过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投资。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明确的重大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国台酒业年产 6,5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扩建工程和国台酒庄万吨现代优质大曲酱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毛利率一直保持同行业较高水平，主要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营收和利润水平持续提升。在目前稳健经营的既定方针下，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将持续提升，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大。

由于公司目前仍处于扩张性发展阶段，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仍将有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有息负债仍会维持较大规模，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将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在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获得较大规模的增量资金，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更强，融资手段亦将更为丰富。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2016 年以来，随着产能过剩、库存积压等问题的解决，以及在消费升级带动下中、高端白酒需求扩张，我国白酒行业呈现出了分化式复苏态势。同时，近年来在贵州茅台等酱酒企业的推动下，酱酒消费持续升温，酱香型白酒产业投资

价值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也呈现出了良好发展趋势。为抓住酱酒产业发展契机，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系列支持产能建设、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和品牌文化建设等相关举措，基酒产能大幅增加、产品线日趋丰富、销售渠道布局及服务日益完善，国台品牌影响力快速提升，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创造了有利条件。

七、未来股利分配规划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四、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及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获得利润来实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增加不超过 11.11%-11.73%，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

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282.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6,5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252,215.49	2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02,215.49**	**250,000.00**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投资项目有实际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89.53 万元、117,647.72 万元和 188,777.0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1.53%；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基酒和成品酒的产能利用率均达到了较高水平，现有产能已难以支持公司未来销售规模持续扩张的发展需要。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国台

酒业的基酒产能将达到 6,500 吨/年，大幅提升基酒供应保障能力，确保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生产供应的稳定性，提高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由于酱香型白酒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基酒储存时间长的特点，公司所处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数量较大。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60%，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虽然公司现在具有持续、稳定的净经营活动现金流，偿债能力具有可靠保障，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制约了公司在生产、营销等方面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将解决公司长远发展中的产能瓶颈，另一方面将使公司有充足资金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在大幅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情况下，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仍能够保持在合理水平，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财务状况，确保公司财务稳健性。

3、有利于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规范和完善，上市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为酱香型白酒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公司优质酱香型白酒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从整体规模、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等方面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高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酱香型白酒的生产，已经积累了 20 年的酿造、勾调相关经验，坚持酱香型白酒传统生产工艺。同时，国台酒庄多年前已率先在制曲、酿造等领域开展了生产线的机械化、自动化建设，并已投入实际运营，为公司其他产能建设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实施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和技术研发基础上进行的升级改造，生产工艺不发生调整，生产线实施技

术借鉴现有成熟经验。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并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生产技术水平。

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大都在白酒行业或各自分管领域具有较长的工作经验，经历了白酒行业的多轮发展周期，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前瞻把握力，有能力领导公司继续保持长期、稳定及健康的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及研发等方面的内部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的对生产组织、市场拓展、行业发展趋势等各项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运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水平相适应。

（六）关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 6,5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扩建工程投产后，公司基酒及成品酒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能够支持公司扩大市场规模等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董事会能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充分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明确岗位职责，提升各岗位运营效率，保持精益运营管理，加大各个环节成本控制力度，高效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和李昀慧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国台集团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叶正良、张建忠、张春新、刘振国、刘燊、王强）、高级管理人员（张春新、李长文、周欣乐、徐强、汤旭、闫明、项建宁、刘海波）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通”的哲学为指导，以服务消费者为核心，坚定立足我国酱香型白酒核心产区—茅台镇，坚持正宗大曲酱香型白酒酿造工艺，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深度践行“打造现代健康白酒、创新现代饮酒文化”发展理念，深入开展品质革命和营销创新，加快传统酿造工艺向标准化、数字化及智能化转型进程，积极推动公司向“科技创新型”和“智慧服务型”企业转型提升，实现以人为本、资源集约、环境友好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坚持深耕主业，持续推进产能布局建设、质量管控体系建设、营销体系建设、科研能力建设和品牌文化建设，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公司打造成业内科技水平领先且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正宗酱香型白酒领军企业。

（二）总体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牢牢把握“乘势而上、系统提升，推动国台高起点、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的总基调，深入实施“二四六八十 PLUS”战略，进一步提高标准、责任到人、狠抓落实、巩固成果。

1、“二”指“两个确保”：确保既定经营目标顺利推进；确保优商和扶商两件大事得到实质提升。

2、“四”指“四个达标”：推进市场网络建设、渠道终端建设、市场秩序管控、公司治理水平四个达标。构建点线面体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管服到位、运行良好的较完备的市场体系。

3、“六”指“六大体系建设”：强化信息化和数字化贯穿的产品及价格管理、品牌建设、客户服务管理、团队建设和组织管理、公司党校和商学院相结合的干部培训六大体系建设。

4、“八”指“持续推进八大提升”和“抓好八项重点工作”：逐步推进由高速度优先兼顾高质量到高速度和高质量均衡、再到高质量引领高速度转变提升；

由以量促发展向量稳质优发展转变提升；由招商驱动向品牌驱动、渠道驱动、组织驱动、文化驱动的综合驱动转变提升；由渠道为主、终端为辅向多渠道、多终端良性分销动销转变提升；由招商为主向招商、扶商并重转变提升；由业绩导向为主向业绩导向、团队成长、组织培育的综合考核转变提升；由总量激励向增量激励、质量激励转变提升；进一步抓好调结构、创模式、建终端、抓动销、管秩序、提品牌、强管理、优服务八项重点工作。

5、“十”指“十个重点市场的巩固和深耕”：进一步巩固和深耕广东省、河南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贵州省、北京市、陕西省和天津市十个重点市场。

（三）总体经营理念

公司主要经营理念为：

1、强化“3 项管理”：（1）强化战略管理：以“通”文化指引贯穿公司发展战略，持续提升管理体系；（2）强化质量管理：按照“模糊的清晰化，清晰的数字化，数字的标准化，标准的体系化，体系的法规化”的要求，提升质量控制体系，增强管理的指导性和实操性；（3）强化风险管理：防范管理风险、市场风险和业务风险。

2、扩大“3 个规模”：（1）扩大市场规模：进一步加密市场布局，继续攻克空白市场，巩固成熟市场；（2）扩大生产规模：全力推进技改项目，保障公司业务发展；（3）扩大人才规模：规划并构建以公司领军人物、行业专家等高层次人才为核心，以多板块复合型人才及技术骨干为主体，以一线专业业务人员为基础的复合人才团队。

3、延续“3 个坚持”：（1）坚持做强做大：聚焦“一体两翼”，打造国台主产品及系列酒、定制酒、封坛珍藏酒体系；（2）坚持技术创新：在秉承传统的基础上，持续系统创新；（3）坚持社会担当：主动担当白酒先进制造企业的社会责任，持续在企业税收和扩大就业等方面作贡献，严守环保底线和安全红线，维护白酒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计划。公

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提升优质基酒产能规模、强化营销网络，深化酿酒工艺研发等，全面贯彻落实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具体业务发展计划如下：

（一）生产经营能力扩张建设计划

通过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公司将按计划投入国台酒业年产 6,5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扩建工程项目，整体推动国台酒业生产基地产能升级技改进程；同时，公司也将利用自有资金和其他融资渠道，加快推进国台酒庄万吨现代优质大曲酱香型白酒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和国台怀酒基地 1,000 吨复产技改建设。通过系列投入，公司优质基酒生产能力将逐步提升，对公司未来销售规模扩张形成有力支撑。

公司坚持以用户为中心，以厂商联盟、共创共享为基础，以国台主产品及系列酒、定制酒、封坛珍藏酒进一步推进“一体两翼”的产品体系建设。同时，公司还将结合白酒市场发展趋势和经销商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利用自身基酒产能优势和产品设计优势，持续开发产品品类，引导产品结构优化，提高产品附加值。

（二）市场销售体系优化提升计划

结合自身发展特点和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优化全国营销网络渠道布局，进一步深耕广东省、河南省、江苏省、山东省、浙江省、福建省、贵州省、北京市、陕西省和天津市十大优势市场，同时向重点县市下沉门店网络布局。

未来，公司将以国台大健康产品体验馆、专卖店（旗舰店）等系统为主导销售渠道，以国台形象店、专柜、酒类连锁和高端商超为核心终端，以国台领袖会、健康饮酒联盟、健康饮酒顾问团、国粉健康饮酒俱乐部等组织进行消费者培育，持续分销动销，通过“线上+线下”、“店内+店外”、“销售+服务”、“体验+享受”实现的数字化新零售、新营销模式，创建厂商消费者新生态。公司将深度实施“品质营销、价值营销、品牌营销、文化营销、体验营销、社群营销、科技营销、数字营销、生态营销”九大营销思路，升级消费体验，传播国台的品质、品牌、文化，强化消费者对国台酒的立体化认知。

（三）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进一步深化与中国酒业协会、江南大学、天津科技大学、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等机构的合作，加大酱香型白酒健康因子和微生物的研发投入，推动公司白酒产品风味化学、微生物和发酵机理科研，推动酱香型

白酒酿造发酵过程理化指标的科学化分析。同时，公司在现有成果基础上，将持续推进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工业集成、科学标准与白酒酿造传统工艺的融合，由单项的突破走向系统创新，逐步实现“把模糊的清晰化、清晰的数字化、数字的标准化、标准的体系化、体系的法规化”，推进传统酿酒工艺的科学化进程。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一贯坚持“培养为主、引援为辅”的人才培养原则。公司将借助自身科研体系平台，培养科研技术人才，在已有的多位国家评委、品酒师和专业队伍基础上，持续打造公司自有的生产、技术、勾调、品评匠人的多梯度技术团队。同时，结合发展现状，公司也将重点引入部分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稀缺性高端人才，实现人才快速到位、快速带动效益。为了留住人才、发挥人才优势，公司将积极探讨并完善符合自身管理特点的薪酬体制、激励机制和职级晋升体系等，做到人尽其才，形成企业发展合力。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主要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稳定，没有出现对本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国家在白酒行业生产、经营方面的政策等没有重大变化；

3、公司生产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和地区的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4、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5、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服务客户所处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变化；

6、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基本稳定，控制权不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没有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二）主要困难

上述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困难：

1、由于酱香型白酒生产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实施上述计划时在基础设施建设、基酒原材料采购和流动资金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尽管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仍难以全面满足发展需要，因此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十分必要。

2、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未来各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公司需要快速提高综合管理水平，以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

3、公司对高水平技术、营销、管理人才的需求将随着企业发展而愈发迫切，虽然公司已在积极培养和引进人才，但数量和质量还无法满足今后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如果不能及时补充相应的专业人才，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一）实施募集资金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实施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之一。公司将采取各种手段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规范运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保证公司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三）加强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资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

（四）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加强品牌推广力度，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和营销渗透力，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扩大市场份额。

（五）优化员工结构

公司将通过上市发挥人才集聚功能，加快研发、酿造、勾调等方面专业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引进，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五、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是充分考虑了国内白酒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实际情况、白酒行业内的经验和资源、国内白酒行业中的地位、公司的融资能力等诸多因素拟定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未来，通过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技术及研发创新能力的提高，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地位的快速提升，从而进一步夯实“贵州国台酒、酱香新领袖”的品牌地位，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公司优质酱香型白酒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从整体规模、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等方面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高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本次募集和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82.1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6,5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252,215.49	2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02,215.49**	**250,000.00**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及环境评价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和环境评价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6,5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仁怀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关于调整贵州国台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延期建设内容的批复》（仁工信复[2018]16 号）、《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20-520382-15-03-160276）	《仁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6,5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仁环批复[2019]2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取得情况

年产 6,5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扩建工程项目计划用地为 162 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仁怀市茅台镇观音寺社区约 154.20 亩土地，并取得了土地权属证书。

（四）募集资金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存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酱香型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发展成为国内酱香型白酒领域较大规模的知名厂商。在酱香型白酒消费市场快速扩张的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年产 6,5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扩建工程项目是结合国台酒业生产基地场地狭小、生产设施自动化水平低、生产能力难以满足长远发展等现实需求而做出的战略规划。该项目将现有部分厂区和相邻新购土地进行统一规划，在坚持酱香型白酒传统酿造工艺基础上，利用现代工业技术，对生产基地进行升级改造，以提升优质基酒生产能力，满足消费者对“国台”系列产品的快速扩张需求。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取得了环评批复以及建设所必须的土地，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

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且投资建设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情况

1、生产经营规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330.84 万元、116,647.79 万元和 187,024.6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2.21%；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基酒和成品酒的产能利用率均达到了较高水平，现有产能已难以支持公司未来销售规模持续扩张的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优质酱香型白酒的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年产 6,5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扩建工程项目”通过将国台酒业部分现有厂区与新增用地统筹规划，实现更为合理的厂区布局，并利用现代工业技术整体升级白酒生产线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项目达产后国台酒业的基酒产能将达到 6,500 吨/年。近年来，我国酱香型白酒消费需求逐年提升、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公司通过实施该项目逐步扩大产能，是公司管理层结合行业特点抓住市场契机的必要举措，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模总体相匹配。

2、财务状况方面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2019 年以来公司先后开展了国台农业和国台怀酒收购，进一步向重要酿酒原料采购端延伸和推动产能扩张，上述收购消耗了公司一定规模的自有资金。同时，国台酒庄尚处于建设期，国台酒业及国台怀酒生产基地后续也需要投入较大规模资金实施整体升级改造。由于受限于融资渠道单

一，公司目前资本实力较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在生产、营销等方面竞争力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将快速推进国台酒业基地的改造工作、解决长远发展中的产能制约，另一方面将大幅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财务稳健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3、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酱香型白酒的生产，已经积累了 20 年酿造、勾调的相关经验，坚持“一年一个生产周期、两次投料、九次蒸煮、八次发酵、七次取酒、基酒贮存、精心勾调”的酱香型白酒传统生产工艺。同时，国台酒庄多年前已率先在酱香型白酒生产领域的制曲、酿造等环节开展了生产线的机械化建设，并已投入实际运营，为公司其他产能建设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实施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和技术研发基础上进行的升级改造，生产工艺不发生调整，生产线实施技术借鉴现有成熟经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并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生产技术水平。

4、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大都在白酒行业或各自分管领域具有较长的工作经验，经历了白酒行业的多轮发展周期，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前瞻把握力，有能力领导公司继续保持长期、稳定及健康的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及研发等方面的内部管理体系，能够对生产组织、市场拓展、行业发展趋势等各项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运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水平相适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6,5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整体规划中，计划拆除国台酒业基地现有的多处制酒车间、制曲车间、粮库及部分配套用房，将相应厂区与新征取得的紧邻工业用地进行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多栋制曲车间、制酒车间、坛装酒库、综合办公楼、

勾调大罐区及整体生产配套所需的供水、供电、供热和环保等设施的修建，同时购置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较高的各环节所需生产线及机械设备，通过升级扩建将国台酒业的基酒生产能力提升至 6,500 吨/年。本项目总投资 252,215.49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围绕酱香型白酒主业稳步推进重点项目的建设是公司管理层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深化落实中远期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2016 年以来我国白酒行业逐步呈现复苏，目前行业仍表现出持续向好发展的态势。与白酒行业前一轮调整相比，本轮复苏进程中还体现出了消费升级这一重要特点，为优势白酒企业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创造了有利条件。由于酱香型白酒产品普遍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且经过贵州茅台几十年的消费者培育，酱香型成为本轮复苏带动下最为受益的白酒香型品类之一，从需求趋势预判，酱香型白酒领域还有较大的可挖掘消费空间。

公司从事酱香型白酒生产 20 年，在酱香型白酒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质量形象，在本轮行业复苏中实现了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加之酱香型基酒一般需 3 年以上陈化老熟才能用于勾调的工艺特点，长远来看公司现有优质基酒产能尚不足以支撑公司持续扩张型发展。

为抓住行业发展契机、弥补自身短板，公司管理层制定了明确的扩张发展战略规划。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加快实施年产 6,5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扩建工程项目正是落地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自建扩产与收购兼并等举措，公司可实现基酒产能的有序扩张，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

（2）通过对国台酒业新老厂区的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可以确保厂区布局更为科学、合理，整体提升生产线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食品安全、成本管控等方面的外部约束要求越来越高，大中型白酒企业普遍加强了在制曲、发酵、蒸馏、储存、勾调、灌装包装等关键工序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改造进程，也成为各白酒生产企业技术创新的聚焦方向。

国台酒业现有厂区是公司的重要生产基地，该厂区建成时间早、场地紧凑，

在原有厂区范围内已没有可进一步用于改造建设的闲置场地；同时，该厂区内原有生产线的设计和成型时间早，整体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普遍较低，简单的改造已难以实现大幅提高节能增效水平的目标。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管理层拟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现有部分生产场地拆除后与新征土地统一规划、统筹建设，使厂区布局更为科学、合理，也有利于将前沿科技成果与传统酱香型白酒生产工艺深度结合，快速提升该基地生产线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提高优质基酒生产能力及质量保障能力。同时，针对生产全过程配套必要的信息化建设，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及各环节信息反馈能力，提升生产环节的智能化程度。

3、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消费升级为优势酱香型白酒企业带来了发展契机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增长，白酒消费已进入了注重品质消费和品牌消费阶段，中端及以上白酒消费市场的潜在需求正逐步释放。从上市前五大白酒企业（贵州茅台、五粮液、洋河股份、泸州老窖和山西汾酒）的经营数据来看，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各年分别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1,250.79 亿元、1,602.66 亿元和 1,811.6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0.35%，而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同期的销售规模却维持在 5,600 亿元左右，市场竞争力较弱酒企的市场空间被快速压缩。酱香型白酒普遍定位于中高端及以上市场，顺应了行业消费升级趋势，并且目前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酱香型白酒品牌企业相对较少，为国台酒业这类具有一定资本实力和品牌知名度的新兴酱香型白酒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2）酱香型白酒的消费群体和市场规模呈扩张趋势

贵州茅台作为我国白酒行业的领军企业，从消费者培育、产业发展和资本发展角度大为推动了酱香型白酒品类在白酒行业中的市场影响力，引领了四川郎酒、贵州习酒、国台酒业等一批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酱香型白酒企业快速发展，并培育了一批喜好喝酱酒的消费人群，酱香风味正被更多消费者所接受。酱酒消费群体的扩大，带动了消费市场规模的扩张，为酱香型白酒企业消化增量产能、拓展销售渠道奠定了发展基础。

（3）国家及贵州省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茅台镇酱酒优势企业做大做强

“十二五”以来国家及贵州省各级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出台了系列引导性白

酒产业发展的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 号）明确提出“利用赤水河流域资源和技术优势，适度发展名优白酒，确保产品质量，维护品牌声誉，推动建设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提出了着力打造贵州遵义和四川宜宾、泸州白酒“金三角”生产基地；《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扩大扩大黔酒市场规模、积极打造优质白酒；《贵州省推动白酒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提出大力培育习酒、国台、金沙等第二梯队的重点骨干企业。此外，遵义市及仁怀市也出台了系列支持配套政策。国家及贵州省各级政府的支持政策，为国台酒业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

综上所述，国台酒业拟建设的年产 6,5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扩建工程项目有着坚实的产业发展基础和政策支持优势，同时经论证后该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项目具有可行性。

4、项目建设方案概述

（1）项目选址

经公司综合评估土地可取得性、交通便利性、与公司业务可联系性、能源供应、环保等要求，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仁怀市茅台镇观音寺社区，紧邻国台酒业生产基地现有厂区，有利于项目统筹规划。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国台酒业组织实施。公司成立有专门的主管部门，在人员、设备、资源、环保等方面加强对本项目建设的管理，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人力资源投入计划

根据测算，本项目投产后需新增员工 551 名，其中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5 人，生产人员 506 人。公司所在地仁怀市是我国酱香型白酒的主要产区，各层次管理及技术人才储备较为丰富，公司可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进行充实；同时，当地劳动力资源充足，普通生产人员可就地招聘实现。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本项目拟定的总建设期约为 56 个月，分三期实施。

（5）项目达产后的销售计划

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方式、销售策略与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方式和销售策略基本相同。近年来，我国酱香型白酒的消费需求不断扩大，各渠道采购的销量也不断扩张，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拓展经销商网络布局，同时也在加强电商销售及封坛酒销售等形式，可以保障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构成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38,852.60	55.0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0,673.44	31.99%
3	预备费	11,353.33	4.50%
4	铺底流动资金	8,125.55	3.22%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设计、监理、管理等）	7,540.56	2.99%
6	土地购置费	5,670.00	2.25%
项目总投资		**252,215.49**	**100.00%**

6、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本项目进行了大量的生产设备投入，新建生产线的机械化程度将比现有生产线大为提高。

7、主要原辅料

项目投产后，公司所需的主要原辅料包括粮食（高粱、小麦）、包装材料（酒瓶、酒盖、包装盒、包装箱等）、能源（电、天然气、水）。公司拥有稳定的原辅料供应体系，与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商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在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方面与公司现有生产体系无重大差异，公司将从现有供应商体系中采购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以保证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8、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取得仁怀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仁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65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仁环批复[2019]25 号）。项目实

施过程中，公司将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实施“总量控制”及“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进行治理，保证达标排放。

9、投资收益

按照运营期整体测算，本项目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265,972.37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81,016.71 万元，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5.5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10.99 年（税后）。测算数据表明，本项目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较好，项目具有可行性。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目前，公司处于扩张发展阶段，需要一定规模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运营，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对增量资金需求较大

为抓住本轮白酒行业复苏发展契机，公司加快了主营业务建设布局，先后完成了国台农业和国台怀酒的收购，进一步强化了采购体系和生产体系建设。为顺利推进并购工作并满足前期经营所需，公司已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多次融资，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已达到 61.10%。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张，公司还需加大采购支付等方面的营运资金支出。在目前较为单一的融资方式下，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来补充流动资金。

（2）酱香型白酒生产工艺特点决定公司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

酱香型白酒的生产工艺较其他香型复杂，并且生产周期长达 1 年、曲药用量相对配比高，导致基酒单位生产成本普遍较高。此外，新酿造的基酒一般需经过 3 年以上的陈化老熟期，因此公司的基酒库存较大，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为加大优质基酒的供应保障能力，公司存在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的迫切性，未来该部分资金占用规模也将随之扩大。

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充裕的营运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

同时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营运资金，用于研发投入、渠道扩张、品牌建设等，推动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

四、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对公司净资产、资本结构、现金流量、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为提高，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大部分货币资金将按照实施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并随着项目的竣工投产，再逐步转化为房屋等固定资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明显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

2、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引入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有利于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由于本次采用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融资，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后续，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效益的产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4、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将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摊薄。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项目达产后实现销售，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年产 6,500 吨酱香型白酒技改扩建工程项目达产后，按照运营期整体测算，本项目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265,972.37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81,016.71 万元，可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折旧费用增加带来的影响，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稳定增长。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019 年 3 月 16 日，国台酒业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301,556,25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 63,443,749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 365,000,000 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3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

除上述分配事项外，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三、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分配周期

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利润分配应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五）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当年度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股利。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六）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发放股票股利。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

出提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如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发展战略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详细说明理由。监事会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并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未来利润分配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自身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

（二）利润分配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广大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采用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条件及周期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利润分配应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2）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发放股票股利。

（3）利润分配周期

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当年度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预计累计现金支付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四）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发展战略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了《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刘海波
联系电话	0851-2237 1776
传真	0851-2237 1776
电子邮箱	gtj@guotaijiu.com
公司网址	www.guotaijiu.com

二、重大合同

（一）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包装物供应商的合作协议通常为框架合同，根据采购计划决定实际采购量后向供应商下发具体采购订单，并按照框架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国台酒业	酒类包装材料（卡盒、书本盒、顶开盒等）	以《采购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国台酒庄			2020.01.01-2020.12.31
2	遵义市贵友粮油有限公司	国台酒业	小麦	900.00	2020.03.12-2020.08.31
			高粱	2,040.00	2019.12.31-2020.12.31
			小麦	294.00	2020.02.25-2020.05.31
		合计		3,234.00	
3	四川省隆昌兴茂玻璃陶瓷有限公司	国台酒业	酒瓶、酒坛	以《采购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国台酒庄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4	贵州贤俊龙彩印有限公司	国台酒业	酒类包装材料（卡盒、书本盒、顶开盒等）	以《采购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国台酒庄			2020.01.01-2020.12.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与 2019 年第 5 大供应商绥阳县红穗高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采购合同。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执行与前十大经销商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经销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广东粤强酒业有限公司	专销产品	16,860.00	2020.01.01-2020.12.31
		国台主产品	9,000.00	2020.02.28-2020.12.20
	湖北粤强樽品酒业有限公司	国台酱酒	800.00	2019.12.10-2020.12.31
	深圳粤强臻品酒业有限公司	国台酱酒	500.00	2020.02.01-2020.12.31
	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	专销产品	11,000.00	2020.01.01-2021.12.31
2	宝酝（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台酱酒	1,200.00	2020.03.23-2022.12.20
		国台主产品	2,080.00	2020.03.23-2022.12.20
		专销产品	9,200.00	2020.05.06-2020.12.31
3	北京中酿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专销产品	10,647.60	2020.03.26-2022.12.31
4	河南朴年商贸有限公司	专销产品	9,080.00	2019.09.23-2020.09.22
		国台主产品	1,040.00	2020.03.16-2020.12.20
5	北京匠心天酿商贸有限公司	专销产品	9,200.00	2020.03.10-2020.12.31
6	天津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国台主产品	1,560.00	2020.01.01-2020.12.20
		国台酱酒	1,000.00	2020.01.01-2020.12.20
		专销产品	1440.00	2020.04.01-2020.12.31
			1380.00	2020.03.25-2020.12.31
7	泰安市泰山名饮有限公司	国台主产品	5,255.00	2020.01.01-2020.12.20
8	山东孙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国台酱酒	1,500.00	2020.01.01-2020.12.20
		国台主产品	260.00	2020.03.11-2020.12.20
		专销产品	2810.40	2020.01.01-2020.12.31
9	山东鉴茅酒业有限公司	国台主产品	1,200.00	2020.01.01-2020.12.20
		专销产品	2,480.00	2020.03.10-2020.12.31
		国台酱酒	500.00	2020.01.01-2020.12.20
10	河南新华腾实业有限公司	专销产品	4140.00	2020.03.30-2020.12.31

（三）融资类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抵押
1	国台销售	370120202802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2,000.00	2020.04.16-2021.04.15	天士力大健康连带责任保证
2	国台酒业	370120202802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000.00	2020.04.16-2021.04.15	天士力大健康连带责任保证
3	国台酒业	02400300016-2019 年（仁怀）字 0001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支行	30,000.00	2019.05.13-2022.05.12	天士力大健康连带责任保证
4	国台酒业	52039070-2019 年（仁怀）字 0003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仁怀市支行	2,500.00	2019.11.21-2021.11.17	信用借款
				3,000.00	2019.12.19-2021.11.17	
				7,400.00	2020.01.10-2021.11.17	
5		52039070-2019 年（仁怀）字 0010 号		1,000.00	2019.11.21-2021.11.17	
				1,000.00	2019.12.19-2021.11.17	
				5,200.00	2020.03.23-2021.11.17	

2、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标的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备注
1	国台酒业	ZTSH-TSL-2018-001	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建筑物及设备	25,276.73	2019.01.04-2021.12.14	天士力集团作为联合承租人
2	国台酒庄	长金租联回字（2018）第 0002 号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物及设备	30,000.00	2018.12.12-2021.12.20	天士力集团、国台酒业连带责任担保
3			天津大通融汇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4	国台酒庄	ZTSH-GTJZ-2019-001	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建筑物及设备	29,044.00	2019.05.15-2022.05.12	天士力大健康作为联合承租人
5	国台酒庄	ZT-GTJZ-2020-001	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物及设备	28,701.73	2020.05.14-2021.05.14	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到期支付

3、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万元）	票据日期	备注
1	MJZH20200508002090	国台销售	兴业银行遵义分行	17,000.00	2020.05.08-2021.04.27	国台酒业、国台酒庄各提供 7,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国台销售提供 1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4、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备注
1	2020 年营字第 0520200007 号	招商银行贵阳分行	国台酒业	6,000.00	2020.03.23-2022.03.22	天士力大健康提供最高额担保
2	XYZ5842020001 号	天津银行津城支行	国台酒庄	30,000.00	2020.05.14-2021.05.13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在 2020 年营字第 0520200007 号《授信协议》项下，国台酒业与招商银行贵阳分行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订 2020 年营字第 0520200009 号《银行承兑合作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台酒业已对外开具 2,875.63 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在 XYZ5842020001 号《减免保证金开立国内信用证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国台酒庄与天津银行津城支行签订 XYZ5842020001 号《减免保证金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开具 LC2091500001 号天津银行国内信用证，受益人为江西中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付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5、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保证担保

序号	保证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国台酒业	长金租联回字（2018）第 0002 号	长金租联保字（2018）第 0002-2 号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国台酒庄	30,000.00	2018.12.12-2021.12.20	连带保证责任
2				天津大通融汇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3	国台酒业	MJZH20200508002090	兴银遵（2020）高保字第 9 号	兴业银行遵义分行	国台销售	7,000.00	2020.05.08-2021.04.27	连带保证责任
4	国台酒庄		兴银遵（2020）高					

序号	保证人	主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保字第 10 号					

（2）质押担保

序号	出质人	主合同编号	质押合同编号	质权人	被担保人	质押物	被担保主债权期间
1	国台酒庄	XYZ5842020001 号	XYZ5842020001 号	天津银行津城支行	国台酒庄	30,000 万元定期存单	2020.05.14-2021.05.14
2	国台销售	MJZH20200508002090	兴银遵（2020）质字第 5 号	兴业银行遵义分行	国台销售	10,000 万元定期存单	2020.05.08-2021.04.27

（3）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主债务合同	抵押物	抵押物作价（万元）	抵押期限
1	国台酒庄	长金租联抵字（2018）第 0002-3-1 号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长金租联回字（2018）第 0002 号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0,699.40	主债务合同连续性抵押担保
2	国台酒业	长金租联抵字（2018）第 0002-3-2 号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5,067.30	
3	国台酒庄	长金租联抵字（2018）第 0002-3-3 号			建筑物及设备设施	33,606.55	

上述抵押合同主要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合同编号	主要抵押物	权属证号	建筑/土地面积（m^2）
1	国台酒庄	长金租联抵字（2018）第 0002-3-1 号	制酒七车间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 201301738 号	9,558.42
2			制酒九车间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 201301740 号	9,558.42
3			制酒六车间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 201301741 号	9,558.42
4			制酒一车间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 201301748 号	11,626.89
5			制酒八车间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 201301751 号	9,558.42
6			基建综合楼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 201301750 号	2,628.63
7			水处理中心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 201301746 号	2,097.36
8			一号粮库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 201301747 号	1,392.93
9			配电室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 201301742 号	492.29

序号	抵押人	抵押合同编号	主要抵押物	权属证号	建筑/土地面积（m^2）
10			锅炉房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 201301744 号	1,207.44
11			土地使用权	仁国用（2013）第 09-008 号	75,713.00
12			土地使用权	仁国用（2013）第 09-009 号	1,726.00
13	国台酒业	长金租联抵字（2018）第 0002-3-2 号	1#酒库	仁房权证茅台字第 B0003439 号	10,955.99
14			2#酒库	仁房权证茅台字第 B0003442 号	11,239.64
15			4#酒库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 201201864 号	5,256.04
16			2#制曲车间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 201201847 号	9,136.44
17			土地使用权	仁国用（2004）字第 02-66 号	68,645.00
18	国台酒庄	长金租联抵字（2018）第 0002-3-3 号	国台酒庄制酒一车间 17-24 轴主体	/	/
19			国台酒庄标志塔	/	/
20			制曲自动化设备	/	/
21			厂区交通设施	/	/
22			一期园区安全设施	/	/
23			厂区安防设施设备	/	/
24			制酒车间排水、排污设施	/	/
25			1 号酒库密集存储立体库	/	/
26			二期园区安全设施	/	/
27			办公设施	/	/
28			一期电缆配电柜	/	/
29			二期电缆配电柜	/	/
30			三期电缆配电柜	/	/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国台酒业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合同

2018 年发行人与泸州诺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的《框架协议书》约定，泸州诺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贵州国台酒业 2018 年启动的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水电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

程等。主要基建工程项目包括办公楼改造（土建部分），包装车间（土建部分），酒业西侧河堤改造等。工程项目概算金额合计 16,660 万元，单体项目具体金额及付款方式以各单体项目建筑施工合同的约定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框架协议书》尚未履行完毕。

2、国台酒庄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合同

2018 年国台酒庄与泸州诺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书》，泸州诺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贵州国台酒庄有限公司 2018 年启动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水电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主要基建工程项目包括酒庄二号新酒库（土建部分），酒庄办公楼主楼内装修（含部分裙楼土建），酒庄物流大门（土建部分）等。工程项目概算金额合计 9,810 万元，单体项目具体金额及付款方式以各单体项目建筑施工合同的约定为准。

基于上述《框架协议书》项下，国台酒庄与泸州诺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单体项目签订的尚在履行的施工合同为“1 万吨酱香型白酒技改扩建二号酒库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8,274.99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框架协议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五）广告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广告合同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国台销售与北京世纪润华广告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告发布业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国台销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支付了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品牌强国工程”广告费 1,935.00 万元。

（六）其他重大合同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华西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华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除为自身贷款提供担保以外，不

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单笔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具体如下：

2018年3-5月，陕西国台华鼎酒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圣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沁阳市齐天贸易有限公司、河南康福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分别将票据号为130810000514120180329774493 50、130887109520120180328176514641、130887109520120180507191215777的3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予国台销售用于支付白酒采购货款，每张票据票面金额均为100万元，承兑人均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前述汇票到期后，国台销售多次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承兑人均未兑付。

2019年12月5日，国台销售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前述汇票付款事项对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起3项诉讼，要求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共计支付300万元承兑金额及延期支付利息。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日受理诉讼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此外，国台销售还收到陕西国台华鼎酒业投资有限公司另外3张（票据号分别为130887109520120180202158304404、130887109520120180206159942857、130887109520120180328176514174）承兑人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均为100万元。国台销售已将该等票据背书转让予国台酒业，国台酒业再次背书转让予其他主体。鉴于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目前的兑付能力，依据《票据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该等票据现实的持有人存在向包括国台酒业、国台销售在内的背书人行使追索权的可能性，进而构成国台酒业、国台销售或有诉讼。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闫希军	吴迺峰	闫凯境
叶正良	张建忠	张春新
刘振国	刘燊	王强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全体监事签字：

裴富才　　周波　　向明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春新　　李长文　　周欣乐

徐强　　汤旭　　项建宁

刘海波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18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闫明

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 月 18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印娟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宇翔　　万家友

总裁、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炯洋

董事长签字：

蔡秋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总裁签字：

杨炯洋

董事长签字：

蔡秋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蔡启孝 姜懿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李大进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 5 月 18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范建平 鲁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5 月 18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徐向阳 史先锋

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34090024

资产评估师 史先锋 34110010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5 月 18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范建平　　郭涛（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5 月 18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验资签字人员离职情况的说明

郭涛原为本所员工，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所离职。

郭涛在本所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9XAA30039”号《验资报告》。

特此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叶韶勋

2020年 5月 1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七）公司章程（草案）；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也可以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uotaijiu.com